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Auto Inc.
理想汽車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j)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本聆訊後資料集不會向位於美國的人士刊發或分發。

本聆訊後資料集及當中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於香港、美國或其他禁止進行有關要約或銷售的司法管轄區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於禁止其分發或發送的司法管轄區製備，亦不會在有關司法管轄區分發或發送。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Li Auto Inc.
理想汽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股份（視乎[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股份（可予[編纂]及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編纂]

面值： 每股[編纂]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Goldman Sachs 高盛

 **CICC 中金公司**

財務顧問[編纂]

[編纂]

 **UBS** 瑞銀集團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所附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編纂]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i |
| 目錄 | iv |
| 概要 | 1 |
| 釋義 | 35 |
| 技術詞彙表 | 49 |
| 前瞻性陳述 | 51 |
| 風險因素 | 53 |

目 錄

| | |
|---------------------------|-------|
| 豁免及免除 | 133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171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181 |
| 公司資料 | 186 |
| 行業概覽 | 188 |
| 法規 | 208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38 |
| 業務 | 251 |
| 合約安排 | 295 |
| 財務資料 | 317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64 |
| 關連交易 | 368 |
| 股本 | 378 |
| 主要股東 | 385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88 |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408 |
| [編纂] | 413 |
| [編纂]的架構 | 425 |
| [編纂] | 436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III-1 |

目 錄

| | |
|----------------------------|------|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
|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我們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豪華智能電動汽車。通過我們的產品及技術創新，我們為家庭提供安全及便捷的產品及服務。在中國，我們是成功實現增程式電動汽車商業化的先鋒。我們的首款及目前唯一一款商業化的增程式電動汽車型－理想ONE是一款六座中大型豪華電動SUV，配備了增程系統及先進的智能汽車解決方案。我們於2019年11月開始量產理想ONE，並於2021年5月25日推出2021款理想ONE。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交付逾63,000輛理想ONE。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銷量統計，理想ONE於2020年被評為中國最暢銷的新能源SUV車型，佔市場份額9.7%；同時於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排名第六，佔市場份額2.8%；理想汽車於中國新能源汽車品牌排名第十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0年中國乘用車市場及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市場規模分別為20.8百萬輛及1.2百萬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0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售量佔乘用車總銷售量的5.8%，且按銷售量計，增程式電動汽車佔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2.8%。

概 要

下圖說明理想ONE的若干參數及規格。



| 車型 | 理想ONE |
|-----------------|---------------------------------------|
| 長*寬*高(毫米) | 5,030*1,960*1,760 |
| 軸距(毫米) | 2,935 |
| NEDC續航里程(公里) | 總里程：1,080／電池續航里程：188／ 增程系統續航里程：892 |
| 增程系統規格 | 1.2升渦輪增壓發動機／ 100千瓦發電機／55升油箱 |
| 電機功率(千瓦) | 後驅動：145／前驅動：100 |
| 電池容量(千瓦時) | 40.5 |
| 零至百公里／小時加速時間(秒) | 6.5 |
| 零售價(人民幣元) | 338,000 |

概 要

我們致力於滿足中國家庭的出行需要。為此，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價格位於人民幣200,000元（約31,000美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約76,000美元）之間的新能源汽車。作為中國最具競爭力的SUV車型之一，理想ONE很好地抓住了SUV細分市場的巨大增長機會。隨著購買力的增長，中國的家庭傾向於選擇SUV作為日常通勤和週末家庭旅行的交通工具。我們認為，理想ONE為我們的用戶提供了中大型豪華智能SUV的性能、功能及座艙空間，而價格卻接近於緊湊型豪華SUV。

我們認為，汽車技術將繼續發展，而且隨著新技術使我們能夠為用戶創造更有吸引力的產品來滿足他們的需求，我們的產品也將不斷推陳出新。

- 我們的現有產品理想ONE採用了我們自研的增程式電動汽車解決方案，使家庭能夠享受到豪華SUV的各種好處，同時避免了里程焦慮。我們正在開發X平台，它繼承了理想ONE現有的增程式電動汽車平台，並配備了我們的下一代增程電動動力系統。我們計劃於2022年推出我們的X平台上的首款產品——全尺寸豪華增程式電動SUV，並於2023年在我們的X平台上推出另外兩款SUV。
- 我們正在大力投資高壓純電動汽車技術。我們專注於開發擁有超快充電能力的純電動汽車，或高壓純電動汽車，我們相信高壓純電動汽車將帶來卓越的充電體驗。在我們規劃的高功率充電網絡下，充電將更加快速、更便宜且更易獲得。我們正為未來的高壓純電動車型開發兩個平台——Whale及Shark。自2023年起，我們計劃每年至少推出兩款高壓純電動車型。
- 我們認為L4級自動駕駛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成為所有汽車的主要運行模式。我們正在大力投資我們自研的自動駕駛技術。自2022年起，我們的所有新車型將配有與自主開發的未來L4級自動駕駛兼容的必要硬件作為標配，且我們將利用我們自研的全棧軟件開發能力繼續優化我們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有關不同的自動駕駛級別，請參閱「行業概覽——未來趨勢：智能汽車」。

下圖說明了我們未來電動汽車車型的開發路線圖及預期交付時間。

概 要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利用科技為用戶創造價值。我們已對車內技術進行投資來為家庭提供愉悅的駕乘體驗。我們已開發特有的四屏交互系統、全車語音交互系統及自動駕駛技術。此外，我們利用FOTA（固件OTA，一種通過雲網絡遠程升級汽車固件及軟件的技術）升級使我們能夠在汽車整個生命週期內持續推出額外功能並改進汽車性能。

我們已將用戶交互進行數字化，並建立我們自有的直營及服務網絡以持續提高運營效率。憑藉我們的一體化線上及線下平台，我們能實現比依賴第三方經銷商獲客的汽車製造商更高效的銷售及營銷。具體而言，我們已開發了一個數據驅動的數字化閉環平台以管理所有用戶交互，從銷售到試駕，再到購買以及用戶評價，這使我們大大降低獲客成本。

品質是我們業務的重中之重。我們自有生產並與行業領先的供應商合作以確保我們汽車的高品質。我們已在中國江蘇省常州市建立我們自有的生產基地，這使我們的工程及製造團隊能夠無縫合作並簡化反饋環路以便快速進行產品優化及質量提升。我們亦已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方案及措施以選擇及管理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21年3月31日，理想ONE是唯一在中國保險汽車安全指數(C-IASI)、中國汽車健康指數(C-AHI)及中國新車評價規程(C-NCAP)中全部獲得最高評級的中大型SUV。

概 要

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面臨的挑戰

我們認為智能電動車是汽車行業的一種發展趨勢。按銷量計算，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乘用車市場及最大的新能源汽車市場。目前中國的新能源汽車市場正在向純電動汽車轉變，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0年中國售出的新能源汽車中有81.1%是純電動汽車。然而，中國新能源汽車的發展現正面臨一項重大挑戰：能源補充的不便。純電動汽車充電不便且耗時長，導致了里程焦慮，這限制了純電動汽車的使用場景且阻礙了其被更廣泛的中國消費者接受。因此，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0年純電動汽車的銷量僅佔總乘用車銷量的4.7%。

中國面臨著私人及公共快充基礎設施不足的問題。私人充電基礎設施的發展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人口密度高的城市的小區停車位有限、可安裝家用充電樁的小區停車位比例小及老舊住宅區的電力限制等。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不到25%的中國一線城市家庭擁有可安裝家用充電樁的停車位，而在美國這一數字超過70%。因此，中國絕大多數純電動汽車車主不得不依賴公共充電基礎設施。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能源汽車與公共快充樁的比率為15.9:1。這表明中國公共快充樁的數量不足以支持純電動汽車的銷售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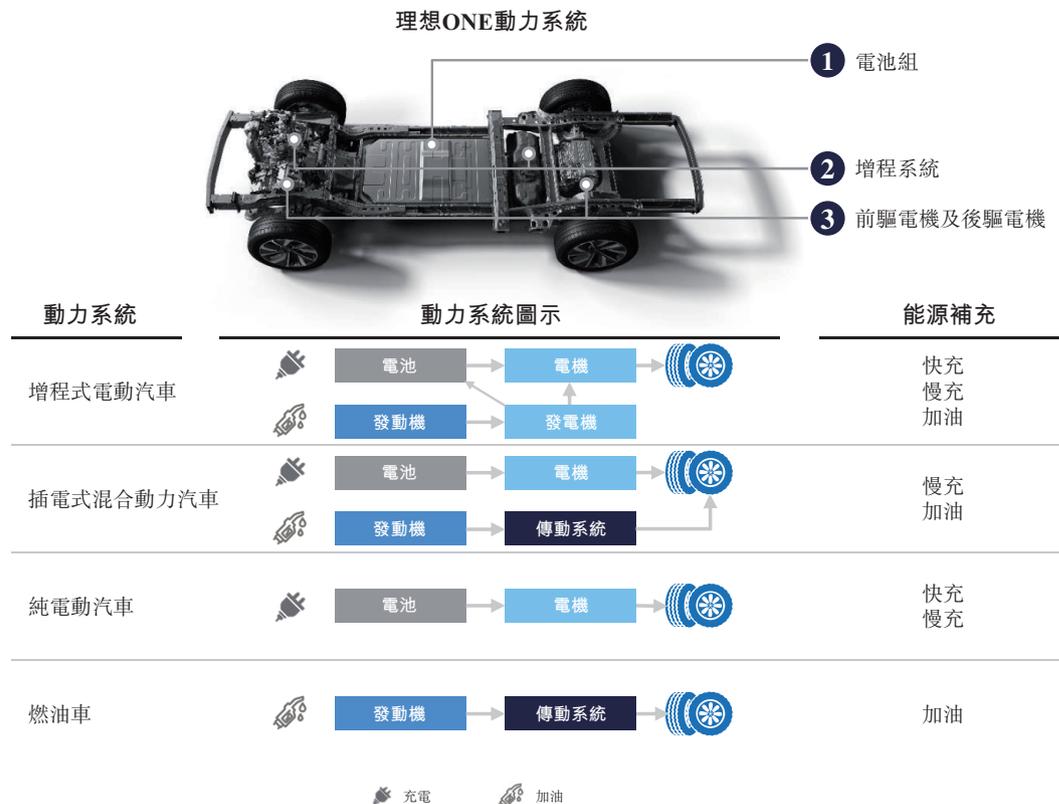
此外，為純電動汽車充電非常耗時，此問題一直困擾著純電動汽車車主，因為他們通常需要花費30到60分鐘來為純電動汽車充電。考慮到額外的等待時間，等待加充電總時長長於消費者的預期，因此造成了消費者的不便。

我們的解決方案

為應對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面臨的挑戰，任何新能源汽車的能源補充解決方案須至少與燃油車（由內燃機驅動的汽車）能源補充解決方案一樣便捷高效，且亦須表現出商業可行性。我們已開發增程式電動解決方案，亦正投資高壓純電動解決方案，因為這兩個解決方案均可為用戶提供可媲美燃油車便利的能源補充體驗。

概 要

下圖列示我們的增程電動動力系統以及增程式電動汽車與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純電動汽車和燃油車之間的區別。



增程式電動解決方案

我們已開發自研的增程式電動汽車技術並將其運用於我們的首款車型——理想ONE。

增程式電動汽車是單純由電機電力驅動，但其能源及動力來自其電池組及增程系統。增程系統由高效率的專用內燃機、發電機及用以連接二者的減速器組成。我們的理想ONE純電驅動系統包括145千瓦的後驅動電機、100千瓦的前驅動電機及40.5千瓦時的電池組，這可支持188公里的NEDC電池續航里程。理想ONE的增程系統由為增程式電動汽車配置的1.2升渦輪增壓發動機、100千瓦發電機及55升油箱組成。憑藉其一體化動力系統，理想ONE可達1,080公里的NEDC續航里程，能源效率（取決於其駕駛模式）為每100公里6.05升或每100公里17.7千瓦時。

理想ONE可通過慢充、快充及加油來補充能量。即使用戶無法獲得充電基礎設施，理想ONE也可運行，因此完全消除了里程焦慮問題。得益於其純電驅動，理想

概 要

ONE提供了與純電動汽車一樣的高質量駕駛體驗，比如平穩加速（零至百公里／小時加速時間為6.5秒）及卓越的噪聲、振動、聲振粗糙度表現。由於理想ONE的高能效增程系統，其總體能耗水平遠低於類似級別的燃油車。此外，在中國若干城市，我們的理想ONE車主亦可受益於中國汽車相關稅項減免及地方政府的新能源汽車政策，比如無汽車牌照申請的數量限制且不受限行政策限制，但在北京和上海售出的理想ONE無法享有免受牌照限制的待遇，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如果有利於新能源汽車或國產汽車的中國政府政策發生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下一代增程式電動汽車平台可支持更長的里程、更高的熱效率及更佳的噪聲、振動、聲振粗糙度表現。其進一步提高了增程系統及電機的一體化水平，以獲得更高的電力輸出及更好的加速表現。其利用世界級水平的底盤以支持更大車身，提供更佳的駕駛體驗及卓越的通行能力。

儘管存在純電動汽車技術不斷進步、充電基礎設施的潛在發展、地方政府對增程式電動汽車現有政策發生變動等不確定性因素，增程式電動汽車市場從長遠看仍有望大幅增長。雖然增程式電動汽車與帶超快充的純電動汽車均可消除里程焦慮，但增程式電動汽車的普及率仍具備可持續性，原因是增程式電動汽車續航更長且加油更加靈活。此外，短期內，純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在農村地區或人口密度低地區的覆蓋率可能不足，使得增程式電動汽車在這些地區會更具競爭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增程式電動汽車的銷售量因此預計將由2020年的0.03百萬輛增至2025年的0.4百萬輛，預計在2025年佔新能源汽車總銷售量的7.3%。

憑藉獨一無二的能力及特點，我們認為我們的增程式電動汽車技術有助於加快電動車在中國的認可，並促進中國建立低碳社會的國家倡議。

高壓純電動解決方案

隨著下一代電動車技術不斷進步，我們相信這是引入高壓純電動平台及未來高壓純電動車型的好時機。大量超快充技術已經出現，比如高倍率電池、高壓平台及高功率充電網絡。我們一直投資該等領域以促進技術進步，並計劃開發超快充解決方案，這旨在有效解決純電動汽車的能源補充不便。我們計劃開發高倍率電池以平衡成本、壽命、安全性及充放電速率。我們亦在開發高壓平台的關鍵部分，比如高壓空氣壓縮機。為促進我們高壓純電動汽車的商業化，我們計劃部署一個由超快充站構成的高功率充電網絡。自2023年起，我們計劃每年至少推出兩款高壓純電動汽車新車型。作為純電動汽車市場的新進入者，我們相信我們可靠的產品力（已被理想ONE的

概 要

開發和交付業績驗證)，對家庭需求的深刻理解及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受到的廣泛認可，為我們與同行業純電動汽車製造商的競爭打下了扎實的基礎。我們亦認為，我們靠強大的研發能力研發出的下一代電動車技術將賦能高壓純電動汽車，亦將極大提高充電效率並因此有效消除里程焦慮，提升駕駛體驗及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利用現有研發能力及累積的增程式電動汽車專業知識，在自動駕駛、控制算法及電力驅動系統等領域開發純電動汽車，這亦將成為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計劃戰略性擴大產品線，以在目標價格範圍內推出多款增程式電動和純電動車型，以此打造一個讓家庭用戶信賴的可靠品牌。

競爭格局

中國汽車市場競爭激烈。2020年，中國有乘用車汽車品牌131個。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車市場，中國政府將新能源汽車分為純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包括增程式電動汽車）和燃料電池汽車。2020年，新能源汽車銷量僅佔乘用車總銷量的5.8%，未來增長潛力巨大。理想ONE是中國第一款成功商業化的增程式電動汽車，在中國定義了一個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新細分市場。2020年，理想ONE是最暢銷的新能源SUV，是新能源SUV暢銷前10名中唯一的增程式電動汽車，名列新能源汽車銷量第六位。

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價格範圍在人民幣200,000元（約31,000美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約76,000美元）的新能源汽車，我們與燃油車及各類處於相同價格範圍的新能源汽車（包括純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和燃料電池汽車）競爭。我們相信，無論採用何種動力系統技術，我們的車輛都能與高端車輛競爭。我們認為，我們市場上的主要競爭因素是：技術創新、產品質量和安全、產品定價、銷售效率、製造效率、品牌以及設計和造型。我們認為，與我們的競爭地位相關的積極因素包括精確的消費者定位和產品力、創新設計和技術、製造成本管理、分銷成本管理以及作為一家公司的總體管理效率。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銷量統計，在2019年11月進行理想ONE大規模生產後的第一個完整年度2020年，理想ONE於2020年被評為中國最暢銷的新能源SUV車型，佔市場份額9.7%；同時於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排名第六，佔市場份額2.8%；理想汽車於中國新能源汽車品牌排名第十一。我們卓越的產品力使我們能夠設計理想ONE，以在平衡性能、配置、成本及技術的同時滿足中國家庭對SUV的需求。我們還認為，下一代電動汽車的技術發展相當於重新開發全新技術，因此為我們提供與現有純電動汽車參與者競爭的獨特機會。當今主流純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在一個400伏特的平台上運作，且通常將純電動汽車充滿電需要30至60分鐘。與如今的充電設施相比，下一代充電設施預計於800伏特的平台運作，但仍需對全新充電站進行大量的研發投入與投資。我們已對高倍率電池、高壓平台以及大功率充電網絡等下一代電動汽

概 要

車技術進行投資。我們相信我們對研發下一代電動汽車技術的投資及其進展與現有主要純電動汽車參與者相若。我們期望搭載了自研的下一代電動車技術的高壓純電動汽車，在2023年以後顯著提高充電效率，將充電時間縮短至10至15分鐘，由此便可以有效消除里程焦慮，改善駕駛體驗，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與我們行業競爭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在競爭激烈的中國汽車市場，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成功」。

我們的創新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歸因於我們成功商業化增程式電動汽車的先發優勢、我們應用的先進技術、成功的商業模式以及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創新的業績記錄及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持續取得的成功已受到廣泛認可。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創新」。

我們的市場機遇

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車市場。近年來，中國政府提供巨大支持並實施各項有利政策以推動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發展。此外，隨著新能源汽車技術的快速發展，消費者的環保意識不斷增強，並且對新能源汽車的接受程度不斷提高，新能源汽車在中國的銷售量增長已超過燃油車。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新能源汽車銷售量從2017年的60萬輛增至2020年的120萬輛，佔2020年乘用車總銷售量的5.8%，表明未來存在巨大增長潛力。2020年至2025年新能源汽車市場規模預計以35.8%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而同期內乘用車市場規模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0%。工信部於2020年10月發佈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提出目標，到2025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售量將佔汽車總銷售量的20%左右。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0年，理想ONE在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銷售量排名第六，市場份額為2.8%。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0年的銷售量計，我們在僅生產新能源汽車的汽車製造商中排名第三。

概 要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卓越及引領潮流的產品能力**

我們於2019年11月開始量產理想ONE，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經交付了超過63,000輛理想ONE。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理想ONE於2020年被評為中國最暢銷的新能源SUV車型。理想ONE的成功證明了我們對用戶需求的深刻理解和我們卓越的產品力，也為增程式電動汽車和純電動汽車車型等未來車型的發展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 **自研的增程式電動汽車及純電動汽車技術**

我們自研的增程系統使用戶能夠享受電動汽車的各種好處，同時避免了純電動汽車常見的里程焦慮。理想ONE可靠的交付記錄表明了我們成功在產品設計中利用增程式電動汽車技術提供卓越性能及功能的能力。我們積累的技術及經驗將加速我們X平台、Whale平台和Shark平台的開發，並增強我們未來平台的開發能力。

- **智能汽車解決方案帶來卓越的用戶體驗**

憑藉業內領先的科技，我們已開發出自研的智能汽車解決方案，可大幅提升我們用戶的體驗。我們高性能的高通820A平台、用於車載交互控制的Android-Linux雙系統、標誌性的四屏交互系統、全車語音交互系統、FOTA升級及雲功能均提供優越的用戶體驗，且2021款理想ONE標配導航輔助駕駛系統。

- **銷售及營銷的高效性**

我們開發了自有的線上線下一體化平台，可以直接與用戶進行互動。通過全數字化流程及持續的數據驅動優化，與依賴第三方經銷商來接觸客戶的汽車製造商相比，我們在銷售及營銷方面更加高效。我們建立了自己的直營及服務網絡，而我們高效的銷售及營銷使我們在較早階段實現了盈利。

概 要

- **有效的質量控制能力**

質量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在常州建立了自有的製造基地，這使我們能夠在整個製造過程中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方案及措施。我們在車輛開發和校驗過程中採用了嚴格的標準。我們與具有高質量標準的世界一流供應商合作。

- **融合來自汽車、智能設備和互聯網行業的專家**

我們的團隊在他們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團隊的資深成員來自傳統及智能汽車、智能設備及互聯網行業。他們緊密合作，相互補充，推動本公司的創新。

有關該等優勢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領導者。我們通過我們的產品及技術創新，為家庭提供安全、便捷、精緻的產品和服務。我們希望為用戶打造一條迎接汽車電動化的可持續性道路。我們擬採取以下戰略來實現我們的使命：

- **持續推動電動化創新，日後成功推出增程式電動汽車和純電動汽車車型**

我們將持續開發性能最佳的新能源汽車車型。我們計劃在2022年和2023年推出的三款新車型中引入下一代增程式電動汽車平台。我們正在投資研發下一代電動汽車技術，包括高倍率電池、高壓平台和超快充電技術。我們正在利用這些技術，為未來的高壓純電動汽車開發Whale和Shark兩個平台。從2023年開始，我們計劃每年至少推出兩款高壓純電動汽車新車型。

- **持續推動汽車智能和自動駕駛創新**

我們致力於不斷提升用戶的駕駛體驗，且我們努力向用戶提供卓越的L4級自動駕駛體驗。我們打算繼續加強我們的智能汽車解決方案，並投資於先進技術和自研的智能汽車解決方案。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目前汽車上配備的L2級自動駕駛技術並為未來的車型標配與自主開發的未來L4級自動駕駛兼容的必要硬件。

概 要

- **進一步擴展銷售網絡和優化效率**

我們計劃擴展到中國更多地區，以獲得新的潛在用戶。我們還計劃利用我們一體化的線上和線下平台來優化我們的銷售和營銷效率。此外，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數字化系統，整合和連接汽車銷售和服務流程的各個階段，以實現更高的銷售和營銷效率。

- **持續追求卓越的運營和成本改善**

我們認為確保車內軟件的質量越發重要。我們打算加強開發工作，以改進軟件質量，並繼續逐漸改進我們的車輛硬件。同時，我們將通過遵循「設計面向成本」的理念和最大限度地減少個性化配置選項，繼續優化我們的營運成本，以實現盡可能高的規模經濟效應。

有關該等戰略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體系

我們建立並運營自有的銷售及分銷體系，並直接向用戶銷售我們的車輛。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主要城市擁有97家零售門店，我們將零售門店選址在目標用戶可能光顧的購物中心，而非中心商業區或地標性建築。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在中國主要城市擁有36家交付中心和27家服務中心。交付及服務中心負責當面交付和保養維修，一般位於交通便利的郊區。我們認為，我們的直營模式不僅顯著提高經濟和運營效率，而且為我們的用戶提供符合我們價值觀和品牌形象的優越購車體驗。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擁有高效的銷售和服務網絡，在2020年12月實現每家門店平均交付超過100輛車，而中國同行的平均水平約為50輛。

我們的供應鏈

我們與190多家供應商合作，採購1,900多個零部件來打造理想ONE。我們預計隨著產量提升，我們將受益於規模經濟效應。我們與供應商在關鍵零部件方面建立了密切的合作關係，例如寧德時代的電池組、匯川技術的電機控制器、聖戈班的風擋和納鐵福的多模混合動力變速器。根據我們與供應商的協議，我們擁有與彼等共同開發的組件的知識產權。我們在作出採購決策時會考慮質量、成本和交貨期。我們的供應管理團隊與供應商緊密合作，確保獲得所需供應及我們的供應商質量工程師負責管理供應商的生產流程，以確保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

概 要

我們的研發

作為一家新興汽車製造商，我們非常依賴研發來建立和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主要在中國北京的總部開展與智能汽車技術相關的研發活動。於2021年5月1日，我們在中國上海的新研發中心開始運營。我們的北京和上海團隊正在開發電動汽車技術，例如下一代動力系統、高倍率電池、高壓平台、超快充電技術、自動駕駛技術、下一代智能駕駛艙、操作系統和算力平台。我們還在中國江蘇省常州設有生產工程和技術中心。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有1,633名僱員從事研發工作，包括汽車設計及工程、智能系統及自動駕駛部門。

不同投票權架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設有一套不同投票權架構。根據該架構，本公司股本分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對於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十票，惟就極少數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投票除外，在此情況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即B類普通股持有人）將為李想先生，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就所有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而言，概無任何業績條件獲滿足及概無任何獎勵溢價已支付，及(iii)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因轉換2028年票據而進一步發行股份，其將通過其中介公司實益擁有並控制合共[編纂]股B類普通股及108,557,400股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為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權的A類普通股），(a)約佔已發行股份的[編纂]%；(b)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編纂]%（就涉及保留事項之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而言）；及(c)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編纂]%（就涉及保留事項的股東決議案而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一節。

李先生通過Cyrlic Point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的Amp Lee Ltd.在本公司持有權益，而Cyrlic Point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李先生（委託人）為自身及其家庭的利益建立的信託持有。因此李先生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

概 要

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展開我們的業務。有關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採取不同投票權架構，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但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其遠見及領導能使本公司長期受益。

李先生為本公司創始人。自公司成立以來，李先生一直對我們的成功起到關鍵作用，並主要負責本公司的長期戰略和業務的持續增長。李先生是中國為數不多接連取得成功的創業家之一。成立理想汽車是其第三次創業。李先生具有白手起家、將企業不斷發展壯大直至取得成功的能力。李先生成功創立及經營全球最大的汽車門戶網站汽車之家(NYSE: ATHM)，已彰顯出其作為中國最佳互聯網產品經理之一的洞見、視野、經驗及能力。憑藉該等豐富的創業經驗，李先生認為，用戶需求乃為影響汽車購買決策的關鍵因素，並且鑒於新能源汽車用戶對能源補充的需求空前劇增，充電基礎設施是大規模汽車電動化的瓶頸之一。其作為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於燃油車至純電動汽車的過渡期間領導本公司成功推出首款增程式電動汽車車型理想ONE。理想ONE自2019年12月首次交付以來，銷售量的不斷增長已證明李先生的遠見戰略卓有成效。李先生構想了理想ONE的基本功能並參與其中的設計，包括標誌性的增程式電動汽車動力及座艙交互系統。本公司自研的增程系統使用戶可以享受電動汽車的各種好處，同時避免了純電動汽車常見的里程焦慮。此外，四屏座艙交互系統來源於李先生結合智能設備與智能汽車的深入考量。雖然並非直接負責工程，但李先生是定義理想ONE功能的主導規劃者。同時，李先生亦對超快充電技術、自動駕駛及智能艙等未來技術的發展擁有深入了解，並帶領公司開發出新的純電動汽車車型。李先生對本公司的貢獻還體現在成功的商業模式方面，尤其是直營和服務網絡。李先生最早對汽車銷售的創新可追溯至對汽車之家的經營，其在汽車之家積累了線上和汽車直營經驗。該經驗使得李先生認識到基於汽車經銷商的傳統汽車銷售系統的局限性，包括缺乏數據驅動的洞見以簡化銷售並改善用戶體驗，而李先生帶領汽車之家解決了這些問題。憑藉在

概 要

汽車之家的經驗，李先生能夠進一步實現其高效的直營和服務網絡的想法，故極大地降低了渠道成本，使得眾多用戶受益。李先生具有出色的管理能力，引領公司發展方向。作為一名成功的企業家，李先生創建了勤奮高效的企業文化。李先生的遠見卓識已吸引汽車工程與製造、汽車智能化、自動駕駛和人工智能算法等領域的人才。

潛在[編纂]務請留意[編纂]於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潛在[編纂]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編纂]於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所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股權集中限制了我們的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及「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能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且可能並不符合我們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章節。

由於我們尋求作為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申請雙重主要上市，因此我們須遵守：(a)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8A.44條規定的若干股東保障措施及管治保障，要求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須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中的若干條款要求並將其納入我們的章程細則；及(b)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所載列的細則規定（「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目前，我們的章程細則不符合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的若干要求，我們承諾於[編纂]或之前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修訂我們的章程細則的決議，以使其遵守該等規定。

此外，我們承諾於同屆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我們的章程細則，將創辦人實體特別權利的終止、法定人數規定、股東大會延期規定、修訂有關董事類別權利的權力，修訂委任審計師的權力及法院選擇說明納入章程細則。有關該等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豁免及免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一節。

此外，除若干規定的例外情況以外，於我們的章程細則被正式修訂前，我們承諾完全遵守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創辦人實體特別權利的終止、股東大會延期規定、修訂有關董事類別權利的權力，修訂委任審計師的權力及法院選擇說明，如此於

概 要

緊隨上市後我們將受其規限並完全遵守該等要求，如同於上市後其已納入我們的現有章程細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及「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能影響閣下[編纂]於我們的決定及／或閣下的[編纂]價值。有關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在[編纂]我們的股份前閱讀全文。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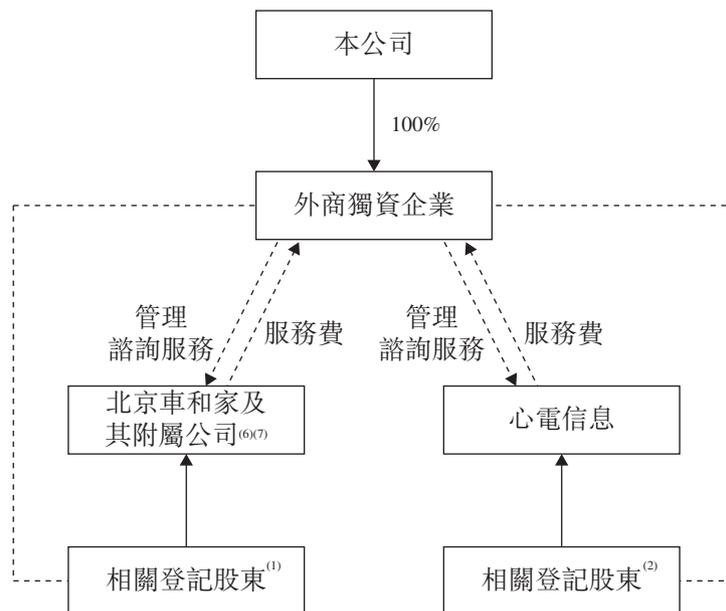
- 我們經營歷史有限並因新參與者湧入本行業而面臨巨大挑戰；
- 我們按計劃大規模開發、生產及提供高質量汽車以吸引用戶的能力尚未得到證實且仍在不斷改進；
- 我們目前依賴單一車型帶來收入，在可預見的未來，帶來收入的車型數量有限；
- 我們面臨與增程式電動汽車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有淨虧損並且過去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為負的記錄，且尚未實現盈利，而這種情況在未來可能還會持續；
- 我們的汽車可能不符合用戶的期望並可能含有缺陷；
- 我們可能無法在高度競爭的中國汽車市場取得成功；
-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結果；
- 我們或會遭遇來自供應商對我們汽車所使用的原材料或零部件的供應中斷，其中若干供應商是為我們提供零部件的單一供應商；及
- 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倘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對位於中國的審計師展開調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能被除牌。我們美國存託股被除牌或可能被除牌可能會對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進行檢查，我們的[編纂]將無法從該等檢查中獲益。

概 要

合約安排

本公司在或可能在受現行中國法律法規限制規限的若干行業運營。為了遵守相關法律，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保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通過於2021年4月21日訂立的合約安排來控制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因此，我們並未直接擁有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根據合約安排，我們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具有有效控制權，並有權享有併表聯屬實體經營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下列簡圖闡明合約安排項下規定的自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至本公司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北京車和家由李想先生擁有90.27%、由沈亞楠先生擁有5.08%及由李鐵先生擁有4.65%。
- (2) 心電信息由李想先生擁有74%、由樊錚先生擁有12.92%、由沈亞楠先生擁有3.78%、由李鐵先生擁有3.46%、由秦致先生擁有1.89%、由劉慶華先生擁有1.09%、由韋魏先生擁有0.46%、由宋鋼先生擁有0.43%、由葉芊先生擁有0.02%及由徐波先生擁有1.95%。
- (3) 「—」表示股本權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4) 「--->」表示合約關係。
- (5) 「----」表示外商獨資企業通過以下方式對登記股東及可變權益實體的控制權：(i)行使全體股東在可變權益實體的權利的授權委託書；(ii)收購可變權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認購期權；及(iii)對可變權益實體股權的股權質押。
- (6) 包括目前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經營但擬開展業務且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若干公司。有關我們可變權益實體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7) 重慶理想的50%股本權益由北京車和家持有，餘下50%股本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有關我們可變權益實體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其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及「合約安排—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規的發展」一節。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業績記錄期我們合併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須和本文件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合併綜合虧損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2020年 | 2021年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 | | | | | | | |
| | | | | (以千計) |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收入： | | | | | | | |
| — 車輛銷售 | — | 280,967 | 9,282,703 | 1,416,817 | 841,058 | 3,463,673 | 528,660 |
| — 其他銷售和服務 | — | 3,400 | 173,906 | 26,543 | 10,617 | 111,528 | 17,022 |
| 收入總額 | — | 284,367 | 9,456,609 | 1,443,360 | 851,675 | 3,575,201 | 545,682 |
| 銷售成本： | | | | | | | |
| — 車輛銷售 | — | (279,555) | (7,763,628) | (1,184,961) | (769,996) | (2,878,994) | (439,420) |
| — 其他銷售和服務 | — | (4,907) | (143,642) | (21,924) | (13,391) | (79,474) | (12,130) |
| 銷售成本總額 | — | (284,462) | (7,907,270) | (1,206,885) | (783,387) | (2,958,468) | (451,550) |
| (虧損)/毛利總額 | — | (95) | 1,549,339 | 236,475 | 68,288 | 616,733 | 94,132 |
| 營業費用： | | | | | | | |
| — 研發費用 | (793,717) | (1,169,140) | (1,099,857) | (167,871) | (189,690) | (514,500) | (78,528) |
| — 銷售、一般及 管理費用 | (337,200) | (689,379) | (1,118,819) | (170,765) | (112,761) | (509,924) | (77,830) |
| 營業費用總額 | (1,130,917) | (1,858,519) | (2,218,676) | (338,636) | (302,451) | (1,024,424) | (156,358) |

概 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2020年 | 2021年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 | (以千計) | | | | (未經審計) | | |
| 經營虧損 | (1,130,917) | (1,858,614) | (669,337) | (102,161) | (234,163) | (407,691) | (62,226) |
| 其他(支出)/收入 | | | | | | | |
| 利息支出 | (63,467) | (83,667) | (66,916) | (10,213) | (19,635) | (14,582) | (2,226) |
| 利息收入 | 3,582 | 30,256 | 41,316 | 6,306 | 7,595 | 29,694 | 4,532 |
| 投資收益/(虧損)， 淨額 | 68,135 | 49,375 | 213,600 | 32,602 | (23,770) | 148,778 | 22,708 |
| 權益法投資損失 | (35,826) | (162,725) | (2,520) | (385) | (420) | (322) | (49) |
| 匯兌(損失)/ 收益，淨額 | (3,726) | 31,977 | (6,719) | (1,026) | 1,970 | (93,494) | (14,270) |
| 認股權證及衍生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 | — | (426,425) | 272,327 | 41,565 | 176,283 | — | — |
| 其他，淨額 | (3,077) | 1,949 | 29,372 | 4,483 | 654 | 3,605 | 550 |
| 稅前虧損 | (1,165,296) | (2,417,874) | (188,877) | (28,829) | (91,486) | (334,012) | (50,981) |
| 淨虧損 | (1,532,318) | (2,438,536) | (151,657) | (23,148) | (77,113) | (359,967) | (54,943) |
| 歸屬於理想汽車普通 股東的淨虧損 | (1,849,638) | (3,281,607) | (791,985) | (120,881) | (233,732) | (359,967) | (54,943) |
| 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虧損)總額 | 12,954 | 2,851 | (1,020,728) | (155,794) | (5,088) | 107,644 | 16,430 |
| 稅後綜合虧損總額 | (1,519,364) | (2,435,685) | (1,172,385) | (178,942) | (82,201) | (252,323) | (38,513) |
| 歸屬於理想汽車 普通股股東的 綜合虧損 | (1,836,684) | (3,278,756) | (1,812,713) | (276,675) | (238,820) | (252,323) | (38,513) |

概 要

我們於2019年11月開始量產理想ONE，並於2019年12月開始交付理想ONE，使2020年成為我們開始汽車交付後的第一個完整年度。我們的收入總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284.4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95億元（14億美元），並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51.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6億元（545.7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銷售及服務網絡的持續擴張，汽車交付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284.5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79億元（12億美元），並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83.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0億元（451.6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直接生產及材料成本、人工成本、製造費用、運輸及物流成本的增加，以及估計保修成本的儲備。銷售成本的增加是由於汽車銷量的增加。我們尚未就2018年和2019年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任何股份支付薪酬費用，因為我們認為在事件發生之前不太可能滿足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業績條件。我們於2020年分配至研發費用的股份支付薪酬費用為人民幣60.8百萬元（9.3百萬美元），其中包括我們在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確認的累計股份支付薪酬費用，且該費用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零增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6.6百萬元（17.8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2021年1月按更高的公允價值授出增量購股權，而未就附帶2020年第一季度美國首次公開發售相關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的購股權確認股份支付薪酬費用。除股份支付薪酬費用外，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12億元減至2020年的人民幣10億元（158.6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為準備生產理想ONE而在2019年產生更高的校驗和測試費用，從而導致設計和開發支出減少，以及我們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9.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97.9百萬元（60.7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未來車型研發活動增加及僱員人數增加。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定期比較」。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處於虧損狀態。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24億元、人民幣151.7百萬元（23.1百萬美元）及人民幣360.0百萬元（54.9百萬美元）。2018年及2019年產生的淨虧損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19年12月開始進行汽車交付並產生收入，而我們在整個期間為推出首款車型產生了開支。2020年及2021年第一季度產生的淨虧損主要是由於(i)為開發未來汽車及自動駕駛技術而產生的大量研發費用；及(ii)為擴大我們的銷售和服務網絡以及提高品牌知名度所產生的大量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有關我們未來持續虧損相關的風險（包括預期於2021年擴大的虧損），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過去錄得淨虧損且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為負，而且尚未實現盈利，而此種情況在未來可能還會持續」。

概 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 | | | | 截至3月31日 |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2021年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人民幣 | 美元 |
| | | | (以千計)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0,192 | 1,296,215 | 8,938,341 | 1,364,258 | 6,070,720 | 926,573 |
| 受限制現金 | 25,000 | 140,027 | 1,234,178 | 188,372 | 2,111,642 | 322,300 |
| 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 | 859,913 | 2,272,653 | 19,701,382 | 3,007,017 | 22,175,797 | 3,384,688 |
| 流動資產總額 | 2,294,340 | 5,065,839 | 31,391,109 | 4,791,218 | 32,334,910 | 4,935,272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3,486,600 | 4,447,583 | 4,982,167 | 760,426 | 5,409,231 | 825,610 |
| 資產總額 | 5,780,940 | 9,513,422 | 36,373,276 | 5,551,644 | 37,744,141 | 5,760,882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337,107 | 624,666 | 3,160,515 | 482,389 | 4,311,223 | 658,021 |
| 預提費用及 | |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 1,272,126 | 867,259 | 647,459 | 98,821 | 742,154 | 113,275 |
| 流動負債總額 | 1,749,373 | 4,679,720 | 4,309,221 | 657,715 | 5,549,605 | 847,036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228,303 | 252,571 | 2,260,458 | 345,012 | 2,461,876 | 375,755 |
| 負債總額 | 2,977,676 | 4,932,291 | 6,569,679 | 1,002,727 | 8,011,481 | 1,222,791 |
| 流動資產淨額 | 544,967 | 386,119 | 27,081,888 | 4,133,503 | 26,785,305 | 4,088,236 |
| 資產淨額 | 2,803,264 | 4,581,131 | 29,803,597 | 4,548,917 | 29,732,660 | 4,538,091 |
| 夾層權益總額 | 5,199,039 | 10,255,662 | - | - | - | - |
| 股東(虧損)/權益總額 | (2,395,775) | (5,674,531) | 29,803,597 | 4,548,917 | 29,732,660 | 4,538,091 |
| 負債、夾層權益及股東 | | | | | | |
| (虧損)/權益總額 | 5,780,940 | 9,513,422 | 36,373,276 | 5,551,664 | 37,744,141 | 5,760,882 |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45.0百萬元、人民幣386.1百萬元、人民幣271億元(41億美元)及人民幣268億元(41億美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億元(41億美元)小幅減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68億元(41億美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2億元，歸因於我們業務的擴展，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存貨增加人民幣335.7百萬元，歸因於我們業務的擴展；(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增加人民幣484.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為正；及(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2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加及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6.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億元(41億美元)，主要由於(i)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增加人民幣174億元，歸因於在中國及海外主要銀行購買的可贖回及低風險投資產品及定期存款增加；(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76億元，歸因於D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融資、美國及首次公開發售後續增發的現金所得款項；(i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11億元，歸因於在指定銀行賬戶持有用於開具信用證、銀行擔保、銀行承兌匯票的存款增加；及(iv)認股權證及衍生負債減少人民幣16億元，主要歸因於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優先股股東行使轉換權。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5.0百萬元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6.1百萬元，主要由於(i)認股權證及衍生負債增加人民幣16億元，歸因於與採用公允價值入賬的優先股有關的認股權證及轉換權；(ii)流動可轉換債務增加人民幣692.5百萬元，歸因於來自武南的可轉換貸款；及(iii)與原材料預付款有關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505.1百萬元，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y)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增加人民幣14億元，主要歸因於在中國及海外主要銀行購買的可贖回及低風險投資產品及定期存款增加；及(z)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2億元，主要歸因於2019年B3輪及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融資的現金所得款項。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額為人民幣28億元、人民幣46億元、人民幣298億元(45億美元)及人民幣297億元(45億美元)。2018年至2020年資產淨額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融資活動，包括C輪及D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融資、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及後續增發。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資產淨額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額小幅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淨虧損。

有關對我們的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及各營運資金項目重大變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及「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2020年 | 2021年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 | | | | (以千計) | | | (未經審計) |
|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970,437) | (1,629,084) | 65,242 | 9,958 | (166,893) | 157,022 | 23,967 |
|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 (310,443) | (153,561) | 3,067,838 | 468,244 | 103,309 | 767,433 | 117,133 |
| 已付利息 | — | 330 | 6,576 | 1,004 | 429 | 1,888 | 288 |
| 持續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280,880) | (1,782,315) | 3,139,656 | 479,206 | (63,155) | 926,343 | 141,388 |
| 終止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65,925) | (11,395) | 148 | 23 | 148 | — | —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346,805) | (1,793,710) | 3,139,804 | 479,229 | (63,007) | 926,343 | 141,388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91,512) | (2,574,836) | (18,737,725) | (2,859,935) | (181,417) | (2,892,396) | (441,466) |
|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 1,108,658 | 5,655,690 | 24,710,697 | 3,771,589 | (135,977) | — | — |
|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 3,299 | 53,722 | (376,646) | (57,487) | 4,660 | (24,104) | (3,679) |
|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減少)/增加淨額 | (426,360) | 1,340,866 | 8,736,130 | 1,333,396 | (375,741) | (1,990,157) | (303,757) |
| 年初/期初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 521,883 | 95,523 | 1,436,389 | 219,234 | 1,436,389 | 10,172,519 | 1,552,630 |
| 年末/期末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 95,523 | 1,436,389 | 10,172,519 | 1,552,630 | 1,060,648 | 8,182,362 | 1,248,873 |

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擁有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3億元及人民幣18億元，主要由於我們產生收入前錄得淨虧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 要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賬

務須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方面有所區別。優先股、可轉換債務、租賃會計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四個重大對賬項目。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歷史財務資料的重大差異影響如下：

歸屬於理想汽車普通股股東的淨虧損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的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 | (以千計)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申報的 | | | | | |
| 歸屬於理想汽車普通股 | | | | | |
| 股東的淨虧損 | (1,849,638) | (3,281,607) | (791,985) | (233,732) | (359,967)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 | | | | |
| 優先股 | 330,125 | (1,054,423) | (29,965,125) | (343,126) | - |
| 可轉換債務 | 13,523 | (23,752) | 1,170 | (871) | - |
| 租賃 | (6,127) | (11,239) | (16,911) | (2,483) | (2,70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 | 6,205 | - | 13,399 | - | (12,198) |
| 股份支付薪酬 | - | (117,328) | 117,328 | (4,839) | - |
| 發行成本 | - | (9,488) | (28,737) | (3,665) | (6,498)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
| 申報的歸屬於理想汽車 | | | | | |
| 普通股股東的淨虧損 | <u>(1,505,912)</u> | <u>(4,497,837)</u> | <u>(30,670,861)</u> | <u>(588,716)</u> | <u>(381,363)</u> |

概 要

本集團股東(虧損)／權益總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母公司股東(虧損)／權益總額於母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的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21年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3月31日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以千計) | | | |
|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申報的 | | | | |
| 股東(虧損)／權益總額 | (2,395,775) | (5,674,531) | 29,803,597 | 29,732,660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 | | | |
| 優先股 | 297,058 | (750,037) | - | - |
| 可轉換債務 | 13,018 | (10,734) | - | - |
| 租賃 | (10,177) | (21,416) | (38,327) | (41,02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 | 6,205 | 6,205 | 19,604 | 7,406 |
| 發行成本 | - | (9,488) | - | (6,498)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 申報的股東(虧損)／ | | | | |
| 權益總額 | <u>(2,089,671)</u> | <u>(6,460,001)</u> | <u>29,784,874</u> | <u>29,692,541</u> |

有關更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就主要對賬項目討論的重大差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賬」。

概 要

新冠病毒疫情對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新冠病毒疫情已影響到中國整個汽車行業（尤其是本公司及我們的供應商），導致2020年第一季度生產和交付的車輛減少。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及自2020年1月起中國採取的相關全國性預防和控制措施，我們在2020年2月的春節假期後將常州生產基地的生產推遲約三週，並且供應商在交付生產所需的若干原材料（如來自湖北省的座椅套及制動卡鉗的鑄坯）上出現約兩週至兩個月的短期延誤。由於中國各個地區出於公共衛生考量的不同等級的出行及其他限制，我們亦暫時推遲約一個月向用戶交付理想ONE。此外，自2020年1月至2020年4月，我們並未開設任何新的零售門店。在2020年2月短暫關閉之後，我們重開了零售門店以及交付及服務中心，並已恢復向用戶交付車輛。至2020年3月底，我們供應商的業務活動已全面恢復，且其原材料交付已恢復至正常水平。於2020年5月，因新冠病毒疫情在中國的傳播趨緩，我們開始開設新的零售門店。我們在產量提升、擴大零售門店和車輛交付的延遲導致我們2020年第一季度的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於新冠病毒疫情期間，我們並未遇到用戶取消大量訂單。

目前，我們的製造工廠已根據基於用戶訂單的預期車輛交付量逐步提高產能，並且我們的供應鏈並未因新冠病毒疫情而受到嚴重限制，供應成本亦無顯著增加。儘管我們在2020年第一季度的車輛交付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不利影響，但由於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自2020年第二季度起開始緩解，同時大部分限制措施解除以及我們的大部分業務恢復至正常水平，我們在2020年第二、第三及第四季度以及2021年第一季度取得了令人滿意的交付成果。我們在2020年第二季度交付的車輛總數為6,604輛，較2020年第一季度增長128.0%。我們在2020年第三季度交付的車輛總數為8,660輛，較2020年第二季度增長31.1%。我們在2020年第四季度交付的車輛總數為14,464輛，較2020年第三季度增長67.0%。我們在2021年第一季度交付的車輛總數為12,579輛，較2020年第一季度增長334.4%，較2020年第四季度略微減少13.0%。新冠病毒疫情在未來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疫情的未來發展，包括其持續時間及嚴重程度，在中國及其他國家新一輪爆發的範圍及嚴重程度，新冠病毒疫苗和其他醫學治療的研發及分配進度，相關疫苗和其他醫學治療的有效性，以及政府機關為控制疫情爆發所採取的行動，以上各項均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不可預測，且我們無法控制。此外，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疫情對中國經濟

概 要

整體傷害的不利影響。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9億元（46億美元）及人民幣304億元（46億美元）。我們認為，該流動資金水平足以順利渡過一段較長的不確定時期。

截至本[編纂]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員工確診為新冠病毒病例。鑒於新冠病毒疫情導致全球市場和經濟狀況出現不確定性，我們將繼續評估新冠病毒疫情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流動性產生影響的性質和程度。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流行病及時疫、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政治動亂及其他突發事件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生產、交付及經營活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在當前情況下，新冠病毒疫情不會對我們的擴張計劃或[編纂]造成重大影響。

流動資金情況

在最糟糕的情況下（即我們的經營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將我們截至2021年3月31日可獲得的財務資源以及[編纂]估計[編纂]的[編纂]（預計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目的）考慮在內，我們的財務可行性仍然能保持十餘年，該觀點基於以下假設：(i)自2021年3月31日以來尚未產生收入；(ii)預測期間產生的人工成本維持在與2021年第一季度相同的水平；(iii)固定運營成本仍用於研發開支、銷售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產生的僱員補償、租金及相關開支維持在與2021年第一季度相同的水平）；(iv)中止業務擴張及資本開支；(v)審慎結算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所有負債；及(vi)基於歷史結算模式對應收賬款結算的審慎估計。

上述在新冠病毒疫情背景下的分析僅為說明作出，且基於我們董事的直接評估，而發生這種最糟糕情況的可能性很低。

近期發展

發行2028年可轉換優先票據

我們於2021年4月發行將於2028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862.5百萬美元、年利率0.25%的可轉換優先票據（2028年票據）。於緊接到期日2028年5月1日之前第二個預定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各持有人可選擇在2027年11月1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按初始轉換率每1,000美元本金額轉換35.2818股美國存託股（即每股美國存託股的初始轉換價為28.34美元）轉換2028年票據，或持有人可選擇在滿足若干條件後及於緊接2027年11月1日之前的交易日休市前的若干期間，基於每1,000美元票據本金額兌換35.2818股美國

概 要

存託股的初步轉換比率進行轉換。發生若干事件時，轉換比率或會進行調整。2028年票據的年利率為0.25%，自2021年11月1日起，將於每年的5月1日及11月1日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2028年債券的持有人可於2024年5月1日及2026年5月1日要求本公司以現金回購其全部或部分票據，每種情況下，回購價格等於擬回購票據本金額的100%，加上直至相關回購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且未支付的利息。假設2028年票據按每1,000美元票據本金額兌換35.2818股美國存託股的初步轉換比率悉數轉換，則2028年票據將可轉換為30,430,552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60,861,104股A類普通股。僅出於說明目的，60,861,104股A類普通股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猶如已經發行此類股份而擴大）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有關2028年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可換股票據」一節。

近期業務發展

在我們推出2021款理想ONE之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出售800公里NEDC續航里程的理想ONE。於業績記錄期後，我們在2021年4月、5月及6月分別交付了5,539輛、4,323輛及7,713輛理想ONE。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累計交付63,751輛理想ONE。因理想ONE持續獲得消費者青睞，我們的新訂單於2021年6月創下新高，超過10,000輛。2021年7月10日，我們開設了第100家零售店。

於2021年5月25日，我們推出標配導航輔助駕駛系統的2021款理想ONE。2021款理想ONE全面升級，包括NEDC續航里程提升至1,080公里、優化的出行舒適度及更加智能的駕艙，為用戶提供高端配置，零售價為人民幣338,000元（約52,000美元）。我們於2021年6月1日開始交付2021款理想ONE並於2021年6月交付了7,333輛2021款理想ONE。

於2021年7月，我們與一家本地公司簽署了一份諒解備忘錄，以就中國北京順義區一家汽車制造廠的改建和擴建項目進行合作。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一直虧損，並預計2021年持續擴大淨虧損，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投資於(i)研發未來車型及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及(ii)擴大銷售及服務網絡。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過去錄得淨虧損且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為負，而且尚未實現盈利，而此種情況在未來可能還會持續」。

近期監管發展

於2021年7月10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該辦法草案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辦法草案僅為公開徵求意見而發佈，其執行條款和預期採納或生效日期可能發生變更，具有很大的

概 要

不確定性。現階段我們無法預測該辦法草案可能帶來的影響（如有），但我們將密切關注並評估規則制定過程中的一切進展。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受與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有關的各種不斷發展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若未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聲譽及品牌形象會受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會遭受損失」。

根據中國現有網絡安全法規，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辦法草案和現行監管制度項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確切範圍尚不明確，中國政府當局在解釋和執行該等法律時可能擁有寬泛的自由裁量權。目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並無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但在預期加強實施網絡安全法律法規以及我們業務擴張的情況下，倘若我們被視為《網絡安全法》下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則會面臨潛在風險。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必須根據《網絡安全法》和其他適用法律的要求履行若干義務，其中包括在中國境內存儲我們於中國營運期間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我們已經在業務中履行該等義務），及在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時可能須接受審查。如果辦法草案的最終版本獲採納，我們在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時可能須接受審查，且可能在解決此類要求方面面臨挑戰並需要對數據處理方面的內部政策和實踐作出必要的更改。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未受到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據此進行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的調查，亦未收到有關方面的任何詢問、通知、警告或制裁。基於上述情況，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預計，截至本文件日期，現行適用的中國網絡安全法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發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和對中概股的監管，並提出要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建設，以應對中概股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和事件。由於該意見乃於近期發佈，正式的指導意見和相關的實施細則尚未發佈，且現階段對該意見的解釋仍不清楚。請參閱「風險因素－根據中國法律，本次[編纂]可能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如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獲得該批准或我

概 要

們多久能獲得該批准」。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部門關於本次[編纂]的任何詢問、通知、警告或制裁。基於上述情況以及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本文件日期，該意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目前可用資料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以了解(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控制，以及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和近期的網絡安全監管發展對本公司業務產生迫在眉睫的影響；(ii)審查本公司在盡職調查問卷的回覆及相關證明文件中作出的陳述，及(iii)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其中包括)上述近期監管發展的潛在影響和最新狀況。基於上述事實和分析，並考慮到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相關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可能導致彼等對本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就以下方面所提出意見的合理性產生懷疑的事項，即(i)截至本文件日期，彼等預計現行適用的中國網絡安全法律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ii)截至本文件日期，《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並無對本公司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每份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已於2020年7月30日以「LI」為股票代碼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並開始買賣。根據《上市規則》八A章，作為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本公司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雙重主要上市(詳情如下)。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以下股份的上市及買賣：(i)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A類普通股)；(ii)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iii)根據2028年票據轉換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iv)可能因B類普通股按一換一基準轉換而發行的A類普通股。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A.06(1)條的市值測試及《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a)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超過500百萬港元，為人民幣9,456.6百萬元(相當於11,221.5百萬港元)；及(b)基於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我們的預期市值於上市後超過[編纂]。

概 要

未來股利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未來任何股利的派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能否自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收到股利。中國法律規定，股利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當年利潤中派付。中國會計準則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有差異。中國會計準則基本上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趨同。有關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的重大差異影響，請參閱本[編纂]「概要－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賬」一節。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提取稅後利潤至少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該等企業註冊資本（如有）的50%或以上）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該等法定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利進行分派。

向股東作出的股利分派於股利獲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確認為負債。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概無派付或宣派股利。我們目前並無預期派息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利可從(a)溢利（即期或保留）或(b)股份溢價賬分配，惟倘支付股利會導致公司無法支付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支付股利。

[編纂]

概 要

[編纂]

上市開支

本公司應付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編纂]）估計約為[編纂]（約佔[編纂]的[[編纂]%]），當中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根據2028年票據轉換進一步發行，基於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計算。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和應付專業各方的專業費用、[編纂]於上市和[編纂]所提供的服務而[編纂]。我們預計約[編纂]的上市開支將直接按權益扣減項目列賬，以及約[編纂]的上市開支將計入本公司損益。

概 要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基於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預計[編纂]開支後，我們預計將獲得的[編纂]；或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為[編纂]。

按照戰略，我們擬將從[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未來12至36個月，[編纂]的[編纂]% (或約[編纂]港元) 將分配至以下研發用途：
 - (i) [編纂]的[編纂]% (或約[編纂]港元) 將為研發高壓純電動汽車技術、平台及未來車型提供資金，包括為(a)開發高倍率電池、高壓平台及超快充電技術；(b)發展包括Whale及Shark平台在內的高壓純電動汽車平台；及(c)開發並計劃於2023年推出高壓純電動車型提供資金；
 - (ii) [編纂]的[編纂]% (或約[編纂]港元) 將為研發智能汽車及自動駕駛技術提供資金，包括為(a)增強智能汽車系統；(b)提升當前L2級自動駕駛技術及開發L4級自動駕駛技術提供資金；及
 - (iii) [編纂]的[編纂]% (或約[編纂]港元) 將為研發未來增程式電動汽車車型提供資金，包括為(a)開發新一代增程式電動汽車平台；及(b)開發並計劃於2022年推出新款增程式電動汽車車型並計劃於2023年新增兩款車型提供資金；
- [編纂]的[編纂]% (或約[編纂]港元) 將為未來12至36個月擴大基礎設施、市場營銷及宣傳提供資金，詳情載列如下：
 - (i) [編纂]的[編纂]% (或約[編纂]港元) 將為擴大產能提供資金；
 - (ii) [編纂]的[編纂]% (或約[編纂]港元) 將為擴張零售門店與交付及服務中心提供資金；

概 要

(iii) [編纂]的[編纂]% (或約[編纂]港元) 將為推出高功率充電網絡提供資金；及

(iv) [編纂]的[編纂]% (或約[編纂]港元) 將為市場營銷及宣傳提供資金；

及

- [編纂]的[編纂]% (或約[編纂]港元) 用作運營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以支持我們未來12個月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倘[編纂]未立即按上述用途使用，或倘我們未能按擬定計劃實施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能以銀行存款於獲授權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的形式持有該等資金。在該情形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釋 義

於本[編纂]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於「技術詞彙表」一節。

| | | |
|---------------------|---|---|
| 「2019年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9年7月2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 |
| 「2020年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0年7月9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 |
| 「2021年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1年3月8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 |
| 「2028年票據」 | 指 | 本公司於2021年4月12日發行且將於2028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862.5百萬美元、年利率0.25%的可轉換優先票據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 「美國存託股份」 | 指 | 美國存託股份，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7月9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且於2020年8月3日生效的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釋 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獎勵溢價」 | 指 | 李先生就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應付的溢價（為每股14.63美元），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薪酬－授予首席執行官獎勵」一節所述 |
| 「北京車和家」 | 指 | 北京車和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 |
| 「北京車勵行」 | 指 | 北京車勵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 |
| 「北京勵鼎」 | 指 | 北京勵鼎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外的香港或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通常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 |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指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 指 | 開曼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編纂]

釋 義

[編纂]

- 「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 指 於2021年5月5日根據2021年計劃向李先生授出及發行的108,557,400股B類普通股轉換得來的108,557,400股A類普通股。該轉換於上市後生效。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薪酬－授予首席執行官獎勵」一節
- 「常州車之南」 指 常州車之南標準廠房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 | | |
|-------------------|---|--|
| 「重慶理想」 | 指 | 重慶理想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 |
| 「重慶新帆」 | 指 | 重慶新帆機械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 |
| 「A類普通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
| 「B類普通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不同投票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10票的投票權，惟任何保留事項相關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彼等應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理想汽車(前稱「Leading Ideal Inc.」及「CHJ Technologies Inc.」)，一家於2017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 | | |
|----------|---|--|
| 「併表聯屬實體」 | 指 |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全部或部分控制的實體，即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 「合約安排」 | 指 | 由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登記股東（如適用）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李先生及中介控股公司（李先生通過其擁有本公司權益），即Amp Lee Ltd.及Cyrlic Point Enterprises Limited，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極端情況」 | 指 |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
| 「公認會計準則」 | 指 | 公認會計準則 |

[編纂]

| | | |
|--------|---|---|
| 「政府機關」 | 指 |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我監管機構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人，在各種情況下，不論是否為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級別 |
|--------|---|---|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猶如該等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
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編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實體

[編纂]

釋 義

[編纂]

- 「江蘇車和家」 指 江蘇車和家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江蘇希通」 指 江蘇希通機械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江蘇智行」 指 江蘇智行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編纂]

- 「聯席保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1年7月23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法律」 | 指 |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和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裁決 |
| 「上市」 | 指 | 指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日期」 | 指 | A類普通股上市及A類普通股首次獲准在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 |
|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
|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7月9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且於2020年8月3日生效的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 「工信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為信息產業部） |

釋 義

| | | |
|-------------------------|---|-------------------|
| 「財政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李先生」或「創始人」 | 指 | 李想先生 |
| 「納斯達克」或「納斯達克 全球精選市場」 | 指 |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全國人大」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編纂]

| | | |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表現條件」 | 指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薪酬－授予首席執行官獎勵」一節所述的就各批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而言的表現條件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 |

釋 義

[編纂]

| | | |
|-----------|---|---|
| 「登記股東」 | 指 | 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即李想、沈亞楠及李鐵(就北京車和家而言)及李想、樊錚、沈亞楠、李鐵、秦致、劉慶華、韋魏、宋鋼、葉芊及徐波(就心電信息而言) |
| 「相關人士」 | 指 |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以及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 |
| 「保留事項」 | 指 | 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的該等事項決議案，即：(i)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本，包括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變動；(ii)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選舉或罷免；(iii)本公司審計師的委任或罷免；及(iv)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釋 義

| | | |
|--------------|---|-------------------------------------|
| 「國家工商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國家稅務總局 |
| 「國資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證交會」 | 指 |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如文義所指 |
| 「股份激勵計劃」 | 指 | 2019年計劃、2020年計劃及2021年計劃的統稱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編纂]

| | | |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編纂]

| | | |
|-------------------|---|-------------|
|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 | |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業績記錄期」 | 指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 指 |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
| 「美國證交會」 | 指 |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編纂]

| | | |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增值稅」 | 指 | 增值稅 |
| 「可變利益實體」 | 指 | 北京車和家及心電信息 |
| 「不同投票權」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外商獨資企業」 | 指 | 維爾斯科技 |
| 「維爾斯科技」 | 指 | 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李先生，即具有不同投票權的B類普通股實益擁有人，有關詳情載於「股本」一節 |
| 「不同投票權架構」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心電信息」 | 指 | 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 |
| 「心電互動」 | 指 | 江蘇心電互動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釋義未必與行業標準釋義一致，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相比較。

| | | |
|--------------|---|--|
|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 | 指 |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 |
| 「純電動汽車」 | 指 | 純電動汽車 |
| 「物料清單」 | 指 | 物料清單 |
| 「中國汽車健康指數」 | 指 | 中國汽車健康指數 |
| 「中國保險汽車安全指數」 | 指 | 中國保險汽車安全指數 |
| 「中國新車評價規程」 | 指 | 中國新車評價規程 |
| 「增程式電動汽車」 | 指 | 增程式電動汽車 |
| 「燃料電池電動汽車」 | 指 | 燃料電池電動汽車 |
| 「FOTA」 | 指 | 固件OTA，一種通過雲網絡遠程升級車輛固件和軟件的技術 |
| 「人機交互」 | 指 | 人機交互，智能汽車必不可少的功能，因為該功能使人們能夠順暢地連接和控制車輛，包括語音識別和交互、觸控面板、信息娛樂顯示屏以及車載應用 |
| 「高功率充電網絡」 | 指 | 高功率充電網絡 |
| 「高壓純電動汽車」 | 指 | 具有超快充電能力的高壓純電動汽車 |
| 「高壓平台」 | 指 | 使用高功率密度電動動力系統的平台，利用基於第三代寬帶隙碳化矽半導體材料的電子組件以及其他先進的設計和技術 |
| 「高倍率電池」 | 指 | 具有4C快速充電能力的電池組 |
| 「燃油車」 | 指 | 燃油車 |

技術詞彙表

| | | |
|-----------------|---|---|
| 「車載技術」 | 指 | 車載技術，主要包括(i)四屏交互系統；(ii)全車語音交互系統；及(iii)自動駕駛技術 |
| 「激光雷達」 | 指 | 光線探測和測距，一種使用光來測量物體距離或範圍的遙感方法 |
| 「Mesh」 | 指 | 新一代車輛雲系統，可在分佈式網格中實現車輛、雲和移動應用之間的相互通訊 |
| 「MPVs」 | 指 | 多用途汽車 |
| 「製造商建議零售價」 | 指 | 製造商建議零售價 |
| 「NEDC」 | 指 | 新歐洲駕駛循環 |
| 「新能源汽車」 | 指 | 新能源汽車，主要包括純電動汽車、增程式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及燃料電池電動汽車 |
| 「導航輔助駕駛系統」 | 指 | 導航輔助駕駛系統 |
| 「噪聲、振動、聲振粗糙度表現」 | 指 | 噪聲、振動、聲振粗糙度表現 |
| 「OTA技術」 | 指 | OTA技術，一種通過雲網絡遠程升級車輛軟件的技術 |
| 「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 | 指 | 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 |
| 「SUV」 | 指 | 運動型多用途汽車 |
| 「車輛控制與計算單元」 | 指 | 車輛控制與計算單元，在車輛動力系統、底盤、中央網關和車身之間執行跨域控制計算，同時與雲平台及其他車載計算單元協作，以增強車輛硬件性能和智能車輛控制 |

前瞻性陳述

本[編纂]所載若干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均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任何表示或涉及討論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通常但未必一定通過使用「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前景」、「目的」、「旨在」、「追求」、「目標」、「指標」、「時間表」和「展望」等詞彙或短語）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編纂]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基於我們現時可得的有關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管理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未來的一般及管理費用；
- 在資金、技術和技能人才等其他方面的競爭；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利政策；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地區市場中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更；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編纂]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該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

前瞻性陳述

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編纂]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變動。

本[編纂]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涉及重大風險。在[編纂]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前，閣下應當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述任何風險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作為行業新進入者，經營歷史有限，面臨著巨大挑戰。

我們於2015年成立，2019年11月開始量產首款車型理想ONE，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交付逾63,000輛理想ONE。尚無任何歷史依據可以判斷對我們汽車的需求量或者我們開發、製造及交付汽車的能力，或我們的未來盈利能力。故難以預測我們未來的收入，亦很難對我們的支出做出適當預算，而且我們對可能出現及影響我們業務的趨勢的了解可能有限。閣下應當根據我們作為行業新進入者所面臨的風險及挑戰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包括我們的下列能力：持續改進電動汽車技術（包括增程式電動汽車及高壓純電動汽車技術），開發製造對用戶有吸引力的安全、可靠及高質量車輛；交付及維修大量車輛；扭虧為盈；以經濟有效的方式建立一個口碑良好的知名品牌；擴大汽車產品陣容；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提高及保持運營效率；有效管理供應鏈；順應市場的不斷變化，包括技術發展及競爭格局的變化；以及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

儘管我們目前主打配備增程系統的SUV，但我們將會推出其他類別的新車型，或採用我們經驗較少的其他技術，比如純電動汽車車型或純電動汽車技術，因為我們可能會不時調整我們的戰略及計劃，以保持作為行業新進入者的競爭力。如果我們無法應對任何或所有該等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開發、製造及按時大規模交付高質量且吸引用戶的汽車的能力尚未得到驗證，且仍在不斷發展之中。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執行我們的計劃，開發、製造及大規模交付高質量及吸引用戶的汽車。目前，我們自有的常州製造基地的年產量是100,000輛，2020年的利用率約為36%，我們計劃充分利用此產能，並於2022年將

風險因素

其產能增至200,000輛。我們的常州製造基地將繼續生產理想ONE，並在必要的模具及夾具升級方面進行額外投資，生產計劃中的全尺寸豪華智能增程式電動SUV。迄今為止，我們的汽車製造經驗有限，無法平衡產量與車輛質量及吸引力，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如期實現或根本無法實現商用車輛的目標產量。

我們為實現目標產量而持續地開發、製造及交付高質量汽車，於目前及未來會面臨以下各方面的風險：

- 缺乏必要資金；
- 供應鏈出現延誤或中斷；
- 我們車輛技術研發出現延遲；
- 質量控制缺陷；
- 遵守環境、工作場所安全及相關法規；及
- 成本超支。

根據過往經驗，汽車製造商會定期推出新的改進車型，以跟上市場的步伐。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比原計劃更早或更頻繁地推出新車型及對現有車型進行改進。我們無法保證對理想ONE的改進或我們未來推出的任何車型會如我們預期地吸引用戶，亦無法保證推出任何新車型或改進款不會影響現有車型的銷量。

此外，我們依靠第三方供應商開發及供應車輛的許多關鍵部件及材料。如果供應商在向我們開發及供應必要部件時遭遇困難，我們可能會延遲交付車輛。如果理想ONE或未來車型的開發、製造及交付出現延誤，或者對現有車型的改進出現延誤，都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用戶投訴，並對我們的聲譽、車輛需求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依賴單一車型帶來收入，在可預見的未來，帶來收入的車型數量有限。

我們業務目前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理想ONE的銷售及成功，直至我們計劃在2022年推出全尺寸豪華智能增程式電動SUV，以及另外兩款增程式電動SUV車型前，理想ONE是我們在市場上唯一的量產車型。自2023年起，我們計劃每年至少推出兩款新的高壓純電動車型。如果我們的產品種類及週期不能滿足消費者的期望，或者無法根據我們的預計時間表以及成本和實現銷量目標，我們未來的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鑒於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業務將依賴於有限的車型，如果某款車型（例如我們計劃的高壓純電動車型）未及時推出或不受市場歡迎，我們的銷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汽車是專為中國家庭設計製造的，而在可預見的未來亦將會持續。如果由於中國家庭平均消費能力發生重大變化、中國家庭數量大幅減少、市場定位不匹配或其他原因導致對我們的汽車需求大幅下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單一標準配置、統一價格的理想ONE可能並未達到我們預期的效果。相較於我們的競爭對手通常以高價提供附加功能，我們在理想ONE標準配置中搭載高級技術功能，以節省用戶的時間及金錢，同時減輕我們在生產、銷售及支持方面的負擔，但我們不能保證該等嘗試一定能成功。用戶的品味及需求多種多樣，個性化功能可能更合用戶喜好。此外，我們的統一定價仍可能大大超出某些用戶的預算。如果我們在推廣理想ONE統一定價的單一標準配置時，不能滿足各種用戶需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增程式電動汽車有關的風險。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2020年銷量而言，增程式電動汽車僅佔新能源汽車市場的2.8%。增程式電動汽車技術是先進技術，成功商業化的實例有限。我們無法保證市場會繼續接受增程式電動汽車。況且，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的經營業績將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繼續開發我們的增程式電動汽車技術，並以經濟有效的方式及時提高效率。我們的研發努力可能不足以適應增程式電動汽車技術的變化以及其他電動車技術（包括純電動汽車技術）的發展，這可能會降低增程式電動汽車技術的競爭優勢。隨著技術不斷發展，我們計劃升級或調整我們的車型，並推出採用最新技術（包括增程式電動汽車

風險因素

技術)的全新車型。這就要求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資源，與供應商就新設計進行有效合作，從數據分析及用戶反饋中形成具體行動方案，並有效地應對技術變革及政策和監管變化。

作為在中國成功實現增程式電動汽車商業化的先鋒，迄今為止我們在增程式電動汽車的量產方面經驗有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高效及自動化的製造能力及過程，或可靠的零部件供應來源，使我們能夠滿足質量、價格、設計、工程及生產標準，以及滿足理想ONE及未來車型市場需求的產量。

我們還認為，用戶對增程式電動汽車的信心對我們車輛的推廣至關重要。因此，如果消費者不相信增程式電動汽車在技術及功能上的優越性，他們購買我們增程式電動汽車的可能性就會降低。增程系統的任何缺陷或重大故障，或對增程式電動汽車的任何負面看法(無論有無理由)，都可能削弱消費者對增程式電動汽車的信心，引起消費者對安全的擔憂，並對我們的品牌、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同樣，如果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不相信我們的業務會成功，他們亦不大可能投入時間及資源與我們發展業務關係。

我們過去錄得淨虧損且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為負，而且尚未實現盈利，而此種情況在未來可能還會持續。

自成立以來，我們且尚未實現盈利。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24億元、人民幣151.7百萬元(23.1百萬美元)及人民幣360.0百萬元(54.9百萬美元)。我們預計2021年淨虧損將繼續擴大，主要是由於(i)我們持續投資於我們未來車型的研發和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及(ii)我們生產設施以及銷售及服務網絡的擴張。此外，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為負，分別為人民幣13億元及人民幣18億元。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為正，分別為人民幣31億元(479.2百萬美元)及人民幣926.3百萬元(141.4百萬美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70.7百萬元、人民幣952.9百萬元、人民幣675.2百萬元(103.1百萬美元)及人民幣356.1百萬元(54.4百萬美元)。我們產生或保持正現金流的壓力可能會因我們的合約責任(包括資本承諾、經營性租賃義務、購買義務、融資租賃及借款)而進一步加劇。我們預計將繼續投資於理想ONE的產能擴增，擴建常州製造基地，擴張零售門店、展廳、交付及服務中心，以及投資研發工作，以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該等投資可能不會帶來收入增加，或者根本不會帶來收入增加，我們未來的經營性淨現金流可能再次為負。

風險因素

由於諸多原因，包括對我們車輛的需求不足、競爭加劇及本文所載的其他風險，我們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或者會繼續出現重大虧損，而且我們可能會產生不可預見的費用，或在賺取收入或實現盈利方面遇到困難、複雜情況或延誤。

我們車輛的性能可能不符合用戶預期，且可能存在缺陷。

我們車輛（包括理想ONE）的性能可能不符合用戶預期。使我們車輛性能或操作不及預期的任何產品缺陷或任何其他故障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負面報道、收入損失、交付延遲、產品召回、產品責任索賠、品牌形象受損，以及質保及其他項目等重大支出，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車輛可能存在設計及製造缺陷。我們的車輛設計及製造十分複雜，可能存在潛在的缺陷及錯誤，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車輛性能不及預期，甚至造成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此外，我們的車輛採用了大量第三方及內部軟件代碼及複雜的硬件。先進技術本身就很複雜，並且隨著時間的推移，可能會暴露出缺陷及錯誤。我們對第三方服務及系統長期穩定性能的控制是有限的。儘管我們對車輛的軟硬件系統進行了廣泛的內部測試，但我們評估系統及車輛長期性能的參照系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發現並修復車輛的任何缺陷，或者根本無法發現及修復。

此外，我們在測試、交付及維修車輛方面的經營歷史有限。儘管我們在需要人工操作的各個車輛測試、交付及維修過程中都制定了嚴格程序，但我們的員工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可能會出現操作不當、疏忽或不遵守程序的行為。此類人為錯誤可能導致我們的車輛性能或操作不及預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完全避免人為錯誤。

此外，增程系統的任何缺陷或重大故障都可能削弱用戶對增程式電動汽車的信心。如果因人為錯誤或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車輛性能或操作不及預期，我們可能需要延遲交付，啟動產品召回，在質保期內免費提供維修或換新服務，並面臨潛在的法律訴訟，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競爭激烈的中國汽車市場，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成功。

中國汽車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的競爭對象既有燃油車，亦有新能源汽車，包括純電動汽車。我們許多現有及潛在的競爭對手或新市場進入者在財務、技術、製造、營銷及品牌推廣、人才及其他資源方面都比我們更具優勢，且可能會投入更多資源來設計、開發、製造、推廣、銷售及支持其車輛。

我們預計，在激烈的價格競爭及政府補貼逐步取消的情況下，未來中國汽車市場的競爭將加劇。除其他方面外，影響競爭的因素主要包括技術創新、產品質量及安全、產品定價、銷售效率、製造效率、服務質量、品牌、設計及款式等。日益激烈的競爭可能會導致汽車單位銷量下降及庫存增加，這可能會導致價格下行壓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成功與其他汽車品牌展開競爭的能力，將是我們未來在現有及新市場以及市場份額上取得成功的基礎。我們向無法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市場上成功競爭。如果競爭對手的產品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有效地與我們的車輛展開競爭，甚至在質量或性能方面超越我們的車輛，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繼續打造、維護及強化我們的品牌，且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因有關我們、我們的董事、高管、僱員、股東、同行、商業夥伴或我們行業的負面報道而受到損害。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受我們打造、維護及強化品牌的能力影響。如果我們不具備此能力，我們可能會失去培養關鍵用戶群的機會。我們品牌的推廣及定位在很大程度上將可能取決於我們提供高質量車輛及服務以及與用戶進行預期互動交流的能力，而我們在這些方面的經驗有限。此外，我們預計，我們打造、維護及強化品牌的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品牌推廣方面是否取得成功。我們通過媒體、口碑、活動、廣告等方式進行品牌推廣。這些努力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如果我們無法打造並維護強大的品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很容易受到多種威脅，該等威脅可能難以或無法預測、控制，而且代價高昂或無法補救。媒體或其他第三方會不時評論我們的車輛。任何負面評論或將我們與競爭對手進行不利比較的評論都可能會不利影響消費者對我們車輛的看法。有關我們的負面報道（比如涉嫌不當行為、不道德的商業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或與我們的業務、董事、高管、僱員或股東有關的謠言，或有關使用與我們相同或相

風險因素

似品牌名稱的其他公司的負面宣傳，即使毫無根據、與我們無關或已完滿解決，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該等指控即使未經證實或毫無公道，亦可能導致監管或政府機構以及私人團體對我們進行詢問、調查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任何針對我們的監管詢問或調查及法律訴訟、對我們不當業務行為的看法或管理團隊任何成員被認為有不當行為等，都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為維護自身聲譽而付出巨大成本。對與我們密切合作的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夥伴的任何負面市場看法或報道，或針對他們的任何監管詢問或調查及訴訟，亦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影響，或使我們受到監管詢問或調查或訴訟。此外，媒體對汽車行業（特別是新能源汽車行業）的任何負面報道，或對我們所在行業其他汽車製造商（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產品或服務質量問題的負面報道，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負面影響。特別是，鑒於社交媒體（包括微信及微博）在中國的普及率，任何負面報道（比如交通事故、車輛自燃或其他安全隱患或實際安全問題）無論是否屬實，都可能迅速擴散，損害用戶對我們品牌的看法及信心。人們對電池老化（通常與新能源汽車相關）的感知或實際擔憂亦會令用戶對增程式電動汽車，特別是我們車輛的信心產生負面影響。如果我們無法保持良好聲譽或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吸引及留住用戶、第三方合作夥伴及關鍵員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結果。

作為一家新興汽車製造商，我們高度依賴研發來建立和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開發下一代增程式電動動力系統、高倍率電池、高壓平台、超快充電技術、自動駕駛技術、下一代智能駕駛艙、操作系統和算力平台等電動汽車技術。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93.7百萬元、人民幣12億元、人民幣11億元（167.9百萬美元）及人民幣514.5百萬元（78.5百萬美元）。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佔我們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入總額的11.6%和14.4%。隨著技術不斷發展，我們計劃升級或調整我們的產品，並利用最新技術推出新車型，這就要求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資源。因此，我們預計我們的研發費用將繼續大幅增加。由於研發活動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從我們的研發活動中實現預期的發展，並成功地將該等發展商業化。因此，我們大量的研發工作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結果。倘我們的研發工作未能跟上最新技術發展，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會中斷我們汽車所用原材料或零部件的供應，其中一些零部件供應商是為我們供應該等零部件的單一來源供應商。

理想ONE使用了逾1,900個零部件（包括電池組和半導體芯片），採購自190多家供應商，其中一些供應商目前是為我們供應該等零部件的單一來源供應商（從市場上可輕易獲得的兩家或以上供應商中選出），我們預計這種情況可能會在我們未來生產的汽車中繼續存在。我們亦依賴於從供應商購買的鋼及鋁等主要原材料。供應鏈令我們面臨交付失敗或零部件短缺的多種潛在來源風險。儘管我們盡可能靈活地從多種來源獲取零部件，但與業內其他參與者類似，我們汽車中使用的許多零部件由我們從單一來源購買。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對半導體製造商造成破壞，以及全球家庭辦公經濟對個人計算機的需求增加，全球芯片短缺仍在持續，這將對汽車行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樣的供應鏈使我們面臨無法交貨或零部件短缺的多種潛在風險。

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供應商或他們的商業行為。因此，我們不能保證他們生產的零部件的質量將保持一致並維持高標準。這些零部件的任何缺陷或質量問題，或與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相關的任何不合規事件，都可能導致我們的汽車出現質量問題，從而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經營業績。此外，我們不能保證供應商會遵守商業道德規範，如環境責任、薪資公平規範以及遵守童工法等。如果無法證明合規性，我們可能需尋找替代供應商，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導致我們的產品延遲交付、產品短缺或其他運營中斷。

此外，為理想ONE的某些高度定制化零部件尋找替代供應商或自行開發替代品可能既耗時又耗財。在我們找到完全符合要求或能夠以其他方式向我們提供所需材料的替代供應商之前，零部件供應（無論是否來自單一來源供應商）的任何中斷，都可能暫時中斷我們的汽車生產。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以可接受的條件成功找到替代供應商或替代品，或者我們根本無法保證能夠找到。業務狀況的變化、不可抗力、政府變動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或預料的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的供應商及時向我們交付零部件的能力。此外，如果我們的需求大幅增加或需要更換現有供應商，我們無法保證在需要時能以對我們有利的條件獲得額外的供應品，或我們根本無法保證獲得額外供應品，亦無法保證任何供應商會向我們分配足夠的供應品，以滿足我們的要求或及時完成我們的訂單。任何上述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儘管用戶支付了定金並在線確認，但還是可能會取消理想ONE的訂單。

我們的用戶可能會因為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的許多原因而取消訂單，我們在過去亦經歷過訂單取消。此外，即使在支付定金並且在等待24小時後訂單自動確認，用戶亦可以終止訂單且定金不可退還。由於偏好的潛在變化、競爭態勢及其他因素，從預訂到交付可能需要長時間等待，這亦會影響用戶最終是否購買的決定。如果遇到理想ONE或未來車型的交付延遲，大量訂單可能會被取消。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訂單不會被取消，不會最終影響到車輛的最終購買、交付及銷售。該等取消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品牌形象、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未來的發展取決於消費者對新能源汽車的需求。

對我們汽車的需求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對新能源汽車（包括增程式電動汽車及純電動汽車）的需求及接受度。新能源汽車市場仍在快速發展，其技術日新月異，市場競爭激烈，政府監管及行業標準不斷發展，消費者需求及行為不斷變化。

其他可能影響接受新能源汽車的因素包括：

- 對車輛安全的總體看法，特別是可能因使用先進技術而產生的安全問題，包括純電動汽車及增程式電動汽車技術、再生制動系統及自動駕駛；
- 對新能源汽車質量、安全、設計、性能及成本的看法，特別是如果發生了與新能源汽車質量或安全有關的不良事件或事故，無論相關車輛是由我們還是由其他汽車製造商生產；
- 對電網容量及可靠性以及其他配套基礎設施可用性的擔憂；
- 新能源汽車服務的可用性；
- 電池容量隨時間的實際或感知退化；
- 消費者的環保意識；
- 充電站的普及以及汽車充電成本；
- 是否有鼓勵購買及運營新能源汽車的稅收優惠及其他政府激勵措施，或未來是否會制定要求增加使用無污染車輛的法規；

風險因素

- 燃油車燃料經濟性的提高；以及
- 宏觀經濟因素。

上述任何因素都可能改變消費者對我們汽車的需求，包括導致當前或潛在用戶不購買我們的汽車。如果新能源汽車，特別是高壓純電動汽車的市場發展未達到我們的預期，或者發展速度比我們預期的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影響。

我們未來的發展取決於消費者對乘用車的需求，而乘用車的前景存在許多不確定性。

雖然目前中國是全球主要的汽車市場之一，但我們無法預測未來消費者對乘用車的需求將如何發展。2018年中國乘用車銷量達到24.4百萬輛。但自2018年7月起，中國汽車銷量同比出現負增長，在2020年4月之前，中國的新車購買量連續下降。2020年第一季度，新冠病毒亦對中國的汽車銷售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由此導致2019年中國乘用車銷量下降9.6%至21.4百萬輛，2020年進一步下降6.0%至20.2百萬輛。

於市場放緩之際，某些在華經營的汽車製造商遭遇業績下滑或出現財務困難。中國汽車行業可能會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包括中國總體經濟狀況、中國人口的城市化率、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增長、新車成本、貿易緊張局勢及其他政府保護主義措施，以及與購車相關的稅收優惠及激勵措施。如果中國乘用車的消費需求恢復不達預期，或根本沒有恢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有利於新能源汽車或國產汽車的中國政府政策發生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增長得益於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支持發展新能源汽車及國產汽車的政策。政府對高功率充電網絡的支持存在不確定性，而該支持對我們推出高壓純電動汽車的計劃至關重要。

中國政府一直對燃油車實施嚴格的汽車排放標準。2018年12月28日，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簡稱SAMR）與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了多項電動汽車能耗標準，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對電動汽車的能源效率進行規範。作為一款增程式電動汽車，理想ONE同時配備了基於燃油車的增程系統及電動機，因此需要符合這兩方面的標準。如果電動汽車能耗標準及汽車排放標準變得更加嚴格，我們可能

風險因素

需要花費大量成本來獲取先進的能源技術以升級我們的汽車或設計新車（以我們有能力做到為前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新能源汽車分類及牌照政策的變化已經影響並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在一些中國城市，市政府實行配額及搖號或競價制度，限制向燃油車發放牌照的數量，但為了鼓勵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發展，規定新能源汽車不受該等限制。儘管如此，2018年1月，北京市政府宣佈，只有純電動汽車屬於不受牌照限制的新能源汽車，在北京，增程式電動汽車的上牌政策與燃油車相同。2018年12月10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了《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自2019年1月10日起施行，規定中將增程式電動汽車歸類為電動汽車，但其對北京市政府牌照政策的影響仍不確定。同樣地，2021年2月，上海市發改委及其他四個政府部門亦宣佈了類似規定，即自2023年1月1日起，只有純電動汽車屬於不受牌照限制的新能源汽車。因此，在北京和上海銷售的理想ONE可能不會像純電動汽車免受上牌限制。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理想ONE的兩大市場為北京和上海，截至2021年4月30日，兩地的累計銷量分別佔我們累計總銷量的6.3%及9.4%。對於有關牌照限制的安排是否將會降低增程式電動汽車（尤其是理想ONE）在北京和上海的需求，仍具有不確定性。雖然我們目前尚不知曉政府是否計劃在除北京及上海以外的地區推行類似措施，地方或中央政府關於新能源汽車分類及牌照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理想ONE及我們未來車型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政府支持新能源汽車的激勵措施或補貼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增程式電動汽車享受一定的政府優惠政策及補貼，包括免征車輛購置稅、一次性政府補貼、部分城市免除牌照限制、部分城市免除限行、充電設施水電費優惠等。但是，中國中央政府已經開始實施某些新能源汽車購置補貼的退坡時間表，規定2019年及2020年某些新能源汽車的購置補貼金額相比2017年的水平，減少了48%。2020年4月，中國財政部及其他國家監管部門發佈通函，將原定的新能源汽車購置補貼結束日期延長至2022年底，並自2020年起每年遞減10%的補貼金額。但是，自2020年7月起，只有補貼前製造商建議零售價在人民幣30萬元及以下的新能源汽車才有資格享受該補貼，而理想ONE的製造商建議零售價高於該門檻。於2020年4月前，理想ONE

風險因素

的每名個人買家曾有資格享受人民幣10,000元的政府補貼，該政府補貼已有效體現在當時的製造商建議零售價人民幣328,000元（約50,000美元）。於2020年4月至7月，該政府補貼降至每名個人買家人民幣8,500元。於2020年7月後，理想ONE不再有資格享受該政府補貼。無論理想ONE是否享有政府補貼資格，於2021年5月25日推出2021款理想ONE前，理想ONE的製造商建議零售價仍為人民幣328,000元（約50,000美元）。因此，逐步取消及終止政府補貼導致我們每輛車的收入減少。

此外，我們亦不能保證能夠成功地商業化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符合該補貼門檻的汽車。我們無法保證，任何進一步的變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利。另外，任何因政策變化而減少、取消或歧視性地適用政府補貼及激勵措施，因認為新能源汽車取得成功而減少對該等補貼及激勵措施的需求，以及財政緊縮或其他因素，都可能影響政府的激勵措施或補貼，並導致整個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競爭力下降。

我們的汽車銷售亦受到政府政策的影響，包括進口汽車的關稅。根據中國政府的公告，自2018年7月1日起，進口乘用車（原產於美國的乘用車除外）的關稅降至15%。這可能會削弱國產車的價格優勢。根據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並自2020年7月23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2020年版）》（或簡稱2020年版負面清單），對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沒有外資股比限制。此外，到2022年將取消對燃油車乘用車製造商的外資股比限制。因此，現在外國新能源汽車競爭對手及未來外國燃油車製造商無需尋找國內合資夥伴即可在中國建立獨資工廠。例如，特斯拉在沒有合資夥伴的情況下，在上海建成工廠並已開始運營。這些變化可能會加劇市場競爭，降低我們的價格優勢，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控制與運營相關的成本。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金來發展及壯大我們的業務，包括開發及生產我們的第一款車型理想ONE、購買土地及設備、修建我們的生產設施、採購所需的原材料，以及建設我們的銷售及服務基礎設施。我們預計將進一步產生會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大量成本，包括我們推出新車型及改進現有車型的研發費用、擴大生產能力的支出、額外的運營成本及增加產量的費用、原材料及汽車配件的採購成本、推廣我們高功率充電網絡的開支以及我們建立品牌及營銷車輛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特別是鋁、鋼等原材料的價格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鋁、鋼等原材料價格的大幅上漲，將增加我們的收入成本及營業費用，並可能降

風險因素

低我們的利潤率。此外，貨幣波動、關稅或石油短缺以及其他經濟或政治條件可能導致運費及原材料成本大幅增加。另外，我們可能無法控制包括售後服務在內的服務成本的增加。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不僅取決於我們成功營銷車輛及其他產品和服務的能力，還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如果我們不能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設計、開發、製造、營銷、銷售及維修我們的汽車並提供服務，我們的利潤率、盈利能力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半導體芯片供應短缺可能會干擾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自2020年10月以來，隨著新冠病毒疫情對半導體生產商造成的中斷及居家辦公經濟導致全球個人電腦需求增加，用於汽車製造的半導體芯片供應已發生全球性短缺。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車輛尚未經歷因芯片供應短缺而造成的任何生產中斷，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繼續以合理價格獲得足夠數量的芯片或其他半導體元件。此外，如同其他元件，儘管我們保留了從多渠道獲得元件的靈活性，但我們用於車輛的眾多半導體元件皆自單一渠道採購。倘半導體元件供應商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滿足我們的需求，或完全無法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需要更換其他供應商，這可能消耗時間及成本。倘我們無法及時找到替代供應商，或完全無法找到替代供應商，我們的生產及交付可能會遭受重大中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電池組供應短缺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車輛目前使用我們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鋰離子電池組。視乎電池組及電池組所使用材料（如鋰、鎳、鈷及錳）的市況和全球需求情況，電池組的價格會波動且其有效供應可能會變得不穩定。由於新能源汽車產量增加、對電池組原材料的需求不斷增加及新冠病毒疫情對供應鏈的干擾，全球對電池組的需求增加，自2020年中起電池組短缺迫在眉睫。雖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車輛生產並沒有因電池組供應短缺而中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持續以合理的價格獲取足夠數量的電池組。我們的業務倚賴車輛上使用的電池組的持續供應。我們從已就電池組與我們建立密切合作關係的寧德時代購買電池組。倘寧德時代不能以可接受的條款滿足我們的需

風險因素

求，或根本無法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需尋找可替代供應商。在我們找到可替代供應商之前，寧德時代的電池組供應出現任何中斷都可能中斷我們的汽車生產。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成功找到可替代供應商，或根本無法找到可替代供應商。倘我們無法及時找到可替代供應商，我們的生產及交付可能會嚴重中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競爭加劇、季節性、新車型發佈、汽車生命週期和定價的快速變化、缺陷汽車、消費者需求和消費支出模式的變化等因素，我們面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的存貨風險。為有效地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滿足用戶的需求和預期，我們必須維持一定的存貨水平，以避免積壓或缺貨的問題，並確保及時交付。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用戶需求和用戶訂單數量的評估來確定我們的存貨水平。

然而，預測本身具有不確定性，且我們的車輛需求可能會在訂單日期和預計交付日期間發生變化。如果我們不能準確地預測需求，我們或會面臨存貨報廢和存貨短缺的風險。倘存貨水平超過需求，可能會導致存貨撇減或沖銷，以及以折扣價格出售過剩存貨，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並無確認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存貨撇減。此外，如果我們低估我們的車輛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生產足夠數量的車輛來滿足意料之外的需求，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車輛交付延誤，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車輛供應，我們可能繼續面臨有效管理存貨的挑戰。

我們的行業及其技術正在飛速發展，可能會發生不可預見的變化。其他新能源汽車技術的突破或燃油車技術的改進可能會對我們的汽車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汽車市場開展業務，包括快速發展的新能源汽車市場，它們的發展可能會與我們目前的預期不同。我們可能無法跟上中國新能源汽車技術的變化，從而導致競爭力下降。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不足以適應新能源汽車技術的變化。隨著技術的變化，我們計劃升級或改造我們的汽車，並推出新的車型，以便在汽車上應用最新的技術，這可能涉及大量成本，並降低我們對現有汽車的投資回報率。我們無法保證，

風險因素

在行業快速發展的背景下，我們能夠與其他新能源汽車進行有效競爭，並將最新的技術融入到我們的汽車中。即使我們能夠跟上技術的變化、開發新的車型，我們的舊車型亦可能比預期更快地過時，從而有可能降低我們的投資回報率。

新能源技術的發展，如先進的柴油、乙醇、燃料電池或壓縮天然氣，或燃油車燃料經濟性的提高，可能會以我們目前無法預料的方式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不能成功應對現有技術的變化，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營銷及銷售我們的汽車。

我們已經擴大了業務範圍，隨著產量的增加，我們需要大幅擴張，特別是為實現銷量的潛在增長、為用戶提供高質量的服務，擴大我們的零售、交付及服務中心網絡，以及管理不同車型。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該等擴張及增長的能力。我們在進行這種擴張時面臨的風險包括（其中包括）：

- 管理我們的供應鏈，以支持業務快速增長；
- 管理一個設有眾多部門、擁有更多員工的更大型的企業；
- 控制預期擴大業務的費用及投資；
- 建設或擴建設計、製造、銷售及服務設施；
- 實施及增強行政基礎設施、系統及流程；以及
- 應對新市場及隨之而來的不可預見的潛在挑戰。

任何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高管、關鍵員工及合資格人員的持續努力，如果我們失去他們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高管及在各個領域擁有專長的關鍵員工的持續努力。如果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管或關鍵員工不能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服務，我們可能無法輕易、及時或根本無法找人替代他們。隨著我們品牌的建設及知名度的提高，競爭對手或其他公司可能挖走我們人才的風險增加了。我們行業的特點是人才需求量大，競爭激烈，特別是智能汽車及自動駕駛技術領域的優秀人才，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吸引或留住優秀員工或其他高技能員工。此外，由於我們的增程式電動汽車與傳統的燃油車基於不同的技術平台，我們可能無法僱傭受過充分燃油車培訓的人員，我們將需要花費大量的時間及費用來培訓我們僱傭的員工。我們還需要足夠的軟件開發等領域的人才。另外，由於本公司還比較年輕，我們培訓及吸納新員工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我們業務不斷增長的需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任何高管及關鍵員工終止為我們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在招聘、培訓及保留合資格人士方面產生額外費用。我們尚未為主要人員購買任何「關鍵人物」保險。如果我們的任何高管或關鍵員工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用戶、自研技術及重點專業人才及關鍵員工。我們的每位高管及關鍵員工都與我們簽訂了僱傭協議及競業禁止協議。但是，如果我們的高管或關鍵員工與我們之間發生任何爭議，他們的競業禁止協議中包含的競業禁止條款可能無法執行，特別是在該等高管居住的中國境內，其理由是我們沒有按照中國相關法律為他們的競業禁止義務提供足夠的補償。

我們的服務，包括通過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可能不會獲用戶普遍接受。如果我們無法向用戶提供或安排適當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服務或我們利用線上線下渠道與用戶互動的努力會取得成功，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入以及用戶滿意度及營銷。此外，我們無法確保道路救援、車輛物流、汽車融資及保險等第三方所提供服務的可用性或質量。如果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服務不可用或不合適，我們的用戶體驗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雖然我們的車輛可以在我們的交付及服務中心進行維修，但一些服務會在授權機構及钣噴中心進行。我們自己的交付及服務中心以及授權機構及钣噴中心在維修增程式電動汽車方面的經驗都很有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服務安排能夠充分滿足用戶的服務需求，亦無法保證隨著我們交付車輛數量的增加，我們及我們的授權機構及钣噴中心有足夠的資源及時滿足該等服務需求。

此外，如果我們無法通過我們的交付及服務中心以及授權機構及钣噴中心的組合，推出並建立一個廣泛的服務網絡，用戶的滿意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這反過來又會對我們的銷售、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如果我們不能成功地針對這些索賠進行辯護或投保，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

我們可能會受到產品責任索賠的影響，進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結果及前景。汽車行業經歷過重大的產品責任索賠，如果我們的車輛並未按照預期運行或故障導致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死亡，我們將面臨潛在的索賠風險。鑒於我們車輛的運行經驗有限，故而在這方面的風險尤其明顯。若產品責任索賠成功，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大量的賠償金。此外，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會對我們的車輛及業務產生巨大的負面宣傳，並抑制或阻止我們未來車輛的商業化，這將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保險都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潛在的產品責任索賠。任何尋求重大金錢損害賠償的訴訟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迫採取產品召回或其他行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負面宣傳、損害品牌及召回車輛所需成本的影響。自2020年11月7日起，我們自願召回2020年6月1日或之前生產的10,469輛理想ONE，按照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要求，免費更換該等理想ONE的前懸架下擺臂球頭。2020年6月1日以後生產的理想ONE已經配備了升級版的前懸架下擺臂球頭。截至本[編纂]日期，我們完成了所有更換的98.5%且並未獲悉由於更換的前懸架下擺臂球頭存在任何缺陷而導致的任何重大事故。

風險因素

未來，如果我們的任何車輛（包括從我們的供應商處採購的任何系統或部件）被證實存在缺陷或不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在不同的時間，自願或非自願地發起召回。該等召回（無論是自願或非自願的）都可能涉及大量費用，並可能對我們在目標市場的品牌形象，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車輛必須符合機動車標準，若無法滿足該等規定的安全標準，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所有銷售的車輛必須符合車輛銷售地市場的各种標準。我們的車輛必須達到或超過中國規定的所有安全標準。嚴格測試並使用批准的材料及設備是達到這些標準的要求之一。車輛在出廠、銷售或用於任何商業活動之前，必須通過各種測試及認證程序，並貼上「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標誌，而且該認證還需要定期更新。此外，中國政府定期對認證車輛進行監督、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如果我們的認證證書到期後未能續展，認證車輛存在缺陷或出現質量或安全事故，或在後續檢查中發現認證車輛始終不符合認證要求，則可能被暫停甚至撤銷認證證書。自撤銷之日起或在認證暫停期間，任何不符合認證要求的車輛不得繼續交付、銷售、進口或用於任何商業活動。如果我們無法滿足機動車標準，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的汽車使用的是鋰離子電池組，據觀察，鋰離子電池組會起火或冒煙冒火。

我們生產的電池組使用的是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鋰離子電池。在極少數情況下，鋰離子電池可以通過釋放煙霧及火焰迅速釋放能量，從而點燃附近的材料及其他鋰離子電池。我們採用了自動監控電池組的溫度、功率輸出等狀態的電池管理系統，包括將電池組的溫度保持在理想範圍內的熱管理系統。然而，我們的車輛或其電池組仍可能出現故障，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訴訟、產品召回或重新設計工作，而這都將耗費時間及成本。此外，公眾對鋰離子電池是否適合用於汽車的負面看法，或未來任何涉及鋰離子電池的事故，如車輛或其他火災，即使與我們的車輛無關，亦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將鋰離子電池存放於我們的工廠中。任何對電池組的不當處理都可能影響我們工廠的運行。雖然我們已經實施了與電池處理有關的安全程序，但與電池有關的安全問題或火災可能會干擾我們的運營。這種損害或傷害可能會導致不利的報道及潛在的安全召回。此外，競爭對手的電動車或儲能產品的任何故障都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產品造成間接的不利宣傳。這種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產生負面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面臨著自動駕駛技術帶來的風險。

目前，我們的車輛配備了通過高級駕駛輔助系統實現的L2級自動駕駛功能。我們在高級駕駛輔助系統中使用的若干技術及部件依賴於第三方供應商，該等技術及部件的任何缺陷或質量問題都可能導致我們車輛出現實際或可察覺到的質量問題。我們計劃通過不斷的研發，提升及擴展車輛的自動駕駛能力水平。作為一項不斷發展的複雜技術，自動駕駛亦面臨著諸多風險，與之相關的事故時有發生。此技術的安全性部分取決於用戶交互，而用戶可能不習慣使用此技術。如果未來發生與自動駕駛技術相關的事故，我們可能會承擔責任，接受政府審查及進一步監管。請參閱「法規－有關自動駕駛的法規」。任何上述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經授權對車輛系統的控制或操縱都可能導致外界對我們及我們的車輛失去信心，對我們的業務有損。

我們的車輛載有複雜的信息技術系統。例如，我們的車輛設計有內置的數據連接功能，可以接收並安裝我們的定期遠程更新，以改善或更新車輛的功能。我們已經設計、實施並測試了旨在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車輛及其系統的安全措施。然而，黑客可能會在未來嘗試未經授權進行訪問，修改、改變並使用我們的網絡、車輛及系統，以控制或改變我們車輛的功能、用戶界面及性能特徵，或訪問存儲在車輛中或由車輛產生的數據。未來可能會發現漏洞，而我們的補救措施可能不會成功。任何未經授權進入或控制我們車輛或其系統或任何數據的遺失，均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法律索賠或訴訟。此外，無論其真實性如何，有關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車輛、系統或數據的報告，以及可能導致我們的車輛、系統或數據能夠被「黑客攻擊」的其他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品牌產生負面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銷模式不同於目前主流的汽車廠商經銷模式，其長期可行性尚未得到證實。

我們的經銷模式在當今汽車行業並不常見，特別是在中國。我們擁有並經營我們的經銷網絡，通過該網絡我們直接向用戶銷售汽車，而非通過經銷商。這種汽車經銷模式相對較新，其長期有效性尚未得到證實，特別是在中國。因此，與傳統的經銷商體系相比，它需要大量的支出，而且我們的分銷及銷售系統的擴張速度較慢，因此我們面臨著巨大的風險。例如，我們無法利用通過經銷商制度建立起來的長期銷售渠道來提高我們的銷量。此外，我們將與擁有成熟分銷渠道的汽車製造商競爭。我們零售門店、展廳、交付及服務中心網絡的擴張可能無法完全滿足用戶的期望。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我們有效開發自身銷售渠道及營銷策略的能力。實施我們的商業模式會面臨許多重大挑戰，包括從有關政府部門獲得許可及批准，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應對這些挑戰。

由於業務的季節性及運營成本的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時期而異。

由於許多因素，包括可能影響車輛需求的季節性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在不同時期發生重大變化。乘用車的銷量通常在1月及2月，特別是春節前後有所下降，春季及夏季逐漸攀升，通常在歷年第四季度達到頂峰。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故而很難判斷業務季節性的確切性質或程度。此外，在某些地區，任何異常惡劣的天氣條件都可能影響對我們車輛的需求。如果我們沒有實現與我們對季節性需求的預期一致的收入，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會受到影響，因為我們的許多支出是基於預期的年收入水平。

我們還預計，不同時期的經營業績將根據我們的經營成本而有所不同，我們預計，隨著我們設計、開發及製造增程式電動汽車及新車型，建造及裝備新的製造設施來生產該等部件，開設新的零售門店、展廳及交付中心，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增加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職能來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運營，未來時期我們的運營成本將大幅增加。

由於這些因素，我們認為，經營業績的逐期比較不一定有意義，該等比較不能作為未來業績的指標。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達不到股票研究分析師或[編纂]的預期。若發生此種情況，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突然或在一段時間內大幅下跌。

風險因素

我們現有的常州製造基地的擴建可能會出現延期、中斷、成本超支，或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益。

我們計劃在2022年之前擴建常州製造基地，為理想ONE及未來車型的進一步增產做準備。擴建可能會遇到延誤或其他困難，並將需要大量資金。若我們將生產安排從單班制改為兩班制，可能會遇到質量、工藝或其他問題。我們目前的製造基地租賃合同將於2022年12月到期。雖然我們有合約選擇權，可以在租賃期結束前以建設成本購買該製造基地的相關物業，或若我們未能購買該物業，可以重新協商租賃事宜，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經營或常州製造基地的擴張不會受到影響。若無法在預算內如期完成擴建，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生產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在常州之外建立新的製造基地，我們可能會遇到類似或額外的風險。

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建設項目需要接受廣泛且嚴格的政府監管及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審批及備案、建設用地及項目規劃審批、疾病防治審批、環境保護審批、污染排放許可證、排水許可證、安全生產審批、消防審批以及相關部門的竣工驗收。我們進行的一些建設項目正在依法辦理必要的審批手續，其中常州製造基地擴建項目需經市政府批准。因此，經營該類建設項目的相關單位可能會面臨行政不確定因素、罰款或暫停使用該類項目。任何上述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需要大量的資金。此外，由於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可能需要發行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這可能會稀釋我們的股東或引入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或支付股利能力的契約。

我們將需要大量的資金來進行研發、擴大產能，以及開設零售門店、展廳、交付及服務中心等。隨著我們產能及業務的增加，我們亦可能需要大量資金來維護我們的財產、廠房及設備，這些成本可能會超過我們目前的預期。我們預計，我們的資本開支水平將受到消費者對我們產品及服務需求的重大影響。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意味著我們對產品及服務需求的歷史數據有限。因此，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可能不確定，實際的資本需求可能與我們目前的預期有所不同。我們可能會尋求股權或債務融資來為我們的部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融資，或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資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是否能夠獲得必要的融資來實施商業計劃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一般市場條件及投資者對我們商業計劃的接受度。這些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不能以對我們有利的時間、金額、條款及條件獲得融資，甚至無法獲得融資。倘若我們不能籌集到足夠的資金，我們將不得不大幅削減支出，推遲或取消計劃活動，或者大幅改變企業架構。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股東虧絀分別為人民幣24億元及人民幣57億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股東權益分別為人民幣298億元（45億美元）及人民幣297億元（45億美元）。我們日後可能會產生股東虧絀結餘，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融資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資金或償還所產生的任何債務，並且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資源來按預期開展業務，這兩者都可能意味著我們將被迫削減業務或中止業務。

此外，由於進一步的資金需求及其他業務原因，我們可能需要發行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通。發行額外的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的股東股權。負債會增加償債義務，並可能導致經營及融資契約出現，從而限制我們的經營或向股東派付股利的能力。

我們保留關於用戶的部分信息，這可能會使我們受到用戶問題或各種隱私及消費者保護法的約束。

經必要許可，我們將使用汽車電子系統記錄每輛車的某些使用信息，以幫助我們進行車輛診斷、維修及保養，並幫助我們定制及優化駕駛及乘坐體驗。我們的用戶可能反對使用該數據，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開展業務時持有及使用用戶的駕駛行為及數據，可能會使我們在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承受立法及監管負擔，可能會要求我們通知數據洩露，限制我們對這些資料的使用，並阻礙我們獲取新用戶或向現有用戶推銷的能力。若用戶聲稱我們不當發佈或披露了他們的敏感個人信息，我們可能會面臨法律索賠及聲譽受損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因遵守法律法規、行業標準或合約責任所規定的隱私、消費者保護及安全標準及協議而承擔巨額費用。如果第三方不當獲取及使用我們用戶的敏感個人信息，我們可能需要耗費大量資源來解決這些問題。

我們的業務受與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有關的各種不斷發展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若未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聲譽及品牌形象會受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會遭受損失。

我們在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方面面臨重大挑戰，包括機密信息的存儲、傳輸及分享。我們傳輸及存儲用戶的機密信息及私人信息，如個人信息，包括姓名、用戶賬戶、密碼及支付或交易相關信息。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與網路安全和數據隱私有關的各種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請參閱「法規－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根據該等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需確保用戶及分銷商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其真實性，這對於維護他們對我們的車輛及服務的信心至關重要。我們採用了嚴格的信息安全政策，部署先進措施實施政策，包括（其中包括）先進的加密技術。但是，技術進步、產品及服務的複雜性提高及多樣性增加、黑客專業水平的提升、密碼學領域的新發現或其他因素，仍可能導致我們的網站、理想汽車App或汽車電子系統遭到破壞。如果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系統及系統中存儲的信息免受未經授權的訪問、使用、披露、中斷、修改或破壞，該等問題或安全漏洞可能會造成損失，導致我們對機密信息所有者承擔責任，或者致使我們受到罰款及其他處罰。此外，遵守各項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要求我們以不利於我們業務的方式改變我們的商業慣例，包括數據處理程序。

此外，有關網路安全和數據隱私的監管要求在不斷發展，可能會有不同的解釋或重大變化，導致我們無法確定於該方面的責任範圍。例如，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1年5月12日發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徵求意見稿）》，進一步闡述了汽車行業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保護的原則和要求，並將任何從事汽車設計、製造和服務的企業或機構定義為相關運營者。運營者在汽車設計、製造、銷售、運營、維護和管理過程中，須按照適用的法律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數據安全法》，將於2021年9月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的安全審查程序。此外，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載有針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配合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7月10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其進一步闡述及擴大了網絡安全審查的適用範圍。根據該辦法草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數據處理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本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該辦法草案進一步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請參閱「法規－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辦法草案僅為公開徵求意見階段，其執行條款和預期採納或生效日期可能發生變更，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該辦法草案仍不明確相關規定是否適用於計劃赴香港上市的公司，或者像我們這樣已經在美國上市並計劃赴香港上市的公司。此外，該辦法草案和現行監管制度項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確切範圍尚不明確，中國政府當局在解釋和執行該等法律時可能擁有寬泛的自由裁量權。因此，尚不確定我們是否會被視為中國法律項下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目前仍不確定未來

風險因素

的監管變化是否會對像我們這樣的公司施加額外的限制。現階段我們無法預測該辦法草案可能帶來的影響（如有），但我們將密切關注並評估規則制定過程中的一切進展。如果辦法草案的頒佈版本要求像我們這樣的公司完成網絡安全審查和其他具體行動的審批，我們面臨是否能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該審批的不確定性。如果我們不能及時或者根本無法遵守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要求，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的執法行動和調查、罰款、處罰、暫停不合規業務，或者從相關應用商店中刪除我們的App，以及其他制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質保準備金可能不足以支付未來的質保理賠，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為新車提供5年或100,000公里的有限質保，為電池組、電動機及電動機控制器提供8年或120,000公里的有限質保。目前，在滿足一定條件下，我們還為每位首任車主提供終身質保服務。我們的質保計劃類似於其他汽車製造商的質保計劃，涵蓋維修車身、底盤、懸架、內飾、電氣系統、電池、動力總成及制動系統材料或工藝瑕疵所需的所有零部件及人工費用。該計劃還涵蓋質保範圍內的免費道路救援。我們計劃根據估計成本與實際質保成本的變化記錄及調整質保準備金。但是，由於我們2019年11月才開始量產理想ONE，因此我們在車輛質保理賠或估計質保準備金方面的經驗有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質保準備金足以支付未來的質保理賠。我們今後可能會面臨重大、意外質保理賠，導致巨額費用，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車主若使用第三方售後產品而對車輛進行改裝，導致車輛無法正常使用可能會引起負面評價，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汽車愛好者可能會試圖改裝車輛，包括使用第三方售後產品，以改變車輛外觀或增強車輛性能，這可能會危及車輛安全系統。我們不測試，亦不認可此類改裝或第三方產品。此外，若用戶使用不適當的外部佈線或不安全的充電插座，可能會被高壓電電傷。這種未經授權的改裝可能會降低我們車輛的安全性，任何由這種改裝造成的傷害都可能引起負面評價，從而對我們的品牌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期權及其他類型的獎勵，這可能導致股份支付薪酬費用增加。

我們於2019年7月通過了股份激勵計劃(2019年計劃)，目的在於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予股份支付薪酬獎勵，激勵他們創造績效，並使他們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一致。我們又於2020年7月通過了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2020年計劃)，2021年3月通過了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2021年計劃)，這兩項計劃的目的均相同。根據2019年計劃、2020年計劃及2021年計劃，我們有權授予期權及其他類型的獎勵。根據2019年計劃的所有獎勵可發行的A類普通股最大數目為141,083,452股。於根據2020年計劃的所有獎勵可發行的A類普通股最大數目為165,696,625股。根據2021年計劃的所有獎勵可發行的B類普通股最大數目為108,557,400股，所有該等股份均作為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授予，並將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緊隨上市後有效。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9年計劃購買合計55,393,578股A類普通股的獎勵及根據2020年計劃購買合計35,792,086股A類普通股的獎勵已獲授予且尚未行使，但不包括在相關授予日期後被沒收或取消的獎勵。2021年3月8日，我們根據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以若干基於業績的行權條件向我們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先生授予購買108,557,400股B類普通股的認購權。於2021年5月5日，董事會批准根據同一計劃以等額B類普通股替換購股權，所有該等B類普通股均已於2021年5月5日授出並歸屬，受限於李先生基於與被替換購股權的行權條件大體相似的若干業績條件而作出的若干承諾的限制。該等B類普通股將於上市後按一比一基準即時轉化為A類普通股。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2021年計劃」。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授予股份酬金獎勵對我們吸引及留住主要人員及僱員的能力意義重大，未來我們將繼續向僱員授予股份支付薪酬。因此，我們的股份支付薪酬開支可能會增加，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潛在候選人及現有僱員通常會考慮他們獲得的與其工作相關的股權獎勵的價值。因此，我們吸引或留住高技能僱員的能力可能會因我們的股權或股權獎勵的感知價值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預留發行的股票數目足以授予股權獎勵，目的在於招募新僱員及補償現有僱員。

我們可能需要針對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進行自我辯護，這可能很耗時，並且會導致我們承擔巨額費用。

實體或個人（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持有或獲得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獨有權利，從而妨礙、限制或干擾我們製造、使用、開發、銷售或營銷車輛或部件的能力，使我們難以開展業務。我們可能會不時收到知識產權持有人關於其獨有權利的通信。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可能會向我們提起訴訟，指控我們侵犯上述權利，或以其他方式維護其權利，並敦促我們取得許可。我們發現，與我們的設計、軟件或人工智能技術相關的商標申請及使用可能會侵犯現有的商標所有權及權利。此外，如果我們被認定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需要採取下列其中一項或多項措施：

- 停止銷售車輛、停止在車輛中安裝某些部件或停止使用車輛，或停止提供含有或使用受質疑知識產權的商品或服務；
- 支付大量賠償金；
- 向被侵權的知識產權持有人尋求許可，但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許可；
- 重新設計我們的車輛或其他商品或服務；或
- 建立及維護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替代品牌。

如果索賠提出方在針對我們的侵權索賠中勝訴，而我們未能或無法獲得被侵權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許可，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訴訟或索賠（無論是否有效），都可能給我們造成大量費用，引起負面評價，還可能會轉移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能力。

我們將自身商標、服務標誌、專利、域名、商業秘密、自研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視為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依靠商標法及專利法、商業秘密保護及保密以及與僱員及其他人簽訂的許可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獨有權利。

我們投入了大量資源開發自身知識產權。未能維護或保護這些權利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區可能會對我們當前及未來的收入及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知識產權相關法律的實施及執行歷來存在缺陷及不足。因此，中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可能不如香港、美國或其他發達國家有效。此外，對未經授權使用自研技術的行為進行監管，既困難重重又成本高昂。我們依靠專利法、版權法、商標法、商業秘密法及披露限制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獨有權利，第三方仍可能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尋求法院判決聲明其未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監控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十分困難且昂貴，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已經採取的或將採取的措施能夠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我們可能會不時訴諸法律訴訟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還會導致資源轉移。

由於我們的專利可能會到期且可能不會延期，我們的專利申請可能不會獲得批准，而專利權可能會受到質疑、規避或無效或範圍有限，因而我們的專利權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特別是，我們可能無法阻止其他人開發或利用競爭性技術，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893項已授權專利，749項待審批專利申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有申請中的專利都會成為已授權專利。即使我們的專利申請成功，並發佈相應專利，但這些專利未來是否會受到質疑、規避或無效，仍然是個未知數。此外，根據已授權專利授予的權利可能不會為我們提供有意義的保護或競爭優勢。任何專利下的權利要求都可能不夠寬泛，不足以阻止其他人開發類似技術或取得類似成果。其他人的知識產權還可能阻止我們許可及利用我們的專利。在我們已經開發及正在開發的技術領域中，有大量他人擁有的專利及待審批專利申請。該等專利及專利申請可能優先於我們的專利申請，並可能使我們的專利申請無效。最後，除了可能聲稱具有優先權的專利以外，我們現有的任何專利或待審批專利申請亦可能因其無效或不可執行而受到其他人的質疑。

風險因素

流行病及時疫、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政治動亂及其他突發事件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生產、交付及經營活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流行病、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的流行病，或對傳染病傳播的恐懼，如埃博拉病毒疾病(EVD)、2019年新冠病毒(COVID-19)、中東呼吸綜合征(MERS)、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征(SARS)、H1N1流感、H7N9流感、禽流感，以及颶風、地震、海嘯或其他自然災害，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經營，減少或限制我們的材料及服務供應，導致因保護我們的僱員及設施而產生大量成本，或導致區域或全球經濟陷入困境，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實際戰爭或戰爭威脅、恐怖活動、政治動亂、內亂及其他地緣政治不確定性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類似的不利影響。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都可能阻礙我們的生產及交付工作，並對我們的銷售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甚至可能會持續很長一段時間，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新冠病毒疫情對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都產生了不利影響，包括生產、供應鏈、銷售及交付。2020年2月，為防控新冠病毒在全國範圍內的蔓延，中國常州製造基地暫時關閉。即使我們的業務目前還在運作，但由於中國實行臨時旅行限制，我們的生產、銷售及交付勞動力不足，以及我們的營業場所及常州製造基地必須遵守防疫規定，我們2020年上半年的產量及運營效率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不利影響。我們供應商及時交付原材料、零部件或其他服務的能力亦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不利影響，特別是位於中國湖北省等疫情嚴重地區的供應商。新冠病毒的全球蔓延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海外供應商。由於中國各地區出於公眾健康考慮實行的不同程度的旅行限制及其他限制，我們亦暫時推遲了向用戶交付理想ONE的時間。由於擔心或恐懼新冠病毒的蔓延，消費者最初不願親自前往我們的零售門店或交付及服務中心購買新車。因此，我們2020年上半年的合併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新冠病毒疫情暫時對我們在中國的常州製造基地、零售門店、交付及服務中心的擴張產生了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2020年上半年的銷售及交付增長產生了不利影響。新冠病毒對全球金融及經濟市場都產生了影響。新冠病毒疫情的全球蔓延可能會導致全球經濟不景氣，疫情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疫情的未來發展，而這是高度不確定及無法預測的。放寬對經濟及社會活動的限制亦可能會導致疫情反彈，從而可能導致重新施加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新冠病毒疫情在近期內能夠得以消除或得到控制，或者根本不會發生，亦無法保證類似的疫情不會再次發生。第二波新冠病毒疫情或類似的流行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亦容易受自然災害和其他災難影響。儘管我們擁有寄存於外地的服務器，但我們的備份系統無法實時捕捉數據，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服務器發生故障時恢復某些數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備份系統足以保護我們免受火災、洪水、颱風、地震、停電、通訊故障、入室盜竊、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的影響。上述任何事件都可能導致中斷、物業受損、生產延誤、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從而導致數據丟失、損壞或軟硬件故障，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有關遞延收入的義務，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或流動性狀況。

我們對遞延收入的確認受未來的履約義務規限。我們的遞延收入主要包括分配給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這些履約義務主要來自未交付車輛、收費攤位、車輛互聯網連接服務、FOTA升級、初始車主終身保修延長，以及購買理想ONE時提供的會員積分。我們可能在一份汽車銷售合同中擁有多項履約義務，且我們會將向用戶銷售車輛及所有嵌入產品和服務（我們已就此向用戶收取對價或用戶應付對價金額）的購買價格入賬列為遞延收入。由於用戶偏好未來可能發生變化，且我們需要以令用戶滿意的方式提供產品支持和其他服務，任何特定日期的遞延收入未必代表任何當前或未來期間的實際收入。倘未能履行有關遞延收入的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作出的短期和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發生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短期投資主要包括一年內到期的可變利率金融工具投資，而我們的長期投資主要包括對上市公司和私有公司的投資。我們評估短期和長期投資公允價值所用的方法，在很大程度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且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此外，我們的短期和長期投資亦具有信貸風險，這可能會對其公允價值的淨變動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狀況會為我們的短期和長期投資創造公允價值收益，或我們日後不會在短期和長期投資中遭受任何公允價值虧損。如果我們招致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經營中斷。

我們為產品及企業經營投保的責任保險範圍有限。無論是否是由於我們的用戶遭受傷害而對我們提出責任索賠，如果索賠成功，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投保任何營業中斷險。任何營業中斷事件都可能給我們帶來巨大的成本及資源的轉移。

我們正面臨或可能面臨與戰略聯盟或收購相關的風險。

我們已經並可能在未來與各種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包括合資企業或少數股本投資，以不時推進我們的業務目標。該等聯盟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許多風險，包括與共享獨有資料、第三方不履行職責以及建立新戰略聯盟的費用增加有關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監督或控制該等第三方行為的能力可能有限，並且，如果任何該等第三方因與其業務有關的事件而遭受負面宣傳或名譽損害，我們亦可能因與其的關聯而遭受負面宣傳或名譽損害。

此外，如果出現合適的機會，我們可能會收購更多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資產、產品、技術或業務。除了可能需要的股東批准外，我們也可能需要就收購獲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及許可，並遵守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增加延誤時間及成本，而如果我們沒有做到，可能會破壞我們的業務戰略。另外，確定及完成收購的成本可能很高而過去及未來的收購以及其後吸納新的資產及業務，需要我們的管理層高度重視，這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業務資源的轉移，進而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收購的資產或業務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收購可能導致使用大量現金、潛在攤薄發行權益類證券、發生重大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以及可能承擔收購企業的潛在未知債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71.4百萬元、人民幣673.9百萬元、人民幣683.3百萬元（104.3百萬美元）及人民幣684.6百萬元（104.5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我們的汽車製造許可、軟件及專利。倘減值指標出現，我們會對有限年期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更頻繁進行測試。儘管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錄得無形資產減值，但任何自無形資產扣除的減值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任何獲收購企業都可能牽涉源於收購前的法律訴訟，對於該等法律訴訟給我們造成的任何損害，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全額賠償，或者無法獲得任何賠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不能落實及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經營業績、履行我們的呈報義務或防止欺詐。

在審計我們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時，我們及我們的獨立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識別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一個重大缺陷。根據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簡稱PCAOB)制定的準則，「重大缺陷」是指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中存在的一個缺陷或一組缺陷，致使我們有可能無法及時防範或發現本公司年度或中期合併財務報表中存在的重大錯報。

所發現的重大缺陷是由於我們缺乏足夠的對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有適當理解的適任財務報告及會計人員，來設計及執行正式的期末財務報告政策及程序以解決複雜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技術會計問題，及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證交會載列的財務報告要求編製及審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解決重大缺陷，包括：(i)我們增聘了具備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證交會報告要求相關工作經驗的合資格財務及會計人員；(ii)我們為會計及財務報告職員確立了明確的角色與職責，以解決複雜的會計及財務報告問題；(iii)我們明確了報告要求，並建立了有效的監督機制，以應對複雜且非經常性的交易及相關會計問題；(iv)我們制定並實施了全面有效的期末結算流程，特別是針對複雜且非經常性的交易制定並實施了有關流程，以確保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證交會報告要求；(v)我們成立了內部審計團隊，以加強內部控制並評估我們內部控制的設計及有效性；及(vi)我們正在為會計及財務報告人員定期開展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會計及財務報告培訓計劃。我們亦擬增加資源以加強財務報告職能。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以彌補重大缺陷。儘管已採取上述補救措施，但仍需在較長的財務報告週期內針對該等措施校驗及測試內部控制的運行成效。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之前發現的重大缺陷仍然存在。

我們是一家美國上市公司，必須遵守《交易法》、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以及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規則及條例的報告要求。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簡稱404條)將要求我們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起，在20-F表格年度報告中載列管理層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報告。此外，一旦我們不再是美國《創業企業扶助法》中定義的「新興成長型公司」，我們的獨立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必須證明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風險因素

止財政年度的年報起報告相關內容。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得出結論稱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並非有效的。此外，即使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是有效的，但如果我們的獨立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獨立檢驗後，對我們的內部控制或對我們的控制記錄、設計、操作或審查水平不滿意，或對相關要求的解釋與我們不同，則可能會出具一份保留意見報告。此外，在我們成為上市公司後，我們的彙報責任可能會在可預見的未來給我們的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及系統帶來巨大壓力。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評估檢驗及一些必要的整改措施。

為滿足404條的要求，在記錄及檢驗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會發現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存在缺陷及不足。另外，如因相關準則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我們可能無法保持足夠且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我們可能無法根據404條得出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持續有效的結論。如果我們無法實現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會出現重大錯報，並無法履行我們的彙報責任，這很可能導致投資者對我們報告的財務信息失去信心。而這可能反過來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交易價格下跌。此外，無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可能使我們面臨更大的欺詐或濫用公司資產的風險，並可能使我們面臨從上市所在聯交所退市、監管調查以及民事或刑事制裁的風險。我們亦可能需要重述以前期間的財務報表。

如果我們更新製造設備的速度快過預期，我們可能不得不縮短因更新而淘汰的設備的使用壽命，由此導致的折舊加速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大量投資於我們認為現代化的工具、機器及其他製造設備，用於生產理想ONE的產品線，我們在該等設備的預期使用壽命內對其成本進行折舊。但是，製造技術可能會迅速發展，我們可能會決定以比預期更快的速度使用先進設備更新我們的製造工藝。此外，隨著我們的工程及製造專業知識的積累及效率的提高，我們也許可以使用更少的安裝設備來製造產品。任何會因此而提前淘汰的設備的使用壽命將縮短，導致該等設備加速折舊，如果我們擁有該等設備，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我們正計劃重新配置常州工廠，以適應我們的新車型管線，尤其是將於2022年推出的基於X平台的全尺寸豪華SUV。擴建及重新配置常州工廠的投資

風險因素

估計約為人民幣16億元，65%以上將用於購買生產設施，且其餘款項將用於建設製造廠。我們增加對製造廠的投資將導致常州工廠擴建後的折舊成本增加，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及通信系統的中斷或故障可能影響我們有效提供服務的能力。

我們的理想汽車App、車載技術系統以及其他數字化銷售、服務、用戶關係、內部資料及知識管理系統都有賴於我們的信息技術及通信系統的持續運行。該等系統很容易受到(其中包括)火災、恐怖襲擊、自然災害、斷電、電信故障、計算機病毒、計算機拒絕服務攻擊或其他企圖損害我們系統的行為的破壞或干擾。我們的數據中心亦容易遭受非法侵入、蓄意破壞及故意毀壞行為的影響，以及潛在的干擾。我們的部分系統並非完全冗餘，我們的災難恢復計劃亦無法考慮到所有可能性。數據中心的任何問題都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長時間中斷。此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技術含量高且複雜，可能存在錯誤或漏洞，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中斷或系統故障。

我們可能會受到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的約束，違反該等法律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開展活動的各個司法管轄區中，我們可能會受到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美國《海外反腐敗法》(簡稱FCPA)及其他反腐敗法律法規。FCPA禁止我們及我們的高管、董事、僱員及代表我們行事的商業夥伴(包括代理)以腐敗方式向「外國官員」提供、承諾或授權任何有價之物，以影響官方決策或獲得或保留業務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優惠待遇。FCPA亦要求公司製作並保存準確反映交易及資產處置情況的帳簿、記錄及帳目，並維護適當的內部會計控制制度。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日常經營過程中與政府機構及國有聯營實體的官員及僱員有直接或間接的交往。我們亦與政府機構及國有聯營實體有業務合作。該等交往使我們面臨越來越多與合規相關的問題。我們正在執行相關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及我們的董事、高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商業夥伴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的法律法規。但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不夠充分，我們的董事、高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商業夥伴可能會做出不當行為，對此我們可能要承擔責任。

違反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或金融及經濟制裁法律，我們可能會面臨舉報投訴、媒體的負面報道、調查以及嚴厲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正常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會受到法律訴訟。倘該等訴訟的結果對我們不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定期遇到法律訴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用戶、競爭對手、民事或刑事調查及訴訟中的政府實體或其他實體可能會對我們提出因實際或涉嫌違反法律而引起的索賠。可以根據各種法律提出該等索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責任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知識產權法、勞動法、證券法、侵權責任法、合同法、財產法及僱員福利法。我們無法保證在法律及行政訴訟中成功為自己辯護或捍衛各項法律賦予我們的權利。即使成功，對有關各方行使我們的權利亦可能耗財耗時，且最終一場徒勞。該等行為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負面宣傳、巨額金錢損失及法律辯護費用、禁令救濟以及刑事、民事及行政罰款及處罰。

我們有幾名董事是幾起股東集體訴訟中的被告人。

我們有幾名董事於幾起推定的股東集體訴訟中被提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牽涉部分董事的法律程序」。如果訴訟繼續進行，我們目前無法估計解決相關訴訟所涉及的潛在損失（如有）。我們預計，我們或我們的部分董事或高管日後可能成為訴訟（包括由我們股東提起的推定集體訴訟及由於我們的董事及高管在其他上市公司的職位而針對彼等提起的訴訟）目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董事或高

風險因素

管及我們能夠在抗辯中獲勝或推翻上訴中任何不利的判決，且我們的董事或高管及我們可能決定以不利條款解決訴訟。這些案件的任何不利結果，包括原告人對這些案件判決的上訴，都可能導致我們支付大量的金錢損害賠償或罰款，或改變我們的業務慣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公司將承擔全部或部分抗辯費用，或因該等事項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訴訟過程可能會利用我們大量的現金資源，轉移管理層對公司日常運營的注意力，所有這些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能面臨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賠償申索，且我們無法預測賠償申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產生的影響。

任何金融危機或經濟危機，或其潛在威脅（包括消費者對我們的信心顯著下降），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08年，全球金融市場發生重大動盪，美國、歐洲等經濟體陷入衰退。全球金融市場從2008年及2009年低谷中復甦後發展並不平衡，面臨著新的挑戰，包括2011年後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升級、烏克蘭敵對行動、美聯儲結束量化寬鬆政策、2014年以來歐元區經濟放緩、英國脫歐影響的不確定性、持續的貿易爭端及關稅、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及世界各國政府採取的相關經濟政策。目前尚不清楚能否控制該等挑戰，亦不確定該等挑戰可能會產生何種影響。包括中國在內的一些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財政機關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與財政政策的長期效果都有很大的不確定性。中國的經濟狀況受全球經濟形勢的影響。最近，有跡象表明中國的經濟增長速度正在下滑。中國經濟發展的任何長期放緩都可能導致信貸市場緊縮、市場波動加劇、企業及消費者信心驟然下降、企業及消費者行為發生巨大變化。我們的汽車等高端產品的銷售，部分取決於消費者的可自由支配支出，甚至更容易受到總體經濟狀況不利變化的影響。消費者可能會因其經濟狀況的潛在不确定性而推遲、減少或取消購買我們的汽車，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國際貿易局勢緊張，政治緊張局勢不斷升溫，特別是中美之間的局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跨境業務可能不是我們重點關注的領域，但如果我們未來計劃在國際上銷售我們的產品，任何不利於國際貿易的政府政策，如資本管制或關稅，都可能影響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量，影響我們產品的競爭地位，或阻礙我們在某些國家銷售產品。如果實施任何新的關稅、立法或法規，或重新談判現有貿易協定，該等變化可能會對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最近，中美等國的國際經濟關係緊張加劇。美國政府近期已對從中國進口的部分產品徵收或擬徵收額外關稅、新關稅或更高的關稅，以懲罰其所稱的中國不公平貿易行為。中國的回應是，對從美國進口的部分產品徵收或擬徵收額外關稅、新關稅或更高的關稅。經過數月的相互報復後，2020年1月15日，美國與中國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經濟貿易協議》，即《中美第一階段經貿協議》，於2020年2月14日起施行。

此外，由於貿易爭端、新冠病毒疫情、美國財政部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中央政府某些官員的制裁，及美國前總統唐納德·J·特朗普2020年8月發佈的禁止與某些中國公司進行某些交易及其應用的行政命令等原因，中美之間的政治緊張局勢不斷升級。政治緊張局勢加劇會降低中國與美國這兩大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進而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上述任何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依賴供應商提供的零部件，其中一些是海外供應商，中國政府的關稅或任何其他貿易緊張局勢都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成本。我們汽車的需求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總體政治經濟形勢及社會狀況。目前中美之間的國際貿易局勢及政治局勢緊張，且這種緊張局勢不斷升溫，都可能對中國總體政治經濟形勢、社會狀況及相應的對我們汽車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意外終止租約、未能續簽我們現有場所的租約或未能按可接受的條款續簽租約，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製造及研發場所、零售門店、交付及服務中心以及辦公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不大幅增加成本或不增加應付租金的情況下，續簽相關租賃協議。如果租賃協議以遠高於當前租金的價格續簽，或出租人目前給予的優惠條款未得到延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倘若中國政府認定我們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該等規定或現有規定的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對部分業務領域具有一定的外資股比限制。例如，根據2020年版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訊、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50%以上股權。此外，禁止外國投資者投資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和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的公司。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FIE」）。因此，我們及我們的外商投資企業目前均無資格申請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或其他增值電信服務所需的許可證，或從事禁止或限制外資公司在中國開展其他業務的資格。為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與在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了若干業務。尤其是，北京車和家持有測繪資質證書。北京車和家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車勵行目前持有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不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文化業務許可證，以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詳細說明，請參閱「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i)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維爾斯科技及我們在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結構，無論是目前還是緊隨此次[編纂]後，均未違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任何明確規定；及(ii)外商投資企業、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登記股東之間受中國法律管轄的每份合同都是有效的，且具有約束力。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當前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及適用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可能會持有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一致的觀點。

風險因素

尚不確定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任何新訂中國法律或法規是否會通過，或（如通過）會作何規定。特別是，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即201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此外，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如果201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是對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修改，則該法及其實施條例如何進一步解釋及實施還存在不確定性。請參閱「一 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新頒佈的201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和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現時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存續性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倘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權架構、合約安排及業務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規定的許可或批文，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可全權酌情就有關違反或不遵守行為採取行動，包括：

- 吊銷該等實體的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
- 關閉我們的服務器或封鎖我們的網站或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或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任何交易，中止或對我們的經營施加限制或苛刻條件；
- 處以罰款、沒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收入或施加我們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規定；
- 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結構或業務運營，包括終止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協議安排和撤銷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質押，這將影響我們的整合能力，從可變利益實體中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或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有效控制力；或
- 限制或禁止我們將[編纂]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及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管制或強制措施。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出現重大中斷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該等事件導致我們未能指導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表現影響最為顯著的活動，或我們未能從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則我們未必能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該等實體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股東的合約安排對我們的業務進行控制，未必能實現與直接所有權同樣有效的營運控制。

我們依賴並預計將繼續依賴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股東的合約安排開展我們於中國的部分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但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各自股東未必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也有可能不履行其合約義務。如我們擁有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直接所有權，我們可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控制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在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行使股東權利對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會實施變更，進而對管理和運營層面實施變更。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倘若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股東未履行其在該等合約項下的義務，我們將依賴中國法律對違反合約行為採取的法律救濟。通過該等法律救濟實現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未必與直接所有權同樣有效。

如果可變利益實體或其各股東未履行彼等各自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費用，耗費額外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並依賴中國法律規定的法律救濟，包括可能並不充分或有效的合同救濟。構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據其解釋，因該等合約安排引起的所有爭議將在中國通過仲裁予以解決。然而，中國法律體制及體系，特別是有關仲裁程序的法律體制及體系，不及其他一些司法管轄區（如香港或美國）完善。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同時，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如何解釋或執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均非常少。如需採取法律行動，則有關最終仲裁結果的不確定性仍然很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為終局裁決，有關各方不可向法院就仲裁結果提呈上訴，倘敗訴方未能在既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如果我們無法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受重大延誤或遇到其他障礙，我們未必能夠對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對閣下及我們獲取法律保護造成限制」。

風險因素

我們執行與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簽訂的股權質押協議的能力可能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

根據北京車和家及心電信息、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其各股東及我們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維爾斯科技之間的股權質押協議，北京車和家及心電信息各股東同意，將其在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本權益質押給我們的附屬公司，以保證北京車和家及心電信息履行相關合約安排下的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義務。北京車和家及心電信息各股東的股本權益質押已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當地分局登記。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規定，抵押的股本權益應構成相關協議項下所有債務、義務及負債的持續擔保，抵押範圍不受可變利益實體註冊資本的限制。但是，中國法院可能認為，股本權益抵押登記表所列金額代表已登記及完善的抵押品的全部金額。在此種情況下，股權質押協議中應當擔保的債務超過股本權益抵押登記表所列金額的，中國法院可將其認定為無擔保債務，而無擔保債務通常在債權人中享有最後優先權。

倘我們行使購股權以收購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所有權轉讓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若干限制及巨額成本。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的最終外資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在該行業具有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運營經驗和良好業績，或符合資質要求。目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均未對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導或解釋。儘管我們已採取多種措施以滿足資質要求，我們仍面臨無法及時滿足要求的風險。倘修訂後的中國法律准許外國投資者持有增值電信企業50%以上的股權，我們可能無法在符合資質要求之前解除合約安排，或倘我們試圖在符合資質要求之前解除合約安排，我們可能失去經營增值電信企業的資格，及可能被迫暫停營運，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維爾斯科技或其指定人士擁有獨家權利，可購買於我們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或部分股權，金額為彼等各自於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中的實繳資本與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中的較低者。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合併可變利益

風險因素

實體股東應當將其收到的購買價款返還予維爾斯科技。倘發生該轉讓，相關稅務局可能要求維爾斯科技參考市價就所有權轉讓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的稅額可能相當可觀。

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北京車和家及心電信息的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可變利益實體違反或拒絕續期我們與彼等及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可能對我們有效控制可變利益實體及自彼等獲取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股東可能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履行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協議，其中包括未有及時按照合約安排支付到期款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若發生利益衝突時，任何或全部該等股東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會以我們為受益人解決。

目前，我們沒有任何安排來解決該等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但我們可以根據與該等股東簽訂的獨家認購權協議行使認購權，要求他們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其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所有股本權益轉讓給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對於個人股東（董事），我們依賴他們遵守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該等法律規定，董事對公司負有信託責任，要求他們本著誠信原則行事，並以他們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不得利用職務之便謀取私利。根據中國法律，目前並無具體明確的指引來解決中國法律與開曼群島法律之間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任何衝突。倘若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依賴法律訴訟，繼而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面臨任何相關法律訴訟的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牽涉第三方的個人糾紛或其他事件，這可能會對其各自在相關可變利益實體中的股本權益造成不利影響，亦會對我們與相關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如果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與其配偶離婚，配偶可以主張該股東持有的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本權益是他們共同財產的一部分，應當由該股東與其配偶分割。如果該主張得到法院支持，相關股本權益可能由股東的配偶或不受我們合約安排下義務約束的另一第三方獲得，進而導致

風險因素

我們喪失對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有效控制權。同樣，如果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由不受本合約安排約束的第三方繼承，我們可能會喪失對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或我們須花費不可預見的費用來維持該控制權，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在交易進行的應納稅年度後十年內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每家企業必須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表及與關聯方的交易報告。若稅務機關發現任何不符合公平原則的關聯方交易，可對稅項進行合理調整。如果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合約安排並非以公平交易的方式訂立，從而導致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不允許減稅，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導致(其中包括)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稅收方面記錄的費用扣除額減少，這反過來會增加其稅收負債，而不會減少維爾斯科技的稅收支出。此外，如果維爾斯科技要求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根據合約協議以名義或無價值的方式轉讓其在我們可變利益實體中的股本權益，則該等轉讓可能被視為贈與，並需要向維爾斯科技徵收中國所得稅。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根據適用的法規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徵收調整後但未支付稅款的滯納金及其他罰款。若我們的任何一家可變利益實體的稅收負債增加或被要求支付滯納金及其他罰金，則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任何一家可變利益實體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會失去使用及受益於我們可變利益實體所持資產的能力，而這些資產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

作為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的一部分，該等實體可能在未來持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重大影響的某些資產。若我們的任何可變利益實體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第三方債權人的留置權或權利規限，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合約安排，未經我們事先同意，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資產或業務中的法定或實益權益。若我們的任何可變利益實體遭受自動或非自動清算程序，無關聯第三方債權人可能申索對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的權利，從而阻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計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將來源於中國，且我們的絕大部分運營（包括我們的所有生產）都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速度、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方面。雖然中國政府實施措施，重點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家擁有的生產資產並於商務企業建立更佳的企業治理，但大部分生產資產在中國依然歸政府所有。中國政府還通過戰略資源配置、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以及為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經歷了顯著地增長，但這種增長在不同地區及不同經濟部門之間還不均衡，而且自2012年以來中國經濟增速有所放緩證明其可能不會持續下去。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都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2020年第一季度，新冠病毒疫情對中國經濟造成了嚴重不利影響。這是否會導致中國經濟長期下滑尚不得而知。任何長期的經濟衰退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對閣下及我們獲取法律保護造成限制。

中國的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大陸法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過往的法院裁定可引用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須遵守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法規以及一般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各類中國法律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亦持續快速發展，因此，許多法律法規及條例的詮釋並不總是一致的，而該等法律法規及條例的執行亦存在不確定因素。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不時需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強制執行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對解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具有重大酌情權，因此相比更成熟的法律體系，可能較難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護程度。此外，中國的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定，其中部分政策及規定未及時公佈或完全沒有公佈，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在違規後一段時間方會發現我們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不確定因素以及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持續運營的能力。

新頒佈的201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和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現時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存續性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批准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生效的201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取代現有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項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條例及附屬法規。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通過《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201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體現了依照現行國際慣例優化外商投資監管制度的中國監管預期趨勢，同時在立法層面努力統一對國內外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但由於201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相對較新，其詮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多家中國企業（包括本公司）已採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以取得中國現時限制外商投資之產業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請參閱「與我們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根據201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個人、企業或其他實體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開展的投資活動。雖然該法律並未明確將合約安排分類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但概不保證通過合約安排的外商投資不會被詮釋為根據未來定義下的一種間接外商投資活動。此外，該定義中亦載有一項總括性條款，規定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

風險因素

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法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法進行的投資，這就為今後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頒佈的規定將合約安排作為外商投資的一種方法留下了餘地。鑒於上述情況，尚不確定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下的外商投資市場准入許可要求。

201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明確規定，外商投資應當按照國務院發佈或批准發佈的「負面清單」進行。「負面清單」中的禁止行業將不允許外商投資，而外商投資必須滿足「負面清單」中規定的某些條件才能投資於限制行業。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所處的增值電信服務行業，雖然受制於目前生效的負面清單中規定的外商投資限制，但未來是否會受到「負面清單」中規定的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尚不確定。此外，201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並未說明，如果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現有公司被視為是一種外商投資方式，那麼採用此結構的公司必須採取什麼行動才能獲得市場准入許可。如果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被視為是一種外商投資方式，我們的任何業務經營都將被列入「負面清單」，如果201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以及最終的「負面清單」強制要求像我們這樣採用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公司完成進一步的行動（如商務部授予的市場准入許可），我們面臨著能否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該許可的不確定性。尚不確定201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將如何進一步解釋及實施。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對201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不會對我們目前的公司結構、公司治理及業務經營的可行性產生任何方面的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針對汽車以及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公司的法規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變化的不利影響。

我們所在的行業受到嚴格監管。特別是，我們的汽車製造在中國受到廣泛的監管。請參閱「法規—純電動汽車製造相關法規及批准」、「法規—強制性產品認證法規」、「法規—汽車銷售法規」及「法規—缺陷汽車召回法規」。多個中國監管部門，如國資委、國家發改委、工信部以及商務部，負責監督我們業務的不同方面，包括但不限於：

- 汽車製造企業評估；
- 新能源汽車的市場准入；
- 強制性產品認證；
- 直營模式；

風險因素

- 產品責任；
- 汽車銷售；
- 環保體系；及
- 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要求。

我們需要獲得與業務相關的各種政府批准、執照、許可證及註冊，並在我們的生產及車輛中遵循多種強制性標準或技術規範。然而，該等法規的解釋可能會發生變化，新的法規可能會施行，這可能會擾亂或限制業務，降低競爭力，或產生大量的合規成本。例如，根據工信部2017年1月頒佈、2020年7月修訂的《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則》，我們的汽車必須符合工信部根據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及相關標準規定並不時修訂的《新能源汽車產品專項檢驗項目及依據標準》中載列的要求。此外，汽車經銷商必須在領取營業執照後90日內通過相關商務部門運營的全國汽車流通信息系統進行備案，並在備案的基本信息變更後30日內更新信息。我們的直營模式相對較新，在汽車行業不常見，無法保證此種模式不會受到進一步的監管。由於我們正在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並在中國設立更多的零售門店，因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完成這些備案。如果我們現有或未來的銷售附屬公司或分公司未進行必要的備案，則該銷售附屬公司或分公司可能會被責令立即改正違規行為或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萬元的罰款。此外，新能源汽車行業在中國相對較新，中國政府尚未採用明確的監管框架來規範該行業。由於我們可能要遵守的一些法律法規及條例主要是針對燃油車而制定的，或者是相對較新的，因此，對我們業務的解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例如，雖然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2月10日頒佈的《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已將我們的車輛歸類為電動汽車，但我們的車輛何時能被當地政府認定為免於北京燃油車牌照抽籤制度的電動汽車，目前仍不清楚。此外，2020年11月2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一則通知，對採用汽車遠程升級(OTA)技術方式召回缺陷汽車進行規範。通知規定，通過OTA方式提供技術服務的汽車製造商需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完成備案工作，且如果已通過OTA提供此類服務，必須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申報。我們無法保證已經或將繼續及時或完全滿足所有法律法規及條例的要求。

風險因素

中國監管部門對該等法律法規及條例的解釋可能會發生變化，這可能會對我們獲得或完成的批准、資格、執照、許可證及註冊的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遵守規定均可能導致罰款、限令及對運營的限制，以及暫停或撤銷我們已經獲得或作出的一些證書、批准、許可證、執照或備案。

此外，中國政府對互聯網行業的公司實施了外資所有權限制及許可要求。請參閱「法規—中國外商投資條例」及「法規—增值電信服務條例」。這些法律法規相對較新，而且在不斷發展，解釋及執行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因此，在特定情形下，可能難以確定可能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作為或不作為。

由於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業務受到外資限制，我們不直接開展此類業務，依靠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來經營增值電信服務。北京車勵行目前持有信息服務（不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的ICP許可證和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可能需要就我們通過移動應用程序開展的某些服務獲得更多的許可證或許可，或更新我們現有的許可證或許可。如果未能取得或更新該許可證，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使我們受到處罰，影響相關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或對我們產生其他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利及其他股本分派以滿足我們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如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限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控股公司，可能須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利及其他分配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現金分派和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現行中國僅法規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滿足有關監管條件及程序（如有）後，自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中向我們支付股利。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至少要從其稅後利潤中提取10%（如有）作為一定的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並未作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法定公積金作出撥款，且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報告累計虧損。有關監管股利分派的適用中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法規—有關股利分派的法規」。此外，倘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此類債務文件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支付股利或作出其他分配的能力。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要求我們的附屬公司以對向我們支付股利及其他分配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

風險因素

調整現時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下的應課稅收入。請參閱「一與我們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倘若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利或作出其他分配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發展業務、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利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限制。請參閱「一倘若我們就中國所得稅而言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存託人的稅務結果」。

中國人工成本增加及勞動法律法規趨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整體經濟及中國平均工資都在增長，並有望持續增長。我們僱員的平均薪資水平近幾年來亦有上漲。我們預計包括薪水及僱員福利在內的人工成本將會增加。除非我們能夠將這些增加的勞動力成本轉嫁給用戶，否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以僱員為受益人向指定政府機關繳交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多項法定僱員福利方面，我們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方面，僱主須遵守更嚴格的規定。倘我們決定終止僱傭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僱傭或勞動慣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以適宜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該等變更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仍在不斷變化，我們的僱傭慣例可能會違反中國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勞動爭議或政府調查。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已經或將能夠遵守所有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與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義務有關的法律法規。如果認為我們違反了相關的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向我們的員工提供額外補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閣下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在中國按外國法律對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提起訴訟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而我們的所有業務基本上在中國開展，資產基本上全在中國。此外，我們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大部分時間居住在中國，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均為中國公民。因此，我們的股東可能難以向我們或中國大陸人士送達訴訟文書。除此之外，中國與開曼群島及其他許多國家及地區沒有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就不受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款約束的任何事項，認可並執行上述任何非中國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是困難的，甚至是不可能的。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取證。

股東索賠或監管調查在美國很常見，但在中國無論是從法律上還是從實際上都難以進行。例如，在中國提供境外監管調查或訴訟所需的資料存在重大的法律及其他阻礙。雖然中國證券監管機構可以同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實施跨境監督管理，但在缺乏務實合作機制的情況下，與美國證券監管機構的這種合作可能不會高效。此外，根據2020年3月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規定，境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取證活動。儘管目前尚未出台第177條的詳細解釋或實施細則，但境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直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在保護自身利益方面面臨的困難。另請參閱「與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風險—閣下可能會在保護自身權益上面臨困難，且通過香港或美國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有限，因為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了解[編纂]於我們（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的相關風險。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為包括港元和美元在內的外幣，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時常大幅及不可預測地波動。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政策等因素之變動所影響。我們無

風險因素

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的政策日後對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的可能影響。

國際社會對中國政府採納更加靈活的貨幣政策施加巨大壓力。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都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和財務狀況，以及我們以外幣計值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價值和任何應付股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若我們需將我們自[編纂]收到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營業費用，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對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有不利影響。相反，倘若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大幅貶值將大幅減少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盈利，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期權非常有限。我們於認為適當的時候進行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幣匯兌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有關對沖交易，惟可供使用的對沖及其效用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充分對沖風險，或可能完全無法對沖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兌虧損可能被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其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擴大。因此，匯率波動或會對閣下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進行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延遲或阻止我們將[編纂]用於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資本出資，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對我們業務進行融資及擴大我們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獲准通過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資本出資，利用[編纂]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但須受適用政府註冊、法定金額限制及批准規定的規限。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外匯的法規」。該等中國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將[編纂]兌換所得人民幣用於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新設立實體出資，或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投資於或收購任何其他中國公司，或於中國設立新可變利益實體的能力施加重大限制。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或資本出資及時完成必要的登記或備案或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會根本無法完成或獲得。倘若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備案，或獲得該等批准，我們[編纂]或預期[編纂]的能力以及對中國業務進行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發佈了《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11號令」)。2018年1月31日，《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敏感行業目錄」)頒佈。11號令所稱境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中國境內個人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境外投資亦受11號令管制。根據11號令，對敏感行業的任何境外投資或中國企業直接投資於非敏感行業但投資額超過300百萬美元的投資，在開展前分別需要取得國家發改委的批准或備案，對於中國投資者(包括中國個人)間接進行的非敏感投資，投資額超過300百萬美元的，需要進行申報。但是，11號令的解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確定[編纂]是否會受到11號令的管制。11號令適用的情況下，如果我們未能及時獲得批准、完成備案或申報我們的境外投資及[編纂](視情況而定)，我們可能會被迫暫停或停止投資，或遭受處罰或承擔其他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編纂]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例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適用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因此，我們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的批准，才能使用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償還各自對中國境外實體的債務，或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支付中國境外的其他資本開支。請參閱「法規—有關外匯的法規」。任何不遵守適用外匯管理條例的行為都可能致使我們受到行政罰款，甚至受到刑事處罰，這可能對閣下的[編纂]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16年以來，中國政府再次收緊外匯政策，並加強對重大資本外流的審查。為了監管資本賬戶下的跨境交易，國家外匯管理局出台了更多的限制措施及嚴格的審查程序。中國政府未來亦可能會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我們的收入基本上都是人民幣。如果外匯管理制度使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來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包括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派發股利。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中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配利潤的能力，或使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面臨中國法律規定的責任及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要求中國居民或實體在設立或控制設立用於海外投資或融資的境外實體時，必須向其或當地分局登記。此外，該等中國居民或實體必須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若干重大事件時更新其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請參閱「法規—有關外匯的法規—境外投資」。

若身為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股東並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完成登記手續，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因任何資本減少、股份轉讓或清盤而獲得的利潤及任何所得款項，且我們可能會被限制向中國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因規避適用外匯限制而承擔責任。

然而，我們可能無法獲悉持有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中國居民或實體身份，亦不能強迫實益擁有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要求。截至文件日期，我們的創始人李想先生及我們所知的目前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所有權權益的其他十位中國居民已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了所需的初步登記。李想先生及其他高管或董事正在籌劃更新各自離岸控股公司的資本登記。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中國居民）（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的某些信託的受益人）都已遵守並將在日後進行、獲得或更新國外外匯管理局條例要求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如果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不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或我們未能修改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登記資料，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受到法律制裁，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配或支付股利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結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了複雜程序，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更難以通過收購尋求增長。

多項中國法律法規已規定了若干程序及要求，這可能會增加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開展併購活動的耗時及複雜程度。除《反壟斷法》本身外，還有六家中國監管機構於2006年通過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簡稱《併購規定》)，以及2011年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有關事項的暫行規定》(簡稱《安全審查規定》)。該等法律法規在若干情況下規定，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前必須向商務部進行申報。此外，《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進行申報。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規定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者集中，屬於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範圍。此外，安全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禦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禁止任何意圖通過代表或合同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等方式而繞過安全審查。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開始生效。該等辦法載列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其中包括須經審查的投資類型以及審查範圍及程序。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在遵守相關法規規定的情況下完成相關交易可能耗時，且任何所需的審批流程(包括商務部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相關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未能遵守有關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規例，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完成若干其他程序。請參閱「法規—就業及社會福利法規—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由於我們是一家美國上市公司，因此我們及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僱員都要遵守該等法規。我們正根據相關規則的要求，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局登記參與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僱員。如果我們或任何

風險因素

該等中國居民僱員未能遵守該等規定，我們或該等僱員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受到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我們還面臨著可能會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實施額外激勵計劃的監管不確定性。

根據中國法律，本次[編纂]可能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如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獲得該批准或我們多久能獲得該批准。

《併購規定》規定為上市目的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並由中國個人或實體控制而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其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進行上市及交易之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法規的解釋及應用仍不明確，且本次[編纂]可能最終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如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我們不確定是否能夠獲得該批准或我們多久能獲得該批准，且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中國證監會對本次[編纂]的批准均會使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可能包括對我們在中國的運營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或約束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以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形式的制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其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理解，我們不需要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以批准我們的A類普通股上市及交易，因為(i)中國證監會目前尚未發佈任何有關我們在本[編纂]下的[編纂]是否受該法規約束的明確規則或詮釋；(ii)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並非通過合併或徵用《併購規定》所界定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而成立；及(iii)該法規並無任何條款明確將合約安排歸入受其監管的交易類型。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政府機構會得出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如果確定本次[編纂]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近期，有關中國政府機構發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和對中概股的監管，並提出要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建設，以應對中概股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和事件。由於該意見乃於近期發佈，正式的指導意見和相關的實施細則尚未發佈，且現階段對該意見的解釋仍不清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提出額外要求。如果將來確定本次[編纂]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執行其他程序，我們可能會因為未就本次[編纂]尋求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運營處以罰款和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的運營特權，推遲或限制將本次[編纂]的[編纂]匯入中國或採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以及我們

風險因素

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也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和交付所發售的股份之前停止本次[編纂]。因此，如果閣下在結算和交付之前參與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閣下須承擔結算和交付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此外，如果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隨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獲得彼等批准或完成本次[編纂]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倘已就獲取有關豁免設定程序，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對有關批准要求的豁免。有關此類批准要求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停止享受稅收優惠及政府津貼或徵收附加稅及附加費，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享有多項稅務優惠待遇。例如，北京車和家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在完成辦理完申請手續後，從2019年起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所得稅優惠待遇的終止，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未來能夠保持或降低目前的實際稅率。

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獲得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的各種財政補貼。財政補貼來自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採取的酌情激勵措施及政策。地方政府可以隨時決定改變或停止補貼。停止該等財政補貼或徵收任何額外稅款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就中國所得稅而言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存託人的稅務結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實施規則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定義為可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目及財產實施全面實質性控制及全面管理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通知並於2014年1月進行修訂（稱為82號文），規定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

風險因素

人或外國人士控制的企業（比如我們），但該通知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並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經營管理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帳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決議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在中國境外的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乃以中國稅務機構釐定為準，且就「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為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的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將按25%的稅率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此外，倘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所實現的收益被視為中國來源收益，則該等收益或須按10%的稅率（倘屬非中國企業）或按20%的稅率（倘屬非中國個人）繳納中國稅項，但在各種情況下，須遵守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規定。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不明確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申索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此類稅收都可能降低閣下對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編纂]回報。

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我們可能無法從中國附屬公司通過香港附屬公司支付給我們的股利中獲益。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依靠中國附屬公司的股利及其他權益分派來滿足我們的部分流動資金需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向外國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利目前適用的預扣稅稅率為10%，除非任何該等外國投資者的註冊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訂了稅收優惠的稅務協定。根據《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中國企業不少於25%的股權，則預扣稅稅率可降至5%。此外，《非居民企業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2015年8月生效）要求，非居民企業須認定是否有資格享受稅收協定稅收優惠待遇，並向稅務機關提交相關報告及材料。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

風險因素

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公告」)，在就稅收協定中有關股利、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的稅收待遇確定申請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12個月內將其收入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或地區的居民，申請人經營的業務是否構成實際的經營活動，以及稅收協定的對方國家或地區是否對有關收入不徵稅或給予免稅，或以極低稅率徵稅，並且會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根據其他相關稅則，還存在其他享受預扣稅減稅稅率的情形。請參閱「財務資料—稅收—中國」。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大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都報告了累計虧損，因此其沒有留存收益用於境外分配。我們打算將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所有收益(如有)再投資於中國業務的運營及擴張。如果稅收政策發生變化，允許對我們的收益進行境外分配，我們將需要繳納大量預扣稅。我們享受稅收優惠待遇的資格認定可能會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質疑，且我們可能無法於相關稅務機關就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附屬公司派發的股利完成必要的備案，亦無法享受該安排下5%的預扣稅率優惠。

我們面臨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相關不確定因素。

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公告」)。7號公告將其稅收管轄權不僅擴大到間接轉讓，還擴大到涉及通過境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其他應稅資產的交易。此外，7號公告為評估合理的商業目的提供了明確的標準，並為集團內部重組以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購買及出售股票引入了安全港。7號公告還對應稅資產的外國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他有義務支付轉讓款的人士)提出了質疑。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間接轉讓應稅資

風險因素

產，屬「間接轉讓」的，作為轉讓人或承讓人的非居民企業或者直接擁有應稅資產的中國實體，可以向有關稅務機關申報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果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而設立該公司的目的是減少、避免或延緩中國稅收，稅務機關可以無視該公司的存在。因此，這種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需要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承讓人或其他有義務支付轉讓款的人士有義務扣繳適用的稅款，目前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轉讓的稅率為10%。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37號公告」），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37號公告進一步明確了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的操作程序。

我們就日後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編纂]轉讓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的申報及後果面臨不確定性。中國稅務機關可以追究非居民企業的申報義務或承讓人的扣繳義務，並要求中國附屬公司協助申報。因此，我們及該等交易中的非居民企業可能面臨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37號公告規定的申報義務或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需要花費寶貴的資源來遵守該等規定或確認根據該等規定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無須繳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包括公司印章在內的公司控制性非無形資產的保管人或授權使用人未能履行職責，或挪用、濫用該等資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乃以簽署實體的印章簽署，或由其法定代表簽署，而該法定代表的姓名已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有關分局登記及備案。

儘管我們通常使用印章簽訂合同，但我們的每家中國附屬公司、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指定法定代表具有表見代理，在無印章的情況下代表該等實體簽訂合同並對其進行約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指定法定代表都是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其與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都簽署了僱傭協議，根據此協議，他們同意遵守其對我們的各種責任。為了保護我們印章及我們的中國實體印章的實際安全，我們通常將它們存放

風險因素

在安全地方，只有各家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法律或財務部門的授權人員才能進入。雖然我們對該等授權人員進行監督，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程序能夠防止所有濫用或疏忽的情況。因此，如果我們的任何授權人員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公司印章，我們在保持對有關實體的控制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我們的業務會受到嚴重影響。如果指定法定代表取得印章的控制權，以獲得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我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將需要通過一項新的股東或董事會決議案，以指定一名新的法定代表，並且我們將需要採取法律行動，尋求退還印章，向有關當局申請新印章，或就代表違反對我們的信託義務尋求法律救濟，這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並轉移管理層對我們正常業務的注意力。此外，如果承讓人依賴代表的表見代理並善意行事，受影響實體可能無法在發生此類挪用的情況下追回出售或轉移的我們無法控制的公司資產。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缺陷，我們租賃受該等缺陷影響的物業的權利受到質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

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租賃協議都必須在當地房管部門登記。目前，我們在中國租賃了幾處房產，其中部分房東尚未完成所有權登記，或尚未向有關部門辦理我們的租賃登記。未能完成該等必要登記，可能會使房東、出租人及我們面臨潛在罰款。如果無法及時獲登記或根本沒有登記，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可能需要搬遷我們的辦公室並招致相關損失。

相關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某些租賃物業的部分所有權證書或其他類似證明或授權文件。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出租人有權向我們出租相關不動產。如果出租人無權向我們出租不動產，並且該等不動產的所有者拒絕認可我們與各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協議，則我們可能無法根據各租賃協議對所有者行使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如果作為該等租賃不動產實際所有者的第三方聲稱我們的租賃協議無效，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騰退該等不動產，在此情況下，我們只能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向出租人提出索賠，要求其對違反相關租賃協議的行為進行賠償。我們無法保證可以隨時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獲得合適的替代地點，或者根本無法獲得合適的替代地點，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搬遷業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無法對中國境內的審計師進行檢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可能會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退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退市或面臨退市威脅，可能會對您的[編纂]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進行檢查，我們的[編纂]將無法從該等檢查中獲益。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於2020年12月18日頒佈。其中規定，如果證交會認定我們自2021年起連續三年提交了由未經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檢查的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將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全國性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交易。

我們的審計師，即出具本[編纂]其他部分所含審計報告的獨立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在美國公開上市交易的公司的審計師及在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註冊的事務所，受美國法律的約束，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會定期根據該等法律檢查評估其是否符合適用的專業標準。由於我們的審計師在中國境內，未經中國監管部門批准，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進行檢查，因此我們的審計師目前未接受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檢查。

2021年3月24日，證交會通過關於實施《外國公司問責法案》的若干披露和文件要求的臨時最終規則。如果證交會指出我們在其隨後建立的程序中擁有「未檢查」年份，我們將須遵守這些規則。證交會正在評估如何實施《外國公司問責法案》的其他要求，包括上文所述的上市和禁止交易要求。

如果我們的審計師不接受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檢查，證交會可能會提出對我們產生影響的其他監管或立法要求或指南。例如，2020年8月6日，美國總統金融市場工作組(簡稱PWG)向時任美國總統發佈了《關於保護美國投資者防範中國公司重大風險的報告》。該報告建議證交會實施五項建議，以應對其所處司法管轄區未向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提供足夠權限來履行其法定職責的公司。該等建議中的一些概念隨著《外國公司問責法案》的頒佈而得以實施。但其中一些建議比《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更為嚴格。例如，如果一家公司不接受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檢查，報告建議公司退市前的過渡期將於2022年1月1日結束。

證交會宣佈，其工作人員正在為實施《外國公司問責法案》的規則及處理PWG報告中的建議準備一份綜合提案。目前尚不清楚證交會將於何時完成規則制定、此等規則將於何時生效，以及將採納PWG的哪些建議(如有)。除了《外國公司問責法案》的要求外，此項可能條例的影響還不確定。此種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

風險因素

份的市場價格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證券可能會在《外國公司問責法案》要求的時間之前獲退市或禁止在「場外」交易。如果屆時我們的證券無法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此等退市將大大削弱您憑意願買賣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能力，與潛在退市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將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由於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在中國進行檢查，所以其無法全面評估我們的獨立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及質量控制程序。因此，我們及我們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編纂]都無法從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檢查中獲益。由於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對中國境內的審計師進行檢查，所以相較於接受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檢查的中國境外的審計師，更難評估我們的獨立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的有效性，這可能導致我們股票的[編纂]及潛在[編纂]對我們的核數程序及報告的財務信息以及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

2013年5月，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宣佈其已與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財政部簽訂了《執法合作諒解備忘錄》，建立了雙方之間的合作框架，以製作及交換與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在中國或中國證監會或中國財政部在美國開展調查相關的核數文件。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繼續與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財政部進行討論，以允許在中國對在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註冊並為在美國交易所交易的中國公司進行核數的核數事務所進行聯合檢查。

證交會對中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提起訴訟，可能導致財務報表被認定不符合《交易法》的要求。

2012年底，證交會根據其《實務規則》第102(e)條以及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對中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審計師）提起行政訴訟。證交會提起的第102(e)條訴訟與該等事務所無法按照證交會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106條提出的要求出示包括核數工作文件在內的文件有關，因為中國境內的審計師受到中國法律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具體指令的限制，無法直接向證交會合法出示文件。訴訟中提出的問題並非僅針對我們的審計師或我們，而是同樣影響到所有設在中國的核數事務所以及所有在美國上市的中國企業。

風險因素

2014年1月，行政法官初步裁決，禁止該等事務所在證交會執業六個月。此後，會計師事務所申請複審初步裁決，敦促證交會委員覆核初步裁決，確定是否存在違規行為，如確實存在，則確定應對該等核數事務所採取何等適當的補救措施。

2015年2月，中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審計師）分別同意接受譴責並向證交會繳納罰款，以解決爭端，避免被暫停在證交會執業以及核數美國上市公司。和解協議要求事務所遵循詳細的程序，並設法通過中國證監會向證交會提供中國事務所核數文件的查閱權限。根據和解條款，針對這四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的基本訴訟在和解書生效四年後被視為有偏見駁回起訴。四年的標誌為2019年2月6日。

雖然我們無法預測證交會是否會就美國監管部門要求提供核數工作文件的問題進一步質疑這四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是否遵守美國法律，或者質疑的結果是否會導致證交會做出停牌等處罰，但如果會計師事務所需要採取額外的補救措施，我們按照證交會要求提交財務報表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如果判定我們沒有按照證交會的要求及時提交財務報表，可能最終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從交易所退市，以及／或者終止我們的A類普通股根據《交易法》註冊，這將大幅減少或實際終止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美國的交易。

如果證交會重啟行政訴訟，根據最終結果，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的美國上市公司可能會發現很難或不可能就其在中國的業務聘請審計師，這可能導致財務報表被認定為不符合《交易法》的要求，並可能導致退市。此外，任何關於該等核數事務所被起訴的負面消息都可能導致投資者對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感到不確定，我們的股票市場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獨立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暫時被拒絕在證交會執業，而我們又無法及時找到另一家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對我們的財務報表進行核數並出具意見，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會被認定為不符合《交易法》的要求。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交易價格一直以來都有波動，並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波動，我們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亦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會給[編纂]帶來重大損失。

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開始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以來，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交易價格一直在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較大波動。我們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同樣可能因為類似或不同的原因而出現波動。原因包括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例如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並在香港或美國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及市場價格波動。其中一些公司的證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公開發售致價格下跌。該等中國公司在發售後的證券交易業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或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總體態度，從而影響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業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因包括以下因素在內的與我們自身經營有關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

- 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的變化；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宣佈新的投資、收購、戰略合作或合資企業；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宣佈新的服務及擴張；
- 證券分析師對財務估計的變化；
- 對我們、我們的服務或我們的行業不利的負面宣傳；
- 主要人員的增補或離職；
- 解除對我們已發行權益類證券或出售額外權益類證券的鎖定或其他轉讓限制；
- 實際或潛在的訴訟或監管調查；及
- 影響我們、我們用戶、供應商或我們行業的法規制定。

任何該等因素都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量及價格突然發生巨大變化。

風險因素

過去，上市公司的股東往往在公司證券市場價格不穩定的時期，對該等公司提起證券集體訴訟。如果我們捲入集體訴訟，很有可能會轉移管理層的大量注意力及其他資源，使其無法專注業務及運營，並要求我們為訴訟辯護支付大量費用，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該等集體訴訟無論成功與否，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限制我們未來的融資能力。此外，如果對我們的索賠成功，我們可能不得不支付巨額賠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雙重投票機制會限制閣下對公司事務的影響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進行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認為有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

根據我們現有的章程細則，我們的授權及已發行普通股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以及某些未指定股份，我們的董事有權指定及發行其認為合適的股份類別）。就需要股東表決的事項而言，除法律另有規定外，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作為單一類別一起投票，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每股享有一票表決權，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每股享有十票表決權。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而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一旦(i) B類普通股持有人向非李想聯屬人士或聯屬公司的人士或實體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讓與或處置B類普通股，或(ii)向任何非李想聯屬人士的人士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讓與或處置B類普通股持有人（實體）的大部分已發行及流通的有表決權證券，或通過代理投票或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讓與該等有表決權證券所附的表決權，或向該等人士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讓與或處置B類普通股持有人（實體）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則該等B類普通股將立即自動轉換為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由於我們的雙重投票機制所帶來的表決權不一致，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想實益擁有[編纂]股B類普通股及108,557,400股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為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權的A類普通股），其佔本公司總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總表決權的[編纂]%（假設就所有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而言，概無任何基於業績的條件獲滿足及概未支付任何獎勵溢價）。請參閱「主要股東」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李想將繼續對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例如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合併、收購或其他業務合併交易。該股權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

風險因素

的控制權變更，這可能會使我們的其他股東失去在出售本公司股份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該股權集中控制會限制閣下對公司事務的影響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開展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認為有益的任何潛在合併、收購或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

部分主要股東對公司關鍵事務具有重大影響力，並將在[編纂]後繼續保持這種影響力。

除基於公司實益擁有權的投票權外，公司部分主要股東在公司關鍵事務方面享有某些特殊權利。根據我們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由我們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想實益擁有的實體Amp Lee Ltd.有權在一定條件下委任、罷免及更換至少一名董事以及委任董事會主席。根據2020年7月9日與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簽訂的投資者權利協議，我們股東、美團旗下全資附屬公司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及若干關聯實體享有一系列特殊權利，包括委任、罷免及更換一名董事的權利，若干知情同意權及控制權變更時的優先認購權。該等特殊權利使該等主要股東能夠對公司關鍵事務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阻止其他人進行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認為有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本公司將於第一屆股東大會提呈將Amp Lee Ltd.的上述特別權利從章程細則中刪除的決議案，並將於上市前向聯交所不可撤銷地承諾，於上市後及正式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前，視該等特別權利為終止。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及若干相關實體的特別權利(控制權變更時享有的優先購買權除外)將在上市後自動終止。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資者權利協議」。

我們的雙重投票機制可能會使代表我們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不具備入選某些股市指數的資格，從而對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多家指數提供商已宣佈限制將擁有多層股權結構的公司納入其部分指數。例如，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及富時羅素改變了上市公司股份入選某些指數(包括標普500指數)的資格標準，將擁有多重股權結構的公司及公眾股東所持總投票權不超過5%的公司排除在該等指數之外。因此，我們的雙重投票機制可能會阻礙代表我們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入選該等指數，進而對代表我們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表關於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者如果他們不利地改動關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建議，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市場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下降。

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交易市場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表的關於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的影響。如果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評級，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如果一名或多名研究分析師停止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或未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上的知名度，進而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市場價格或交易量下降。

出售或可供出售的大量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可能對其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可能會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通過股權發放融資的能力。根據《證券法》第144條及第701條的限制以及適用的禁售協議，由我們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來亦可能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的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所持證券的市場銷售或該等證券的未來可售性，將會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市場價格產生何種影響（如有）。

由於我們預計在[編纂]後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支付股利，閣下必須依靠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股價上漲來獲得[編纂]回報。

我們目前計劃留存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編纂]後的任何未來盈利撥付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因此，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支付任何現金股利。因此，閣下不應倚賴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編纂]作為任何未來股利收入來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利。即使董事會決定宣佈並支付股利，股東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利，但股利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未來股利的時間、金額和形式（如有）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

風險因素

需求和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到的分配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和我們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編纂]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回報可能將完全取決於未來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股價上漲。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股價會上漲，甚至無法維持閣下購買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時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編纂]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回報，甚至損失全部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編纂]。

我們尚未確定[編纂]部分[編纂]的具體用途，我們可能會以閣下可能不同意的方式使用該等[編纂]。

我們尚未確定[編纂]部分[編纂]的具體用途，我們管理層在決定[編纂]上將具有相當大的自由裁量權。在作出[編纂]決定前，閣下將沒有機會評估[編纂]是否得到妥當使用。閣下必須依賴我們管理層對[編纂]用途的判斷。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將用於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提高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價格，亦不能保證該等[編纂]將只用於產生收入或增值的投資。

我們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列反收購條款，可能阻止第三方收購我們，這可能會限制我們股東溢價出售股份（包括以美國存託股份為代表的A類普通股）的機會。

我們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列限制其他方獲得公司控制權或導致我們進行控制權變更交易的條款。該等條款可能致使股東失去以高於現行市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的機會，從而阻止第三方在要約收購或類似交易中獲得公司的控制權。我們的董事會有權在無須股東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以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他形式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優先股，並確定其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相關的參與、選擇或特殊權利以及資格、限制或約束，包括分配股利權、轉換權、投票權、贖回條款及清算優先權，而其中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利都可能超出A類普通股相關的權利。優先股可以立即按照旨在拖延或防止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或使管理層免職變得更加困難的條款予以發行。如果我們的董事會決定發行優先股，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價格可能會下跌，而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行使任何可能會限制他人獲得本公司控制權，或使我們在[編纂]後根據章程細則進行控制權變更交易的有關權利，將受我們遵守所有適用香港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首要義務所約束。我們將於[編纂]或之前召開的第一屆股東大會上，向我們的股東提議對我們的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包括為變更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刪除董事倘認為所有類別或兩個或兩個以上類別股份以相同方式受到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19條所考慮

風險因素

的建議的影響，將所有該等類別股份視為構成同一類別股份的酌情權；刪除董事授權將股份分為任何數目的類別股份，並確定不同類別股份之間的相關權利及義務，以及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9條，以可能優於A類普通股權利的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發行該等股份的權力以及規定董事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9條發行優先股的權力受限於章程細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及下列條件：(i)不會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及(ii)不同類別之間相關權利的任何變動不會導致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統稱為「修訂有關董事類別權利的權力」）。有關對章程細則提議修訂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閣下可能會在保護自身權益上面臨困難，且通過香港或美國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有限，因為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經修訂）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的管轄。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少數股東採取行動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受託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其法院決定對開曼群島法院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股東的權利及我們董事的受託責任並不像香港或美國某些司法管轄區的法規或司法判例那樣明確。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系不如香港或美國完善。與開曼群島相比，美國的一些州（如特拉華州）的公司法體系更為完備，司法解釋更為完善。此外，開曼群島公司可能沒有資格在香港法院或美國聯邦法院提起股東派生訴訟。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像我們這樣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股東沒有查閱公司記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抵押及質押登記冊以及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副本除外）或獲取該等公司股東名單副本的一般權利。根據我們的章程細則，我們的董事可以酌情決定是否以及在什麼條件下可以由股東查閱我們的公司記錄，但並沒有義務向股東提供

風險因素

該等記錄。這可能會令閣下更難以獲得證實股東動議所需事實的資料，或就委託書爭奪向其他股東徵集委託書所需的資料。

開曼群島（我們的原籍國）的若干公司治理常規與在香港或美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要求有顯著不同。如果我們將來選擇採納原籍國常規，我們的股東可能會得到比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規則及條例下所享有的更少保護。

因此，較於香港或美國註冊成立公司的[編纂]而言，在面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時，我們的[編纂]可能更難保護自己的利益。

如果鼓勵我們將來發行CDR，可能會影響閣下對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編纂]。

中國政府部門已發佈新規則，允許在中國境外上市的中國科技公司通過創設中國存託憑證(CDR)在中國大陸股票市場上市。然而，由於CDR機制乃新建機制，該等規則在解釋及實施方面存在大量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會考慮並受到中國政府不斷發展的政策鼓勵，發行CDR並允許[編纂]未來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交易我們的CDR。但是，在中國發行CDR將給閣下對我們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編纂]帶來正面影響還是負面影響，尚不明朗。

2028年票據或我們未來可能發行的任何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均可能攤薄現有股東及現有存託人（包括此前已轉換其票據的持有人）的所有者權益。

我們於2021年4月發行862.5百萬美元的0.25%可換股高級票據，並於2028年到期，各存託人可選擇於2027年11月1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或存託人可選擇在滿足若干條件後及於緊接2027年11月1日前的工作日休市前若干期間，按每1,000美元票據本金轉換35.2818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初始轉化率（指每股美國存託股份轉換28.34美元的初始轉化率）轉換該等票據，直至2028年5月1日到期日之前的第二個預定交易日收盤。由於在滿足有關條件的情況下，2028年票據的轉換可於該等時期內隨時進行，因此2028年票據及我們未來可能發行的任何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將攤薄現有股東及現有存託人的所有者權益。任何於公開市場出售轉換時可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可能增加建立美國存託股份淡倉的機會，這可能對美國存託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該等可換股票據的存續可能激發市場參與者的賣空行為，因為該等票據的轉換可能拖累

風險因素

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美國存託股份價格可能受將可換股票據視為更吸引人的參股方式之[編纂]的潛在出售，以及我們預期會發生的涉及美國存託股份的對沖或套利交易活動的影響。

我們可能沒有能力籌集必要的資金，從而無法以現金對票據的轉換進行結算、在發生根本變化時回購票據、於2024年5月1日及2026年5月1日回購票據，且我們未來的債務可能對我們在轉換時支付現金或回購票據的能力設有若干限制。

2028年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我們於2024年5月1日及2026年5月1日，或在發生根本性變化(定義見契約)時，在每種情況下，按相等於待回購票據本金的100%，加上應計未付利息的回購價回購彼等的票據。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現金或無法在須回購交回的票據或須對轉換的票據進行結算時獲得融資。倘我們未能在規管有關票據的契約所規定的回購時間回購有關票據或未能按有關契約的規定，就有關票據日後的轉換支付任何應付現金，則會構成有關契約項下的契約。有關契約項下的違約或根本性的改變本身也可能導致規管我們當時未償還的未來債項的協議項下的違約。倘我們須在任何適用的通知期或寬限期後加快償還任何未償還的未來債項，則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資金償還債項及回購票據或在轉換票據時支付現金。

賣空者所採用的方法可能導致我們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跌。

賣空是一種賣方並未擁有而是向第三方借入證券，希望在其後的日期買入相同證券歸還借出證券者的證券出售行為。賣空者預期其付出的買入價格將低於賣出價格，因此希望從賣出借入的證券至買入替代股份期間證券價值的下跌中獲利。由於證券價格下跌符合賣空者的利益，因此許多賣空者發表或安排發表有關相關發行人及其業務前景的負面觀點，以營造負面的市場態勢，在賣空證券後獲利。

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的美國上市公司一直是賣空的目標。審視及負面宣傳主要集中於聲稱的缺乏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導致財務及會計違規及錯誤、企業管治政策不到位或未能遵循企業管治政策；在許多情況下，亦包含欺詐。因此，許多該等公司正在對指控開展內部及外部調查，同時面臨股東訴訟或證交會的執法行動。

風險因素

該等負面宣傳會對我們造成何種影響並不確定。若我們成為任何不利指控的對象，不論該等指控是否屬實，我們可能不得不投入大量資源進行調查或予以抗辯。儘管我們將堅決抵制此類賣空者攻擊，但我們能對賣空者採取反制行動的方式可能受到言論自由原則、適用州法律或保護商業機密問題限制。此類情形可能成本高昂且曠日持久，並可能使管理層的關注點偏離發展業務。即使該等指控最終被證明毫無根據，我們所蒙受的指控仍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股東權益，對我們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編纂]可能大幅減少或變得毫無價值。

存託人可能無權就存託協議下的索賠要求接受陪審團審理，因為這可能導致在任何該等訴訟中對原告不利的結果。

存託協議管轄代表我們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該協議規定，在存託人有權要求將索賠提交仲裁的前提下，紐約市聯邦法院或州法院對審理及裁定根據存託協議產生的索賠（包括根據《交易法》或《證券法》產生的索賠）具有專屬管轄權。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存託人放棄因我們的A類普通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協議而對我們或存託人提出的索賠進行陪審團審理的權利，包括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提出的任何索賠。

如果我們或存託人反對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法院將根據該案件的事實情況，依據適用的州法律及聯邦法律決定放棄是否可強制執行。盡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美國最高法院尚未最終裁定根據聯邦證券法提出的索賠可否強制執行合同約定爭議前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然而，我們認為，合同約定爭議前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通常是可執行的，包括根據紐約州管轄存託協議的法律。在確定是否執行合同約定爭議前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時，法院一般會考慮一方當事人是否知情、明智及自願地放棄陪審團審理的權利。我們認為，就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股份而言，情況就是如此。在投資美國存託股份之前，建議就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諮詢法律顧問。

如果閣下或任何其他存託人或實益擁有人就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份下產生的事項向我們或存託人提出索賠，包括根據聯邦證券法提出的索賠，則閣下或該等其他存託人或實益擁有人可能無權就該等索賠接受陪審團審理，這可能會具有限制及阻止

風 險 因 素

針對我們及／或存託人的法律訴訟的效果。如果根據存託協議對我們或存託人提起訴訟，只能由合適初審法院的法官或司法人員按照不同的民事程序進行審理，並且可能會產生與陪審團審理不同的結果，包括在任何此類訴訟中對原告不利的結果。

然而，如果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未得到執行，只要法院訴訟繼續，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進行陪審團審理。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條件、規定或條款都無法免除我們或存託人各自遵守《證券法》及《交易法》的義務，投資者亦不能放棄對聯邦證券法及相關規則條例的遵守。

股東贏得的針對我們作出的某些判決可能無法執行。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大部分資產位於香港或美國境外。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開展。此外，我們的現任董事及高管大多是香港或美國以外國家的國民及居民。該等人士的大部分資產可能均在香港或美國境外。因此，如果閣下認為在香港法律、美國聯邦證券法或其他法律下權利受到侵害，可能很難或無法在香港或美國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的法律亦可能導致閣下無法執行針對我們資產或董事及高管資產的判決。

我們是《證券交易法》規則所指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適用於美國國內上市公司的若干規定對我們不具約束力。

由於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我們有資格成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規則及條例的若干規定對我們不具約束力，包括：

- 《證券交易法》中要求以10-Q表格向證交會提交季度報告或以8-K表格提交當前報告的規則；
- 《證券交易法》中規範依據《證券交易法》登記的證券的代理權、同意或授權的條款；
- 《證券交易法》中要求內幕人士就其股票所有權及交易活動以及從短期交易中獲利的內幕人士的責任提交公開報告的條款；及
- 根據《財務披露條例》，發行人對重要非公開信息的選擇性披露規則。

風險因素

我們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以20-F表格提交年度報告。此外，我們計劃根據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規則及條例，每季度以新聞稿形式發佈我們的業績。與財務業績及重大事件有關的新聞稿亦將以6-K表格向證交會提交。但是，我們必須向證交會提交或提供的信息相較於美國國內發行人必須向證交會提交的信息將不會那麼的全面和及時。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獲得與[編纂]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相同保護或資料。

作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獲准就公司治理事宜採納與納斯達克上市標準有顯著差異的若干原籍國常規；該等常規對股東的保護可能比我們完全遵守納斯達克上市標準所提供的保護少。

作為一家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我們必須遵守納斯達克的上市標準。然而，納斯達克的規則容許像我們這樣的外國私人發行人採納原籍國的公司治理常規。開曼群島（我們的原籍國）的若干公司治理常規可能與納斯達克上市標準有顯著不同。例如，無論是《開曼群島公司法》還是我們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都並未要求我們的大多數董事是獨立的，我們可以將非獨立董事加入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而且我們的獨立董事亦不一定定期召開僅由獨立董事出席的會議。由於我們未來可能採用該等原籍國常規，我們股東獲得的保護可能低於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納斯達克上市標準。此外，如果我們將來受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上市標準或其他規則或法規，該等要求可能會進一步改變對我們股東的保護程度，因為它們與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納斯達克上市標準不同。

存託人的投票權受到存託協議條款的限制，存託人可能無法行使權利來指示存託人美國存託股份相關A類普通股的投票方式。

存託人不享有與我們登記股東相同的權利。存託人無權直接出席我們的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存託人只能根據存託協議的規定，通過向受託人發出投票指示，間接行使存託人美國存託股份相關A類普通股的投票權。根據存託協議，存託人僅可通過向受託人發出投票指示進行投票。如果我們指示受託人徵求存託人的指示，則在收到存託人的投票指示後，受託人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量按照該等指示就存託人

風險因素

美國存託股份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如果我們不指示受託人徵求存託人的投票指示，受託人仍可按照存託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但並不對此做要求。除非存託人在股東大會登記日期之前撤回股票並成為該等股票的登記持有人，否則存託人將無法直接行使美國存託股份相關A類普通股的投票權。根據我們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召開股東大會需向登記股東發出的最短通知期為七天。

召開股東大會之時，存託人可能並未充分得到預先通知，無法撤回美國存託股份相關A類普通股並成為該等股票的登記持有人，從而無法出席股東大會並就股東大會將審議及投票的任何特定事項或決議直接投票。此外，根據我們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董事可能會關閉我們的股東名冊並提前確定該會議的記錄日期，而關閉我們的股東名冊或確定該記錄日期可能會使存託人無法在記錄日期前撤回存託人美國存託股份相關A類普通股並成為該等股票的登記持有人，從而使存託人無法出席股東大會或參與直接投票。如果我們徵求存託人的指示，受託人將通知存託人即將進行的投票，並安排將我們的投票資料送到存託人手中。我們已經同意向受託人發出充分的股東大會事先通知。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存託人會及時收到投票資料，以確保存託人能指示受託人就存託人美國存託股份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此外，受託人及其代理人對未能執行投票指示或其執行存託人投票指示的方式概不承擔責任。這意味著存託人可能無法行使權利指示如何對美國存託股份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若存託人美國存託股份相關A類普通股未能按照存託人的要求進行投票，存託人可能不會享有法律救濟措施。

除在極少數情況下，如果存託人不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將給予我們全權委託，就存託人美國存託股份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這可能會對存託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協議，若存託人不投票，受託人將給予我們全權委託，以在股東大會上就存託人美國存託股份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除非：

- 我們沒有及時向受託人提供會議通知及相關投票資料；
- 我們已指示受託人，我們不希望授予全權委託；
- 我們已通知受託人，對擬在會議上投票的事項有重大反對意見；

風險因素

- 擬在會議上投票的事項將對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會議上的投票將以舉手方式進行。

此全權委託的影響是當存託人不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時，除非存在上述情況，否則存託人不能阻止存託人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這可使股東更難以影響我們的管理。A類普通股持有人不受此全權委託的約束。

閣下作為存託人向受託人提出索賠的權利受到存託協議條款的限制。

根據存託協議，任何針對或涉及受託人的訴訟或法律程序，因存託協議或其所計劃的交易或因擁有美國存託股份而引起或基於該協議或交易而引起的訴訟或法律程序，只能在紐約州的州法院或聯邦法院提起，而存託人作為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不可撤銷地放棄存託人可能對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地點提出的任何異議，並不可撤銷地服從該等法院對任何該等訴訟或程序的專屬管轄權。

受託人可以完全酌情決定，要求將由存託協議產生的任何爭議或分歧提交並最終根據存託協議所述條款進行仲裁解決。該等仲裁條款適用於此類爭議或分歧，且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妨礙存託人根據《證券法》或《交易法》在州或聯邦法院提出索賠。

如果派發違法或者無法派發，存託人可能不會收到我們A類普通股的股利或其他分紅，亦不可能會因此獲得任何價值。

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同意，在扣除其費用及開支後，向存託人分派其或託管人就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相關A類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所收到的現金股利或其他分紅。存託人將收到所持美國存託股份相關A類普通股股數對應的分紅。但是，如果受託人認定向存託人的分派是不合法或不切實際的，受託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例如，如果美國存託股份含有需要根據《證券法》予以登記但卻根據相應的登記豁免未妥善登記或分配的證券，則向該存託人進行分派是不合法的。受託人亦可確定採用郵寄方式分派某些財產是不可行的。此外，一些分派的價值可能少於郵寄的費用。此種情況下，受託人可確定不分派該等財產。我們沒有義務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任何通過該等分派獲得的美國存託股份、A類普通股、權利或其他證券。我們亦沒有義務採取任何

風險因素

其他行動，以允許向存託人分派美國存託股份、A類普通股、權利或其他任何東西。這意味著，如果派發違法或者無法派發，存託人可能無法獲得A類普通股的分紅或其任何價值。該等限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價值大幅下降。

由於可能無法參與供股，存託人所持股份可能會被攤薄。

我們可能會不時向股東分配權利，包括購買證券的權利。根據存託協議，受託人不會向存託人分配權利，除非權利的分配及出售以及該等權利所涉證券對所有存託人而言是根據證券法免於登記的，或者是根據證券法的規定登記的。受託人可以（但不是必須）嘗試將該等未分配的權利出售給第三方，並可讓其失效。我們可能無法根據《證券法》確定登記豁免，我們亦沒有義務就該等權利或相關證券提交登記聲明或努力使登記聲明宣告生效。因此，存託人可能無法參與我們的供股，而且所持股份可能因此被攤薄。

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可能會受到限制。

美國存託股份可以在受託人的登記冊上轉讓。然而，受託人可在其認為有利於履行其職責的任何時間或不時關閉其登記冊。受託人可出於若干原因不時關閉其登記冊，包括與認股權配售等公司活動有關的原因，在此期間，受託人需要在規定期間內維持其登記冊上存託人的確切人數。受託人亦可在緊急情況下及週末和公共假期關閉登記冊。於我們的股東名冊或受託人的登記冊關閉時，或於我們或受託人因法律或任何政府或政府機構的要求、存託協議任何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認為宜這樣做的任何時間，受託人可拒絕交付、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或者登記其轉讓。

我們可能會因為成為上市公司而增加成本，特別是在我們不再具備「新興成長型公司」的資格後。

我們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會產生之前作為一家私人公司不會產生的大量法律、會計及其他費用。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以及證交會及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後續施行的規則，對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常規提出了各種要求。我們自2020年12月31日起不再是「新興成長型公司」，預計將產生大量開支，並會投入大量管理精力，以確保符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要求以及證交會的其他規則及條

風險因素

例。我們預計該等規則及條例會增加我們的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並使部分企業活動更加耗時及昂貴。例如，由於成為上市公司，我們增加了獨立董事人數，並採取與內部控制、披露控制及程序相關的政策。我們還預計，作為一家上市公司運營，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會變得愈加困難及昂貴，我們可能不得不接受降低保單限額及保險範圍，或大幅提高成本購買相同或類似的保險範圍。此外，我們將產生與上市公司報告要求相關的額外成本。我們亦可能更難找到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我們目前正在評估及監測該等規則及條例的動態，且我們無法肯定地預測或估計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數額或產生該等成本的時間。

過去，一家上市公司的股東往往在該公司證券市場價格不穩定的時期，對該公司提起證券集體訴訟。如果我們捲入集體訴訟，很有可能會從我們的業務上轉移走管理層的大量注意力及其他資源，進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並且要求我們為訴訟辯護支付大量費用。該等集體訴訟無論成功與否，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限制我們未來的融資能力。此外，如果對我們的索賠成功，我們可能不得不支付巨額賠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及兩地上市有關的風險

我們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活躍交易市場可能不會發展或持續，且我們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

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無法保證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活躍交易市場將會發展或持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未必能反映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編纂]完成後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如果在[編纂]後，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活躍交易市場沒有發展起來或不能持續，我們A類普通股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014年，香港、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推出名為「滬港通」的股票市場互聯互通交易機制，允許國際及中國投資者通過本地交易所的交易及清算設施買賣對方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滬港通目前覆蓋了香港、上海及深圳市場的逾2000只股票交易。滬港通允許中國投資者直接買賣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稱為「南向交

風險因素

易」；如果沒有滬港通，中國投資者將沒有直接及公認的方式參與南向交易。2019年10月，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分別公佈了修訂後的南向交易實施細則，將不同投票權架構(WVR)公司的股票納入滬港通交易。不過，由於該等規則較新，實施細則仍有不確定性，特別是對於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的公司的股票。我們是一家在香港作雙重主要上市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上市後公司的A類普通股是否及何時符合資格通過「滬港通」買賣，目前尚不明朗。我們的A類普通股不符合通過「滬港通」買賣的資格或任何延誤，將影響中國投資者買賣我們A類普通股的能力，因此可能限制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流動性。

由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從[編纂]到交易之間會有幾天的時間間隔，因此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價格可能會在此期間下跌，並可能導致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價格下跌。

[編纂]的[編纂]將於[編纂]釐定。但是，A類普通股在交割前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交割日預計約為[編纂]後的[編纂]個香港營業日。因此，在此期間[編纂]或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A類普通股。相應地，由於在[編纂]至買賣開始時間之間可能會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A類普通股持有人面臨A類普通股買賣價格會在買賣開始時下跌的風險。特別是，由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將繼續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且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因此美國存託股份價格下跌都可能導致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價格下跌。

美國資本市場及香港資本市場具有不同的特徵。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間、交易特徵(包括交易量及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基礎(包括散戶及機構參與的不同程度)都各不相同。由於該等不同，即使考慮到貨幣差異，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代表它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不一樣。美國資本市場特殊情況導致的美國存託股份價格波動可能會對A類普通股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美國與香港證券市場的特點不同，美國存託股份歷史市場價格可能並不代表我們的證券(包括普通股)在[編纂]後的表現。

風險因素

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交換可能會對彼此流動性或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目前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及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將A類普通股存託予存託人，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的發行。任何存託人亦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提取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於香港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倘大量的A類普通股存託予受託人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以及反向交換），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以及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交換所需時間可能長於預期，[編纂]在該期間內可能無法進行證券結算或出售，且將A類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託股份將產生成本。

美國存託股份及A類普通股分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及香港聯交所交易，兩個交易所之間無法直接交易或結算。此外，香港與紐約之間的時差、無法預見的市場狀況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存入A類普通股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或提取美國存託股份對應的A類普通股的延遲。在該等延遲期內，[編纂]將無法進行證券的結算或影響證券的出售。此外，概無法保證將A類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託股份（以及反向交換）將可按照[編纂]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此外，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有權就各類服務向持有人收費，包括交存A類普通股後發行美國存託股份、註銷美國存託股份、派發現金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根據股利或其他免費股份分派而派發美國存託股份、派發美國存託股份以外證券的收費以及年度服務費。因此，將A類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託股份及反向交換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其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我們可能會面臨證券訴訟，而這費用昂貴，並可能會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

股票成交量及市場價格出現波動的公司，證券集體訴訟的發生率會增加。未來我們亦可能成為此類訴訟的目標。針對我們的證券訴訟可能會導致巨大成本，並轉移我們管理層對其他業務問題的注意力，如果作出不利的裁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通常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中國內地）。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確保通過下列安排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他們將在所有時刻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李鐵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劉綺華女士；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每名董事須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資料，從而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確保每名不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到港旅行證件，並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及免除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8A.33條，本公司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迅速接觸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而他們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其職責而需要或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和協助。合規顧問還將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3A.23及8A.34條提出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及免除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於2021年5月5日委任王揚先生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劉綺華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劉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故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及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於香港境外進行。本公司認為，委任作為本公司僱員且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王揚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王揚先生與董事會維持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

因此，儘管王揚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因而王揚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已獲]豁免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且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惟(i)劉綺華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王揚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以及積累《上市規則》第3.28條下的有關經驗；倘於三年期間，劉綺華女士不再向王揚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豁免將即時被撤銷；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此外，自上市日期起三年期間內，王揚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王揚先生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從而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王揚先生的資格和經驗，以及是否需要劉綺華女士的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讓其評估王揚先生在劉綺華女士前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無需作出進一步豁免。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由於本公司正申請於聯交所進行雙重主要上市，故章程細則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B部。《上市規則》第19.30(1)(b)條規定，如聯交所未能確信海外發行人現時或將會作主要上市的交易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則可拒絕其上市。

《上市規則》第8A.44條規定，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如本公司）的發行人須將香港《上市規則》第8A.07、8A.09、8A.10、8A.13、8A.14、8A.15、8A.16、8A.17、8A.18、8A.19、8A.21、8A.22、8A.23、8A.24、8A.26、8A.27、8A.28、8A.29、8A.30、8A.31、8A.32、8A.33、8A.34、8A.35、8A.37、8A.38、8A.39、8A.40及8A.41條的要求納入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連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B部的要求統稱為「上市規則細則規定」）。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不符合部分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即(i)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1)、1(2)、2(1)、4(1)-(5)、5、7(2)、8、10(2)、11(1)及14段；(ii)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三B部第1、2(1)、3(1)-(3)、4(1)-(2)及5(1)-(4)段；及(iii)香港《上市規則》第8A.09、8A.13至8A.19、8A.22至8A.24、8A.26至8A.35及8A.37至8A.41條（統稱為「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除上述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外，章程細則符合其餘上市規則細則規定。本公司將於[編纂]或之前召開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第一次股東大會」）上，就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納入章程細則尋求股東批准。

將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納入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待類別決議案批准（定義見下文）

- (1) 組織章程細則須規定，如在任何時候，有關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但如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則屬例外），在獲得持有面值四份之三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面值四份之三該類別股份的成員（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表決）在其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認許下，可予以更改。組織章程細則須規定，有關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於作出必要的變動後，將適用於上述每一次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但公司章程細則可更改有關任何該等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附錄十三B部第2(1)段）；

豁免及免除

- (2) 同股同權（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股東須有權投下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議案不少於10%的合資格投票權。

附註1：遵守本條規則指，例如，發行人不能運用不同投票權架構（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附帶將於股東大會上的100%投票權）上市。

附註2：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得採取任何導致不符合本條規則的行動。

上市發行人不得將附帶不同投票權股份比例增至超過該等股份於上市時所佔比例。

附註：倘若附帶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比例減至該等股份於上市時所佔比例，則第8A.13條須適用於附帶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減少比例（香港《上市規則》第8A.09及8A.13條）；

- (3)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須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且在下列情況下進行，方可配發、發行或授予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a)向發行人全體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碎股權利除外）發售；(b)通過以股代息方式向發行人全體股東按比例發行股份；或(c)根據股份分拆或其他資本重組，惟香港聯交所認為建議配發或發行不會導致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比例增加：

(i) 若根據按比例要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未認購向其發售的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任何部分，該等未獲認購的股份（或權利）僅可按相關轉讓權利賦予承讓人相等數目普通股的基準轉讓予其他人士；及

(ii) 若根據按比例要約，上市發行人不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未獲全數認購（例如按比例發售並非全額包銷時），上市發行人可配發、發行或授予的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數目必須按比例減少。（香港《上市規則》第8A.14條）；

- (4) 如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例如通過購回本身股份），而減少發行股數將導致上市發行人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比例上升，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按比例減少其於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例如通過

豁免及免除

將某個比例的不同投票權股份轉換成為不附帶該等權利的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8A.15條)；

- (5) 上市後，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不得改變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類別的條款，以增加該類股份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 (香港《上市規則》第8A.16條)；

*附註：*倘若上市發行人希望變更附帶不同投票權的一種類別股份的條款以減少該等權利，則其可如此行事，但除了遵守法律項下任何規定外，亦須首先獲得聯交所的事先批准，倘該批准獲授予，則其必須公告該變更情況。

- (6) 倘若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上市後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其於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必須終止：

- (i) 身故；
- (ii) 其不再是發行人董事；
- (iii) 香港聯交所認為其無行為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
- (iv) 香港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關於董事的規定；

受益人股份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須在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轉讓，或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 (通過投票代表或其他方式) 轉讓予另一人後終止。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可代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惟該項安排不會規避第8A.18(1)條。倘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的留置權、質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不會導致該等股份的合法所有權或實益擁有權或所附帶的投票權 (通過投票代表或其他方式) 被轉移，香港聯交所不會視之為第8A.18條所述的轉讓。倘若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及同股同權股東訂立任何安排或諒解以致將該等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轉讓予同股同權股東，則香港聯交所將視為根據第8A.18條發生該轉讓。(香港《上市規則》第8A.17、8A.18(1)、8A.18(2)及8A.19條)；

倘代表受益人持有上市發行人的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的工具不再符合第8A.18(2)條的規定，該受益人於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須予終止。發行人及受益人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不合規的詳情通知香港聯交所。

豁免及免除

- (7) 倘上市發行人首次上市時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均無實益持有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必須終止。（香港《上市規則》第8A.22條）；
- (8) 同股同權股東必須能夠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可提出要求的最低持股比例不得高於上市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基於一股一票計算）的10%（香港《上市規則》第8A.23條）；
- (9) 通過下列事宜的決議案時，上市發行人必須忽略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且受益人每股不得投多於一票：
 - (i) 上市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以何種形式）；
 - (ii) 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
 - (iii) 委任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委任或撤換核數師；及
 - (v) 上市發行人自動清盤（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

待非類別決議案批准（定義見下文）

- (10) 與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在《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附錄三第1(1)段）；
- (11)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附錄三第1(2)段）；
- (12) 所有代表股本的證券證書均須蓋上印章（但只可在董事授權下蓋上該印章），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附錄三第2(1)段）；
- (13) 除聯交所批准的公司章程細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附錄三第4(1)段）；

豁免及免除

- (14)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附錄三第4(2)段）；
- (15) 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發行人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組織章程細則須規定，可於任何時間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罷免董事（附錄三第4(3)段及附錄十三B部第5(1)段）；
- (16)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提交上段所述通知的期間，由發行人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附錄三第4(4)段及第4(5)段）
- (17) (i)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ii)財務摘要報告，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的日期前至少21天，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附錄三第5段）；
- (18) 其股份已在或將會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必須發出充分的通知，以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如海外發行人的股份是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而要求發行人更改其章程細則以符合本段的規定乃屬不合理之舉，則聯交所通常會信納發行人就向登記在香港的股東發出充分的通知而作出的承諾，而通常亦不會要求發行人更改其章程細則（附錄三第7(2)段）；
- (19) 倘發行人有權購回或贖回可贖回股份：-(1)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2)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附錄三第8段）；
- (20)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附錄三第10(2)段）；
- (21) 如在章程細則內制訂有關委任代表的表格的規定，則該等規定的措辭應不排除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的使用（附錄三第11(1)段）；

豁免及免除

- (22) 倘任何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附錄三第14段）；
- (23) 在開曼群島法律容許的範圍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訂明，未經特別決議不得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章程細則須將「特別決議」界定為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持有佔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四份之三的股東通過的決議（附錄十三B部第1段）；
- (24) 組織章程細則須規定，凡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給予至少21天通知，方可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給予至少14天通知，方可召開。組織章程細則須規定，召開大會的通知須載有將於該次大會上考慮的決議詳情。
- 附註：*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倘為以下情況，發行人可在較本條文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時間更短的通知內召開股東大會：
-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同意；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經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過半數股東（即於全體股東會議上合共擁有至少95%的總投票權的過半數股東）同意。（附錄十三B部第3(1)段）；
- (25) 組織章程細則須規定，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附錄十三B部第3(2)段）；
- (26) 組織章程細則須要求，每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須規定經審計賬目須與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同時送交股東（附錄十三B部第3(3)段）；
- (27) 組織章程細則須要求，發行人備存所需的妥善的賬簿，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發行人的事務狀況（附錄十三B部第4(1)段）；

豁免及免除

- (28) 組織章程細則須規定，賬目須經審計，並於每年舉行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各股東省覽；兩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相隔不得超逾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時間）（附錄十三B部第4(2)段）；
- (29) 章程細則須限制提供貸款予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並須包括至少等同於採納章程細則時適用的香港法例的條文（附錄十三B部第5(2)段）；
- (30) 組織章程細則須載列有關條文要求董事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在發行人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與發行人訂立的合約中有重大利害關係；有關董事可於會上具體作出該項聲明，或以一般通知的方式，述明基於該通知所指明的事實，其本人須被視為在發行人其後所可能訂立的任何指明種類合約中有利害關係（附錄十三B部第5(3)段）；
- (31) 章程細則須訂明，發行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對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附錄十三B部第5(4)段）；
- (32)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須包括及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A.6.2、A.6.7及A.6.8所述的職能：
- (i) 參與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職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 (ii) 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iii) 服務於審計、薪酬、提名及其他管治委員會（如獲邀請）；及
 - (iv) 監察發行人在達致議定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方面的表現及監督相關表現的申報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須定期出席並積極參與會議，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董事會及其任職的任何委員會作貢獻。一般而言，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便公正了解公司股東的意見；及

豁免及免除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通過提供獨立、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制定發行人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香港《上市規則》第8A.26條）。

(33)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成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A5節規定的提名委員會：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應通過將職權範圍公佈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

發行人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提呈有關選舉任何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委員會應在致股東的通函及／或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說明函件內列明：

- (i) 物色該人士的流程及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人士仍可投放足夠時間於董事會的原因；
- (iii) 該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豁免及免除

- (iv) 該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多元化（香港《上市規則》第8A.27條）；
- (34) 根據第8A.27條成立的提名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香港《上市規則》第8A.28條）；
- (35)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三年須卸任一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三年任期屆滿後將合資格重新被任命（香港《上市規則》第8A.29條）；
- (36)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至少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第D.3.1條及下列附加條文規定：
 - (i) 制定及檢討發行人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發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v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經營及管理是否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 (vii)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年均是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成員，且相關財政年度並無發生香港《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事項；
 - (viii)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是否全年始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的規定；

豁免及免除

- (ix) 檢討及監察利益衝突管理，並就任何涉及發行人、發行人附屬公司及／或發行人股東（當作一個組群，作為一方）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 檢討及監察與發行人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發行人及／或發行人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訂立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有關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i)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ii) 致力確保發行人與股東的持續有效溝通，尤其是針對香港《上市規則》第8A.35條規定的溝通；
 - (xiii) 至少每半年及每年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作出報告，且該報告須涵蓋該委員會職權範圍各方面；及
 - (xiv) 因遵守規定或為作出解釋，向董事會披露就上文第(xiii)分段所述報告的上文第(ix)至(xi)分段所載事宜提出的建議（香港《上市規則》第8A.30條）；
- (37) 企業管治委員會須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擔任主席（香港《上市規則》第8A.31條）；
- (38)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出具的企業管治報告須載有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半年度報告及年報所覆蓋的會計期間在其職權範圍內的工作總結，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披露截至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刊發日期止期間的任何重大後續事件。（香港《上市規則》第8A.32條）；
- (39) 就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而言，第3A.19條將改為規定發行人由首次上市日期起即必須委任常設的合規顧問（香港《上市規則》第8A.33條）；
- (40) 發行人必須在第3A.23條規定的情況下以及就與以下各項相關的任何事宜持續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如需要）尋求意見：

豁免及免除

- (i) 不同投票權架構；
 - (ii) 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
 - (iii) 發行人、發行人附屬公司及／或發行人股東（當作一個組群，作為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或有利益衝突（香港《上市規則》第8A.34條）；
- (41)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E節「與股東的溝通」（香港《上市規則》第8A.35條）；
- (42)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須在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上市文件、定期財務報告、通函、通知及公告首頁載入「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的警告，且須在上市文件及定期財務報告顯著描述不同投票權架構、發行人採用該架構的理由及股東的相關風險。該警告須告知潛在[編纂]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潛在風險，並告知潛在投資者須審慎周詳考慮後再作出[編纂]決定（香港《上市規則》第8A.37條）；
- (43)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上市股本證券的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必須在顯眼位置載列示警字句「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香港《上市規則》第8A.38條）；
- (44)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須在上市文件、中期和年度報告中披露：
- (i) 指明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身份（香港《上市規則》第8A.39條）；
 - (ii) 披露不同投票權股份可能轉換為普通股對股本的影響（香港《上市規則》第8A.40條）；及
 - (iii) 披露B類普通股附帶的不同投票權終止的所有情況（香港《上市規則》第8A.41條）。

根據我們的現有章程細則第91(b)及(c)條，由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創始人李先生實益擁有的實體Amp Lee Ltd.有權在一定條件下委任、罷免及替任至少一名董事以及任命董事會主席。為遵守《上市規則》第2.03(4)條規定，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受到公

豁免及免除

平及平等對待，本公司將於第一次股東大會提呈一項將Amp Lee Ltd.的該等特別權利自章程細則中移除的決議案（「**創辦人實體特別權利的終止**」）。

此外，為進一步加強股東保障措施，本公司將於首屆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對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a)將（並非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由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7條現時規定的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所附全部投票權的三分之一降低至有權在本公司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所附全部投票權的10%（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法定人數規定**」）；(b)倘股東大會由董事根據現行章程細則第74條延期，該大會須延期至具體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大會延期規定**」）；及(c)為變更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刪除董事倘認為所有類別或兩個或兩個以上類別股份以相同方式受到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19條所考慮的建議的影響，將所有該等類別股份視為構成同一類別股份的酌情權；刪除董事授權將股份分為任何數目的類別股份，並確定不同類別股份之間的相關權利及義務，以及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9條，以可能優於A類普通股權利的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發行該等股份的權力以及規定董事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9條發行優先股的權力受限於章程細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及下列條件：(x)不會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及(y)不同類別之間相關權利的任何變動不會導致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修訂有關董事類別權利的權力**」）；及(d)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委任本公司審計師及釐定其薪酬的權力由董事權力更改為股東權力，除非該等權力由股東在該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轉授予董事（「**修訂委任審計師的權力**」），連同修訂有關董事類別權利的權力、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創辦人實體特別權利的終止、法定人數規定及股東大會延期規定稱為「**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

在首屆股東大會上，本公司還將提議對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以說明：本公司、其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同意接受開曼群島和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而排除其他司法管轄區），審理、解決及／或裁定任何因章程細則或其他原因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爭論或索賠。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買者、持有者和銷售者的適用權利不受前句約束，但僅受發行美國存託股份所依據的適用存款協定約束，無論彼等的爭議、爭論或索賠是否因章程細則或其他原因引起或與之相關（「**法院選擇說明**」）。為完整起見，本公司、受託人以及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均同意，對於因存託協議所建立的關係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涉及各方之間的任何性質的索賠或爭議或分歧，受託人有絕對酌情權根據當時有效的美國仲裁協會的商業仲裁規則將此類爭議或分歧提交仲裁最終解決。仲裁員對裁定的判決可在任何有司法管轄

豁免及免除

權的法院執行。任何提交仲裁的位置和地點均應為紐約州紐約市，此類仲裁的程序法應為紐約法。為免生疑問，這並不排除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法》或《交易法》向聯邦法院提出索賠。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均不可撤銷地同意，由或基於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份證、美國存託憑證或由此或憑藉其所有權擬進行的交易所針對或涉及本公司或受託人的任何法律訴訟、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僅可在紐約州的州法院或聯邦法院或紐約提起，並在任何該等訴訟、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中不可撤銷地服從有關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

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納入下列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將須(a)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首屆股東大會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B類普通股持有人及A類普通股持有人批准，因該等規定將對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附帶的權利分別作出重大不利的更改：(i)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三B部第2(1)段；及(ii)香港《上市規則》第8A.09、8A.13、8A.14、8A.15、8A.16、8A.17、8A.18(1)、8A.18(2)、8A.19、8A.22、8A.23及8A.24條 — 在另行召開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及A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A類股東大會**」）上將須批准納入該等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的決議案（「**類別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的現有章程細則第19條，B類股東大會或A類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將為各自已發行B類普通股或A類普通股面值或票面價值的三分之一。根據本公司的現有章程細則第19條，類別決議案須獲已發行B類普通股的簡單大多數票數批准及已發行A類普通股的簡單大多數票數批准。

倘類別決議案於B類股東大會及A類股東大會均獲通過，於所有股東以單一類別投票的全體股東大會（「**全體股東大會**」）上，股東將會被邀請就另一項決議案投票，以將類別決議案未有涵蓋的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納入本公司章程細則（「**非類別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的現有章程細則第67條，全體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將為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合共（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不少於全部已發行股份附帶的全部投票權的三分之一並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在全體股東大會上，類別決議案及非類別

豁免及免除

決議案須根據本公司的現有章程細則第162條各自獲佔親自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或（倘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投票的股東所持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股東批准。

倘類別決議案並未於B類股東大會或A類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則全體股東大會上的股東僅會被邀請就非類別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在首屆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i)於B類股東大會及A類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決議案；及(ii)於全體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決議案（倘於B類股東大會及A類股東大會上獲採納）及非類別決議案（統稱「**建議決議案**」），以修訂其章程細則以符合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
- (2)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於上市前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出席首屆股東大會（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及任何可能於上市後及於首屆股東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 (3) 倘任何建議決議案未於首屆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將不可撤銷地承諾在隨後舉行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尚未通過的建議決議案，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承諾繼續出席並於該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直至其全部通過為止；
- (4) 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美團旗下全資附屬公司）、沈亞楠先生、李鐵先生、樊錚先生及王興先生（合稱「**承諾股東**」）將各自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倘任何A類普通股由其持有或控制的中介持有，則促使該中介）出席A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並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以及倘任何建議決議案並未於第一次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其或上述中介將繼續出席（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其後各個由本公司提呈建議決議案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會議及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直至其全部獲批准；

豁免及免除

- (5)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每年發佈新聞稿，宣佈公開支持建議決議案，直至全部建議決議案獲採納為止；
- (6) 本公司及以本公司董事個人身份的各董事將於上市前向香港聯交所不可撤銷地承諾，於上市後及正式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以納入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前，全面遵守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創辦人實體特別權利的終止、股東大會延期規定、修訂有關董事類別權利的權力、修訂委任審計師的權力及法院選擇說明（「**過渡期間守規承諾**」），惟下列各項除外；
- 附錄十三B部第2(1)段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章程前，根據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第19條，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的下限為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簡單大多數票數批准。該例外情況乃為配合於首屆股東大會或隨後舉行的每屆股東大會（如適用）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的批准程序，旨在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加強本公司的股東保護措施；及
 - 第8A.24(1)及(2)條以及附錄十三B部第1段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章程前，根據本公司現有章程第162條，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的下限為在股東大會上獲得不少於持有佔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的股東批准。

為免生疑問，上述例外情況僅適用於通過建議決議案，本公司須不可撤銷地承諾遵守附錄十三B部第1及2(1)段以及第8A.24(1)及(2)條規定，以於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上通過任何決議案及過渡期間守規承諾項下的任何特別決議案（建議決議案除外），倘任何類別決議案未於第一次股東大會上通過，則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將持續生效，直至類別股東決議案通過；

- (7)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
- 其將促使本公司於上市後及現有章程細則正式修訂前落實過渡期間守規承諾；

豁免及免除

- 倘任何B類普通股將於上市後及現有章程細則正式修訂前轉讓予非董事控股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聯屬人士(定義見章程細則)，其將根據章程細則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將該等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且僅將由此產生的A類普通股轉讓予有關聯屬人士；
- 於上市後及現有章程細則正式修訂前，其將不會對其持有任何B類普通股的結構作出任何變更，除非及直至聯交所已批准有關變更；及
- 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13條規定，其將於上市前促使Amp Lee Ltd.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轉換通知，以告知若上市後及章程細則正式修訂前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列任何事件，其所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須立即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該轉換通知須緊接章程細則正式修訂後立刻屆滿；

就前段而言，董事控股公司指：(a)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合夥人的合夥企業，合夥條款須明確訂明該合夥企業持有的任何及所有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投票權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權控制；(b)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受益人的信託，且符合以下條件：(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實質保留對信託及直接持股公司的若干管控，如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不允許，則必須保留於該信託持有的任何及所有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及(ii)信託目的必須為了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或(c)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上文(b)段所述的信託)全資擁有及管控的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

- (8) 根據並受限於本公司與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託管處」)就美國存託股份訂立的存託協議，倘任何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持有人未能向託管處發出關於建議決議案的有效或及時的投票指示，本公司將行使根據存託協議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全權代理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及
- (9) 本公司會維持在納斯達克的上市地位。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將不會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法規，且本公司經諮詢其他法律顧問後確認，過渡期間守規承諾亦將不會違反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承認並同意股東可依據上述第(2)、(3)及(7)項規定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承諾（「**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章程細則承諾**」）獲得及持有股份，且該等承諾旨在讓本公司以及所有現有及未來股東受益，並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強制執行。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章程細則承諾於以下較早發生者自動終止：(i)「豁免及免除－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分節所述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生效；(ii)本公司從聯交所退市之日；及(i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的受益人之日。為免生疑問，終止受益人的章程細則承諾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自身在終止日期之前已有的任何權利、救濟、責任或負債，包括損害賠償申索權及／或就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存在的任何違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章程細則承諾的行為申請任何強制令的權利。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章程細則承諾由香港法例管轄，一切因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章程細則承諾發生的事宜、申索或糾紛須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或2028票據的轉換進一步發行股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及承諾股東於緊隨上市後將分別實益擁有[編纂]股B類普通股及108,557,400股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為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權的A類普通股）及[編纂]股A類普通股（包括與彼等所持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任何A類普通股），合共佔(a)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編纂]%及作為單獨類別投票的A類普通股總投票權的[編纂]%（不計及假設概無任何業績條件獲滿足及概無任何獎勵溢價已支付情況下的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之投票權）；(b)已發行B類普通股總數的100%及作為單獨類別投票的B類普通股總投票權的100%及(c)本公司投票權的約[編纂]%（基於不同投票權，不計及假設概無任何業績條件獲滿足及概無任何獎勵溢價已支付情況下的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之投票權）；以及託管處將於緊接上市後持有與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828,828,284股A類普通股（不包括承諾股東所持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該等股份已在前文計入），佔(x)已發

豁免及免除

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編纂]%及作為單獨類別投票的A類普通股總投票權的[編纂]%(不計及假設概無任何業績條件獲滿足及概無任何獎勵溢價已支付情況下的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之投票權)，及(y)本公司投票權的約[編纂]%(基於不同投票權，不計及假設概無任何業績條件獲滿足及概無任何獎勵溢價已支付情況下的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之投票權)。

因此，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及承諾股東承諾出席首屆股東大會(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以及本公司承諾行使其可能在存託協議項下擁有的任何酌情代表權，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A類普通股對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該等承諾將可確保A類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上達到法定人數。然而，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及承諾股東承諾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以及本公司承諾行使其可能在存託協議項下擁有的任何酌情代表權，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A類普通股對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該等承諾將確保其將於B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上獲採納，概無保證類別決議案將於A類股東大會上通過。由於自於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本公司未曾舉行股東大會，類別決議案能否在A類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足夠支持仍是未知之數。

為免疑問，即使現有章程細則第19條規定，在不損害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任何該類股份所附的權利僅在下列情況方可作出重大不利變動：(a)獲得該類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b)在該類股份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批准，本公司預計將採用(b)而非(a)方法，在股東大會上尋求相關股東對基於類別的決議案的批准。此外，儘管根據現有章程，特別決議案可以(x)由有權投票的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在允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由委任代表或(如屬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票數通過；或(y)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書中以書面形式批准並分別經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本公司預計將採用(x)而非(y)方法，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對基於類別的決議案與並非基於類別的決議案的批准。原因是作為一家上市公司，這將為本公司帶來繁重的行政工作，且本公司實際上不可能從足夠多數量的[編纂]徵得書面同意。

豁免及免除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於年報中確認於上一財政年度有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所規定者為限）。

倘按聯交所釐定出現未有遵從《上市規則》第8A章規定的情況，聯交所可在按其認為保障[編纂]或維持市場秩序所需，以及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採取聯交所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以外，行使其絕對酌情權進行下列各項：

- (1) 按《上市規則》第6.01條所述，指示本公司的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又或除牌；
- (2) 對《上市規則》第2A.10條所載人士施加《上市規則》第2A.09條所述的紀律制裁；
- (3) 拒絕(a)批准證券的上市申請；及／或(b)批准刊發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按聯交所指令通過所有必須行動處理不合規的事宜並令聯交所滿意。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使用

《上市規則》第4.10及4.11條以及附錄16第2段附註2.1規定，本公司須在招股章程及隨後於上市後發佈的財務報告中編製符合以下各項的財務報表：(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如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第19.12條規定，海外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須按類似香港規定的準則予以審計。第19.14條規定，如聯交所准許報告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而成，則該報告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會計準則。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通常會規定報告內須說明，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與上述其中一套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作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經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確定，本公司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相應的審計準則，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財務報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已得到國際投資界尤其是科技公司的普遍認可和接受，及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趨同化已取得重大進展。此外，我

豁免及免除

們注意到，若本公司在香港的披露與在美國披露財務資料方面被要求採用不同的會計準則，則可能會導致在本公司的[編纂]及股東中產生混淆。調整用於在兩個市場進行披露的會計準則將會減輕任何有關混淆。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4.11條及附錄16第2段附註2.1所載的規定，允許上市文件中的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將在會計師報告中加入(i)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相關主要差異的描述；及(ii)顯示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於業績記錄期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的聲明（「對賬報表」），以便[編纂]能夠評估兩種會計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該對賬報表將由外部會計師審計；
- (b) 本公司將在其於聯交所上市後發佈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加入上文(a)段所述的類似對賬報表；其年度報告中的該等對賬報表將由外部會計師進行審計，而其中期報告中的對賬報表將由外部會計師按照至少相當於《國際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的準則進行審核；
- (c)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4.08、19.12及19.14條以及附錄16第2段附註2.6的規定；
- (d) 倘本公司不再在美國上市或無義務在作出美國財務披露，本公司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及
- (e) 此項豁免請求將不會普遍適用，並會基於本公司的具體情況。

豁免及免除

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4個完整營業日直至批准上市前（「有關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新申請人的證券。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60多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其美國存託股持股分散並於納斯達克公開買賣及上市。因此，本公司認為我們無權控制美國股東或公眾[編纂]的[編纂]決策。

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美國證交會的公開備案，除李想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通過多家中間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概無股東控制本公司投票權的10%以上。

本公司注意到，對證券於美國上市及買賣的公司而言，主要股東及公司內部人士（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管理層成員）成立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的要求之交易計劃（「10b5-1規則計劃」）以買賣公司證券，屬於慣常做法。10b5-1規則計劃是一項與經紀制定的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計劃，該計劃：(a)於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非公開重要信息時訂立；(b)列明將予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量以及證券將予購買或出售的價格和日期；及(c)不允許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對交易方法、時間或是否落實買賣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10b5-1規則計劃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能夠對根據美國證券法提起的內幕交易指控作出積極抗辯。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不應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所規限：

- (a) 李想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就其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成立的任何10b5-1規則計劃進行買賣（「第1類」）；
- (b) 本公司董事（李想先生除外）以及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即不屬於《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i)分別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為免疑義，包括利用各自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進行的融資交易的擔保，以

豁免及免除

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時出現變動，及(ii)彼等各自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進行買賣(「第2類」)；

- (c) 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d) 可能因交易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疑問：

- (a)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包括(為免疑義)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限制，而不再於本出質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限制；及
- (b) 第1類和第2類人士如(i)將其各自的股份用於本節「上市前交易股份」所述以外的用途或(ii)未根據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前提是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訂立第10b5-1條計劃之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於該計劃訂立後對本公司美國預託股份的交易並無酌情權。倘若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上述豁免中所列者除外)，有關期間內訂立有關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豁免及免除

- (b) 鑒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並無獲取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之資料的渠道，故該等人士對[編纂]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本公司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本公司下設多間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且我們存託人的基數龐大，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對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其美國預託股份的[編纂]決策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 (c) 本公司將會根據美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迅速在美國及香港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信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本公司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 (d)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本公司將通知香港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e) 在上市日期前，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得買賣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但在上述許可範圍內進行者除外，前提是該等涉及股份的受禁止交易並不包括本集團股權激勵計劃下激勵性及非法定期權、受限制股份、股利等價物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本公司相信，有關是項豁免的情境與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2-12所載者一致，批出是項豁免不會損害潛在[編纂]的利益。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有關2019年計劃及2020年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規定）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文件中須明確載列計劃的所有條款。本公司亦須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期權的詳情、該等期權於公司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該等期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列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股本詳情，包括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對價與購股權的價格及年期以及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編纂]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期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期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期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期權的期間；(b)根據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期權或換取獲得期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d)獲得期權或有權獲得期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9年計劃及2020年計劃（「有關計劃」）向2,107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的其他僱員）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91,177,078股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中，27,000,000股由本公司董事持有，12,000,000股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非董事）持有，52,177,078股由本集團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持有。與已授出購股權相關的A類普通股約佔緊接[編纂]完成之後發行之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會依據股權激勵計劃或轉換2028年票據而發行更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不會進一步根據有關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部分。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就披露與購股權及本文件中部分承授人有關的若干詳情，(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項下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理由是該等豁免及免除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理由如下(包括且不限於)：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有關計劃向2,107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91,177,078股A類普通股，約佔緊接[編纂]完成之後發行之股份總數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會依據股權激勵計劃或轉換2028年票據而發行更多股份)。有關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包括兩名董事，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非董事)以及2,103名本集團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
- (b) 董事認為，在本[編纂]中披露我們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這將會導致因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大幅增加資料編輯、[編纂]編製所需成本及時間。例如，為滿足披露規定，我們將需收集及核實逾兩千名承授人的地址。此外，為遵守個人私隱資料法律及法則，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彼等的姓名、地址及獲授予期權的數目)可能需獲得該承授人的同意且鑒於承授人的人數，獲得有關同意對本公司而言將屬過於沉重的負擔；
- (c) 有關購股權的重要資料已在本[編纂]中披露，以向潛在[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編纂]決策時就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i) 有關計劃最新條款的概要；
 - (ii) 購股權涉及的A類普通股總數及該等數目的股份佔股份的百分比；

豁免及免除

- (iii) 緊接[編纂]完成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會依據股權激勵計劃或轉換2028年票據而發行更多股份）；
- (iv) 在[編纂]中披露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關連人士（如有）個別授出之購股權的全部詳情，而該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10段要求披露的所有細節；
- (v) 就向其他承授人（上文第(iv)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以下詳情（包括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及購股權涉及的A類普通股數目、就授出購股權而支付的對價；及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均已在[編纂]中披露；及
- (vi) 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的豁免及免除詳情；

上述披露與聯交所於2009年7月發佈並於2014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11-09所載類似情況下聯交所一般所預期的條件相符。

- (d) 2,103名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已依據有關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2,177,078股A類普通股，對本公司來說，這並不屬重大，而且完全行使該等購股權不會使本公司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董事認為，未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編纂]提供充分資料以對有關本集團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嚴格遵守披露規定，包括按個體基準披露逾兩千名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和權利（而非反映信息的重要性），並不會向[編纂]提供任何額外有意義的信息；及
- (f) 所有承授人的完整清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將可根據本文件「附錄

豁免及免除

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人士查閱。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於本次申請項下所尋求豁免的批准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聯交所已就相關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條件為：

- (a) 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激勵計劃」一節逐個披露根據相關計劃向本公司的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關連人士（如有）授出購股權的所有詳情；
- (b) 根據相關計劃向其他承授人（除上文(a)段所述者以外）授出的購股權將按合計方式披露，包括(1)承授人總數（除上文(a)段所述者以外）及彼等根據相關計劃獲授購股權之所涉股份數；(2)就根據相關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相關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的A類普通股總數及該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
- (d) 相關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 (e) 相關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 (f) 該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

豁免及免除

- (g) 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列明所有承授人（包括已披露資料的人士）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要求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及
- (h) 獲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出的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所載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就根據相關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披露根據相關計劃向本公司的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關連人士（如有）授出購股權的所有詳情；
- (b) 根據相關計劃向承授人（除上文(a)段所述者以外）授出的購股權將按合計方式披露，包括(1)承授人總數及彼等根據相關計劃獲授購股權之所涉股份數；(2)就根據相關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相關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相關計劃項下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第(a)分段所指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可根據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人士查閱；及
- (d) 將於本[編纂]中披露豁免詳情及本[編纂]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相關計劃的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豁免及免除

債權證持有人的詳情

於2021年4月，我們發行了2028年票據，即本金總額862.5百萬美元、於2028年到期、年利率0.25%的可換股優先票據。於緊接到期日2028年5月1日之前第二個預定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各持有人可選擇在2027年11月1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按初始轉換率每1,000美元本金額轉換35.2818股美國存託股（即每股美國存託股的初始轉換價為28.34美元）轉換2028年票據。

2028年票據以144A規則發行，配售予廣泛的機構投資者（合資格機構買家）。2028年票據乃通過存管信託公司定期清算的無紙化（中介化）證券及通過經紀人在144A市場買賣。Cede & Co.作為存管信託公司的代名人，為2028年票據的登記持有人。2028年票據的受託人並無持續跟蹤2028年票據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即通過經紀人買賣票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本公司無法確認於任何時間持有該等債務工具的人士－確認有關可換股票據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的資料對本公司而言過份繁重。

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批准]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段規定（如在以下範圍內本文件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該規定）的豁免：

- (a) 由於實際上無法取得最終票據持有人的身份，並且鑒於最終票據持有人的身份預期會經常變動，因此本公司實際上不可能披露該等最終票據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名稱及地址。即使可作出披露，也無法為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提供有意義的資料；
- (b) 鑒於難以確定最終票據持有人，以及可能大幅增加確定資料的成本及時間，於本文件就各最終票據持有人個別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段的適用披露要求（包括披露所有票據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的負擔；
- (c) 有關2028年票據的重大資料已披露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及附錄一附註36，包括但不限於本金、轉換率、2028年票據最多可轉換的美國存託股數目及2028年票據悉數轉換時可能產生的攤薄效

豁免及免除

應、到期日、年票息率、轉換機制以及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購回2028年票據的權利。因此，本文件已包含潛在投資者於彼等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合理資料；及

- (d) 即使未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段的上述披露要求，本公司仍會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而不披露不會損害投資者利益的有關資料。

我們確認，本文件已經披露公眾人士就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資料，因此，[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內容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證監會[已授出]上文所述豁免，條件如下：

- (a) 有關本公司發行的2028年票據，本文件已充分披露以下詳情：
- 2028年票據的本金總額；
 - 可換股票據最多可轉換的A類普通股數目；
 - 2028年票據的轉換率；及
 - 2028年票據的轉換期；
- (b) 本文件載明2028年票據悉數轉換時可能產生的攤薄效應；
- (c) 本[編纂]載明有關豁免的詳情；及
- (d) 本[編纂]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豁免及免除

交易期

《上市規則》第8.05條規定，新申請人須具備不少於3個會計年度的營業記錄。指引信HKEX-GL45-12規定，新申請人的營業記錄指其業務活動的記錄，包括來自其核心業務的收入、開支、現金流量、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汽車銷售於2019年開始產生收入。

GL45-12第4.3段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8.05A及8.05B條，聯交所將於特定情況下接受較短的營業記錄期。《上市規則》第8.05A條指定的情況為：(i)新申請人的董事及管理層在新申請人所屬業務及行業中擁有足夠及令人滿意的經驗（至少三年）。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必須披露此等經驗的詳情；及(ii)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即李想先生、沈亞楠先生、李鐵先生、馬東輝先生及王凱先生，均在新能源汽車／汽車行業有足夠及令人滿意的經驗（至少三年）。有關彼等的詳細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是本集團最近一個經審計財政年度，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控制及管理，李想先生、沈亞楠先生及李鐵先生是主要負責本集團2020財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績的核心管理團隊。上述核心管理團隊成員於上述期間均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的其餘董事於上述期間概無日常管理職責，且大多數是我們在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前由我們的投資者任命的董事代表。除王興先生及趙宏強先生仍在董事會任職外，該等董事均因彼等為我們投資者的代表董事及個人原因於我們在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前辭職。彼等與本公司並無任何分歧。樊錚先生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因此，本公司在最近一個經審計財政年度保持持續管理。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第8.05A條[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8.05條之營業記錄規定，依據為本公司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其他要求，包括本公司於上市時的市值至少為40億港元的條件。

豁免及免除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於[編纂]完成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如適用)《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i)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年度上限規定；及(iii)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董事就本文件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文件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文件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款項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實際上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不能兌換。除另有說明者外，美元與人民幣之間以人民幣6.5518元兌1.00美元的匯率進行換算，美元與港元之間以7.7746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即聯邦儲備委員會於2021年3月31日發佈的H.10統計數據所載的各自匯率。任何表格中總計與合計金額之間的差異均乃由約整造成。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語言

本文件的英文版與本文件的中文版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為準（除非另有說明）。然而，倘本英文版文件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概以其各自原語言的名稱為準。

約整

本文件內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各數值總和間的任何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
| 李想 | 中國河北省 石家莊市 橋西區 劇場南巷2號 11棟3單元202號 | 中國 |
|----|--|----|

| | | |
|-----|---------------------------------------|----|
| 沈亞楠 |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碧華庭居碧園 1棟6C | 中國 |
|-----|---------------------------------------|----|

| | | |
|----|---|----|
| 李鐵 |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學院南路15號院 5號樓2號門601單元 | 中國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王興 |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辛店路1號 亞運新新家園 2號樓302單元 | 中國 |
|----|---|----|

| | | |
|----|--|----|
| 樊錚 | 中國河北省 石家莊市 橋西區 新石北路336號 市稅務局宿舍 2號樓2單元302室 | 中國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趙宏強 |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景達路3號院 3號樓3單元1101號 | 美國 |
| 姜震宇 | 中國江蘇省 海門市 四甲鎮 丕岩村九組21號 | 中國 |
| 肖星 |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清華大學 23號宿舍2門102號 | 中國 |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29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財務顧問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及其聯屬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
C1座9層
郵編：100738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
[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辦公樓東樓18層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郵編：200070)

[編纂]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 文良街11號(郵編：101399)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 本公司網站 | https://ir.lixiang.com/ (本文件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除本文件所載資料外，本公司網站所載其他資料概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 公司秘書 | 劉綺華女士 <i>ACG, ACS</i>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王揚先生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 文良街11號(郵編：101399) |
| 授權代表 | 劉綺華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李鐵先生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 文良街11號(郵編：101399) |

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姜震宇先生
肖星教授
趙宏強先生 (主席)

薪酬委員會

姜震宇先生
李想先生
趙宏強先生 (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姜震宇先生 (主席)
肖星教授
趙宏強先生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深南大道7088號
招商銀行大廈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來源以及灼識諮詢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是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灼識諮詢編製的一份市場研究報告。我們認為，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來源屬恰當的資料來源，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我們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部分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來自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各方(除灼識諮詢外)，或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管或代表獨立核實，且概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灼識諮詢(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對中國的新能源汽車市場進行詳細的研究和分析。我們已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100,000美元的費用。我們已在本節以及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章節摘錄了灼識諮詢報告中的若干資料，以便向潛在[編纂]提供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更全面介紹。

於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期間，灼識諮詢同時進行了一手和二手研究，並獲得了關於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和行業見解。一手研究乃通過採訪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數據來源(如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各種行業協會)的數據。灼識諮詢收集的資料和數據已使用灼識諮詢的內部分析模型和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核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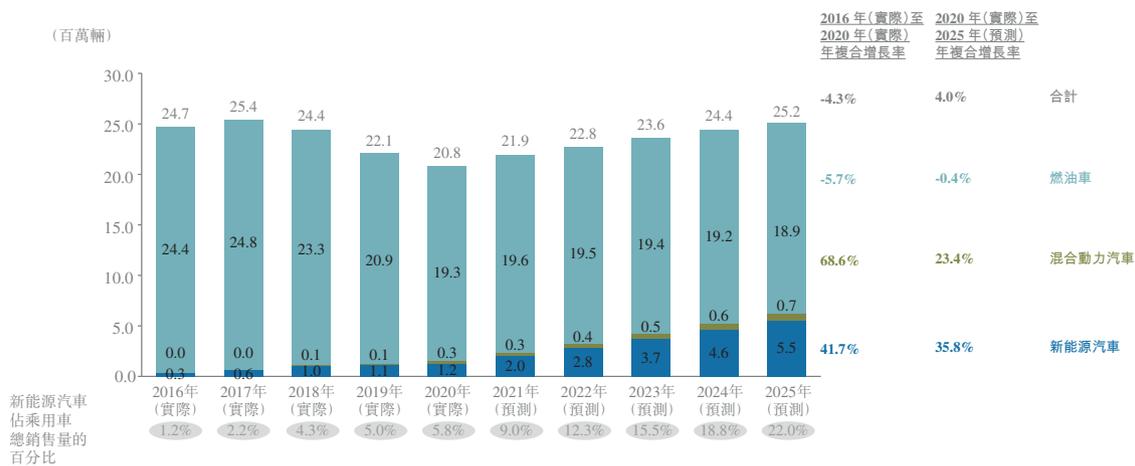
灼識諮詢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在預測期內，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有望保持穩定；(ii)在整個預測期內，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推動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持續增長，包括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促進新能源汽車銷售的有利政策和激勵措施，以及更廣泛地接受新能源汽車；及(iii)在預測期內，不會出現可能對市場產生重大影響的極端不可預見事件，包括法規和政府政策。

行業概覽

中國乘用車市場概覽

自2009年起，按銷售量計，中國一直是全球最大的乘用車市場。在經濟增長和城市化迅速加快的推動下，中國的乘用車銷售量於2020年達到20.8百萬輛。然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0年中國私家車保有量滲透率僅為20.0%，而2020年美國的保有量為59.2%。由於新冠病毒疫情爆發，中國乘用車市場於2020年上半年大幅萎縮。受益於中國政府推出的各項有效措施，乘用車銷售量於2020年下半年有所回升。總體而言，2019年至2020年，中國乘用車銷售量下降6.3%。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0年至2025年，中國乘用車銷售量預期將以年複合增長率4.0%增長，高於同期世界乘用車市場3.3%的預期年複合增長率。

按能源類型劃分的中國乘用車銷售量（2016年（實際）至2025年（預測））



附註：混合動力車是一種可使用傳統燃油車及電動機作為能量來源的乘用車。根據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混合動力車並非新能源汽車的一種，故不能享受新能源汽車的福利，例如牌照政策、豁免購置稅、補貼及汽車信貸政策。

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概覽

新能源汽車的分類

根據《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中國政府將新能源汽車分為純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含增程式）汽車及燃料電池電動汽車。增程式電動汽車不同於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因為增程式電動汽車僅完全由電動機驅動，而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主要由發動機驅動且僅在需要時由電動機驅動。與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相比，增程式電動汽車配備了更大的電池組，以支持更長的純電動續航里程，足以在城市通勤場景中為用戶提供與純電動汽車一樣的零排放體驗。此外，與需要在發動機驅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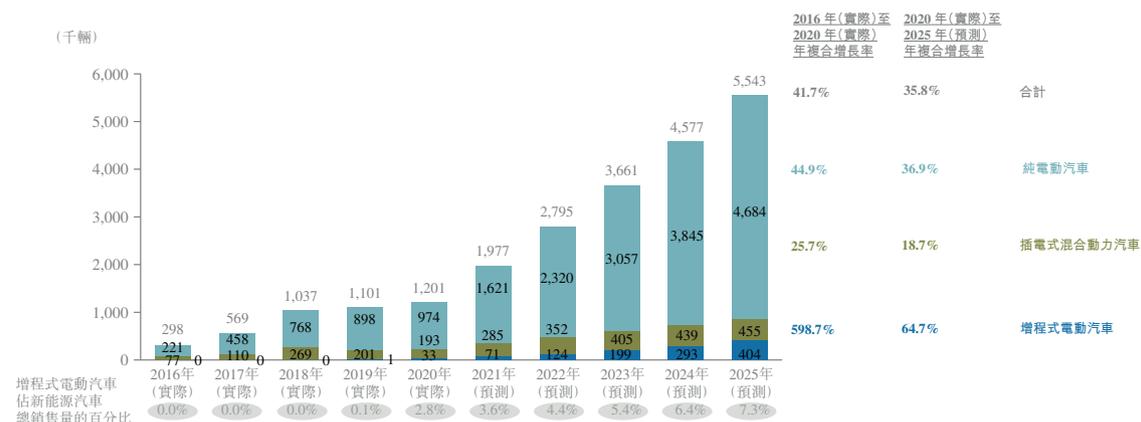
動和電動機驅動之間切換的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不同，增程式電動汽車可提供卓越、持續的駕駛體驗、更平穩的加速以及更佳的噪聲、振動、聲振粗糙度表現。然而，由於大眾消費者不熟悉增程式電動汽車技術，因此營銷和推廣需要更高的教育成本。目前，由於在乘用車市場燃料電池電動汽車技術開發及商業化存在各種障礙，中國乘用車市場尚未量產燃料電池電動汽車。燃料電池電動汽車技術在若干商用重型卡車及公共汽車中應用規模有限。由於在乘用車市場上燃料電池電動汽車技術開發及商業化的障礙預計需要大量的時間才能解決，在可預見未來，燃料電池電動汽車的銷量在中國乘用車市場預計將不會有顯著增長。

高增長潛力

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車市場。近年來，新能源汽車在中國的銷售量增長已超過燃油車。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的新能源汽車銷售量從2016年的30萬輛增至2020年的120萬輛，年複合增長率為41.7%。於2020年，新能源汽車銷售量僅佔乘用車總銷售量的5.8%，表明未來存在巨大增長潛力。工信部於2020年10月發佈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提出目標，到2025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售量將達到汽車總銷售量的20%左右。根據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發佈的《節能與新能源汽車技術路線圖2.0》，到2030年，新能源汽車銷量佔汽車總銷量的比例將上升至40%左右。於2035年，新能源汽車將佔汽車總銷量的50%以上。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利好政策、不斷發展的汽車技術、電池成本快速下降以及新能源汽車獲得更廣泛的消費者接受度(由於對智能技術和網聯更加深刻的理解和需求增長)的推動下，中國新能源汽車銷售量預期在2020年至2025年將繼續以35.8%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

下圖說明中國新能源汽車於所示期間的銷售量。燃料電池電動汽車的銷售量可忽略不計，由於燃料電池電動汽車在中國乘用車市場的銷量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無重大增長。

按能源類型劃分的中國新能源汽車銷售量(2016年(實際)至2025年(預測))



資料來源：乘聯會、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利好政策

為了減少污染、提高能源安全及振興國內汽車產業，中國政府已出台多項政策以加快新能源汽車產業的發展。新能源汽車產業的主要激勵政策包括減稅、對汽車製造商的直接補貼、消費者補貼、政府強制採購及行業發展規劃。此外，政府還出台了一項雙積分政策，以鼓勵汽車製造商生產更多的新能源汽車，而生產更少的燃油車，以使新能源汽車的生產有助於汽車製造商獲得正積分。汽車製造商每年均需達到積分門檻，否則將導致那些高油耗車輛被暫停註冊，甚至停產。實際上，積分不足的汽車製造商通常會因未達到門檻而需要向其他汽車製造商購買積分。同時，新能源汽車在若干限制牌照的主要城市獲得牌照的門檻有所降低。

電池技術及智能汽車技術的發展

動力電池技術的發展和電池成本的降低將大力推動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發展。隨著動力電池技術的進步，新能源汽車的電池續航里程及充電效率將會提高，這使消費者購買新能源汽車的意願不斷提升。此外，電池成本的下降將進一步縮小相同配置的新能源汽車與燃油車之間的價格差距，使新能源汽車因此將成為更多消費者經濟上可行的選擇。此外，新能源汽車被認為是智能技術的最佳載體，預計將向智能系統控制的智能產品轉型，從簡單的交通工具到「智能移動空間」。智能網聯將為新能源汽車在汽車革命中帶來新的發展機遇。

消費者對新能源汽車的認知及接受度

隨著越來越多的競爭對手引進新能源汽車，消費者越來越關注且願意接受新能源汽車。與燃油車相比，新能源汽車的能源補充成本更低並享有利好政策和補貼，這吸引了越來越多的消費者從燃油車轉向新能源汽車。此外，消費者對智能互聯的偏好及以用戶為中心的設計有助於提高消費者對新能源汽車的接受程度。此外，在全國範圍內擴大充電基礎設施的覆蓋範圍，改善了新能源汽車消費者的駕駛體驗並降低了里程焦慮，從而提高了新能源汽車的能源效率，且相關駕駛成本下降也有助於消費者不斷提高對新能源汽車的接受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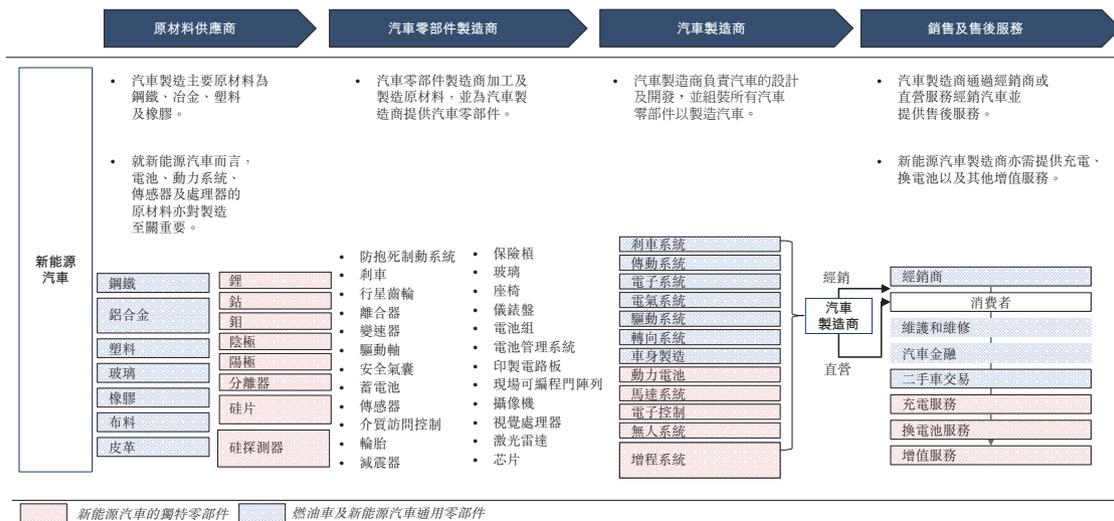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價值鏈

汽車行業的價值鏈包括原材料供應商、汽車零部件製造商、汽車製造商及銷售和售後服務。與燃油車製造商相比，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供應商系統需要額外的與動力電池和智能解決方案相關的供應商。此外，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在傳統經銷商模式的基礎上建立了直營及服務網絡，以提高運營效率。除了為燃油車製造商及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提供維護和維修、汽車金融、二手車交易和售後服務外，新能源汽車製造商亦需提供充電、換電池以及其他增值服務。

下圖列示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價值鏈。本公司為價值鏈中的汽車製造商，並提供直營及售後服務。

2020年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競爭格局

於2020年，中國有131個已交付乘用車的汽車品牌。中國乘用車市場相對分散，於2020年，前五大汽車品牌佔總銷量的39.3%。2020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總銷量涵蓋288款新能源汽車車型或77個新能源汽車品牌。理想ONE於2019年11月開始生產。於2020年，理想ONE為最暢銷的新能源SUV，為前十大最暢銷新能源SUV中唯一一款增程式電動汽車，亦為排名前六的最暢銷的新能源汽車。

下表載列2020年新能源汽車品牌的銷量排名。

| 排名 | 公司 | 銷量 ⁽¹⁾ (輛) | 市場份額 ⁽²⁾ |
|-----------|-------------|-----------------------|---------------------|
| 1 | 公司E | 179,054 | 14.9% |
| 2 | 公司A | 144,389 | 12.0% |
| 3 | 公司F | 119,255 | 9.9% |
| 4 | 公司G | 66,861 | 5.6% |
| 5 | 公司H | 57,565 | 4.8% |
| 6 | 公司I | 55,441 | 4.6% |
| 7 | 公司J | 47,848 | 4.0% |
| 8 | 公司K | 46,354 | 3.9% |
| 9 | 公司B | 43,728 | 3.6% |
| 10 | 公司L | 43,019 | 3.6% |
| 11 | 理想汽車 | 32,624 | 2.7% |
| 12 | 公司M | 31,473 | 2.6% |
| 13 | 公司N | 29,035 | 2.4% |
| 14 | 公司C | 27,006 | 2.2% |
| 15 | 公司O | 25,230 | 2.1% |

資料來源：乘聯會、灼識諮詢

附註：

- (1) 銷量指批發量。
- (2) 市場份額按批發量除以新能源汽車總銷量計算。

自2014年以來，許多新興汽車製造商進入了專門製造新能源汽車的市場。截至2020年12月31日，僅生產新能源汽車的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有12家。在該等汽車製造商中，理想汽車2020年的銷量排名第三。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2020年僅製造新能源汽車的汽車製造商的銷量排名。

| 排名 | 公司 | 上市狀況 | 銷量 ⁽¹⁾ (輛) | 市場份額 ⁽²⁾ |
|----|--------------------|------|-----------------------|---------------------|
| 1 | 公司A ⁽³⁾ | 已上市 | 144,389 | 12.0% |
| 2 | 公司B ⁽⁴⁾ | 已上市 | 43,728 | 3.6% |
| 3 | 理想汽車 | 已上市 | 32,624 | 2.7% |
| 4 | 公司C ⁽⁵⁾ | 已上市 | 27,006 | 2.2% |
| 5 | 公司D ⁽⁶⁾ | 私營 | 22,495 | 1.9% |

資料來源：乘聯會、灼識諮詢

附註：

- (1) 銷量指批發量。
- (2) 市場份額按批發量除以新能源汽車總銷量計算。
- (3) 公司A成立於2003年，為一家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的純電動汽車製造商及清潔能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A已在中國交付了三款車型。
- (4) 公司B成立於2014年，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純電動汽車製造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B已在中國交付了三款車型。
- (5) 公司C成立於2014年，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州的純電動汽車製造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C已在中國交付了兩款車型。
- (6) 公司D成立於2015年，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純電動汽車製造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D已在中國交付了兩款車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於中國交付的增程式電動汽車車型有兩款，其中就銷量而言，理想ONE排名第一。理想ONE是中國第一款成功商業化的增程式電動汽車，在中國開關了一個新的細分市場，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汽車製造商將不得不投入大量資金生產增程式電動汽車，因為現有的燃油車平台無法輕易配備增程系統、電池及電機。此外，工程師將須優化汽車噪聲、振動、聲振粗糙度表現，提高動力系統不同駕駛模式切換時的平穩性，並提高能源效率。

下表載列2020年新能源汽車的銷量排名。

前十大新能源汽車 (以2020年的銷量計)

| 排名 | 車型 | 能源類型 | 製造商建議 零售價 (人民幣千元) | 銷量 ⁽¹⁾ (輛) | 市場份額 ⁽²⁾ |
|----|-------------|-------|-------------------------|-----------------------|---------------------|
| 1 | 特斯拉Model 3 | 純電動汽車 | 265.7-419.8 | 140,311 | 11.7% |
| 2 | 五菱宏光Mini EV | 純電動汽車 | 28.8-43.6 | 115,544 | 9.6% |
| 3 | 埃安S | 純電動汽車 | 139.8-205.8 | 54,759 | 4.6% |
| 4 | 歐拉R1 | 純電動汽車 | 69.8-84.8 | 44,683 | 3.7% |

行業概覽

前十大新能源汽車 (以2020年的銷量計)

| 排名 | 車型 | 能源類型 | 製造商建議 零售價 (人民幣千元) | 銷量 ⁽¹⁾ (輛) | 市場份額 ⁽²⁾ |
|----|--------|-----------|-------------------------|-----------------------|---------------------|
| 5 | 奇瑞eQ1 | 純電動汽車 | 66.8-73.8 | 35,630 | 3.0% |
| 6 | 理想ONE | 增程式電動汽車 | 328.0 | 33,457 | 2.8% |
| 7 | 比亞迪秦EV | 純電動汽車 | 129.9-174.8 | 31,653 | 2.6% |
| 8 | 蔚來ES6 | 純電動汽車 | 358.0-526.0 | 27,832 | 2.3% |
| 9 | 寶駿E100 | 純電動汽車 | 49.8-54.8 | 24,504 | 2.0% |
| 10 | 寶馬5系 | 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 | 499.9-536.9 | 24,169 | 2.0% |

資料來源：乘聯會、灼識諮詢

附註：

- (1) 銷量指零售量。
- (2) 市場份額按零售量除以新能源汽車總銷量計算。

下表載列2020年新能源SUV的銷量排名。

前十大新能源SUV (以2020年的銷量計)

| 排名 | 車型 | 能源類型 | 銷量 ⁽¹⁾ (輛) | 市場份額 ⁽²⁾ |
|----|----------|-----------|-----------------------|---------------------|
| 1 | 理想ONE | 增程式電動汽車 | 33,457 | 9.7% |
| 2 | 蔚來ES6 | 純電動汽車 | 27,832 | 8.0% |
| 3 | 威馬EX5 | 純電動汽車 | 16,860 | 4.9% |
| 4 | 比亞迪唐DM | 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 | 15,549 | 4.5% |
| 5 | 比亞迪元EV | 純電動汽車 | 12,356 | 3.6% |
| 6 | 小鵬G3 | 純電動汽車 | 11,996 | 3.5% |
| 7 | 蔚來ES8 | 純電動汽車 | 10,795 | 3.1% |
| 8 | 大眾Tiguan | 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 | 9,504 | 2.7% |
| 9 | 哪吒N01 | 純電動汽車 | 7,307 | 2.1% |
| 10 | 榮威RX5 | 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 | 7,140 | 2.1% |

資料來源：乘聯會、灼識諮詢

附註：

- (1) 銷量指零售量。
- (2) 市場份額按零售量除以新能源SUV總銷量計算。

行業概覽

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準入壁壘

創業資本投資

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屬資本密集型。新能源汽車製造商須在技術研究、汽車製造、市場營銷及基礎設施建設方面投入大量資本。為淘汰新能源汽車市場落後產能，於2018年12月10日發佈的《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規定新增純電動汽車項目產能應超過100,000輛乘用車或5,000輛商用車。

技術能力

自主開發汽車平台方面的技術能力為準入壁壘之一，因為此類平台的成功開發通常需要至少三年。此外，《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準入管理規定》明確指出，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應具備設計、開發及製造汽車產品的能力，同時確保產品質量及售後服務的一致性。

與供應商及下遊行業建立良好的關係

與電池和零部件製造商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對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參與者至關重要，以確保原材料及關鍵零部件的穩定供應、保持質量一致及價格公道。隨著消費者越來越關注智能、互聯及以用戶為中心的設計，新能源汽車的上游產業現亦欣然接受智能技術並涵蓋芯片供應商、傳感器供應商、智能基礎設施供應商以及車載應用供應商。同時，與下遊行業緊密合作，尤其是充電服務（創新渠道以更易接觸消費者）、車內人機交互應用運營商（實現駕駛的便利及享受）及汽車金融和汽車保險等售後服務，將推動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未來發展。

新能源汽車主要成本構成及成本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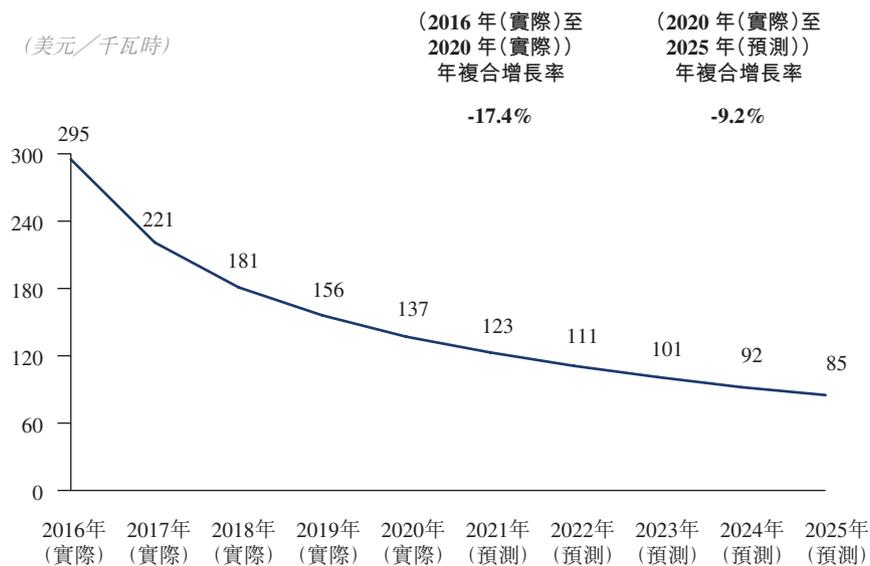
新能源汽車的關鍵零部件包括動力系統、內飾、底盤及車身。新能源汽車與燃油車的區別在於其動力系統的獨特設計及結構，即使用電動機和電動機控制器代替燃油車進行推進。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包括增程式電動汽車）減少對昂貴的大容量電池的需求，並大量使用純電動汽車通常需要的輕質材料，從而有效地降低了成本。在動力系統的組成部分中，電池系統佔了物料成本的最大部分。對於中大型電池動力SUV而言，電池系統約佔物料成本的35%，而電動機和電動機控制器分別約佔物料成本的7%和6%。電池系統約佔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物料成本的20%。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的發動機和動力系統約佔物料成本的15%。

行業概覽

從2010年至2020年，電動汽車及固定電池解決方案的電池成本已從1,100美元／千瓦時降至137美元／千瓦時，降幅超過85%。電池每千瓦時的平均價格預計將於2025年達85美元。導致價格下跌的主要因素包括銷售增長導致產量增加、製造成本下降、陰極材料價格下降及新封裝設計。基礎材料的價格將於未來發揮更大作用，但引入新的化學材料、新的製造技術及簡化包裝設計將維持價格下降。

下圖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電池組加權平均價格。

中國電池組加權平均價格(2016年(實際)至2025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新能源汽車的價格趨勢

新能源汽車於2016年至2020年的平均價格有所波動，年複合增長率為0.7%。由於2017年一批入門級及中級新能源汽車車型的推出，以及價格低於人民幣300,000元的新能源汽車銷量劇增，導致新能源汽車的平均價格驟降。隨著2017年後豪華車型的市場份額逐漸增加，此後新能源汽車的平均價格逐漸上升。

行業概覽

下圖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新能源汽車的平均價格趨勢。

中國新能源汽車的平均價格趨勢(2016年(實際)至2020年(實際))



資料來源：乘聯會、灼識諮詢

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面臨的挑戰

新能源汽車中，純電動汽車於過去幾年獲得了政府政策的最優惠待遇，並成為新能源汽車市場中最大的細分市場，2020年佔新能源汽車總銷售量的81.1%。

能源補充不便性是目前制約純電動汽車發展的一個關鍵因素，這是由於充電基礎設施不足以及等待和充電時間過長。

- **充電基礎設施不足。**私人充電基礎設施的發展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人口密度高的城市的小區停車位有限、可安裝家用充電樁的小區停車位比例較少及老舊住宅區的電力限制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國一線城市的小區停車位與汽車保有量的比例低於1:2，不到25%的中國一線城市家庭擁有可安裝家用充電樁的停車位，而在美國這一數字超過70%。因此，在中國，大量純電動汽車車主不得不依賴公共充電基礎設施。

公共充電樁可分為：公共慢速充電樁及公共快速充電樁。一般而言，公共快速充電樁指直流充電樁，充滿電所需時間一般在30分鐘至60分鐘之間。相比之下，公共慢速充電樁指交流充電樁，需要數小時才能將純電動汽車電池充滿。公共充電基礎設施(尤其是快速充電設施)的不足，預計將推動

行業概覽

對更可靠能源補充解決方案的需求，如增程技術。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能源汽車保有量與公共充電樁的比例為6.1比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快速充電樁僅佔公共充電樁總數的38.3%，並且新能源汽車保有量與公共快速充電樁的比例為15.9比1。

- **等待和充電時間長。**為純電動汽車充電非常耗時，此問題一直困擾著純電動汽車車主，因為使用目前流行的快充解決方案為純電動汽車充電通常需要30分鐘至60分鐘。考慮到額外等待時間，等待和充電總時間比消費者預期的時間長，因而給消費者帶來不便。過去幾年，主要純電動汽車製造商一直專注於研究和開發充電技術以縮短充電時間。歐洲正在開發超快充電網絡，旨在將300公里續航的充電時間從1.5小時減少至20分鐘。然而，由於受到電池功率和電壓平台的限制，目前仍無法實現充電時間低於15分鐘的超快充電。

應對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所面臨挑戰的解決方案

為應對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面臨的能源補充不方便的挑戰，增程式電動汽車技術將繼續成為可靠的能源補充解決方案，因為它可以通過充電和加油補充能源，進而徹底消除里程焦慮。未來，隨著超快充電技術和基礎設施的引進和發展，超快充電亦將成為一種便捷的能源補充解決方案。

增程式電動汽車技術擁有可靠的能源補充解決方案

增程式電動汽車是一種基於燃料的增程系統的電動車輛。增程式電動汽車具備一系列特點，有助於克服純電動汽車廣泛應用面臨的主要制約因素。增程式電動汽車技術消除了新能源汽車對充電基礎設施的依賴，並延長行駛里程以消除里程焦慮。增程式電動汽車技術是中大型SUV的最佳選擇，因為其可以通過慢充、快充及加油進行能源補充，即使在消費者無充電基礎設施可用的情況下亦可運行，從而消除里程焦慮。

通過超快充電進行能源補充

隨著政府政策對充電基礎設施建設計劃的支持，以及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和中國南方電網等領先企業對充電基礎設施建設的大量投資，預期充電基礎設施會隨時間迅速改善。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新能源汽車保有量與公共充電樁的比例分別為8.7、7.4及6.1。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新能源汽車保有量

行業概覽

與公共快速充電樁的比例分別為23.9、17.7及15.9。隨著對充電基礎設施的持續投資，預期到2025年，新能源汽車保有量與公共充電樁的比例將達到3:1。然而，由於當前電池技術和充電網絡的限制，政府目前推廣的充電基礎設施僅支持快充解決方案，充電時間通常在30分鐘至60分鐘之間。隨著超快充基礎設施和電池的技術發展，2023年後充電時間將進一步減少到10至15分鐘，從而使純電動汽車的人氣及銷量不斷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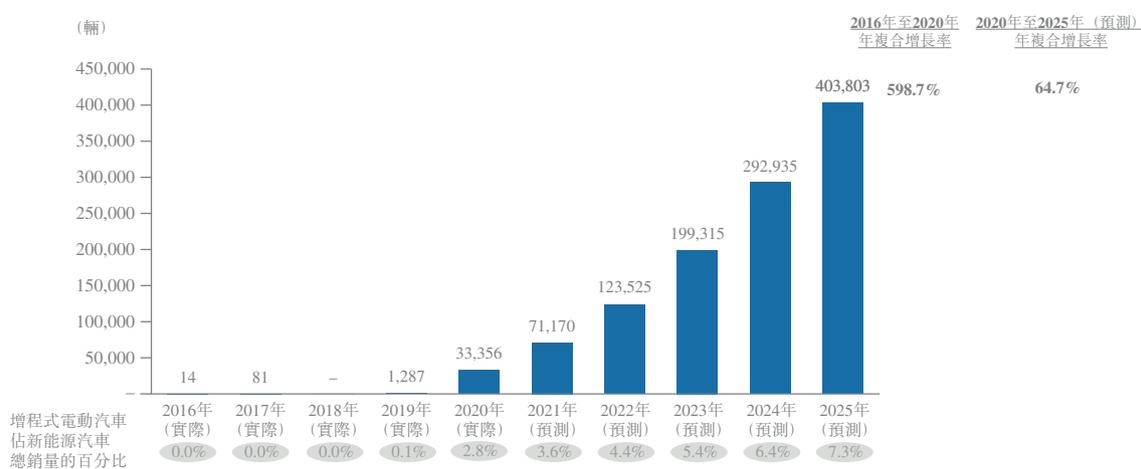
中國增程式電動汽車市場概覽

增程式電動汽車技術最初於20世紀初引入，並在若干海外市場上成功應用。例如，日產Note系列是2018年日本最暢銷的乘用車，在日銷量達136,000輛，其中增程式電動汽車車型e-Power佔65.6%。LEVC TX系列出租車是另一款於2018年1月成功推出的增程式電動汽車，已於歐洲搭載超13百萬名乘客，並幫助出租車司機每週節省約100英鎊。

增程式電動汽車於中國的總銷量從2016年的14輛增至2020年的33,356輛，年複合增長率為598.7%。以增程式電動汽車於中國的總銷量除以新能源汽車於中國的總銷量計算，增程式電動汽車於中國的市場份額從2016年的0.005%增至2020年的2.8%。在有利政策及先進推進技術推動解決里程焦慮痛點的情況下，預計2025年增程式電動汽車銷量將進一步增至約403,800輛。

下圖列示於所示期間增程式電動汽車於中國的銷量。

增程式電動汽車中國銷量（2016年（實際）至2025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2020年增程式電動汽車的銷量（主要由理想ONE的銷量構成）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導致產量增加、零售門店擴張及車輛交付出現延誤，並對理想ONE的生產和交付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在2020年上半年。此外，由於增程式電動汽車的商業化尚處於早期階段，2020年可比的增程式電動汽車車型數量有限（作為首款成功商業化的增程式電動汽車車型，理想ONE於2019年11月開始量產）。繼理想ONE取得成功後，其他汽車製造商（包括嵐圖、賽力斯、觀致、日產、天際和哪吒）宣佈在2021年推出新的增程式電動汽車車型。這些因素有助於協調2020年增程式電動汽車銷量相對較低和2025年高銷量的預測，這高於同期純電動汽車銷量的年複合增長率。

憑藉我們強大的產品力，以及對智能汽車技術和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持續投資，我們成功實現了增程式電動汽車商業化，我們增程式電動汽車的銷量幾乎佔據2020年中國增程式電動汽車市場的全部銷量。根據我們增程式電動汽車的發展歷史和對中國增程式電動汽車市場的了解，我們預計一家典型的新增程式電動汽車公司通常需耗費約三年來開發一個具有競爭力的增程式電動汽車平台。隨著我們未來開發和推出更多增程式電動汽車車型覆蓋更廣泛的價格區間、繼續改善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及提高用戶體驗和智能系統，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保持對其他增程式電動汽車公司的競爭優勢，並將在未來鞏固我們在增程式電動汽車市場的領導地位。

中國增程式電動汽車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有利政策

中國電動汽車行業的增程式電動汽車生產、推廣及研發得到政府優惠政策的支持。增程式電動汽車屬於新能源汽車的一個分類，因此可以享受與中國其他類型新能源汽車相當的大部分政府優惠鼓勵及補貼，例如免徵車輛購置稅、一次性政府補貼、獲得及計算新能源汽車積分的優惠待遇、於上海（2023年1月1日起）及北京（因為這兩座城市汽車保有量較高）以外的若干城市不限制牌照。尚不確定其他地方政府是否會在除北京和上海以外的地區採取類似措施，致使增程式電動汽車不再被視作免受牌照限制的新能源汽車，倘若用戶無法繼續享受免牌照限制的優惠政策，則會對增程式電動汽車的吸引力造成不利影響。對增程式電動汽車的其他政府優惠激勵政策和補貼預期在可預見未來還將持續。

行業概覽

技術發展

增程電動動力系統和電池技術的進步推動增程式電動汽車市場發展，因為它優化了增程系統的效率和控制算法。通過提供更佳的噪聲、振動、聲振粗糙度表現、駕駛體驗以及能源消耗效率，改進技術，提升增程式電動汽車的性能。

對可滿足長途旅行需求的新能源汽車的偏好增加

新能源汽車在乘用車銷售市場的滲透率不斷提高，表明消費者對新能源汽車的接受度越來越高。然而，由於目前基礎設施不足，等待及充電時間長，純電動汽車無法滿足客戶長途旅行的需求。憑藉技術優勢，對於偏愛新能源汽車且對長途旅行有強烈需求的客戶，增程式電動汽車可為其提供可靠的解決方案。

增程式電動汽車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儘管存在純電動汽車技術不斷進步、充電基礎設施的潛在發展、地方政府對增程式電動汽車現有政策發生變動的不確定性等因素，增程式電動汽車市場從長遠看仍有望大幅增長。於2021年首六個月，增程式電動汽車銷售量達31,481輛，年同比增長率為218.7%，這意味著2021年增程式電動汽車市場增長潛力巨大。雖然增程式電動汽車與帶超快充的純電動汽車均可消除里程焦慮，但增程式電動汽車的普及率仍具備可持續性，原因是增程式電動汽車續航更久且加油更加靈活。此外，短期內，純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在農村地區或人口密度低地區的覆蓋率可能不足，使得增程式電動汽車在這些地區會更具競爭力。因此，增程式電動汽車的銷售量預計將由2020年的0.03百萬輛增至2025年的0.4百萬輛，預計在2025年佔新能源汽車總銷售量的7.3%。

未來趨勢：智能汽車

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已經進入智能汽車的新階段。由於智能汽車可以提高車輛安全，緩解交通擁堵，並實現更多的車內娛樂功能，因此對智能汽車的需求激增。

據國家發改委介紹，智能汽車是指配備先進的傳感器和設備，採用人工智能等新技術，具有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並逐步成為新一代智能移動空間和應用終端的新一代

行業概覽

汽車。與傳統汽車相比，應用先進技術是智能汽車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因為它們能夠提供智能解決方案，優化用戶的駕駛和乘坐體驗。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智能汽車主要具備三個核心能力。

- **自動駕駛。**自動駕駛指可以在沒有人類駕駛員干預的情況下執行駕駛任務的自動駕駛或運輸系統。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汽車工程學會將自動駕駛分為六個級別，介於L0級（無自動駕駛）至L5級（完全自動駕駛）。目前，智能汽車已實現L2級自動駕駛能力配置，一般可在高速公路和某些城市區域實現自動駕駛。具有L2級自動駕駛能力的車輛通常配備自適應巡航控制、車道保持輔助和自動剎車系統，因此在行駛過程中可以自動轉向、加速和剎車。

下表根據各自的人類駕駛員及系統參與程度，對所有六個級別的自動駕駛進行比較。

| 自動駕駛級別 | 人類駕駛員參與程度 | 系統參與程度 |
|--------------|--|---|
| L0級（無自動駕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轉向及加速／減速• 監測駕駛環境• 動態駕駛任務後備性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 |
| L1級（駕駛員輔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轉向及加速／減速• 監測駕駛環境• 動態駕駛任務後備性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轉向及加速／減速（在若干條件下） |
| L2級（部分自動駕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測駕駛環境• 動態駕駛任務後備性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轉向及加速／減速 |
| L3級（有條件自動駕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動態駕駛任務後備性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轉向及加速／減速• 監測駕駛環境 |

行業概覽

| 自動駕駛級別 | 人類駕駛員參與程度 | 系統參與程度 |
|--|--|--|
| L4級（高度自動駕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動態駕駛任務後備性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執行轉向及加速／減速監測駕駛環境履行回退動態駕駛任務（在若干條件下） |
| L5級（完全自動駕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執行轉向及加速／減速監測駕駛環境履行回退動態駕駛任務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OTA技術升級。OTA技術是一種通過雲網絡遠程更新車輛軟件的技術，已成為智能汽車的基礎。領先的智能汽車製造商可提供全車OTA技術以升級軟件和固件。OTA技術升級可在車輛交付後按需分配新功能，用戶無需訪問經銷商。隨著自動駕駛朝完全自動駕駛的方向發展，OTA技術對於實現該等功能的分配和升級至關重要。具有人機交互(HMI)功能的智能座艙。人機交互是智能汽車不可或缺的能力，因為它使駕駛員能夠順利地連接和控制車輛。主要人機交互功能包括語音識別和互動、觸摸面板、信息娛樂屏幕和車載應用。隨著先進的計算機系統不斷集成到車輛中，其界面變得更加複雜，用戶將可以控制車輛的更多功能。 | | |

未來，隨著5G、物聯網(IoT)、大數據、車聯網(V2X)等技術的繼續進步，智能汽車的概念和定義將不斷演變，並且智能汽車的門檻將不斷提高。未來智能汽車將實現超過L2級別的自動駕駛能力、全車OTA技術，以及人類情感感知。

智能汽車市場規模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0年中國智能汽車銷量達到3.3百萬輛，佔乘用車總銷量的15.8%。在政府有利政策的鼓勵下，預期2025年智能汽車在所有車輛中的滲透率將超過50%，預期銷售量為13.1百萬輛，2020年至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1.8%。

行業概覽

中國智能汽車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支持性法規和政府政策

有利法規和政府政策預期將推動中國智能汽車的發展。近年來，中國政府不斷出台利好政策，支持人工智能、5G通信和汽車產業的發展，這有利於智能汽車的發展。根據國家發改委發佈的《智能汽車創新發展戰略》，中國到2025年將形成智能汽車技術創新、產業生態、基礎設施、法規標準、產品監管、網絡安全等綜合體系。

技術進步與創新

5G、物聯網、人工智能、雲計算、大數據等技術進步與創新代表了智能汽車的發展方向。物聯網PaaS、5G、C-V2X、高精度地圖、自動駕駛及人工智能等技術，不僅優化了用戶體驗，並且促進了智能汽車產業的發展。技術進步與創新將推動智能汽車市場的持續增長。

用戶對智能汽車的需求不斷增加

消費者對自動駕駛和人機交互的接受程度越來越高，激發了其對智能汽車的興趣。與傳統汽車相比，智能汽車可以在更短時間內對安全問題做出精準反應，從而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這迎合了用戶需求。根據工信部的資料，預期到2025年，智能汽車將減少30%的交通事故。

新能源汽車是智能技術的最佳載體

新能源汽車具備模塊化的車身結構、高電動化程度和高可控性，因而是智能技術的最佳載體。與燃油車相比，新能源汽車的結構更簡單（包括電池組、電機和電控器），因此大大減少了部件數量和電路複雜性。由電池組、電機和電控器組成的系統可以快速響應指令，實現精確控制。當新技術被應用於汽車產業時，新能源汽車將處於有利地位，加速其向智能系統控制的智能產品轉型。智能新能源汽車銷售量從2017年的約10,000輛增至2020年的約474,000輛，佔2020年智能汽車總銷售量的14.4%。2020年至2025年，智能新能源汽車市場規模預期將以57.7%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而同期智能燃油車市場規模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4.6%。

行業概覽

中國智能新能源汽車排名

於2020年，理想ONE在中國智能新能源汽車市場的銷售量排名第二，在智能新能源汽車市場佔7.1%的份額。下表載列2020年智能新能源汽車的銷售量排名。

排名前五的智能新能源汽車 (以2020年的銷售量計)

| 排名 | 車型 | 能源類型 | 銷售量 ⁽¹⁾ (輛) | 市場份額 ⁽²⁾ |
|----|--------------|----------------|------------------------|---------------------|
| 1 | 特斯拉Model 3 | 純電動汽車 | 140,311 | 29.6% |
| 2 | 理想ONE | 增程式電動汽車 | 33,457 | 7.1% |
| 3 | 蔚來ES6 | 純電動汽車 | 27,832 | 5.9% |
| 4 | 比亞迪漢EV | 純電動汽車 | 21,167 | 4.5% |
| 5 | 威馬EX5 | 純電動汽車 | 16,860 | 3.6% |

資料來源：乘聯會、灼識諮詢

附註：

- (1) 銷售量指零售量。
- (2) 市場份額的計算方法為零售量除以智能新能源汽車總銷售量。

中型和大型SUV細分市場在智能方面的競爭格局

在中型和大型SUV市場，理想ONE於智能水平方面明顯優於其他豪華中型和大型SUV。下表載列評估中國豪華中型和大型SUV智能水平的關鍵指標。

中國豪華中型及大型SUV細分市場車型的智能水平 (2020年)⁽¹⁾⁽²⁾

| 智能水平 | 車型 | 自動駕駛 | | | | OTA技術 ⁽³⁾ | 互動配置 | |
|------|------------|--------|-------|-------|------|----------------------|--------------------------|------|
| | | 車道保持輔助 | 主動式制動 | 自適應巡航 | 自動泊車 | | 全覆蓋語音控制系統 ⁽⁴⁾ | 交互顯示 |
| 智能車型 | 理想ONE | Y | Y | Y | Y | Y(FOTA) | Y | 4 |
| | 蔚來ES8 | 0 | Y | 0 | 0 | Y(FOTA) | Y | 2 |
| | 蔚來ES6 | 0 | Y | 0 | 0 | Y(FOTA) | Y | 2 |
| | 梅塞德斯－奔馳GLE | 0 | Y | 0 | Y | Y | N | 2 |
| | 梅塞德斯－奔馳GLS | 0 | Y | 0 | Y | Y | N | 2/3 |
| | 特斯拉Model X | Y | Y | Y | 0 | Y(FOTA) | N | 2/3 |
| | 寶馬X5 | 0 | Y | 0 | Y | Y(FOTA) | N | 2/3 |
| | 寶馬X6 | 0 | Y | 0 | Y | Y(FOTA) | N | 2/3 |
| | 寶馬X7 | 0 | 0 | 0 | Y | Y(FOTA) | N | 2/3 |

行業概覽

中國豪華中型及大型SUV細分市場車型的智能水平(2020年)⁽¹⁾⁽²⁾

| 智能水平 | 車型 | 自動駕駛 | | | | OTA技術 ⁽³⁾ | 互動配置 | |
|------|---------------|--------|-------|-------|------|----------------------|--------------------------|------|
| | | 車道保持輔助 | 主動式制動 | 自適應巡航 | 自動泊車 | | 全覆蓋語音控制系統 ⁽⁴⁾ | 交互顯示 |
| 傳統車型 | 梅塞德斯－奔馳EQC | 0 | Y | 0 | Y | N | N | 2 |
| | 奧迪e-tron | 0 | Y | 0 | N | N | N | 3 |
| | 沃爾沃XC90 | Y | Y | Y | 0 | N | N | 2 |
| | 福士Teramont | 0 | 0 | 0 | 0 | N | N | 2 |
| | 豐田Highlander | N | 0 | 0 | N | N | N | 1 |
| | 寶馬X3 | 0 | Y | 0 | 0 | N | N | 2 |
| | 奧迪Q5L | 0 | Y | 0 | 0 | N | N | 2 |
| | 梅塞德斯－奔馳GLC | 0 | Y | 0 | Y | N | N | 2 |
| | 寶馬X4 | 0 | 0 | 0 | Y | N | N | 2 |
| | 雷克薩斯RX | 0 | 0 | 0 | N | N | N | 2 |
| | 路虎RANGE ROVER | 0 | Y | 0 | 0 | N | N | 3/4 |
| | 保時捷Cayenne | 0 | Y | 0 | N | N | N | 2 |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 (1) 車輛智能水平的分析乃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供銷售的車型。
- (2) 「Y」表示標準配置；「O」表示可選配置；「N」表示無配置。
- (3) OTA技術可通過雲網絡實現軟件遠程更新；FOTA是一項先進技術，可以通過雲網絡遠程更新固件和軟件。
- (4) 語音控制系統使用麥克風接收用戶的語音指令以實現某些車輛功能。全覆蓋可定位並接收來自車內所有座位的語音指令。

法規

有關生產純電動汽車的法規及批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9年1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鼓勵企業通過股權投資、產能合作等方式，推動企業兼併重組和戰略合作，聯合研發產品，共同組織生產，提升產業集中度。整合產、學、研、用等領域優勢資源，推動汽車產業骨幹企業組建產業聯盟和產業聯合體。此外，該等規定將增程式電動汽車歸類為電動汽車。

根據將列入《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的《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準入管理規定》，我們的汽車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符合本節所載之若干標準、符合工信部規定的其他安全及技術規定以及通過國家認可檢驗機構進行的檢驗。符合上述條件且申請經工信部批准後的合資格車輛將被列入工信部頒佈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倘若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未經主管部門事先批准(包括未列入工信部頒佈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生產或銷售任何新能源汽車模型，則其或會受到處罰，包括罰款、沒收任何非法製造及銷售的車輛及零配件並吊銷其營業執照。

有關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法規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或國家質檢總局，已併入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9月1日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以及國家質檢總局聯合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並於2002年5月1日生效的《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國家質檢總局主管汽車的監管及質量認證工作。汽車及零部件在經指定中國認證機構認證為合格產品及授予合格證書前，不得銷售、出廠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

法規

有關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的法規

根據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的指導意見》、於2015年9月29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的指導意見》、於2015年10月9日生效的《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發展指南(2015-2020年)》及於2020年10月20日生效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中國政府鼓勵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如充電站、換電站)的建設及發展，並且僅集中式充電站及換電站須取得相關機構的建設許可批准。於2016年7月25日頒佈的《關於加快居民區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的通知》進一步規定，開展電動汽車充電及換電基礎設施運營業務的企業必須為自身經營的充電及換電設備購買安全責任保險。鼓勵充電及換電基礎設施以及電動汽車生產企業為保護個人用戶購買充電安全責任保險。

有關汽車銷售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頒佈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汽車銷售管理辦法》，汽車供應商、經銷商應當自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90日內通過商務主管部門全國汽車流通信息管理系統備案基本信息。汽車供應商、經銷商備案的基本信息發生變更的，應當自信息變更之日起30日內完成信息更新。

有關缺陷汽車召回的法規

國務院於2012年10月22日頒佈《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3月2日修訂。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負責全國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的監督管理工作。根據該等《管理條例》，汽車產品生產者對其已售出的汽車產品採取措施消除缺陷並召回所有缺陷汽車產品。生產者未實施召回的，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應當責令其召回。銷售、租賃、維修汽車產品的經營者獲知汽車產品存在缺陷的，應當立即停止銷售、租賃、使用缺陷汽車產品，並協助生產者實施召回。生產

法規

者實施召回，應當以便於公眾知曉的方式發佈信息。生產者應當採取修理、識別、更換、替換、退貨等措施消除或彌補缺陷。生產者企圖隱瞞缺陷情況，拒不召回缺陷汽車產品，條例規定對生產者施以處罰（包括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由許可機關吊銷有關許可。

根據於2016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0月23日最新修訂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生產者獲知汽車產品可能存在缺陷的，應當立即組織調查分析，並將調查分析結果報告市場監管總局。生產者經調查分析確認汽車產品存在缺陷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銷售、進口缺陷汽車產品，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實施召回。

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1月23日頒佈《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汽車遠程升級(OTA)技術召回監管的通知》，據此，生產者採用OTA方式對已售車輛開展技術服務活動的，應向市場監管總局備案，且採用OTA方式開展技術服務活動的生產者應於2020年12月31日前補充備案。此外，生產者採用OTA方式消除汽車產品缺陷、實施召回的，應制定召回計劃，向市場監管總局備案。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者或銷售者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法規

與中國新能源汽車有關的政府優惠政策

新能源汽車購買者的政府補助

財政部、科學技術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4月22日聯合頒佈《財政部、科技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展改革委關於2016-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並於同日生效。該通知規定於2016年至2020年期間購買工信部《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工程推薦車型目錄》中指定的新能源汽車的購買者可獲得中國政府的補助。根據該通知，購買者自銷售者購得新能源汽車，價格為原價扣減補助後的金額，銷售者將新能源汽車售予購買者後可從政府獲得補助。理想ONE汽車於2019年6月11日被工信部列入該目錄且合資格享受該等補助。該通知亦提供了獲得補助的初步淘汰時間表。

於2016年12月29日，財政部、科學技術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財政部、科技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於2017年1月1日生效，通過將地方補貼上限限制在國家補貼金額的50%並進一步規定2019年至2020年期間將對若干新能源汽車（燃料電池汽車除外）購買者的國家補貼由2017年的補助標準減少20%，以調整針對新能源汽車購買者的現行補貼標準。

補助標準按年審核並更新。於2020年4月23日，財政部、科學技術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據此，新能源汽車購買者的補貼原到日期將延長2年到2022年底，且自2020起新能源汽車的國家補貼將逐年遞減10%。自2020年7月起，僅製造商建議零售價為人民幣300,000元或以下且未獲補助或裝有電池更換組件的新能源汽車合資格享受該等補助，而理想ONE汽車的製造商建議零售價高於規定門檻。此外，該通知亦限制每年合資格享受補助的汽車數量約為兩百萬輛。財政部、科學技術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發展改革委關於進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2021年的新能源汽車國家補貼將較2020年減少20%。

法規

免徵車輛購置稅

於2017年12月26日，財政部、稅務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及科技部聯合發佈《財政部、稅務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科技部關於免徵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的公告》，根據該公告，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購買符合條件的列入工信部發佈的《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的新能源汽車（包括2017年12月31日前上市的新能源汽車）不徵收燃油車適用的車輛購置稅。理想ONE被加入該目錄，因此理想ONE的購買者可享受此項免稅。

於2020年4月16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發佈《財政部、稅務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有關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政策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

不徵收車船稅

根據財政部、交通運輸部、稅務總局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8年7月10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交通運輸部關於節能新能源車船享受車船稅優惠政策的通知》，新能源汽車（含電池電動商用車）、插電式（含增程式）混合動力汽車、燃料電池商用車免徵車船稅，純電動乘用車和燃料電池乘用車不屬車船稅徵稅範圍，對其不徵車船稅。符合條件的車輛被列入工信部、國家稅務總局不定期聯合發佈的《享受車船稅減免優惠的節約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理想ONE於2019年7月1日被列入工信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該目錄，因此免徵車船稅。

新能源汽車車牌

近年來，為控制機動車上路數量，中國上海、天津、深圳、廣州及杭州等若干地方政府出台了車輛限牌措施。該等限制一般不適用於新能源汽車（包括增程式電動汽車）車牌的發放，使得新能源汽車購買者更容易取得車牌。例如在上海，當地有關部門將根據《上海市鼓勵購買和使用新能源汽車實施辦法》的規定，為符合條件的新能源汽車購買者發放新車牌，與燃油車購買者相比，此類符合條件的購買者無須辦理若干車牌競標程序及支付購牌費用。然而，在北京，在獲取牌照時，增程式電動汽車被視

法規

為燃油車。北京的增程式電動汽車潛在購買者必須參加搖號獲得購牌許可，而非根據北京當地有關部門確定的配額申請新能源車牌。根據國家發改委及上海四個政府部門於2021年2月發佈的《上海市鼓勵購買和使用新能源汽車實施辦法》，自2023年1月1日起，增程式電動汽車將不再視作免受牌照限制的新能源汽車。

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獎勵政策

於2016年1月11日，財政部、科技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頒佈《財政部、科技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等關於「十三五」新能源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獎勵政策及加強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的通知》，自2016年1月11日起施行。根據該通知，中央財政部將就建設及運營充電設施及其他相關基礎設施向若干地方政府提供獎補。

若干地方政府亦對充電基礎設施的建設及運營實施獎勵政策。例如，根據《關於印發實施北京市電動汽車社會公用充電設施運營考核獎勵暫行辦法的通知》，自2018年9月25日至2020年12月31日，部分公用充電設施運營商可根據其充電電量和運營審核結果享受補貼。於2018年9月28日起施行的《2018-2019年度北京市電動汽車社會公用充電設施運營考核獎勵實施細則》及《2019-2020年度北京市電動汽車社會公用充電設施運營考核獎勵實施細則》亦實施了此項補貼。

汽車製造商和進口商的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及新能源汽車信用計劃

於2017年9月27日，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及國家質檢總局聯合發佈《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要求一定規模以上的各汽車生產商及汽車進口商，無論生產或進口新能源汽車或燃油車，其新能源汽車積分必須保持在零以上，且只有生產或進口新能源汽車才能獲得新能源汽車積分。因此，新能源汽車生產商在獲得及計算新能源汽車積分方面將享有優惠。

法規

新能源汽車積分等於車輛生產商或車輛進口商的實際總分減去目標總分。目標積分為汽車生產商或汽車進口商的燃油汽車年生產量／進口量乘以工信部規定的新能源汽車積分比例所得的乘積之和，實際積分為各新能源汽車車型的積分乘以各自的新能源汽車生產量／進口量所得的乘積之和。多餘的新能源汽車正積分可以通過工信部建立的信用管理系統進行交易，並可出售給其他企業。新能源汽車負積分可通過向其他生產商或進口商購買多餘新能源汽車正積分抵扣。作為一家只生產新能源汽車的生產商，在我們獲得自己的生產許可後，通過在未來製造廠生產新能源汽車，我們生產出的每輛汽車都能夠獲得新能源汽車積分，並可將我們多餘的新能源汽車正積分出售給其他汽車生產商或進口商。於2020年6月15日，工信部、財政部、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及國家質檢總局聯合發佈《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修訂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辦法調整了新能源乘用車積分的計算方法，規定2021年至2023年的新能源汽車積分要求。

有關自動駕駛的法規

2018年4月3日，工信部、公安部及交通運輸部發佈《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管理規範（試行）》的通知（「**66號通知**」），其為規範中國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規程的主要法規。根據66號通知，任何擬進行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的主體必須為每輛測試車輛申請並取得道路測試通知書及臨時行使車號牌。為合資格獲得該等所需許可，申請主體應符合如下條件：(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登記註冊的獨立法人單位，具有汽車及零部件製造、技術研發或試驗檢測的能力，具備智能網聯汽車自動駕駛功能測試評價規程，具備對測試車輛進行實時遠程監控的能力；(ii)道路測試車輛必須具備人工操作和自動駕駛兩種模式，且能夠以安全、快速、簡單的方式實現模式轉換，保證在任何情況下都能將車輛即時轉換為人工操作模式；(iii)測試車輛必須具備車輛狀態記錄、存儲及在線監控功能，能夠實時回傳車輛控制模式、位置、速度等信息；(iv)申請主體必須與測試駕駛人簽訂勞動合同或勞務合同，其必須取得駕駛證並具有3年以上駕駛經驗和安全駕駛記錄，熟悉自動駕駛測試規程，掌握自動駕駛測試操作方法；及(v)申請主體必須為每輛測試車輛投保不低於人民幣五百萬元的交通事故責任保險或提供不少於人民幣五百萬元的事務賠償保函。測試過程中，測試主體應於每輛測試車輛車身以醒目的顏色標示「自動駕駛測試」字樣，且除非道路測試通知書載明的測試路段外，不得使用自動駕駛模式行使。如測試主體需在發證機關行政區域以外的區域內進行道路測試，其必須向該區域的自動駕駛汽車道路測試的有關監管部門重新申領道路測試通知書及臨時行使車號牌。此外，測試主體應每6個月向出具道路測試通知書的部門提交階

法規

段性測試報告，並在道路測試結束後的1個月內提交測試總結報告。車輛發生事故造成人員重傷或死亡、車輛損毀的，測試主體應在24小時內將事故上報有關部門，並在交通執法機構認定事故責任後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將事故原因、最終責任認定結果及完整的事務分析報告等相關材料上報。

中國外商投資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

外商於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並不定時修訂的《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或《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或鼓勵目錄）管轄。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三類：(i)「鼓勵類」、(ii)「限制類」及(iii)「禁止類」。

目前有效的負面清單為於2020年6月23日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或2020年負面清單）。此外，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亦於2020年12月聯合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其於2021年1月起生效。未列入2020年負面清單的行業為可進行外商投資的行業，除其他中國法規特別禁止的行業外，通常向外商投資開放。部分限制類產業僅限於股權式或合約式合資企業，且於若干情況下，中國合夥人須持有該合資企業的大部分股權。此外，限制類項目須遵守更高級別的政府審批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允許投資禁止類產業。例如，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禁止投資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以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的公司。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屬於限制類產業，外資股比不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及轉發呼叫中心除外）。

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頒佈並於2016年2月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的最終外資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如外國投資者欲擁有一項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任何權益，則必須符合多項嚴格業績及運營經驗規定，並取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彼等的授權地方當局的批准，該等部門保留相當的酌情權以決定是否發出有關批准。於2006年7月，工信部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其中重申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應嚴格按照規定要求，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並申請相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依賴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服務。

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及配套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體現了中國預期的監管趨勢，即根據現行國際慣例和立法力求統一中國國內外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合理化外商投資監管制度。《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基於投資保障和公平競爭確立獲取、促進、保障及管理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由一名或多名外國的自然人、企業實體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所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務院將發佈或批准發佈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或「負面清單」。《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授予外商投資企業國民待遇，惟不包括經營「負面清單」中被視為「限制」或「禁止」產業的外商投資企業。因為「負面清

法規

單」尚未公佈，仍不明確其是否與目前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有所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經營限制類或禁止類產業的外商投資企業須獲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准。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現行外商投資管轄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後五年內維持其架構及企業管治。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亦為外國投資者及其於中國的投資提供若干保護性規則和原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履行對外國投資者的承諾；允許外商投資企業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除非在特殊情況下，依照法定程序並及時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否則不得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實行徵收徵用；禁止強制技術轉讓；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此外，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就未能按要求報告投資信息承擔法律責任。

2019年12月2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重申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若干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i)如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生效日期之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未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的規定調整組織形式、組織機構，該外商投資企業應於2025年1月1日之前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否則企業登記機構不予辦理其申請的其他登記事項，並將相關情形予以公示；及(i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頒佈後，現有外商投資企業的合資企業合同中約定的股權轉讓辦法、收益分配辦法、剩餘財產分配辦法等，可在其合資企業期限內繼續按照約定辦理。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或《電信條例》並於2016年2月最後修訂，為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將中國所有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或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是指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電信與信息服務的業務。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9年6月最後更新的《電信條例》隨附之《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互聯網信息服務（或ICP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根據

法規

《電信條例》及相關行政辦法，中國經營性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必須自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省級主管部門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否則，該經營者或會受到制裁，包括責令改正及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責令關閉網站。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頒佈並於2011年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並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者須首先獲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方可在中國經營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如果經營者僅以非經營性方式提供互聯網信息，則無需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除上述法規及辦法外，藉助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頒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規管。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的信息服務提供商應遵守該等規定，包括獲得相關資格並負責信息安全的管理。

我們通過我們的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向車主提供若干付費會員及其他已付保費服務，其組成上述條款中定義的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北京車勵行已獲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該許可證有效期至2024年5月29日。

消費者權利保護法規

我們的業務受制於各類消費者保護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2013年修訂並自2014年3月15日起生效）。該等法規均對業務經營者規定了嚴格的要求和義務。未遵守這些消費者保護法律的行為可能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例如被處以警告、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以及可能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

法規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內的網絡運營者，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我們須遵守該等規定，因為我們經營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並主要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提供若干互聯網服務。《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應當立即啟動應急預案，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保障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網絡安全法》重申其他現行法律法規中關於個人數據保護的基本原則及要求（如對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處理、存儲及披露的要求），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採取技術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收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防止個人信息洩露、毀損或丟失。倘違反《網絡安全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將被處以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營業執照、撤銷備案、關閉網站或追究刑事責任。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對利用互聯網進行下列行為之一，構成犯罪的，依照中國法律追究刑事責任：(i) 侵入具有戰略重要意義的計算機或系統；(ii) 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 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服務；(iv) 洩露國家秘密；(v) 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i) 利用互聯網侵犯他人知識產權。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聯網使用單位應當落實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防範計算機病毒、網絡入侵和攻擊破壞等危害網絡安全事項或者行為。所有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的單位均須採取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根據該等規定，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持有

法規

人必須定期更新其網站的信息安全和內容控制系統，並須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告任何公開發佈被禁止內容的情況，違反上述規定的，由公安部及地方公安局吊銷其經營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以及《網絡安全法》，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戶個人信息應當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遭未經授權洩露、毀損或丟失。在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用戶個人信息洩露的情況時，應當依法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及時向相關監管當局報告並告知用戶。對有違反該等法律法規行為的，可給予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於2013年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及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下列行為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相關法規及規則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通過信息網絡或者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ii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在履行職責、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違反國家有關規定，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收集公民個人信息。

為確保手機App收集使用信息的安全性，根據於2019年1月23日發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App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時

法規

要嚴格履行《網絡安全法》規定的責任義務，對獲取的個人信息安全負責，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個人信息保護。此外，App運營者不得以默認、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亦不得(i)違反法律法規或(ii)與用戶的約定收集個人信息。工信部於2019年10月31日發佈的《關於開展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再次強調上述監管要求。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1月28日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該規定進一步說明App運營者在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若干常見違法行為，包括：「未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及「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App運營者有下列行為之一的，構成「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i)徵得用戶同意前就開始收集個人信息或打開可收集個人信息的權限；(ii)用戶明確表示不同意後，仍收集個人信息或打開可收集個人信息的權限，或頻繁徵求用戶同意、干擾用戶正常使用；(iii)實際收集的個人信息或打開的可收集個人信息權限超出用戶授權範圍；(iv)以默認選擇同意隱私政策等非明示方式徵求用戶同意；(v)未經用戶同意更改其設置的可收集個人信息權限狀態；(vi)利用用戶個人信息和算法定向推送信息，未提供非定向推送信息的選項；(vii)以欺詐、誘騙等不正當方式誤導用戶同意收集個人信息或打開可收集個人信息的權限；(viii)未向用戶提供撤回同意收集個人信息的途徑、方式；及(ix)違反其所聲明的收集使用規則，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10月21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整合了關於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的零散規則。該草案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該草案所界定的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

法規

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該草案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個人的同意及為訂立或者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該草案亦規定有關個人信息處理者義務的若干具體規則，例如向個人告知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以及通過協同處理或委託的方式查閱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的義務。截至本[編纂]日期，該草案尚未施行。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若干其他中國監管部門於2020年4月頒佈並於2020年6月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2021年7月10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根據該辦法草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數據處理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該辦法草案進一步闡述了在評估相關活動的國家安全風險時應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i)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破壞、非法使用或流出國境的風險；(ii)國外上市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或惡意利用的風險。截至本[編纂]之日，該辦法草案尚未生效。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將於2021年9月生效。《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在經濟和社會發展中的重要性，以及這些數據被篡改、破壞、洩露或被非法獲取或使用時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或實體的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引入了數據分類和分級保護制度。該法亦規定了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的安全審查程序。

於2021年5月1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徵求意見稿)》，進一步闡述了汽車行業中保護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的原則和要求，將

法規

汽車設計、製造、服務企業或者機構界定為運營者。運營者在設計、生產、銷售、運維、管理汽車過程中處理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應當遵守適用法律的要求。

有關電子商務的法規

於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電子商務法》首次確立了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的監管框架，對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提出若干要求。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電子商務法》還明確要求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平台公平交易，維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包括制定平台服務協議、交易信息備案、交易規則等。在平台網站顯眼位置公示有關資料，並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保存不少於三年。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在其平台上開展自營業務的，應當以顯著方式區分標記自營業務和平台內經營者開展的業務，不得誤導消費者。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對其標記為自營的業務依法承擔商品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的民事責任。

有關土地及建設項目開發的法規

土地出讓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修訂的《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實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制度。國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讓與土地使用者，並由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其使用權在使用年限內可以轉讓、出租、抵押或者用於其他經濟活動。根據《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當地土地管理部門可以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者悉數支付土地出讓金後，必須向土地管理部門登記，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證明其獲得土地使用權。

法規

建築項目規劃法規

根據建設部於1992年12月頒佈並於2011年1月修訂的《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規劃管理辦法》，應當自城市規劃主管部門就土地的規劃及使用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鄉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應當向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4年6月25日頒佈，於2014年10月25日實施並於2018年9月28日及2021年3月30日修訂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在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後，在若干例外條件的規限下，建設企業應該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

根據建設部於2000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9日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3年12月2日頒佈並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工程竣工後，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政府主管部門提交建築竣工驗收備案申請，並取得建設工程的竣工驗收備案表。

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法規

環境保護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在運營或其他活動過程中排放或將排放污染物的實體，應當採取有效環境保護保障措施及程序，防治在該等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輻射及其他有害物質。

法規

環境保護當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人士或企業施加各種行政處罰。該等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整頓、責令停止建設、責令限產、停產、責令恢復原狀、責令披露有關資料或作出公告，對有關負責人施加行政措施，責令停業。污染環境造成損害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亦可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擔責任。此外，環境組織亦可對排放污染物而對公共福利造成損害的任何實體提起訴訟。

安全生產相關法規

根據相關建設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須設立安全生產目標及措施，並有計劃有系統地改善工人的工作環境及條件。亦應建立安全生產保護計劃，以實施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防護設備。汽車及部件製造商須遵守環境及安全生產規定。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0月28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4月23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舉辦大型群眾性活動（包括總建築面積大於2,500平方米的生產加工車間）及其他特殊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後，建設單位應當向消防設計審查驗收主管部門申請消防設計審查，完成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程序。其他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建設單位應當報消防設計審查驗收主管部門備案。公眾聚集場所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者經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將被(i)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及(ii)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

法規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92年、2000年、2008年及202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即一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

有關著作權的法規

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01年、2010年及202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其中包括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法律權利。2010年修訂的《著作權法》延伸版權保護至互聯網活動、在互聯網上流傳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中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一個自願登記制度。根據《中國著作權法》，侵犯著作權的，應當承擔停止侵害、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對侵犯著作權，情節嚴重的，亦可以處以罰款及／或追究行政或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著作權人可以許可他人行使其軟件著作權，並有權獲得報酬。

《商標法》

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採納並隨後分別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和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採納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身為國家工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商標局就各註冊商標授出十年的有效期並可在

法規

商標擁有人提出申請後再續期十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來許可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並且須提交商標局備案。如同專利，《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先申請原則。倘申請註冊之商標與另一個已註冊商標（已成功註冊或通過初步審查及獲准用於同類或相似商品或服務）相同或者相似，則會拒絕受理該項商標註冊申請。任何商標註冊申請人不得損害他人先前已獲得的商標權利，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通過其使用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有關域名的法規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替代了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根據該等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彼等真實、準確及完整的身份信息。註冊程序完成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匯一般管制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經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賬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利）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賬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的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

中國境內交易付款須以人民幣作出。除另有批准外，中國公司不可從境外匯回外幣付款或將其留在該境外地區。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所訂上限的限制下，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賬戶中留存經常賬戶項目下的外匯。根據國家外

法規

匯管理局相關規則與法規，經常賬戶下的外匯收益可留存或出售給從事外匯結算與出售的金融機構。對於資本賬戶下的外匯收益，該等收益的留存或出售給從事外匯結算與出售的金融機構一般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且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及2019年12月30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直接投資相關外匯賬戶開立、入賬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該通知亦簡化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外資外匯登記手續，且進一步改進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就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向銀行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根據該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商投資企業應真誠將其資本金用於其業務範圍內的自身經營用途；而一般性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資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應先到註冊地外匯局(銀行)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相應結匯待支付賬戶。

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於中國登記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其外債從外幣兌換為人民幣。該

法規

通知亦訂明有關按意願轉換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外匯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數項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根據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應就資金來源與用途作出詳細解釋，並在完成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程序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然而，該通知相對較新，因此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主管銀行會如何付諸實踐。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6月24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及其他管轄外商投資企業及公司註冊的法律法規，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增資及其他重大變更，應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當地主管部門登記，並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備案。

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及有關外匯的其他法律法規，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在取得營業執照後，在註冊地的銀行辦理登記，如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發生任何變更或基本資料發生其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其註冊資本或投資總額增加，外商投資企業必須在獲得有關部門批准或向有關部門完成備案後，向其註冊地的銀行登記有關變更。根據有關外匯法律法規，銀行的此類外匯登記一般在受理登記申請後4週內完成。

基於上文所述，倘我們計劃在我們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成立時或之後通過注資向該等公司提供資金，我們必須就我們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的設立及任何後續增資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當地主管部門登記，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備案，並向當地銀行登記外匯相關事宜。

外國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

作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外國投資者所作出的貸款在中國被視為外債，受各類法律法規監管，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債管理暫行辦法》、《外債統計監測暫行規定》、《外債統計監測實施細則》及《外債登記管理辦法》。根據該等規則及法規，股東以外債形式向中國實體作出的貸款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是，該外債必須在外債合同簽訂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備案。根據該等規則及法規，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債餘額不得超過該外商投資企業的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的差額。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月12日發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或中國人民銀行公告第9號）。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告第9號，在自2017年1月12日起的1年過渡期內，外商投資企業可自行採用現行有效的外債管理機制或中國人民銀行公告第9號規定的機制。中國人民銀行公告第9號規定企業可視需要進行獨立的人民幣或外幣跨境融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告第9號，企業的跨境融資餘額（此處及下文提取的未償還餘額）將採用風險加權方法計算，不得超過規定上

法規

限。中國人民銀行公告第9號進一步規定，企業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的上限為其淨資產的200%，或淨資產限額。企業必須在簽訂相關跨境融資合同後，在從外債中提取款項前三個營業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資本項目信息系統備案。

基於上文所述，倘我們通過股東貸款向我們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貸款的餘額不得超過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的差額，如適用現行有效的外債管理機制，或該等貸款的餘額受風險加權方法及淨資產限額規限，則我們需要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倘中國人民銀行公告第9號所規定的機制適用，我們將需要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信息系統登記該等貸款。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告第9號，在自2017年1月11日起的1年過渡期後，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將在評估中國人民銀行公告第9號總體實施情況後，確定外商投資企業跨境融資管理機制。截至本[編纂]之日，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均未就此事項另行發佈、公佈任何規則、規定、公告或通知。目前尚不清楚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未來將採用何種機制，以及我們在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時將受到何種法定限制。

境外投資

根據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須在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定義為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或境外企業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控制」一詞是指通過收購、信託、代持、投票權、回購、可轉換債券等方式取得特殊目的公司的經營權、收益權或者決策權。倘境外公司的基本信息有任何變更或境外公司資本發生重要變更，相關境內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變更登記或後續備案手續。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發佈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操作指引》，作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附件。

法規

根據相關規則，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可引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向離岸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利及其他分派）被禁止，且相關中國居民亦可能被處以中國外匯管理法規下的處罰。

截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的創始人李想先生和我們已知的其他11位中國居民（目前擁有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所有權權益）已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初始登記。李想先生及其他四位聯合創始人或董事計劃更新其各自離岸控股汽車資本的登記資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的若干信託的受益人）均已遵守並將在將來進行、獲取或更新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要求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

有關股利分派的法規

監管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分派股利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2004年、2005年、2013年和201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201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中國現行法規制度，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可能僅可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派付股利（如有）。除非有關外國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中國公司必須將其稅後利潤的至少10%留作法定公積金，直到該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直至以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被抵銷前，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以往財政年度保留的利潤可與當前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併分派。

稅務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均需納稅。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或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

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規定實行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在中國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該條例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且隨後經不時修訂。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且隨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根據該等法規、規則及決定，在中國境內從事商品銷售或者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出售服務、無形資產、房地產，以及貨品進口的所有企業及個人，應繳納增值稅。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共同頒佈《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根據該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3%、9%、6%及0%，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

股利預扣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利，一般須按10%的所得稅稅率繳稅，惟以源自中國境內的股利為限。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若中國主管稅務機關確定香港居民企業滿足本安排的有關條件和要求及其他適用法律，其從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利預扣稅率從10%降至5%。然而，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利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有關中國稅務當局酌情認定，公司由於以獲取優惠稅務為主要目的的結構或安排，而享受減低所得稅稅率的，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務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

法規

「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於確定稅收協定股利、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申請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等數個因素，同時，亦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該通知進一步規定，擬證明其「受益擁有人」身份的申請人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向有關稅務局提交相關文件。

間接轉讓稅款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間接轉讓所得收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判斷交易安排是否存在合理商業目的時，應考慮以下相關因素：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扣繳義務人未扣繳或未足額扣繳應納稅款的，股權轉讓方應在法定時限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稅款。延遲繳納適用稅款將使轉讓人承擔違約利息。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出售股票的交易，而該類交易為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收購股票。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該公告經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6月15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改部分稅

法規

收規範性文件的公告》修訂。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進一步闡述了有關非居民企業預扣稅的計算、申報及繳納義務的有關實施細則。儘管如此，有關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的闡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稅務機關可將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確定為適用於我們的境外交易或出售股份或涉及非居民企業（作為轉讓人）的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

就業與社會福利法規

《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主要旨在規範用人單位及勞動者關係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建立、履行及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將或已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且必須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

社會保險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行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發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於2011年7月1日實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有義務向中國員工提供福利計劃，涵蓋退休金險、失業險、生育險、工傷險及醫療險。該等款項乃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倘任何僱主未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或會被責令於指定時限內糾正違規行為及支付規定供款，並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倘僱主仍未於指

法規

定時限內作出相關供款，可能處以逾期款項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發佈《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規定國家稅務總局將全權負責徵收社會保險費。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並於2002年及2019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於指定的行政中心登記及開立銀行賬戶以存入僱員的住房公積金。僱主及僱員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金額不少於僱員於過往年度平均月薪的5%。

僱員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員工、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發佈有關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在中國工作的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的僱員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有關稅務機關備案與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有關的文件，並有義務預扣行使購股權或購買受限制股份的僱員的個人所得稅。倘僱員未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繳納預扣所得稅，或者中國附屬公司未預扣所得稅，則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受到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施加的制裁。

《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及證監會等六個政府及監管部門發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公司或中國公民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有意收購與中國公民有關聯的任何其他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還規

法規

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為實現境外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在其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進行境外上市及交易之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及中共中央辦公廳發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需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概股的監管力度，建議採取推進相關法規體系建設等有效措施，處理中概股公司面臨的風險及突發事件。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根據中國法律，本次[編纂]可能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如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獲得該批准或我們多久能獲得該批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由創始人李想先生於2015年4月創立。於2017年4月，本公司以「CHJ Technologies Inc.」(作為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的名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本公司隨後於2019年4月更名為「Leading Ideal Inc.」及於2020年7月更名為「理想汽車」。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利用科技為用戶創造價值。我們於2015年4月開始車型及車載技術研發。我們的首個車型理想ONE於2019年11月開始量產，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交付逾63,000輛理想ONE。

創始人李想先生擁有逾20年在中國創立及管理互聯網技術公司的經驗，包括逾13年深耕汽車行業的經驗。有關李想先生的工作經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里程碑

以下是我們的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述：

| 時間軸 | 事件 |
|----------|----------------------------|
| 2015年4月 | 我們開始業務運營 |
| 2018年10月 | 理想ONE產品上市 |
| 2016年8月 | 舉行常州工廠的奠基儀式 |
| 2019年11月 | 我們開始量產理想ONE |
| 2019年12月 | 我們交付第一輛理想ONE |
| 2020年7月 |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以「LI」為股票代碼於納斯達克上市 |
| 2021年5月 | 我們發佈了2021款理想ONE |
| 2021年6月 | 理想ONE累計交付量突破63,000輛 |
| | 理想ONE的單月訂單突破10,000輛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

於業績記錄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日期及開始營業日期如下：

| 名稱 | 主要業務活動 | 成立及開始營業日期 |
|-------|-----------|-------------|
| 北京車和家 | 研發 | 2015年4月10日 |
| 北京勵鼎 | 銷售及售後管理 | 2019年8月6日 |
| 重慶理想 | 汽車製造 | 2019年10月11日 |
| 維爾斯科技 | 技術開發及企業管理 | 2017年12月19日 |
| 心電互動 | 銷售及售後管理 | 2017年5月8日 |

於納斯達克上市

於2020年7月30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以「LI」為股票代碼於納斯達克上市。我們於納斯達克的首次公開發售在2020年8月3日完成。根據該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以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1.50美元的發行價格出售95,000,000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190,000,000股A類普通股；此外，包銷商悉數行使其購股權額外認購14,250,000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28,500,000股A類普通股。

於2020年8月3日，在完成首次公開發售的同時，我們(i)以300.0百萬美元的對價向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及出售52,173,913股A類普通股；(ii)以30.0百萬美元的對價向字節跳動(香港)有限公司發行及出售5,217,391股A類普通股；(iii)以30.0百萬美元的對價向Zijin Global Inc.發行及出售5,217,391股A類普通股；及(iv)以20.0百萬美元的對價向Kevin Sunny Holding Limited發行及出售3,478,260股A類普通股。我們自首次公開發售獲得了所得款項總額約16.4億美元及所得款項淨額(包括經扣除包銷折扣及發售開支後的包銷商購股權及同期配售)約15.8億美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已動用於納斯達克我們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9%，用於資本開支、新產品研發和一般公司用途及營運資金。我們仍有意動用剩餘所得款項，用於有關我們就我們於納斯達克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刊發的表格F-1上我們的註冊聲明中所披露的用途。

於2020年12月3日，本公司以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9.00美元的價格完成後續公開發售。於該次發售中，本公司售出47,000,000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94,000,000股A類普通股。此外，包銷商悉數行使其購股權額外認購7,050,000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14,100,000股A類普通股。我們自該次發售獲得了所得款項總額約15.7億美元及所得款項淨額（包括經扣除包銷折扣及發售開支後的包銷商購股權）約15.3億美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尚未動用後續增發所得款項淨額。我們仍有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有關我們就後續增發所刊發的表格F-1上我們的註冊聲明中所披露的用途。

我們將任何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短期、計息、銀行理財產品及定期存款。

遵守納斯達克規則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我們於納斯達克上市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未能遵守納斯達克規則的事例，及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盡我們的董事所知，有關我們於納斯達克的合規記錄並無任何應提請[編纂]垂注的事項。

上市理由

董事會認為上市及[編纂]將為我們提供進一步擴大[編纂]群體及拓寬資本市場準入的機遇，並將為我們提供所需資金，以供我們進一步開發及商業化新能源汽車產品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如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經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預計[編纂]將約為[編纂]（基於每股[編纂]的指示性[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關我們[編纂]的建議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的重大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普通股

於2019年4月4日，本公司進行100:1股份拆細，據此，其當時已發行流通的普通股各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19年6月14日，本公司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其購回及註銷了當時流通在外的所有普通股，並按每股0.0001美元的面值向C&J International Limited、Da Gate Limited及Amp Lee Ltd.分別發行60,000,000股A類普通股、15,000,000股A類普通股及240,000,000股B類普通股。

於2020年8月，我們根據於納斯達克的首次公開發售及同時私人配售合共發行284,586,955股A類普通股。於2020年12月，我們根據於納斯達克的後續增發合共發行及出售108,100,000股A類普通股。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及後續增發的詳情載於本節「於納斯達克上市」一節。

優先股

北京車和家曾向多名投資者發行若干優先股權。於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期間，本公司對其股權架構進行重組，並向北京車和家的股權持有人發行本公司股本內的優先股，以換取他們各自在北京車和家優先股權的回報。上述重組導致合共發行(i) 50,000,000股Pre-A輪優先股、(ii) 129,409,092股A-1輪優先股、(iii) 126,771,562股A-2輪優先股、(iv) 65,498,640股A-3輪優先股、(v) 115,209,526股B-1輪優先股、(vi) 55,804,773股B-2輪優先股、(vii) 119,950,686股B-3輪優先股及(viii) 267,198,535股C輪優先股；所有優先股每股的面值均為0.0001美元。

於2020年7月1日，我們(i)以500,000,000美元的對價向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212,816,737股D輪優先股；(ii)以20,000,000美元的對價向Kevin Sunny Holding Limited發行7,576,722股D輪優先股；及(iii)以30,000,000美元的對價向Amp Lee Ltd.發行11,365,082股D輪優先股；所有優先股每股的面值均為0.0001美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接我們於納斯達克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李先生當時實益擁有的所有優先股及普通股均已按一比一基準重新指定為355,812,080股B類普通股；及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所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優先股（李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除外）均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

我們於納斯達克上市前的投資者

自成立起，我們已獲得多家專業股權投資基金和知名互聯網技術公司的投資。來自該等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等值為約人民幣140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來自該等投資的基本所有的所得款淨額用於資本開支、研發及營運資金用途。該投資導致本公司股本中的若干優先股的發行，其將緊接我們在納斯達克的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轉換為A類普通股。詳情載於本節「— 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 優先股」小節。

在該等投資者中，美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20年7月以500百萬美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212,816,737股D輪優先股，並於我們在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完成的同時進行的私人配售中以300百萬美元的對價進一步認購52,173,913股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團持有258,171,601股A類普通股，且預期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美團是本公司的資深投資者並根據指引信HKEX-GL93-18，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於上市後六個月期間保留上市時投資總額的50%。

美團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B類普通股於2018年9月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90）。美團是一家中國領先的電商服務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市值已超過1.6萬億港元。美團是資深投資者並已投資各類公司，包括機器人、軟件即服務、自動駕駛、智能硬件等行業。

投資者權利協議

於2020年7月9日，我們與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美團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當時為我們D輪優先股的股東）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於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生效，之後進行修訂及重列，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投資者權利協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權利協議(經修訂)規定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及美團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為股東(各為「美團股東」))的若干特別權利：

- (a) 任命、解聘及更換一名董事的權利。該權利將於緊隨上市後終止；
- (b) 同意以下事項的權利：(i)設立或發行附有每股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份或所附權利相對於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及美團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所持股份更優先的優先股，或修改任何B類普通股所附投票權的行動；及(ii)通過增加發行預留股份或延長到期日，或採納任何新股權激勵計劃，修改任何現有股權激勵計劃。該權利將於緊隨上市後終止；及
- (c) 發生任何以下交易控制權變更的優先認購權：(i)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合、兼併、合併、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類似交易或併入任何其他人士，緊接該交易或該等交易前本公司的股東於其中並無合共持有本公司於緊隨該交易或該等交易後50%以上的投票權，存續實體於緊隨該交易或該等交易後不再受該等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控制；或(ii)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清算、解散或類似程序)(統稱「控制權變更交易」)。

倘一名美團股東按照投資者權利協議所載程序行使優先認購權，則本公司有義務(a)與美團股東一同，在合理情況下盡彼等各自最大努力自願同意並簽訂最終文件，藉此，美團股東將以不少於初步建議及通知美團股東的購買價格及幾乎相同的重大條款及條件完成控制權變更交易；及(b)根據最終文件的條款及必要的引申，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與美團股東完成控制權變更交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行使優先認購權後的兩個月。李先生及Amp Lee Ltd.亦有義務在合理情況下盡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在優先認購權獲行使後履行及遵守其義務。

於上市後，美團行使優先認購權及在優先認購權獲行使後履行本公司的義務將受《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以及其他當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我們於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完成當日，倘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及美團任何其他附屬公司首次不再合共實益擁有彼等至少實益擁有股份的50%，投資者權利協議將自動終止。

於2020年7月初，我們就美團對本公司500百萬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授予其特別權利。於2020年7月，美團增投300百萬美元，作為本公司於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的一部分。美團創始人兼控股股東王興先生現為我們董事會內美團的代表董事。

美團是中國領先的電子商務服務平台及知名投資者，廣泛投資於各行各業。以美團作為我們的主要投資者，我們可以持續受惠於其作為主要投資者帶來的業務指引及戰略優勢。美團的投資表明其對本公司業績、管理及前景的信心和認可，進而提升我們對未來投資者的可信度及吸引力。因此，董事於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時及當前均認為投資者權利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董事於審批投資者權利協議時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並在授予上述權利時履行受信職責，考慮接受美團資本投資所獲得的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授予美團的特別權利符合所有適用的美國法律或法規，包括納斯達克的任何規則。

可換股票據

我們於2021年4月發行了2028年票據，即將於2028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862.5百萬美元、年利率為0.25%的可轉換優先票據。各持有人可選擇於2027年11月1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直至緊接2028年5月1日到期日前的第二個預定交易日結束營業期間，基於每1,000美元本金額轉換35.2818股美國存託股份（即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初始轉換價為28.34美元）的比率轉換2028年票據。初始轉換價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8.34美元或每股A類普通股14.17美元（後者為每股A類普通股的實際成本），即指示性[編纂]每股A類普通股[編纂]折價約[編纂]%。初始轉換率可在某些情況下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股份合併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初始轉換率進行調整。2028年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我們於2024年5月1日及2026年5月1日，或在發生根本性變化（定義見契約）時，在每種情況下，按相等於待回購票據本金的100%，加上應計未付利息的回購價回購彼等的票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28年票據乃根據144A規則面向廣泛的機構投資者（合格機構投資者）發售。2028年票據為非實物（中介代持有）證券，定期經由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清算並通過經紀在144A市場進行交易。2028年票據持有人概無獲授任何將於上市後存續的重大特殊權利。概無2028年票據持有人須遵守任何禁售規定。據本公司所深知，概無2028年票據持有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2028年票據轉換後將予發行的所有美國存託股份相關A類普通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假設以每1,000美元本金35.2818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初始轉換率完全轉換2028年票據，則2028年票據將可轉換為30,430,552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60,861,104股A類普通股。僅出於說明目的，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不再發行任何股份）60,861,104股A類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如通過發行該類股份而擴大）的[編纂]%。

我們自發行2028年票據獲得了所得款項總額862.5百萬美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844.9百萬美元。所得款項總額已於2021年4月12日悉數支付予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動用發行2028年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計劃將發行2028年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新汽車車型的研發，包括高壓純電動車型；(ii)領先技術的研發；及(iii)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2028年票據的發行與上市無關，且2028年票據的轉換價與[編纂]或本公司市值無關。上市後，2028年票據的運營將受《上市規則》中的適用規定所規限。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我們自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對公司架構進行重組（「重組」），包括以下重要步驟：

1. 重組境內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遵守上市決策LD43-3項下的規定，我們對境內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控股架構進行重組。重組主要涉及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將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若干併表聯屬實體變更為本公司全資擁有或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我們已就重組取得中國法律規定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許可及牌照；及(ii)作為重組一部分的所有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變更均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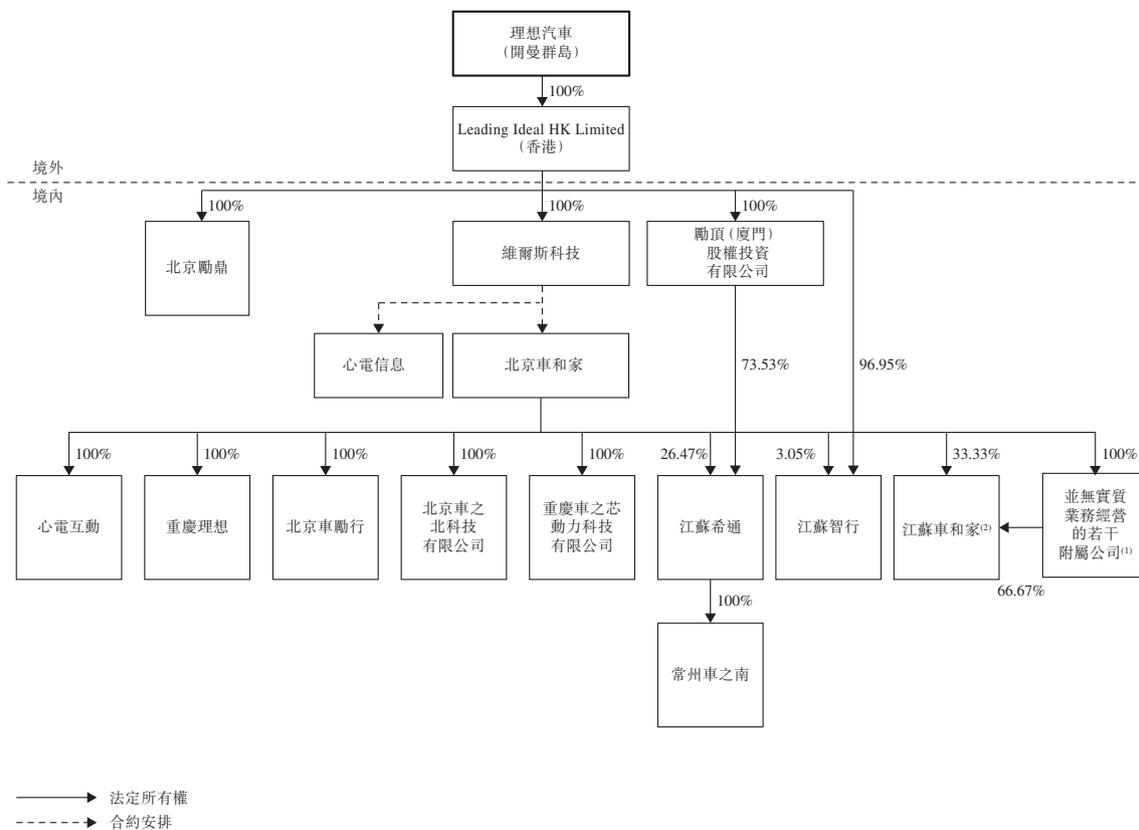
2. 訂立合約安排以取代舊合約安排

於2021年4月21日，合約安排獲訂立以取代於重組前實施的舊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組已完成。

以下為我們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簡化示意圖。我們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前公司架構的示意圖載於本節「一 緊接[編纂]前的架構」一節。

於重組前，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架構



附註：

- (1) 請參閱本節「一 緊接[編纂]前的架構」一節中的附註(6)。
- (2) 江蘇車和家分別由北京心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車和家持有66.67%及33.33%的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監管規定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由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現為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即時生效。《併購規定》規定，中國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境外上市而設立及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股份或股權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須於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編纂]無須經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原因為(i)中國證監會現時並無頒佈任何明確的規則或詮釋，訂明本文件所述同類[編纂]是否須遵守《併購規定》；(ii)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並非通過併購《併購規定》所定義且為本公司實益擁有人的中國公司或自然人所擁有的境內公司而成立；及(iii)《併購規定》中並無條文將合約安排明確分類為須遵從《併購規定》類交易。然而，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併購規定》將如何被詮釋或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中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即時生效，該文件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a)中國居民以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b)初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條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拆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不遵守該等登記手續或會遭受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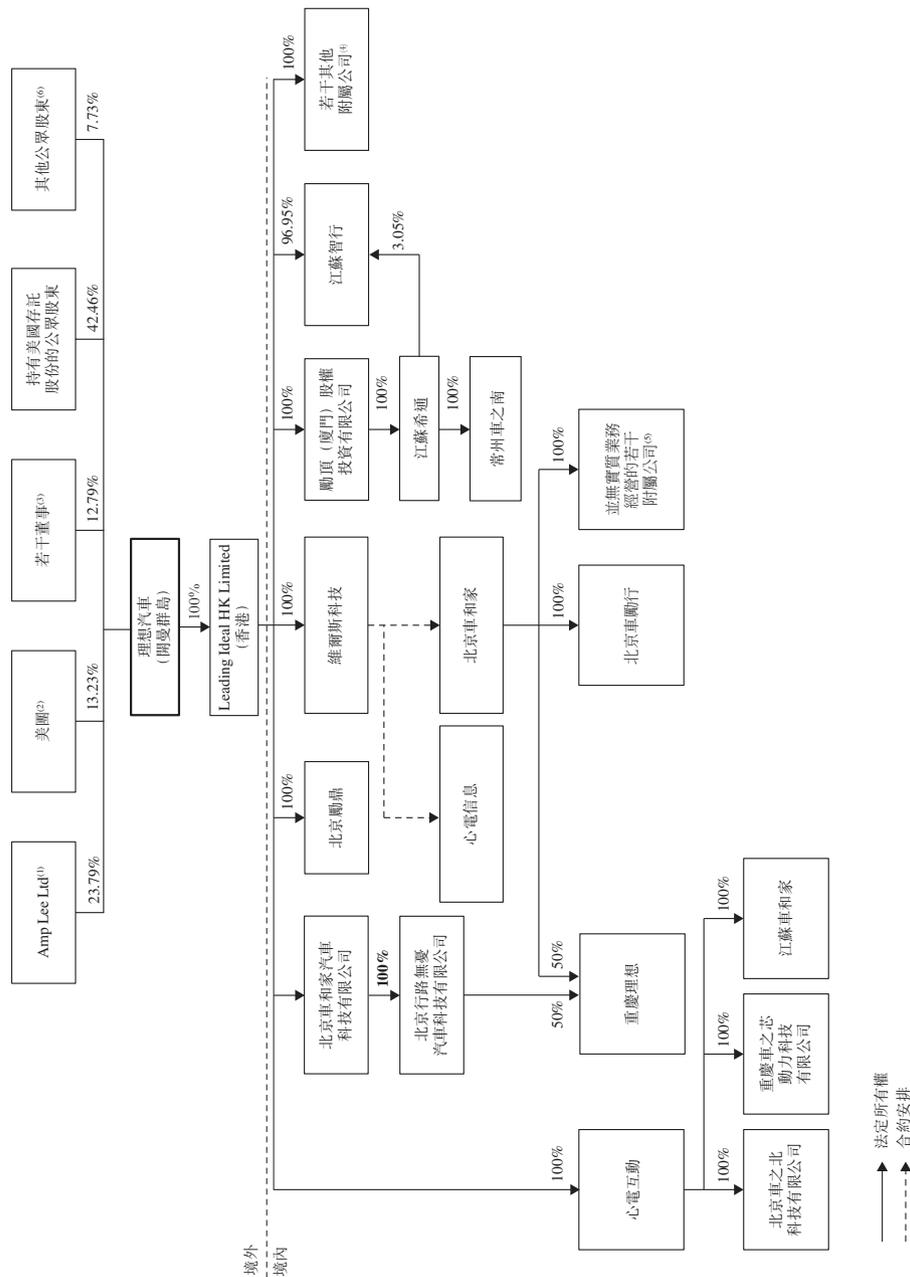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轉到大陸企業註冊成立所在地的合資格銀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李想先生、沈亞楠先生、李鐵先生及其他八名人士(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且據我們所知為中國公民)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架構

以下為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的簡化的公司及股權架構示意圖（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接[編纂]前公眾股東的持股不變，假設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2028年票據的轉換進一步發行股份且重組已完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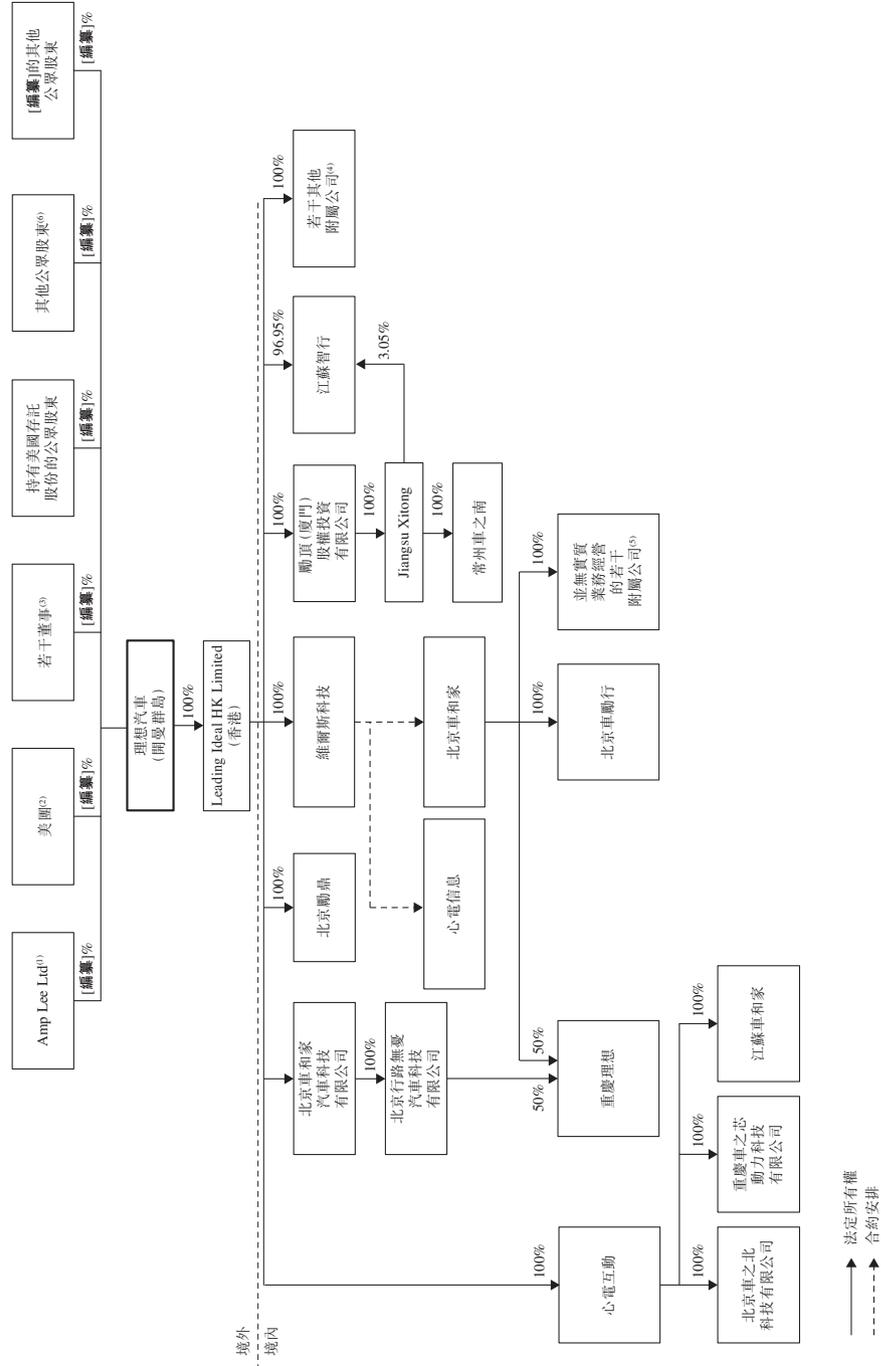
附註：

- (1) Amp Lee Ltd. 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yrlic Point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Cyrlic Point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李先生（作為委託人）為李先生及其家人設立的信託公司持有。
- (2) Inspire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是美國（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90）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王興先生為美國的董事及控股股東。
- (3) 指：
 - (a) Zijin Global Inc.（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持689,655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131,883,776股A類普通股及1,379,310股A類普通股。
 - (b) Zijin Global Inc.由Songtao Limited全資擁有。Songtao Limited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興先生（作為委託人）為王興先生及其家人設立的信託公司持有，受託人為TMF (Cayman) Ltd.，
 - (c) Rainbow Six Limited持有的86,978,960股A類普通股。Rainbow Six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tar Features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Star Features Development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樊錚先生（作為委託人）為樊錚先生及其家人設立的信託公司持有，
 - (d) Da Gate Limited持有的15,000,000股A類普通股。Da Gate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Brave City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Brave City Group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沈亞楠先生（作為委託人）為沈亞楠先生及其家人設立的信託公司持有，
 - (e) 由Sea Wave Overseas Limited持有的14,373,299股A類普通股。Sea Wave Oversea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Day Expres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Day Express Group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李鐵先生（作為委託人）為李鐵先生及其家人設立的信託公司持有。
- (4) 指：
 - (a) 上海理想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 (b) 北京理想汽車有限公司；
 - (c) 車和家（廈門）投資有限公司；
 - (d) 理想智造汽車服務（廈門）有限公司（為車和家（廈門）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e) 上海易之南科技有限公司。
- (5) 指：
 - (a) 浙江理想汽車有限公司；
 - (b) 車和家金融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 (c) 北京心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
 - (d) 重慶新帆（為北京心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6) 包括：持有18,687,944股A類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96%）的字節跳動（香港）有限公司（投資者字節跳動的中介控股公司）；持有11,225,461股A類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58%）的車美（上海）企業管理諮詢（股權投資基金龍珠資本的有限合夥企業）；分別持有4,889,935股A類普通股及11,653,510股A類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25%及0.60%）的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I, L.P.及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II, L.P.（投資基金明勢資本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11,377,395股A類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58%）的GZ Limited（投資者瓜子二手車的中介控股公司）；持有36,464,907股A類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87%）的Striver Holdings Ltd.（獨立投資者的中介控股公司）；持有24,000,000股A類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23%）的廈門新緯達創投資合夥企業（股權投資基金經緯中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剩餘公眾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均少於0.5%。上述股東為我們在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我們的投資者。為澄清起見，上述股東持有A類普通股，而非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該等A類普通股包括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的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A類普通股的申請中，因此可於上市後在聯交所買賣該等股份時所適用的任何法律或其他方面的要求或義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架構

以下為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示意圖（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隨[編纂]後公眾股東的持股不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2028年票據的轉換進一步發行股份，並假設重組已完成）：



附註(1)至(6)：請參閱前頁「一緊接[編纂]前的架構」一節附註(1)至(6)。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我們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豪華智能電動汽車。通過我們的產品及技術創新，我們為家庭提供安全及便捷的產品及服務。在中國，我們是成功實現增程式電動汽車商業化的先鋒。我們的首款及目前唯一一款商業化的增程式電動汽車型－理想ONE是一款六座中大型豪華電動SUV，配備了增程系統及先進的智能汽車解決方案。我們於2019年11月開始量產理想ONE，並於2021年5月25日推出2021款理想ONE。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交付逾63,000輛理想ONE。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銷量統計，理想ONE於2020年被評為中國最暢銷的新能源SUV車型，佔市場份額9.7%；同時於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排名第六，佔市場份額2.8%；理想汽車於中國新能源汽車品牌排名第十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0年中國乘用車市場及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市場規模分別為20.8百萬輛及1.2百萬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0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售量佔乘用車總銷售量的5.8%，且按銷售量計，增程式電動汽車佔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2.8%。

下圖說明理想ONE的若干參數及規格。



| 車型 | 理想ONE |
|-----------------|---------------------------------------|
| 長*寬*高(毫米) | 5,030*1,960*1,760 |
| 軸距(毫米) | 2,935 |
| NEDC續航里程(公里) | 總里程：1,080／電池續航里程：188／ 增程系統續航里程：892 |
| 增程系統規格 | 1.2升渦輪增壓發動機／ 100千瓦發電機／55升油箱 |
| 電機功率(千瓦) | 後驅動：145／前驅動：100 |
| 電池容量(千瓦時) | 40.5 |
| 零至百公里／小時加速時間(秒) | 6.5 |
| 零售價(人民幣元) | 338,000 |

業 務

我們致力於滿足中國家庭的出行需要。為此，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價格位於人民幣200,000元（約31,000美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約76,000美元）之間的新能源汽車。作為中國最具競爭力的SUV車型之一，理想ONE很好地抓住了SUV細分市場的巨大增長機會。隨著購買力的增長，中國的家庭傾向於選擇SUV作為日常通勤和週末家庭旅行的交通工具。我們認為，理想ONE為我們的用戶提供了中大型豪華智能SUV的性能、功能及座艙空間，而價格卻僅接近於緊湊型豪華SUV。

我們認為，汽車技術將繼續發展，而且隨著新技術使我們能夠為用戶創造更有吸引力的產品來滿足他們的需求，我們的產品也將不斷推陳出新。

- 我們的現有產品理想ONE採用了我們自研的增程式電動汽車解決方案，使家庭在能夠享受到豪華SUV的各種優點，同時避免了里程焦慮。我們正在開發X平台，它繼承了理想ONE現有的增程式電動汽車平台，並配備了我們的下一代增程式電動動力系統。我們計劃於2022年推出X平台上的首款產品——全尺寸豪華增程式電動SUV，並於2023年在X平台上推出另外兩款SUV。
- 我們正在大力投資高壓純電動汽車技術。我們專注於開發高壓純電動汽車，我們相信高壓純電動汽車將帶來卓越的充電體驗。在我們規劃的高功率充電網絡下，充電將更加快速、更便宜且更易獲得。我們正為未來的高壓純電動汽車開發兩個平台——Whale及Shark。自2023年起，我們計劃每年至少推出兩款高壓純電動汽車新車型。
- 我們認為L4級自動駕駛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成為所有汽車的主要運行模式。我們正在大力投資我們自研的自動駕駛技術。自2022年起，我們的所有新車型將標配與自主開發的未來L4級自動駕駛兼容的必要硬件，且我們將利用我們自研的全棧軟件開發能力繼續優化我們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有關不同的自動駕駛級別，請參閱「行業概覽—未來趨勢：智能汽車」。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利用科技為用戶創造價值。我們已對車內技術進行投資以為家庭提供愉悅的駕乘體驗。我們已開發特有的四屏交互系統、全車語音交互系統及自動駕駛技術。此外，我們利用FOTA升級使我們能夠在汽車整個生命週期內持續推出額外功能並改進汽車性能。

業 務

我們已將用戶交互進行數字化，並建立我們自有的直營及服務網絡以持續提高運營效率。憑藉我們的一體化線上及線下平台，我們能實現比依賴第三方經銷商獲客的汽車製造商更高效的銷售及營銷。具體而言，我們已開發了一個數據驅動的數字化閉環平台以管理所有用戶交互，包括從銷售到試駕，再到購買以及用戶評價，這使我們大大降低獲客成本。

品質是我們業務的重中之重。我們自有生產並與行業領先的供應商合作以確保我們汽車的高品質。我們已在中國江蘇省常州市建立我們自有的生產基地，這使我們的工程及製造團隊能夠無縫合作並簡化反饋環路以便快速進行產品優化及質量提升。我們亦已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方案及措施以選擇及管理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21年3月31日，理想ONE是唯一在中國保險汽車安全指數、中國汽車健康指數及中國新車評價規程中全部獲得最高評級的大中型SUV。

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面臨的挑戰

我們認為智能電動車是汽車行業的一種發展趨勢。按銷量計算，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乘用車市場及最大的新能源汽車市場。目前中國的新能源汽車市場正在向純電動汽車轉變，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0年中國售出的新能源汽車中有81.1%是純電動汽車。然而，中國新能源汽車的發展現正面臨一項重大挑戰：能量補充的不便。純電動汽車充電不便且耗時長，導致了里程焦慮，這限制了純電動汽車的使用場景且阻礙了其被更廣泛的中國消費者所接受。因此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0年純電動汽車的銷量僅佔總乘用車銷量的4.7%。

中國面臨著私人及公共快充基礎設施不足的問題。私人充電基礎設施的發展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人口密度高的城市的小區停車位有限、可安裝家用充電樁的小區停車位比例小及老舊住宅區的電力限制等。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不到25%的中國一線城市家庭擁有可安裝家用充電樁的停車位，而在美國這一數字超過70%。因此，中國絕大多數純電動汽車車主不得不依賴公共充電基礎設施。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能源汽車與公共快充樁的比率為15.9:1。這表明中國公共快充樁的數量不足以支持純電動汽車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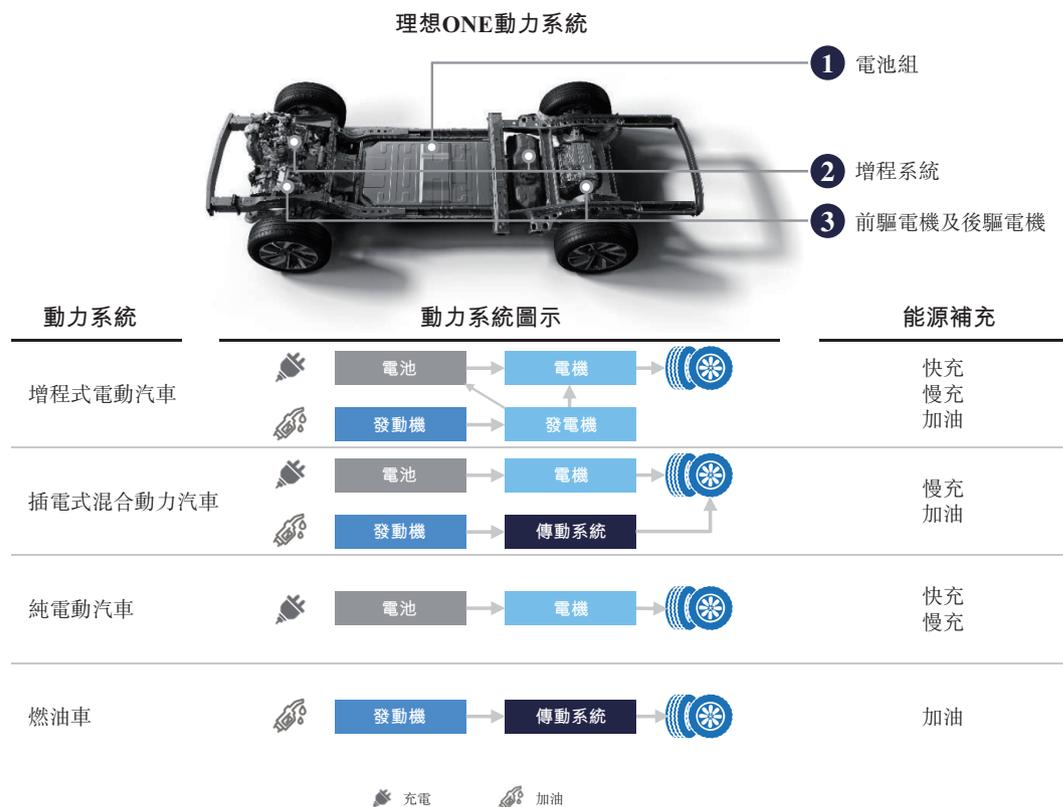
業 務

此外，為純電動汽車充電非常耗時，此問題一直困擾著純電動汽車車主，因為他們通常需要花費30到60分鐘來為純電動汽車充電。考慮到額外的等待時間，等待加充電總時長長於消費者的預期，因此造成了消費者的不便。

我們的解決方案

為應對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面臨的挑戰，任何新能源汽車的能源補充解決方案須至少與燃油車能源補充解決方案一樣便捷高效，且亦須具備商業可行性。我們已開發增程式電動汽車解決方案，亦正投資高壓純電動汽車解決方案，因為這兩個解決方案均可為用戶提供可媲美燃油車的便利的能源補充體驗。

下圖列示我們的增程電動動力系統及增程式電動汽車與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純電動汽車和內燃機汽車之間的區別。



增程式電動汽車解決方案

我們已開發自研的增程式電動汽車技術並將其運用於我們的首款車型——理想ONE。

增程式電動汽車是單純由電機電力驅動，但其能源及動力來自其電池組及增程系統。增程系統由高效率的專用內燃機、發電機及用以連接二者的減速器產生電力。我

業 務

我們的理想ONE純電驅動系統包括145千瓦的後驅動電機、100千瓦的前驅動電機及40.5千瓦時的電池組，這可支持188公里的NEDC電池續航里程。理想ONE的增程系統由為增程式電動汽車配置的1.2升渦輪增壓發動機、100千瓦發電機及55升油箱組成。憑藉其一體化動力系統，理想ONE可達1,080公里的總NEDC續航里程，能源效率（取決於其駕駛模式）為每100公里6.05升或每100公里17.7千瓦時。

理想ONE可通過慢充、快充及加油來補充能量。即使用戶無法獲得充電基礎設施，理想ONE也可運行，因此完全消除了里程焦慮問題。得益於其純電驅動，理想ONE提供了與純電動汽車一樣的高質量駕駛體驗，比如平穩加速（零至百公里／小時加速時間為6.5秒）及卓越的噪聲、振動、聲振粗糙度表現。由於理想ONE的高能效增程系統，其總體能耗水平遠低於類似級別的燃油車。此外，在中國若干城市，我們的理想ONE車主亦可受益於中國汽車相關稅項減免及地方政府的新能源汽車政策，比如無汽車牌照申請的數量限制且不受交通限行限制。

我們的下一代增程式電動汽車平台可支持更長的里程、更高的熱效率及更佳的噪聲、振動、聲振粗糙度表現。其進一步提高了增程系統及電機的一體化水平，以獲得更高的電力輸出及更好的加速表現。其利用世界級水平的底盤以支持更大車身，提供更佳的駕駛體驗及卓越的通行能力。

憑藉獨一無二的能力及特點，我們認為我們的增程式電動汽車技術有助於加快電動車在中國的認可，並促進中國建立低碳社會的國家倡議。

高壓純電動汽車解決方案

隨著下一代電動車技術不斷進步，我們相信這是引入高壓純電動汽車平台及未來高壓純電動車型的好時機。大量超快充電技術已經出現，比如高倍率電池、高壓平台及高功率充電網絡。我們一直投資該等領域以促進技術進步，並計劃開發超快充電解決方案，這旨在有效解決純電動汽車的能源補充不便。我們計劃開發高倍率電池以平衡成本、壽命、安全性及充放電速率。我們亦在開發高壓平台的關鍵部分，比如高壓空氣壓縮機。為促進我們高壓純電動汽車的商業化，我們計劃部署一個由超快充電站構成的高功率充電網絡。自2023年起，我們計劃每年至少推出兩款高壓純電動車型。作為純電動汽車市場的新進入者，我們相信我們可靠的產品力（已被理想ONE的開發業績驗證），對家庭需求的深刻理解及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受到的廣泛認可，為我們與同行業純電動汽車製造商的競爭打下了扎實的基礎。我們亦認為，我們靠強大的研發能力研發出的下一代電動車技術將賦能高壓純電動汽車，亦將極大提高充電效率並因此

業 務

有效消除里程焦慮，提升駕駛體驗及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利用現有研發能力及累積的增程電動汽車專業知識，開發自動駕駛、控制算法及電力驅動系統等領域的純電動汽車，這亦將成為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計劃戰略性擴大產品線，以在目標價格範圍內推出多款增程式電動和純電動車型，以此打造一個讓家庭用戶信賴的可靠品牌。

我們的創新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歸因於我們成功商業化增程式電動汽車的先發優勢、我們應用的先進技術、成功的商業模式以及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的創新業績記錄及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持續取得的成功已經受到廣泛認可。

我們是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創新者，並率先在中國成功實現增程式電動汽車的商業化。在我們的第一款車型理想ONE發佈之前，全球有一些量產的增程式電動汽車車型，但它們要麼在中國銷量有限，要麼已經停產。我們的理想ONE使用戶能夠享受電動汽車的各種好處，同時避免了純電動汽車常見的里程焦慮。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理想ONE是首款提供超過40千瓦時電池容量的增程式電動汽車車型。其提供的電池容量在世界上所有增程式電動汽車車型中亦屬最大。理想ONE也是全球首款擁有集電池、空調、增程系統於一體的熱管理系統的汽車，從而可以實現更高效的熱管理及利用。此外，理想ONE是首款配備四屏交互系統的已交付車型，以及首款可在Android Automotive及Linux雙系統下運行的車型，更加安全可靠。

我們還展示出持續使用我們的自研技術來改進我們當前及未來的車型、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及維持我們行業創新領導地位的獨特能力。我們開發了自研的增程電動動力系統技術並將其應用於我們的理想ONE。我們目前正投資下一代電動汽車技術，我們認為這將使我們能夠在未來推出領先的高壓純電動汽車。此類純電動汽車技術主要包括高倍率電池組、高壓平台、熱管理系統及高功率充電網絡。我們還將應用智能交互系統，包括車內感知系統、融合地圖、車載雲網絡(Mesh)和集成式汽車控制和計算單元，為我們的用戶提供高端車內體驗。請參閱「業務－技術」。

我們成功的業務模式體現在我們自身的製造能力及有效的質量控制能力，以及我們較高的銷售及營銷效率。我們在自有的常州生產設施進行自有生產並與行業領先的供應商合作，以確保汽車的高品質。我們的工程及製造團隊彼此無縫合作，並簡化反饋環路以快速進行產品優化及質量提升。我們在車輛開發和校驗過程中應用嚴格標準，並對標傳統高端汽車製造商的最佳質控實踐，以加強測試和校驗。此外，我們將

業 務

用戶交互進行數字化，並建立自己的直營和服務網絡，不斷提高營運效率。通過線上線下一體化平台，我們可以比依賴第三方經銷商接觸客戶的汽車製造商實現更高的銷售及營銷效率。與中國現有汽車製造商的經銷商模式相比，我們的直營和服務網絡由於決策過程縮短及潛在利益衝突較少而更加高效。

作為一家新興汽車製造商，我們非常依賴研發來建立和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的北京及上海研發團隊正在開發電動汽車技術，例如下一代動力系統、高倍率電池、高壓平台、超快充電技術、自動駕駛技術、下一代智能駕駛艙、操作系統和算力平台。我們還在中國江蘇省常州設有生產工程和技術中心。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有1,633名僱員從事研發工作，包括汽車設計及工程、智能系統和自動駕駛部門。我們的研發由我們平均擁有逾17年行業經驗的具有遠見的管理團隊領導。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卓越及引領潮流的產品能力

我們的首款產品理想ONE已獲得成功。我們於2019年11月開始量產理想ONE，並於2021年5月25日推出2021款理想ONE。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交付逾63,000輛理想ONE。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理想ONE於2020年被評為中國最暢銷的新能源SUV車型。

理想ONE的成功是我們對用戶需求的洞察能力及產品能力的有力證明。在我們推出理想ONE之前，我們發現了中國家庭對多功能SUV的需求。我們卓越的產品力使我們能夠設計理想ONE，以在平衡性能、配置、成本及技術的同時滿足家庭對多功能SUV的需求。我們對理想ONE的設計旨在滿足每個家庭成員的需求。例如，理想ONE為家庭帶來高安全性能；理想ONE設計四屏交互系統以確保司機及乘客各自可擁有方便且愉悅的駕乘體驗；理想ONE為第二排所有乘客提供更加舒適的電動座椅；理想ONE的第三排座椅可以使用或者折疊以為家庭旅行提供額外儲存空間。通過推出引領潮流的汽車設計及功能，我們的創新大大提升了用戶體驗，達到甚至超出了用戶的期待，獲得用戶高度的認可，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這也使理想ONE成為2020年中國最暢銷的新能源SUV車型。

業 務

理想ONE獲得巨大成功，滿足了中國家庭的需求，有效應對純電動汽車能源補充的現有挑戰。理想ONE的成功顯示了我們卓越的產品能力，這為未來車型（包括增程式電動及純電動車型）的開發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自研的增程式電動汽車及純電動汽車技術

理想ONE為中國首款成功商業化的增程式電動汽車。我們自研的增程系統使用戶能夠享受電動汽車的各種好處，同時避免了純電動汽車常見的里程焦慮。

我們的動力系統（包括增程系統）具備FOTA升級能力。藉助日常使用車輛的大量閉環數據反饋，我們能夠通過FOTA升級不斷優化增程系統的控制算法及軟件配置。

理想ONE可靠的交付記錄表明了我們成功在產品設計中利用增程式電動汽車技術提供卓越性能及功能的能力，包括消除里程焦慮、提供安全及卓越的駕乘體驗以及低運行成本。

此外，基於我們現有的增程式電動汽車平台，我們在電力驅動系統、FOTA升級及控制算法優化等方面積累了技術和經驗。該等技術及經驗將加速我們X平台、Whale平台和Shark平台的開發，並賦能我們未來平台的開發。

為推出高壓純電動汽車，自2020年，我們一直在投資新一代電動汽車技術，包括高倍率電池、高壓平台及超快充電技術。於2020年，我們是為數不多的已開始投資該等先進技術的汽車製造商。我們認為我們已準備好就該等領域的研發成果進行商業化。我們正在就未來的高壓純電動汽車搭建Whale及Shark兩個平台，同時我們計劃自2023年開始每年至少推出兩款高壓純電動車型。

智能汽車解決方案帶來卓越的用戶體驗

憑藉業內領先的科技，我們已開發出自研的智能汽車解決方案，可大幅提升我們用戶的體驗。

理想ONE配備了高性能高通820A平台。我們亦使用Android-Linux雙系統進行車載交互控制。我們特有的四屏交互系統及全車語音交互系統為駕駛員及乘客提供優越的用戶體驗。

業 務

在汽車的整個生命週期中，FOTA升級使我們能夠不斷為智能解決方案添加新功能，並提升系統性能。我們亦利用雲功能對汽車狀況進行遠程監控並作出響應，從而確保我們所有的汽車保持高性能。

我們與全球領先的合作夥伴（如博世）合作，開發高級駕駛輔助系統解決方案。所有的理想ONE都配備了高級駕駛輔助系統，作為其標準功能，使駕乘體驗更安全便捷。自2021年6月1日起，所有理想ONE標配導航輔助駕駛系統，配備兩顆用於自動駕駛的地平線征程3 AI加速處理器及五顆博世第五代毫米波雷達。

於2020年12月，我們與英偉達及其中國合作夥伴簽署了業務合作諒解備忘錄。通過該合作關係，我們計劃於2022年推出全尺寸增程式豪華智能SUV，配備強大的英偉達 Orin SoC芯片組，使我們成為首批少數採用該芯片組的汽車製造商之一。同時，憑藉我們自研的全棧軟件開發能力，我們引入閉環數據驅動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並優先進行基於高頻用戶場景的自動駕駛開發。我們相信，我們將成為首批向消費者提供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汽車製造商之一。詳情請參閱「一 技術 — 自動駕駛」。

銷售及營銷的高效性

我們開發了自有的線上線下一體化平台，直接與用戶進行互動（從銷售線索到用戶評價）。通過全數字化流程及持續的數據驅動優化，與依賴第三方經銷商來接觸客戶的汽車製造商相比，我們在銷售及營銷方面更加高效。

我們建立了自己的直營及服務網絡。與中國現有的汽車經銷商模式相比，由於我們縮短決策過程並減少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更加高效。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0年12月，我們每家零售門店交付的車輛超過100輛，而我們的中國同行則平均約為50輛。

我們高效的銷售及營銷使我們在較早階段實現了盈利。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於第一個完整交付季度（2020年第一季度）獲得了正毛利率，並於第二個完整交付季度（2020年第二季度）取得了正向自由現金流（代表營運現金流量減資本開支），在我們的中國同行中是速度最快的。

業 務

有效的質量控制能力

質量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在常州建立了自有的生產基地，這使我們能夠在整個製造過程中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方案及措施。我們的工程和製造團隊彼此無縫協作，能夠結合用戶的反饋，快速改進產品和提升質量。

我們在車輛開發和校驗過程中採用了嚴格的標準。我們以傳統高端汽車製造商的最佳質控實踐為基準，以加強測試和校驗。

我們與具有高質量標準的世界一流供應商合作。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博世和寧德時代等全球領先企業。我們還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方案及措施，以選擇和管理供應商。

融合了來自汽車、智能設備和互聯網行業的專家

我們的團隊在他們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主要成員平均擁有逾17年的行業經驗。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想先生是中國互聯網行業的成功企業家。在創立本公司之前，李先生創立了汽車之家（紐交所股票代碼：ATHM），並將其建設成為世界上最大的汽車門戶網站。

我們團隊的資深成員來自傳統及智能汽車、智能設備及互聯網行業。他們緊密合作，相互補充，推動本公司的創新。例如，我們正在利用我們各個團隊的研發優勢來發展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包括感知方面的智能設備團隊，規劃方面的算法團隊，以及控制方面的車輛研發團隊。

我們的文化結合了最優秀技術公司的創新思維、快速迭代的產品開發和適應性流程，以及最優秀汽車公司的高可靠性和卓越運營。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領導者。我們通過我們的產品及技術創新，為家庭提供安全、便捷、精緻的產品和服務。我們希望為用戶打造一條迎接汽車電動化的可持續性道路。我們擬採取以下戰略來實現我們的使命。

業 務

持續推動電動化創新，日後成功推出增程式電動和純電動車型

我們將持續開發性能最佳的新能源汽車車型。我們計劃在2022年和2023年推出的三款新車型中引入下一代增程式電動汽車平台。藉助下一代增程式電動汽車技術，我們的目標是為增程式電動汽車提供更長的續航里程、更高的熱效率和更佳的噪聲、振動、聲振粗糙度表現。

我們正在投資研發下一代電動汽車技術，包括高倍率電池、高壓平台和超快充電技術。我們正在利用這些技術，為未來的高壓純電動汽車開發Whale和Shark兩個平台。從2023年開始，我們計劃每年至少推出兩款高壓純電動車型，因為我們相信這類新高壓純電動車型亦可通過新一代技術有效消除里程焦慮，並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以使我們能夠覆蓋更廣闊的市場。我們的目標是打造一個家庭信賴的可靠品牌，並選擇性地擴大我們的產品線，在我們的目標價格範圍內提供增程式電動和純電動車型。

持續推動汽車智能和自動駕駛創新

我們致力於不斷提升用戶的駕駛體驗，且我們努力向用戶提供卓越的L4級自動駕駛體驗。我們打算繼續加強我們的智能汽車解決方案，並投資於先進技術和自研的智能汽車解決方案，特別是增加計算能力和帶寬。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我們車輛當前配備的L2級自動駕駛技術，為未來的車型標配與自主開發並用於未來的L4級自動駕駛兼容的必要硬件，並利用我們自研的全棧軟件開發能力持續優化我們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

進一步擴展銷售網絡和優化效率

我們計劃擴展到中國更多地區，以獲得新的潛在用戶。我們計劃為我們的用戶開設零售門店和交付及服務中心作為實體門店，授權第三方钣噴中心並與其合作，以有效地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

我們計劃利用我們一體化的線上和線下平台來優化我們的銷售和營銷效率。此外，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數字化系統，整合和連接汽車銷售和服務流程的各個階段，以實現比依賴第三方經銷商接觸用戶的汽車製造商更高的銷售和營銷效率。

業 務

持續追求卓越的運營和成本改善

隨著汽車不斷集成越來越複雜和執行關鍵任務的軟件，我們認為確保軟件的質量越發重要。我們打算加強開發工作，以改進軟件質量，並繼續逐漸改進我們的車輛硬件。

同時，我們將繼續優化我們的營運成本。我們將遵循「設計面向成本」的理念，從車輛設計開始限制製造、銷售和分銷最終產品的全部成本。我們將繼續最大限度地減少個性化配置選項，以實現盡可能高的規模經濟效應。例如，個性化配置涉及額外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種類，從而需要增加採購及存貨管理成本，並導致無法預測需求的情況下的存貨遲滯。從製造的角度來看，個性化配置也阻礙了我們的生產基地的大規模生產，並對規模經濟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快速高效的開發和採購流程，隨著成本的下降，我們有望快速為我們的車輛提供新部件。

我們的車輛

我們在中國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豪華新能源汽車。我們生產的第一款汽車理想ONE是一款配備了增程系統和先進智能汽車解決方案的6座中大型豪華電動SUV。我們於2019年11月在自有的常州製造廠開始量產理想ONE。於2021年5月25日，我們推出2021款理想ONE。我們計劃在2022年推出第二款車型，即全尺寸豪華智能增程式電動SUV，並在2023年推出另外兩款增程式電動SUV。未來的三款增程式電動汽車車型都將利用X平台技術，並共享相同的動力系統和底盤設計。我們正在開發另外兩款高壓純電動平台，即Whale和Shark平台。從2023年開始，我們計劃每年推出兩款高壓純電動車型。

理想ONE

理想ONE是一款中大型豪華智能增程式電動SUV。這款車六座版長5,030毫米、軸距2,935毫米，集長續航、高性能、高能效、靈活的能源供應於一身。

- **長續航**。理想ONE的NEDC續航里程為1,080公里，其40.5千瓦時的鋰離子電池組能夠支持188公里的純電續航。
- **高性能**。理想ONE搭載四驅系統和雙電機，零至百公里／小時加速時間為6.5秒，其增程電動動力系統可提供最大245千瓦的功率和455牛米的扭矩。理想ONE動力系統的性能與搭載3.0升六缸渦輪增壓發動機的燃油車相當。

業 務

- **高能效。**高效率的增程式電動動力系統和先進的熱管理系統幫助理想ONE實現每百公里6.05升的燃油消耗量和每百公里17.7千瓦時的電力消耗量。
- **靈活的能源供應。**理想ONE可通過慢充（使用七千瓦的充電器，充滿電大約需要六小時）、快充（使用60千瓦的充電器，表顯電量從20%增至80%大約需要30分鐘）和加油的方式補充能源。即使在客戶無法使用充電基礎設施的情況下，它也可以運行。目前，我們提供三種駕駛模式，以覆蓋用戶的不同使用場景。

理想ONE的零售價為人民幣338,000元（約合52,000美元），標準配置包括40多項高端科技功能，在中國，這些功能通常只在製造商建議零售價高於人民幣600,000元（約合92,000美元）的車輛上提供。用戶只需選擇外觀和內飾顏色和輪轂樣式。

- **高端配置：**Napa真皮包覆、第一排和第二排座椅加熱、腰靠及按摩功能、為第三排乘客提供額外腿部空間、夾層隔音玻璃、鍍銀隔熱風擋及靜音輪胎。
- **科技配置：**由豐富的傳感器和擁有足夠性能的硬件以及全棧自研軟件支持的導航輔助駕駛系統、搭載高級導航和娛樂應用的四屏交互系統、全車語音交互系統、遠程手機控制及FOTA升級。

理想ONE配備全面的主被動安全解決方案。理想ONE包括以下主要安全措施：

- **主動安全。**我們的高級駕駛輔助系統包括自動緊急制動、前向碰撞預警、智能大燈控制、車道偏離預警、盲點檢測、車門開啟預警、前方交叉路口交通警報及後方交叉路口交通警報八大安全功能。有關高級駕駛輔助系統的主要功能，請參閱「一技術—自動駕駛」。
- **超高強度的重型鋼鋁車身。**理想ONE採用高強度重型鋼鋁車身，抗扭剛度達31,000牛米每度。
- **乘員保護。**理想ONE配備7個安全氣囊，全面保護駕乘人員的安全。
- **電池安全。**電池組牢固地密封在高強度鋁合金外殼中，防水防塵等級達IP67D，並由四根防護縱梁進一步保護。我們還採用了可以自動監測電池組溫度、功率輸出等狀態的電池管理系統。

業 務

2021年1月，我們公佈由中國保險汽車安全指數管理中心發佈的理想ONE基於碰撞測試的安全評價結果。在總共四項評價中，理想ONE在乘員安全、行人安全、輔助安全三項評價中獲得G評價，即最高安全評價。在耐撞性和維修經濟性方面，理想ONE獲得M評價，是中大型豪華SUV獲得的最高成績之一。此外，2021年1月，在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發佈的中國汽車健康指數測評中，理想ONE在揮發性有機物和車內氣味強度、電磁輻射方面均獲得五星評價。2021年2月，在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發佈的最新中國新車評價規程測試中，理想ONE取得五星安全評價。理想ONE的綜合得分率為92.2%，其中乘員保護分項得分率94.73%，行人保護分項得分率72.89%，主動安全分項得分率100%。截至2021年3月31日，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理想ONE是唯一在中國保險汽車安全指數、中國汽車健康指數、中國新車評價規程中全部獲得最高評價的大中型SUV車型。

與相同價格範圍內的其他汽車車型及具有競爭力的其他新能源汽車車型相比，理想ONE在以下關鍵方面表現出突出優勢。

- **續航**。與理想ONE可比的純電動車型的NEDC續航里程約為400至500公里。得益於增程電動動力系統，理想ONE的NEDC續航里程大幅提升至1,080公里，而業內其他增程式電動汽車的NEDC續航里程約為330至860公里。
- **能源供應**。其他具有競爭力的新能源汽車通常有兩種能源補充選擇，即快充和慢充，且有些新能源汽車亦可選擇更換電池來補充能源。理想ONE可通過快充或慢充補充電力，並通過加油補充汽油燃料，且用戶無需到達充電基礎設施也可完成充電，因此完全消除了里程焦慮並解決了中國充電基礎設施不足的問題。理想ONE的純電力驅動續航里程為188公里，油箱驅動續航里程為892公里，因此在使用增程電動動力系統驅動時，其NEDC續航里程合計可達到1,080公里。
- **能效水平**。理想ONE能夠實現每百公里6.05升的油耗率，優於其他可比較的SUV車型，其油耗率通常介乎每百公里約7.9至9.1升。其每百公里電力消耗量17.7千瓦時亦可與其他同類純電動汽車相近，彼等的電力消耗量通常介於每百公里16.5至18.3千瓦時之內。
- **安全性**。截至2021年3月31日，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理想ONE是唯一在中國保險汽車安全指數、中國汽車健康指數、中國新車評價規程中全部獲得最高評價的大中型SUV。

目前，我們的理想ONE用戶可享受中國的車輛相關稅費減免，包括車輛購置稅和車船稅，以及中國某些城市地方政府對新能源汽車的優惠政策，例如車輛牌照申請無配額限制、交通限制豁免等。

業 務

未來車輛

未來，我們計劃開發搭載新一代增程電動或純電動力系統和智能技術的新車型，以面向更廣闊的市場。我們計劃在2022年推出一款全尺寸豪華智能增程式電動SUV，並於2023年推出另外兩款SUV車型。該等車型目前正在開發中，將搭載我們的下一代增程電動動力系統。我們正在開發兩個平台，即Whale及Shark，用於我們未來的高壓純電動汽車。自2023年起，我們計劃每年至少推出兩款高壓純電動車型。

自2022年起，我們所有的新車型均將搭載與L4級自動駕駛兼容的必要硬件作為標準配置，且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自研的全棧軟件開發能力來優化我們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

| 平台 | 動力系統 | 能源補充 | 定位 | 自動駕駛硬件 |
|-------|------------------|------------------|-------|----------------|
| X | 增程式電動汽車 (下一代) | 慢充 快充 加油 | 豪華SUV | L4級別 (標準配置) |
| Whale | 高壓純電動汽車 | 慢充 快充 超快充電 | 空間優先 | L4級別 (標準配置) |
| Shark | 高壓純電動汽車 | 慢充 快充 超快充電 | 性能優先 | L4級別 (標準配置) |

下圖說明了我們未來電動汽車車型的開發路線圖及預期交付時間。



業 務

技術

增程電動動力系統

我們開發了自研的增程式電動汽車技術，並將其應用於我們的第一款車型理想ONE，並於2021年5月25日推出2021款理想ONE。增程式電動汽車由純電動機驅動，但其能源來源和動力來自於電池組和增程系統。利用增程式電動汽車技術，理想ONE可通過慢充、快充、加油來補充能源。即使在客戶無法使用充電基礎設施的情況下理想ONE也能運行，完全消除了用戶的里程焦慮。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得益於其純電驅動，理想ONE提供與純電動汽車類似的高品質駕駛體驗，如平順加速，並保持與本公司競爭對手生產的其他豪華SUV車型相當的噪聲、振動、聲振粗糙度表現。由於採用高能效增程系統，理想ONE的整體能耗水平遠低於同級別的燃油車。

與燃油車車主相比，理想ONE用戶還享有更低的總運行成本，包括更低的售後服務成本和能耗成本。此外，理想ONE用戶還可享受中國的車輛相關稅費減免，以及中國某些城市地方政府對新能源汽車的優惠政策，例如車輛牌照申請無配額限制、交通限制豁免等。

綜上所述，我們相信，我們的增程式電動汽車技術將有助於加快電動汽車在中國的認可，並有助於中國建立低碳社會的國家倡議。對消費者而言，我們相信理想ONE在性能、經濟性和用戶體驗方面比燃油車更具競爭力。

理想ONE的增程電動動力系統主要由純電驅動系統和增程系統組成。我們自主開發了這兩個系統的核心控制軟件。

- **純電驅動系統。**純電驅動系統由前後雙驅動電機和電池組組成。理想ONE配備的前電動機最大功率為100千瓦，最大扭矩為240牛米；後電動機最大功率為145千瓦，最大扭矩為215牛米。理想ONE採用40.5千瓦時的鋰離子電池組，安裝在前後軸之間。自主開發軟件控制電機和電池的功能，實現了高效的電池管理、平穩切換駕駛模式及動能回收。

業 務

- **增程系統。**增程系統由發電機、渦輪增壓發動機和油箱組成。它擁有一台1.2升三缸渦輪增壓發動機，可提供最大96千瓦的功率來推動發電機。100千瓦的發電機可推動車輛，或為電池組充電。油箱容量為55升。增程系統消耗燃油並發電。我們自主開發了一個控制面板來管理增程系統的啟動和停止及控制電池組充電，並開發了一個熱管理系統，通過優化算法實現最優車內熱量分配。

通過我們的研發計劃和大量性能測試，我們自研的增程式電動汽車控制策略得到優化，以平衡我們車輛的動態性能和噪聲、振動、聲振粗糙度表現。我們正在開發第二代增程式電動汽車平台，該平台將利用新技術並提高集成度，以進一步實現性能優化。

開發中的純電動汽車技術和車型

我們目前正在投資下一代電動汽車技術，我們相信，這在未來將使我們能夠推出領先的高壓純電動汽車。我們認為，高壓純電動汽車平台要想被廣泛採用，必須在充電時間以及可及性方面為用戶提供與燃油車可比的優越的電池充電體驗。這種純電動汽車技術主要包括高倍率電池組、高壓平台、熱管理系統和高功率充電網絡。

- **高倍率電池組。**我們正應用新技術和新工藝開發具有4C快充能力的高倍率電池組。此外，我們還將在高倍率電池組中應用高度集成的輕量化設計、高碰撞安全設計和高效熱管理設計。
- **高壓平台。**我們計劃利用基於第三代寬帶隙SiC半導體材料的電子元器件以及其他先進設計及技術，採用高功率密度電動動力系統設計一個高壓平台。
- **熱管理系統。**我們的熱管理系統將使用二氧化碳(CO₂)作為冷媒解決方案，我們計劃採用先進的密封和耐高壓設計及獨有控制策略。設計該熱管理系統是為了進一步解決新能源汽車的冬季供暖和里程問題。
- **高功率充電網絡。**我們目前正在開發高性能的高功率充電網絡，將蓄電功能與充電樁相結合，實現優越的充電體驗。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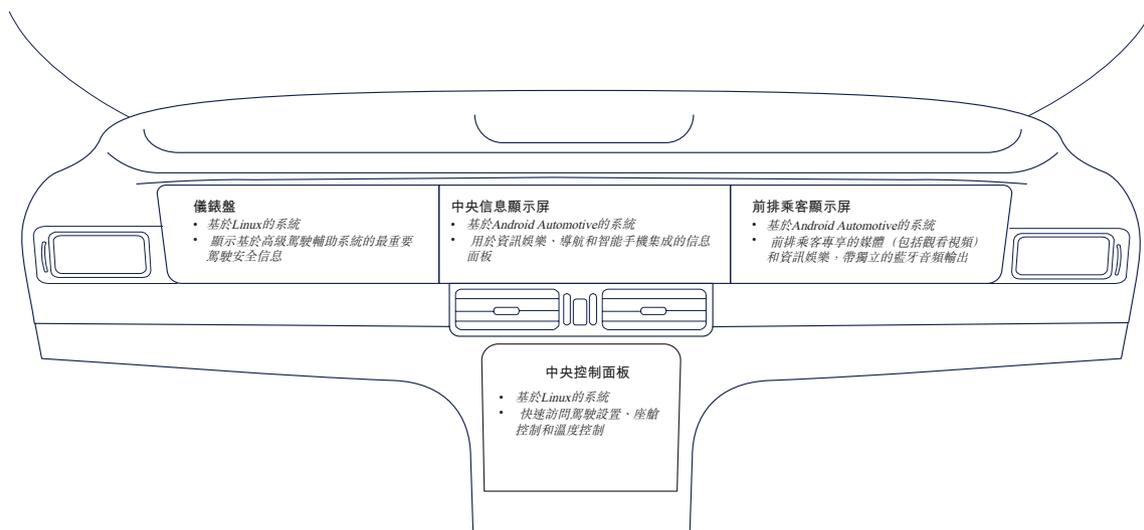
智能系統

我們設計的汽車通過智能交互和互聯互通為中國家庭提供高端用戶體驗。我們相信智能座艙是汽車行業的未來趨勢，我們致力於應用智能交互系統提供高端車內體驗。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與類似車型相比，理想ONE配備了更先進的汽車智能系統。我們的智能座艙計劃包括四屏交互系統、全車語音交互系統及FOTA升級等。我們自主設計四屏交互系統和全車語音交互系統的核心軟件及功能，並根據我們的規格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零部件。此外，我們還在開發更多可應用於未來車輛的智能交互系統。

四屏交互系統

標誌性的四屏交互系統通過儀錶盤、中央信息顯示屏、前排乘客顯示屏和中央控制面板為駕駛員和乘客提供便捷、友好的服務。我們採用Linux-Android Automotive雙系統架構，兩套系統相互關聯但可獨立運行。基於Linux的系統主要用於車輛駕駛控制，基於Android Automotive的系統主要用於車內娛樂和交互，為此我們自主開發了顯示屏之間的用戶界面交互。例如，在導航模式下，中央信息顯示屏上的導航應用程序可以將重要路線及交通信息投射到儀錶盤上，以確保更好的駕駛安全性及便利性。我們應用基於Android的休眠和喚醒算法，保證四套顯示屏及其系統快速喚醒。我們還為理想ONE配備高性能的高通820A芯片。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理想ONE是世界上首款搭載四屏交互系統的量產車型。

理想ONE四屏交互系統



業 務

全車語音交互系統

我們還部署使用四個全向高靈敏度數字麥克風的全車語音交互系統。

該語音交互系統為車內交互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乘客可以通過在車內自然交談來查詢路線、撥打電話、收聽音樂和其他音頻程序、配置系統設置、控制車窗以及發起其他活動。該系統非常智能，可以快速響應常用指令。先進的自然語言處理算法能夠以足夠的準確度分析人聲，從而提升系統的交互質量。我們自主開發了前端語音接入平台，實現如語音信號降噪、迴聲消除、聲源定位以及語音分離及增強等功能，以提供更好的用戶體驗。

FOTA升級

我們的車輛系統通過FOTA升級設計而具有可延展性，從而提高系統性能並使用戶能夠使用新功能。如果升級過程中出現問題，我們的FOTA升級也可自動回降，並在以後重試。我們的FOTA升級支持升級和駕駛同時進行，為用戶提供最大的靈活性。通過FOTA升級，我們能夠為我們的車載交互和娛樂系統增加更多功能，提高動力系統性能，優化車輛和系統控制算法。2020年12月，我們通過FOTA升級推出理想ONE的2.0車載系統更新，包括在智能交互系統、高級駕駛輔助系統及其他車輛控制和功能方面就性能、功能和用戶體驗的各種全面改進。2020年理想ONE完成11次FOTA升級，提高駕駛品質及能源效率，優化用戶界面及操作體驗，並增加車載內容。

未來智能交互系統

除了上述目前車輛上的智能交互系統外，我們還在開發以下智能交互系統，並將應用於提供高端車內體驗。

- **車內感知系統。**該系統基於通過三維建模安裝的一系列傳感器構建。不同乘客可以使用同一套功能和特性，但獲得不同體驗。
- **融合地圖。**融合地圖整合自動駕駛地圖和導航地圖，可以為用戶提供更完善的地圖體驗。此外，它還可以無縫連接自動駕駛部分和非自動駕駛部分。

業 務

- **車輛雲網絡(Mesh)**。新一代車輛雲系統Mesh在分佈式網格中實現車輛、雲端、移動應用間的互通。即使在間歇性網絡中，所有終端也能保持整體一致性。作為應用層的通信基礎設施，新一代Mesh技術大幅降低了車輛、雲端、移動應用的軟件開發複雜度，提升了軟件質量和用戶體驗。
- **集成式汽車控制和計算單元**。我們正在開發高度集成式汽車控制和計算單元，以增強車輛硬件性能和智能車輛控制。車輛控制與計算單元在車輛動力系統、底盤、中央網關和車身之間執行跨域控制計算，同時與雲平台和其他車載計算單元協作，實現智能車輛控制。車輛控制與計算單元的設計具有高可靠性、高實時執行力和高數據吞吐能力。

自動駕駛

理想ONE搭載我們的增強型L2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高級駕駛輔助系統。我們的高級駕駛輔助系統根據中國複雜的路況進行了優化和調整。目前我們的高級駕駛輔助系統解決方案包括自適應巡航控制、自動緊急制動、自動泊車輔助、前向碰撞預警、智能大燈控制、車道變換輔助、車道偏離預警、車道保持輔助、側視輔助等10餘項駕駛輔助功能。2021年下半年，我們將建立集感知、規劃及控制為一體的全棧軟件開發能力。於2021年5月25日，我們推出配備導航輔助駕駛系統作為標準配置的2021款理想ONE，該產品將於2021年第三季度開始通過OTA技術向用戶提供。配備兩顆用於自動駕駛的地平線征程3 AI加速處理器、五顆博世第五代毫米波雷達以及一個4K清晰度的800萬像素前視攝像頭，我們的導航輔助駕駛系統能上下匝道、自動自適應加速、於部分限制道路上變換車道以及全自動泊車輔助（一種基於視覺的自動泊車功能）。

此外，我們亦開發了我們自研的自動駕駛數據平台，提升用戶的自動駕駛體驗。自動駕駛數據平台通過「影子模式」收集駕駛數據。在該模式下，真實人類駕駛員在不同場景的駕駛決策及模式將被加密，並上傳至自動駕駛數據平台的雲數據庫，數據將在雲數據庫通過人工智能算法及數據挖掘技術進行審核及分析，從而優化自動駕駛系統。

我們努力為用戶提供優越的L4級自動駕駛。我們計劃為2022年擬推出的全尺寸豪華智能增程式電動SUV配備L4級自動駕駛硬件，作為其標準配置，包括每秒508萬億次操作的強大的英偉達Orin-X SoC芯片組、高清攝像頭、激光雷達系統、毫米波雷

業 務

達以及安全備份電子結構及底盤控制系統。為實現該發展計劃，我們繼續擴大我們的自動駕駛研發隊伍並繼續招募該領域的資深專家及管理人員。

於2020年12月，我們與英偉達及其中國合作夥伴，惠州市德賽西威，簽署了業務合作諒解備忘錄。英偉達是一家從事圖形處理單元(GPU)技術提供業務的全球性企業，在人工智能和深度學習方面具有特殊專長，而惠州市德賽西威是中國領先的汽車電子產品供應商。在英偉達和惠州市德賽西威的技術支持下，該業務合作諒解備忘錄為我們繼續開發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奠定基礎。我們計劃於2022年推出我們的全尺寸增程式豪華智能SUV，配備強大的英偉達Orin SoC，而這使我們成為首批少數採用該芯片組的汽車製造商之一。

同時，憑藉我們自研的全棧軟件開發能力，我們引入閉環數據驅動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並優先進行基於高頻場景的自動駕駛開發。

研究和開發

作為一家新興汽車製造商，我們非常依賴研發來建立和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主要在中國北京的總部開展與智能汽車技術相關的研發活動。2021年5月1日，我們在中國上海的新研發中心開始運營。我們的北京和上海團隊正在開發電動汽車技術，例如下一代動力系統、高倍率電池、高壓平台、超快充電技術、自動駕駛技術、下一代智能駕駛艙、操作系統和計算平台。我們還在中國江蘇常州設有生產工程和技術中心。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有1,633名員工從事研發工作，包括汽車設計及工程、智能系統和自動駕駛部門。

我們將加強與國內外頂尖大學的合作，該等大學擁有行業領先的技術(如高壓平台、超快充電技術、自動駕駛、下一代智能駕駛艙、操作系統和算力單元)及其他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技術，這將使我們提高我們的智能汽車技術。我們在北京和上海設立了研發中心，憑藉此優勢，我們計劃招募更多的頂尖人才。

業 務

車輛

我們的汽車研發團隊涵蓋從概念車到成品車的設計、開發和生產的所有領域，包括內飾和外觀設計、車身設計和工程、電氣工程和集成、電池工程、動力系統技術、車輛集成、性能測試以及技術和專利管理。

我們的汽車研發團隊成員在各自領域平均擁有約十年的行業經驗，其中很多人來自梅賽德斯奔馳、日產、上汽集團等全球和國內領先的汽車製造商。

智能系統

我們的智能系統研發團隊包括具有互聯網、人工智能及智能設備背景的工程師。他們支持我們在智能、互聯互通、用戶界面設計及其他方面的多領域研究工作。

自動駕駛

我們擁有專門的自動駕駛研發團隊。我們已實施一項為我們的車輛開發自研的自動駕駛技術的全面計劃。利用我們在系統開發、算法、模擬、解決方案開發和系統集成方面的能力，我們計劃從L2級自動駕駛能力逐步發展至L4級自動駕駛。

車輛設計和工程

我們在新能源汽車及各種部件和系統的設計和工程方面已具備強大的內部能力。我們的車輛造型設計團隊由來自全球知名汽車製造商的經驗豐富的設計師組成，他們將「星環」確定為我們理想汽車的家族設計語言。我們擁有內部車輛開發能力，在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架構、底盤、電池、電機和電控系統方面具有核心競爭力。尤其是在電池管理系統和車輛控制單元的設計、開發和製造方面，我們已積累豐富的專業知識。我們在整個設計和工程過程中使用計算機輔助工程模擬分析，並在我們的七個實驗室進行性能校驗和可靠性測試。此外，我們的工程和製造團隊與我們的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共同設計關鍵部件，以實現整個研發過程及之後的成本優化。

業 務

銷售和營銷

數字化銷售和營銷

我們自主研發了線上線下一體化平台，從潛在銷售機會到用戶評價，直接與用戶互動。

我們通過零售門店、媒體平台和用戶口碑三個渠道帶來穩定的銷售機會。我們將這些潛在客戶轉化為理想汽車系統的註冊用戶，該系統由理想汽車官網、理想汽車App和微信小程序及官方賬號組成。該系統會自動建立用戶行為模型，記錄並分析每位用戶從潛在客戶到註冊，再到交易的轉化效率。通過數據分析，我們不斷優化潛在銷售機會來源、產品展示和銷售流程。同時，通過線上系統內的用戶參與，我們鼓勵車主自願推廣我們的汽車，產生高質量的潛在銷售機會，由此形成飛輪效應，從而提高轉化效率，並降低獲客成本。

用戶下單後，我們通過銷售和服務網絡為用戶提供交付、金融和售後服務。通過在閉環過程中積累的汽車營運洞見，我們提高服務質量和效率，減少人員相關開支和門店、交付中心的投入，最終降低線下服務成本。

直營和服務網絡

我們建立並運營自身的銷售及分銷體系，並直接向用戶銷售我們的車輛。我們認為，我們的直營模式不僅顯著提高經濟和運營效率，並且為我們的用戶提供符合我們價值觀和品牌形象的優越購車體驗。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擁有高效的銷售和服務網絡，在2020年12月實現每家門店平均交付超過100輛車，而中國同行的平均水平約為50輛。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主要城市擁有97家零售門店。用戶到店進行驗車、試駕、下單。我們將零售門店選址在目標用戶可能光顧的購物中心，而非中心商業區或地標性建築。

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在中國主要城市擁有36家交付中心和27家服務中心。交付及服務中心負責線下交付和保養維修，一般位於交通便利的郊區。

業 務

潛在用戶可通過我們的理想汽車App或我們的網站支付人民幣5,000元定金（24小時後不可退還）下單，其訂單也在支付定金24小時後自動成為確認訂單，交付前無需用戶再支付定金。屆時，我們的交付專員會與用戶跟進交車前事項，例如金融方案、家用充電樁安裝等。車輛到達物流中心後，我們的交付專員會聯繫用戶安排交付。對於沒有理想汽車交付及服務中心的城市，我們也可以為用戶提供遠程交付服務。

定價策略

我們從供需角度為車輛定價，並計及多種因素。一方面，我們採用以用戶為導向的方法，以考慮到目標用戶群的預算及我們車輛於特定價格下的具有競爭力的市場地位。我們亦採用以品牌及產品為導向的方法，以考慮到用戶在目前我們所定位的競爭格局下對豪華中大型SUV定價的預期。另一方面，我們為車輛定價時參考市場動態及我們的財務表現，並考慮到我們的研發費用、物料成本、製造成本，以及計及相關的成本及開支的情況下我們可能實現的車輛毛利。

營銷

我們已經能夠獲得媒體對我們公司和車輛的大量報導。我們的主要營銷目標是建立品牌知名度和忠誠度，產生潛在銷售機會，並將用戶的意見納入產品開發流程。

我們營銷工作的重點是產生口碑推薦以及在新媒體和短視頻社交媒體平台上創造營銷內容，目標是增加我們產品的曝光度和建立我們的聲譽。我們的營銷內容包括內部製作的高質量視頻，詳細介紹我們的產品規格和技術。我們還發佈用戶自主推薦以及科技、旅遊、母嬰產品等領域重要意見領袖製作的視頻，這些均代表真實的用戶體驗，提高了我們車輛的知名度。此外，我們還利用短視頻社交媒體平台的數據驅動功能，通過在抖音、快手等領先平台進行營銷，精準鎖定用戶。短視頻的普及性、高效性和互動性，使我們的內容營銷在短時間內實現廣泛覆蓋。我們認為，優質的內容與營銷渠道優化相結合，加上用戶的良好口碑推薦和數字化直營體系，形成了從內容營銷到潛在銷售機會，再到口碑推薦的良性循環，使我們能夠以相對較低的營銷支出實現持續的品牌曝光，並吸引優質的潛在用戶。

業 務

服務和質保

我們為新車提供5年或10萬公里的有限質保，為電池組、電機、電機控制器提供8年或12萬公里的有限質保。目前，在滿足一定條件下，我們還為每位首任車主提供終身質保服務。此外，在質保期內，我們還為理想ONE車主提供每週7天、每天24小時的免費道路救援服務。

我們為已售出的車輛計提保修儲備，其中包括根據保修條款維修或更換車輛的最佳估算預期成本。該等估算主要基於對未來索償的性質、頻率及平均成本的估算。我們會定期重新評估保修應計費用是否充足。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產品保修」。截至2021年3月31日，應計質保金為人民幣317.7百萬元（48.5百萬美元）。

車主可在我們的服務中心或理想汽車授權钣噴中心對車輛進行維修。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67家服務中心和理想汽車授權钣噴中心網絡，覆蓋中國127個城市。

增值服務

我們提供一整套增值服務，以滿足用戶的需求，保持用戶的參與度。

為豐富用戶的車主體驗，我們推出理想Plus付費會員計劃，當前定價為每年人民幣999元。會員權益涵蓋售後服務、第三方車內娛樂服務和生活方式等內容。該計劃目前提供四類權益，包括付費定期車輛保養、免費取送車、無限高速流量計劃以及我們的服務和產品折扣。目前，我們還對成功推薦的會員給予會員積分獎勵，可用於兌換我們網店的商品。在我們交付更多車輛、收集更多數據、深入了解用戶的需求後，我們可能不斷將更多服務加入到計劃中。近一半的理想汽車Plus付費會員是在向用戶銷售理想ONE時作為獎勵贈送予用戶且無附加費用，餘下的會員由用戶在我們的線上商店使用會員積分兌換。

我們還提供某些嵌入在車輛銷售中的服務，包括安裝充電樁、車輛上網服務。

我們與多家商業銀行合作，為用戶提供汽車便利金融服務。我們不收取任何金融服務費，亦無義務促成任何金融服務。在交付前一個月，我們的交付專員會根據需要

業 務

開放汽車金融申請，用戶可在我們的理想汽車App上完成手續。在商業銀行處理汽車金融申請期間，用戶可在理想汽車App上查詢申請狀態。用戶也可在理想汽車App上進行購車付款。

我們與車險公司合作，方便用戶購買各種車險產品，由為每位用戶指定的交付專員負責處理。

製造、供應鏈和質量控制

製造

我們被列入工信部車輛生產企業目錄，我們在自有常州工廠製造理想ONE。常州製造基地佔地50公頃，已建設車間面積約185,000平方米。基地由沖壓、焊裝、塗裝、總裝四個車間和一棟辦公樓組成。目前的生產能力為每年100,000台，2020年的利用率約為36%。如果增加機械和生產線安裝，則2022年我們的生產能力可擴大到每年200,000台。我們正計劃重新配置常州工廠，以適應我們的新車型，尤其是將於2022年推出的基於X平台的全尺寸豪華SUV。

我們工廠的生產高度自動化。我們的沖壓生產線採用直線七軸機器人，按下按鈕便可切換模具，實現鋼鋁件混合生產。在沖壓車間，高速柔性生產線首先生產大型車身面板，然後由全自動質檢藍光掃描對其進行100%的尺寸檢查。在焊裝車間，我們實現所有焊點的100%自動化。在塗裝車間，我們使用28台塗裝機器人，保證車身塗層的一致性。

我們生產管理相關的IT系統和自動化生產設備協同工作，大幅提高了我們的作業效率。例如，螺絲緊固是保證理想ONE質量的關鍵環節。理想ONE有1,300多個緊固點，其中500多個是關鍵點。所有緊固值均由系統監測和控制，確保緊固的扭矩值和角度與車型完美匹配。所有緊固值和數據都會上傳到我們的製造執行系統中進行監控，可往前追溯十年以上。

供應鏈

我們與190多家供應商合作，採購1,900多個零部件來打造理想ONE。我們預計隨著產量提升，我們將受益於規模經濟。我們與供應商在關鍵零部件方面建立了密切的合作關係，例如寧德時代的電池組、匯川技術的電機控制器、聖戈班的風擋和上海納鐵福傳動系統有限公司的多模混合動力變速器。我們將該等公司視為我們的主要供應

業 務

商。自2019年以來，我們一直與該等主要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根據我們與該等主要供應商的協議，我們通常與彼等共同開發定制組件，然後向供應商採購該等組件。儘管協議通常不包括固定的採購數量，我們仍享受基於數量的定價折扣。根據協議，我們擁有該等共同開發組件的知識產權。

儘管我們盡可能靈活地從多種來源獲取零部件，但與業內其他參與者類似，我們從單一來源購買許多零部件，包括向上海納鐵福傳動系統有限公司購買多模混合動力變速器，以提高管理和運營效率。然而，我們訂有資格預審措施來確定其他供應商作為替補。鑒於市場狀況和我們的預防措施，我們相信採用單一來源供應商這一行業慣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構成迫在眉睫的威脅。

我們在作出採購決策時會考慮質量、成本和交貨期。我們的供應商質量工程師負責管理供應商的生產流程，以確保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APQP（高級產品質量計劃）和PPAP（生產件批准流程）程序以高標準執行。我們持續定期續簽和更新我們與供應商的合作合同條款（包括供應的數量和價格），以根據歷史數據進行適當的調整。

我們實施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在預測、訂貨、收貨和退貨方面與供應商合作。我們的供應管理團隊與供應商緊密合作，確保獲得所需供應。

我們密切監控我們關鍵組件的供應情況，包括半導體芯片。鑒於新冠病毒疫情使半導體製造商業務中斷以及全球家庭辦公經濟對個人計算機的需求增加導致全球芯片短缺，自2020年10月起，我們成立了一個專門的團隊主動與我們的芯片供應商直接協調以獲得足夠的供應。我們已與若干芯片供應商訂立供應儲備安排，據此，供應商同意向我們提供相關的組件的安全庫存。我們亦與若干芯片供應商達成了共識，倘供應商即將出現短缺，彼等會及時通知我們。此外，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諮詢認為，市場上有其他芯片供應商，並且自2020年10月起，我們亦已尋找替代芯片，並與某些芯片供應商直接對接來實現供應渠道多元化。我們已建立內部機制來預測芯片供應的必要水平，並更靈活地調整我們的存貨水平。儘管我們購買的半導體芯片包括來自單一來源供應商的部件，但此做法符合行業規範，因其提高了運營效率，且切換到其他芯片或多個芯片的驗證期通常會延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汽車生產沒有因芯片或其他主要組件供應短缺而中斷。考慮到我們的車輛生產未出現任何中斷、替代芯片供應商的可用性以及我們與芯片供應商的供應儲備安排及諒解，我們認為近期的芯片短缺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

業 務

保證能夠繼續以合理成本獲得足夠的芯片供應。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全球半導體芯片供應短缺可能會使我們的營運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質量管理

我們對標行業最佳實踐，建立了自身的質量管理體系，涵蓋從產品設計到售後服務的汽車全生命週期，包括硬件、軟件和服務。

在理想ONE測試校驗方面，我們採取1,700多項車輛測試措施，其中包括500多項關鍵測試措施，以保證質量。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已進行超過830萬公里的道路測試，包括試驗場的強化可靠性測試和一般用戶道路的車輛耐久性測試。測試內容包括極端溫度、濕度等極端工況以及高海拔地區的道路環境測試和高級駕駛輔助系統性能測試。我們不僅在出現質量問題時進行解決，而且對問題進行預先評估和預防。我們研究了市場召回中經常出現的1,000多個問題，並確認我們有充分的解決方案。在理想ONE量產前，我們進行了特別檢查，避免了其他汽車製造商遇到的19類問題。

自2020年11月7日起，我們自願召回2020年6月1日或之前生產的10,469輛理想ONE，按照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要求，免費更換該等理想ONE的前懸架下擺臂球頭。2020年6月1日以後生產的理想ONE已經配備了升級版的前懸架下擺臂球頭。截至本[編纂]日期，我們完成了所有更換的98.5%，且並未獲悉由於更換的前懸架下擺臂球頭存在任何缺陷而導致的任何重大事故。

業 務

車輛交付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期末的累計車輛交付數據。

| | 2019年 12月 | 2020年 3月 | 2020年 6月 | 2020年 9月 | 2020年 12月 | 2021年 3月 | 2021年 4月 | 2021年 5月 | 2021年 6月 |
|---------------------------|--------------|-------------|-------------|-------------|--------------|-------------|-------------|-------------|-------------|
| 理想ONE交付 ⁽¹⁾⁽²⁾ | 973 | 3,869 | 10,473 | 19,133 | 33,597 | 46,176 | 51,715 | 56,038 | 63,751 |

附註：

- (1) 不包括為測試和其他非銷售目的交付的車輛。
- (2)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銷售的理想ONE為上一代理想ONE，在我們發佈2021款理想ONE之前，該車型的NEDC續航里程為800公里。

2019年第四季度、2020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2021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我們分別交付973輛、2,896輛、6,604輛、8,660輛、14,464輛、12,579輛及17,575輛理想ONE。根據慣例，我們預計將於2021年8月初發佈2021年7月的月度交付數據。我們預計將於2021年7月實現車輛交付量穩定增長，並確認車輛交付方面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季節性

乘用車的銷量通常在1、2月份下降，特別是在春節前後，在春夏兩季逐漸回升，一般在日曆年最後三個月達到最高。由於經營歷史有限，我們很難判斷業務季節性的確切性質或程度。此外，某些市場的任何異常惡劣的天氣狀況可能會影響對我們車輛的需求。

用戶隱私和數據安全

於銷售及營銷我們汽車產品的過程中，我們基於用戶所選擇的服務直接從用戶收集若干個人信息，主要包括姓名、電郵地址、手機號碼、身份證號碼及與使用我們汽車有關的其他個人信息。我們亦直接收集用戶的個人數據，包括交通違規情況及行為數據以提高我們的自動駕駛技術及基礎設施。

憑藉我們的測繪資質證書，我們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積累了與GPS和自動駕駛相關的若干數據。我們已徵得用戶同意，以便為開發自動駕駛系統收集、儲存及傳輸數據，例如位置信息、道路狀況及駕駛模式。經由用戶同意的數據隱私政策闡述了自動駕駛系統開發過程中的數據實踐操作，且除了與用戶的數據隱私政策規定的用途外，我們不會將數據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業 務

除了購買某些元件（例如芯片組和傳感器），我們正在以全棧、閉環的方式自主開發我們的自動駕駛系統，並計劃在可預見的未來實施。我們內部儲存開發自動駕駛技術時積累的所有數據。我們目前與外部各方並無任何數據共享安排，我們的業務也不涉及任何跨境數據傳輸。特別是，我們已採納及施行嚴格的內部方案，根據中國法律確保於自動駕駛技術開發過程中收集的地圖數據的安全性。我們並不向任何外國個人及實體或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提供或與之分享任何地圖數據。我們不允許任何未經授權人士獲得相關技術測試及道路測試中的地圖數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機關、單位必須在所有承載國家秘密的介質上做出國家秘密的標誌，不屬於國家秘密的信息，不應當標註為國家秘密。在從事上述業務時，我們並無於相關介質上看到任何國家秘密標誌。據我們所深知，我們認為，我們所收集和存儲的數據（包括地圖數據）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引起任何國家秘密問題。基於前述方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對於數據的使用符合與我們現有和未來數據有關的國家秘密相關規則和規定。

鑒於車輛的智能化和互聯互通水平以及我們與用戶互動的高度集成系統，我們非常重視數據的安全和保護。我們已採用及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程序，著重保護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有關收集、使用及披露用戶數據的隱私政策已在我們運營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公佈，告知用戶收集和使用其個人信息的目的、方法及範圍。我們不會將用戶數據用於任何未經用戶同意，或就我們向用戶提供服務而言不必要的目的。為保護用戶隱私和數據安全，我們實施規範員工有關用戶數據行為的程序。我們還採取嚴格的訪問控制機制，在滿足業務需求的同時保護用戶隱私。此外，我們還採用加密、日誌審計等多種技術方案來預防和發現用戶隱私和數據安全風險。我們內部的雲數據安全團隊以及外部數據安全專家不斷對我們的數據安全系統進行檢查和測試，確保發現的任何漏洞都能立即修復。我們的用戶數據庫僅可由我們指定及經批准後獲授權人員訪問，我們的內部雲數據安保小組將始終記錄及監督彼等的行為。如未經用戶正式同意及授權或未通過合規程序，我們將不會向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用戶信息。當處理及分析用戶個人數據時，我們嚴格遵守授權條款及載於與用戶簽訂的協議中規定的使用範圍，並要求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於收到我們提供的任何用戶數據前確認及簽訂

業 務

保密協議。所有經分析的數據都將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加密並且去識別化。倘若任何業務合作夥伴濫用或洩露我們提供的用戶數據或對我們的用戶或我們造成任何損害，我們有權終止與該業務合作夥伴簽訂的協議並採取保護措施，例如改變加密密碼或切斷網絡連接，且我們亦可能會對該業務合作夥伴提起進一步的法律訴訟。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不遵守數據私隱及安全法例或規例而受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所有主要子公司於所有重要方面均遵守相關數據隱私及保安法律法規。

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我們在車輛工程、開發和設計領域擁有強大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成功至少部分取決於我們保護核心技術和知識產權的能力。為實現該目標，我們依靠專利、專利申請、商業秘密（包括員工和第三方保密協議）、版權法、商標、知識產權許可及其他合同權利的組合來建立和保護我們的技術獨有權。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893項已授權專利和749項待批專利申請，這為我們的核心自研技術以及下一代增程式電動汽車、高壓純電動汽車的開發奠定了堅實基礎。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404項註冊商標及25項待批商標申請。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還擁有或以其他方式合法使用46項軟件或美術作品的註冊版權，以及64個註冊域名，包括lixiang.com。我們擬繼續就我們的技術提交更多專利申請。

我們大力保護我們的核心技術及獨有權利。我們的首席技術官王凱先生全面負責先進技術研發的領導工作，包括開發及保護我們自研軟件及硬件。在王凱先生的領導下，我們已經實施了一個內部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獨有權利。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團隊由我們各部門的員工組成，該團隊負責協調知識產權的挖掘和戰略，及時註冊知識產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事宜。我們與我們的每名員工簽訂了保密協議及競業禁止協議，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商業秘密及自研技術。我們及我們的員工明確同意，在任職過程中開發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屬於我們，而且該保密義務在離職後仍然有效。我們獎勵在知識產權方面有突出貢獻的員工，以激勵員工開發更多知識產權。此外，我們與商業夥伴之間的所有協議均規定了我們對知識產權的所有權，以預防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不被侵犯。我們密切關注他人註冊與我們相同或相似的知識產權的任何企圖，並及時提出異議或採取其他應對措施，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不被他人濫用，並保護自己不受第三方對知識產權的侵犯。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措施一直有效，且我們沒有發現任何嚴重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各種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能力」。

競爭

中國汽車市場競爭激烈，我們預計未來競爭將更加激烈。我們認為，無論採用何種動力系統技術，我們的汽車都能與豪華汽車競爭。我們認為，我們市場的主要競爭因素是：技術創新、產品質量和安全、產品定價、銷售效率、製造效率、品牌以及設計和造型。我們認為，與我們競爭地位相關的積極因素包括：精準的消費者定位和產品力、創新的設計和技術、製造成本管理、分銷成本管理以及公司總體管理效率。有關我們行業競爭的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在競爭激烈的中國汽車市場，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成功」。

客戶和供應商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個人車輛購買者。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且我們認為我們不存在客戶集中的風險。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1%以下。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佔我們採購量的比例分別為30%、16%及3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資料，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控股股東均未持有本公司前五大供應商5%或以上的股權。

僱員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有1,593名、2,628名、4,181名及4,900名僱員。我們所有的員工均駐於中國。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1年3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 職能 | 僱員人數 | 百分比 |
|-----------|--------------|---------------|
| 研發 | 1,633 | 33.3% |
| 生產 | 841 | 17.2% |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2,166 | 44.2% |
| 一般及行政管理服務 | 260 | 5.3% |
| 合計 | 4,900 | 100.0%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格僱員的能力。我們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金、以績效為基礎的現金獎金及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措施、全面的培訓及發展計劃以及其他附帶福利及激勵措施。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停工，亦無訂立集體談判協議。

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加了各種政府法定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養老金福利，以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僱員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進行僱員福利計劃繳款，最高不超過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上限。

我們與僱員簽訂標準勞動協議。我們亦與所有僱員簽訂標準保密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前向僱員售出車輛的安排。

保險

我們投購各類保險，以防範風險及突發事件。我們購買了物業險、機械故障險、公眾責任險、一般商業責任保險、僱員責任險、司機責任險以及陸上貨物運輸保險，我們認為與國內同行業中規模相近的其他公司情況一致。除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外，我們還為僱員購買補充的商業醫療保險。我們並無購買營業中斷險或要員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足以涵蓋我們的主要資產、設施及負債。

業 務

設施及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目前，我們在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擁有一幅地塊（約185,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且擁有於其上建立有關工廠的所有權，期限分別截至2068年9月11日以及2069年1月23日。

我們亦租賃若干設施。相關租賃協議於2021年至2035年期間屆滿。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主要租賃設施的地點、概約面積、主要用途及租賃期限：

| 地點 | 樓宇概約面積 | | | |
|--|---------|----------------|--------------------|----------------------|
| | (平方米) | 主要用途 | 租期 | 到期日 |
| 北京 | 59,954 | 總部、辦公室、研發中心 | 15年 | 2035年8月 |
| 北京 | 4,332 | 辦公室 | 2年至5年 | 2021年8月至 2023年1月 |
| 北京、成都、廣州、上海、武漢、杭州、深圳、重慶、海口、濟南、西安、貴陽、哈爾濱、合肥、南昌、南寧、寧波、青島、廈門、瀋陽、石家莊、蘇州、天津、溫州、長沙、鄭州、大連、東莞、佛山、福州、呼和浩特、惠州、昆明、蘭州、臨沂、南京、南通、泉州、台州、太原、唐山、烏魯木齊、濰坊、無錫、西寧、煙台、銀川、義烏、中山、淄博、鞍山、長春、常州、東營、贛州、龍岩、南充、秦皇島、汕頭及襄陽 | 98,828 | 零售門店、交付中心及服務中心 | 6個月至8年 | 2024年9月至 2028年12月 |
| 常州、重慶及北京 | 202,573 | 車輛生產、工程及設計服務 | 3年零2個月 至 15年 | 2022年12月至 2032年8月 |

業 務

我們擁有一項購買權，可於租賃期滿前按建築成本購買我們承租的位於常州的製造基地，或倘我們未能購買該等物業，可重新協商簽訂租賃合同。對於與我們的常州製造基地相關的各種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現有的常州製造基地的擴建可能會出現延期、中斷、成本超支，或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上述租賃協議的續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我們遵守一系列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包括監管我們生產及工程設施的法律法規。有關環境保護及工作安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法規－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法規」。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不遵守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法規而遭受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

環境保護

我們認識到促進可持續性發展對社會和環境的重要性。出於該考慮，我們努力將我們業務對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並在我們組織的各個層面提高可持續性及環保意識。作為有責任感的企業公民，我們意識到我們在對抗氣候變化的全球挑戰中起到的作用，並在運營中引入減碳措施。我們鼓勵僱員進行無紙化辦公並將繼續探索進一步提高能效的方法。我們採用內部環境保護及程序，幫助盡量減少有害物質、能源及其他自然資源的使用，並盡量減少廢棄物的產生。此外，我們實施各種環境保護措施來管理我們的施工及生產過程，包括安裝廢水處理設施、煙塵淨化系統及水幕噴漆房過濾系統，以適當處理生產廢料。我們亦告知供應商我們的環境保護要求，以根據我們所期望的標準和慣例指導我們的供應。我們歷來選擇具有相應資質環境證書的承包商，且我們與承包商之間的協議包括若干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條款，包括遵守公司在環境管理方面的相關規定和及時處理施工廢棄物。

我們優質汽車的持續開發及交付現在及將來均面臨著與未遵守環境法規有關的風險。此外，我們概無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遵守商業道德慣例並承擔環境責任。倘無法證明合規性，可能導致我們尋找其他供應商，而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導致我們的車輛延遲交付、供應短缺或其他運營中斷。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

業 務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環境相關風險的識別、評估及管理主要是通過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進行同步評估，對環保設施進行安全風險評估，以及日常檢查和環境應急計劃來進行。我們為常州製造設施設定了環境目標，希望實現零環境問題，指標包括廢水、廢氣及廢棄物處理的污染物排放標準。

理想ONE符合中國「國六b階段」排放標準，國六b階段排放標準比歐洲6號和美國超級超低排放汽車排放標準更嚴格。雖然純電動汽車一般不會產生排放，但作為增程式電動汽車，理想ONE仍會產生最低級別的排放。相反，燃油車汽車（包括滿足嚴格的中國國六b階段排放標準的燃油車汽車）產生的排放一般高於純電動汽車和增程式汽車在其生命週期內產生的排放。全球不同地區生產的車輛排放標準各異，以下對比表格載列選定的同類純電動汽車和燃油車汽車排放標準以及每標準下各自允許的最高排放污染物水平。

主要排放標準及代表性汽車

| 車型 | 能源類型 | 排放標準 | CO | THC | NMHC | Nox | HC+Nox | PM | NMOG+Nox | HCHO | N ₂ O | PN/km |
|---------------|---------|--------------|-------|-----|------|-----|--------|---------|----------|------|------------------|----------------------|
| | | | | | | | | (毫克/公里) | | | | |
| 理想ONE | 增程式電動汽車 | 國六b階段 | 500 | 50 | 35 | 35 | 不適用 | 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 | 6.0*10 ¹¹ |
| 賽力斯SF5 | 增程式電動汽車 | 國六b階段 | 500 | 50 | 35 | 35 | 不適用 | 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 | 6.0*10 ¹¹ |
| 嵐圖Free | 增程式電動汽車 | 國六b階段 | 500 | 50 | 35 | 35 | 不適用 | 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 | 6.0*10 ¹¹ |
| 特斯拉Model X | 純電動汽車 | 美國零排放汽車標準 | 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 | 0 | 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蔚來ES8 | 純電動汽車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寶馬X5 30i | 燃油車 | 歐洲4號標準 | 1,000 | 100 | 不適用 | 8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梅賽德斯-奔馳GLE350 | 燃油車 | 歐洲6號標準 | 1,000 | 100 | 68 | 60 | 不適用 | 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豐田-漢蘭達2.0T | 燃油車 | 美國超級超低排放汽車標準 | 62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62 | 186 | 2.48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大眾途昂380TSI | 燃油車 | 歐洲5號標準 | 1,000 | 100 | 68 | 60 | 不適用 | 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相信，我們的持續增長有賴於將社會價值融入我們的業務，首先我們應立足誠信經營，並延伸至服務廣大中國社會。我們自創立以來一直致力於可持續的企業責任項目。

業 務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受多項中國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所規限。我們力求遵守中國監管規定，預防及減少經營相關危害和風險，並確保我們的僱員和鄰近社區的健康和安全。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會視需要並在進行適當的法律諮詢後，不時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勞動和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化。我們已採納並維持一系列政策及措施為我們的僱員維持安全環境，其中包括安全事故管理政策、職業危害監控及管理政策。此外，我們採取相應措施以保障僱員健康及工作環境衛生。我們盡力在新冠病毒疫情環境下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包括採購防疫物資及發佈在家辦公計劃及復工計劃。

新冠病毒救災工作

為全面回饋社區及創造社會價值，我們已制定多項企業社會責任舉措。於抗擊中國新冠病毒疫情期間，我們竭盡全力幫助武漢市民及中國人民渡過難關。於2020年1月，我們向武漢市慈善總會捐贈人民幣2,000,000元。為投身抗擊新冠病毒疫情，我們的武漢市銷售和服務團隊使用理想ONE，積極參與前線醫療人員往來多家醫院的接送任務。我們為新冠病毒疫情防控作出的卓越貢獻於2020年12月獲得武漢市慈善總會認可。於2021年1月，我們亦向河北省石家莊紅十字會捐贈人民幣1,000,000元，用於該省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工作。

河南省的洪災救援工作

於2021年7月，中國河南省若干地區遭遇極為罕見的暴雨，出現大面積洪災。為支持河南省的救災工作，我們向河南省慈善總會捐贈人民幣10,000,000元，並且協調附近的拖車資源，並為於洪水中受災的理想ONE提供免費維修和檢查服務。

業 務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索償及訴訟。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目前並未牽涉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程序，且我們並未涉入任何重大法律程序或訴訟。

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無論結果如何，均可能會消耗大量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和注意力）。有關法律或行政訴訟對我們產生的潛在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在正常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會受到法律訴訟。倘該等訴訟的結果對我們不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以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正面臨或可能面臨與戰略聯盟或收購相關的風險」。

合規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參與且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可能單獨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在財務報告、信息化體系、內部控制、人力資源及投資管理等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採用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有關我們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的會計政策。我們已設定實施會計政策的各種程序，並且我們的財務部門會根據該等程序審核我們的管理賬戶。

信息化體系風險管理

我們已執行相關內部程序和控制措施，以確保用戶數據得到保護，避免洩露和丟失數據。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資料洩漏或用戶數據遺失的情況。我們為信息技術團隊提供定期培訓，並與其討論所有事項或必要的更新資料。

業 務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提供定期的專業培訓，迎合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通過該等培訓，我們將確保員工技能保持在最新狀態，並使其探索並滿足用戶的需求。我們已制定一份經管理層批准的員工手冊並已分發給所有僱員，其中包含有關最佳商業慣例、職業道德、防詐騙、失職及腐敗的內部規則及指引。

我們制定了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以防範本公司內部的任何腐敗行為。該政策解釋了潛在的賄賂和腐敗行為以及我們的反賄賂和反腐敗措施。該政策禁止的不正當付款包括賄賂、回扣、過度的禮物或疏通費，或為獲得不正當商業優勢而支付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款項。我們保存準確的賬簿和記錄，以合理詳細反應交易和資產處置的實質內容。我們特別要求員工根據我們的費用支出政策，提交所有與娛樂相關費用或代表公司向第三方贈送的禮物有關的報銷申請，並具體記錄支出原因。該等費用應記錄在財務系統中，並標注為促銷禮品費用或娛樂費用（如適用）。任何超過人民幣800元／人的娛樂費用以及任何與業務會議無關的娛樂費用都必須事先得到我們合規主任的批准。如果帳簿和記錄不能反映交易的實質，我們將不批准交易或付款。我們亦要求付款不得用於證明文件中所述以外的任何目的。我們不接受具有誤導性或不完整的帳簿及記錄。嚴格禁止違反費用審批程序、現金管理系統或報銷系統而進行的支付。我們的合規部門負責調查所報告的事件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我們於聘用任何第三方之前，均進行背景調查程序，並確保聘用程序完全按照反賄賂和反腐敗政策執行。我們亦為僱員定期舉辦有關反賄賂和反腐敗政策的培訓，以促進政策更好地執行。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投資或收購對我們業務有所補充的業務，例如能夠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並能夠加強我們研發能力的業務。我們通常計劃長期持有我們的投資。為保障股東權益並控制投資相關的潛在風險，我們一般要求被投資公司授予我們慣常的投資者保障權利。

在我們的投資項目中，我們的資本市場部根據我們的投資策略物色投資項目並預先評估該等投資項目的風險及潛力。我們視乎投資項目中的具體情況採用不同級別的批准及盡職調查機制。我們的財務及法務部就交易評估、結構、分析、溝通、執行、

業 務

風險控制、報告及投資後風險管理與資本市場部合作。此外，我們的資本市場部定期監督交易行為。任何重大因素將會及時向由若干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組成的投資委員會報告以作出進一步討論。

審計委員會的經驗、資格及董事會監督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負責持續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地識別、管理及減輕我們的業務營運所涉及的風險。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趙宏強、肖星及姜震宇。趙宏強、肖星及姜震宇為獨立董事。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我們亦設有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就發現的任何問題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成員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我們面臨的任何內部控制問題以及實施解決該等問題的相應措施。內部審計部門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確保發現的重大問題及時傳達給委員會。審計委員屆時會將在必要時討論問題並向董事會報告。

內部控制

我們的董事負責制定並監督內部控制措施執行及質量管理體系的有效性。

我們已聘請內部控制顧問以審查我們業務過程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內部控制審查），發現缺陷及改進機會，就補救行動提供建議，並審查該等補救行動的實施情況。內部控制審查涵蓋實體層級監控、收入及應收款項、存貨管理、採購付款、生產管理、固定資產管理、資金管理、人力資源、財務報告、稅務管理、信息技術、研發費用管理及保險等方面。

在我們於2020年7月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前，我們是一家私營公司，會計人員和其他資源不足以應對我們的內部控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管理層尚未完成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和程序有效性的評估，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亦未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進行審計。在審計我們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時，我們及我們的獨立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已識別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一個重大缺陷。根據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

業 務

員會（簡稱PCAOB）制定的準則，「重大缺陷」是指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中存在的一個缺陷或一組缺陷，致使我們有可能無法及時防範或發現本公司年度或中期合併財務報表中存在的重大錯報。

所識別的重大缺陷是由於我們缺乏足夠的具有適當專業資格及了解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財務報告和會計人員，來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和證交會的財務報告要求來處理非經常性和複雜的交易以及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披露。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解決重大缺陷，包括：(i)我們增聘了具備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證交會報告要求工作經驗的合資格財務及會計人員；(ii)我們為會計及財務報告人員確立了明確的角色與職責，以解決複雜的會計及財務報告問題；(iii)我們明確了報告要求，並建立了有效的監督機制，以應對複雜且非經常性的交易及相關會計問題；(iv)我們制定並實施了全面有效的期末結算流程，特別是針對複雜且非經常性的交易，以確保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證交會的報告要求；(v)我們成立了內部審計團隊，以加強內部控制並評估我們內部控制的設計及有效性；及(vi)我們正在為會計及財務報告人員經常開展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會計及財務報告培訓計劃。我們亦擬增加資源以加強財務報告能力。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以彌補重大缺陷。

儘管已採取上述整改措施，但該等措施仍需校驗及測試內部控制於一段持續的財務報告週期內的運行有效性。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之前被識別出的重大缺陷仍然存在。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以在2021年2月至4月對與我們業務流程有關的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內部控制審查及跟進審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相關AATB1技術公報，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及跟進審查構成一項長式報告工作。內部控制審查的範圍由董事、聯席保薦人及內部控制顧問協定。內部控制審查的選定領域包括實體層面的控制措施，其中包括與財務報告能力有關的控制措施，及業務流程控制措施，其中包括財務報告流程。我們因內部控制審查發現了若干需要改進的地方。隨後我們針對內部控制顧問發現的問題及提供的建議採取整改措施。內部控制顧問亦於2021年4月就我們採取的整改措施，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跟進審

業 務

查，以解決內部控制審查發現的問題。該等跟進程序完成後，內部控制顧問並未發現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中存在任何重大缺陷。內部控制顧問就內部控制審查未提出任何進一步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我們內部控制相關重大未解決問題。根據董事所採取的整改行動，我們的董事認為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且有效。為評估本公司採取的整改措施，聯席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其中包括）：(i)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以了解本公司為解決由內部控制顧問發現的缺陷而採取的整改措施；(ii)獲取和審查內部控制顧問出具的內部控制報告；(iii)與內部控制顧問討論以了解內部控制審查的範圍、與本公司財務報告有關的任何發現的性質，以及本公司為糾正內部控制審查中發現的重大缺陷而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iv)與申報會計師討論以了解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審計標準下的重大缺陷的性質；及(v)獲取和審查與增強措施相關的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財務和會計部門相關僱員的名單（包括彼等的姓名、經驗、資格以及在本公司中的角色和職責）、本公司財務報告人員的會計和財務報告培訓記錄，以及本公司採用的相關內部政策和程序。儘管聯席保薦人並非內控專家，但考慮到本公司及內控顧問所做的工作以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相關盡職調查，以及AATBI下的「重大缺陷」和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審計標準下的「重大缺陷」之間的區別，聯席保薦人相信董事觀點合理，認為為加強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所採取的措施充分且有效。

資質及許可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部門獲得就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及主要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運營屬重大的所有必要資質、許可證、批准及證書。重慶理想於2019年12月6日被列入工信部發佈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第326批)名單。下表載列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及主要併表聯屬實體獲得的重

業 務

要資質及許可證的詳情。我們不時更新我們的許可證及執照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以下許可證或資質的續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 資質／許可證 | 持有人 | 發證機關 | 授予日期 | 到期日 |
|---------------------|------------------|----------------|-----------------|-----------------|
| 測繪資質證書 | 北京車和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北京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委員會 | 2019年 12月10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 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 | 北京車和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 2020年 7月29日 | 2025年 7月28日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 北京車和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關 | 2018年 3月5日 |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 江蘇心電互動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常州海關駐武進辦事處 | 2017年 12月20日 |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 江蘇車和家汽車有限公司 | 常州海關駐武進辦事處 | 2018年 5月15日 | / |
|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 北京車勵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北京市廣播電視局 | 2021年 1月12日 | 2023年 1月12日 |
|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 北京車勵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北京市文化和旅遊局 | 2021年 1月15日 | 2022年 12月10日 |
|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 北京車勵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 2019年 5月29日 | 2024年 5月29日 |

業 務

| 資質／許可證 | 持有人 | 發證機關 | 授予日期 | 到期日 |
|---------------------|---------------|----------------|-----------------|-----------------|
|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 北京車勵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 2019年 12月3日 | 2024年 12月3日 |
| 排污許可證 | 重慶理想汽車有限公司 | 常州生態環境局 | 2019年 12月23日 | 2022年 12月22日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 重慶理想汽車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寸灘水港海關 | 2020年 9月17日 | ／ |

獎項及榮譽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因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品質與知名度獲得多項榮譽。我們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獲得的部分重大獎項及榮譽載列如下。

| 獎項／榮譽 | 獎勵年份 | 授予組織／機構 |
|------------------|-------|-------------|
| 中國50家聰明公司 | 2020年 | 《麻省理工科技評論》 |
| 中概股最具投資價值獎50強 | 2020年 | 《財經》及老虎證券 |
| 全球創新評選—新能源汽車 | 2020年 | 鈦媒體 |
| 年度創新產品獎 | 2020年 | 網易&ECI |
| 21未來之星—最具成長性新興企業 | 2018年 | 《中國企業家》 |
| 汽車交通行業獨角獸 | 2018年 | The Founder |
| 中國最具投資價值企業50強 | 2018年 | 清科集團 |

合約安排

有關外商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規管。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三大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的產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允許類」。當前有效的負面清單為《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2020年負面清單**」），其於2020年7月23日開始生效。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經營（「**相關業務**」）概述如下：

| 類別 | 我們的業務／經營 |
|----|----------|
|----|----------|

「限制類」

汽車製造

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除專用車、新能源汽車、商用車外，外商投資者在汽車整車製造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2020年負面清單亦規定，2022年將全面取消乘用車製造外資股比限制。

本公司通過其併表聯屬實體重慶理想（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行路無憂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之一北京車和家分別持有50%的股權）在中國生產汽車。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1月6日頒佈並於2020年7月24日修訂的《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定》（「《**新能源汽車生產規定**》」）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生產燃油車（「**燃油車**」）的公司有資格生產新能源汽車，但必須滿足《新能源汽車生產規定》的若干條件。重慶理想已被列入工信部發佈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具備生產燃油車的資格。根據《新能源汽車生產規定》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重慶理想亦具備在中國生產新能源汽車的資格。

合約安排

類別

我們的業務／經營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重慶理想為一家燃油車製造商，其生產燃油車的能力是其符合生產新能源汽車資格的先決條件。因此，2020年負面清單適用於對重慶理想的外商持股比例不超過50%的限制。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限制類」業務，外商投資者在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企業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第十條進一步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資質要求」）。符合該等要求的外商投資者須獲得工信部的批准，且工信部在授出此類批准時保留裁量權。

北京車勵行為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之一北京車和家的全資附屬公司，運營本公司官方網站及理想汽車App，本公司通過其向本公司所生產車輛的車主提供若干付費會員及其他付費高級服務。上述付費服務構成中國相關法律所規定的增值電信業務，因此需要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付費會員及其他付費高級服務的提供乃通過本公司官方網站及理想汽車App進行並融入該網站及該App，因此其與該網站及該App的運營密不可分。

「禁止類」

地面移動測量

汽車相關技術的研發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本集團在自動駕駛方面的研究需取得乙級測繪資質證書，包括地理信息系統工程、地面移動測量等。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於從事地面移動測量等活動的公司。

合約安排

類別

我們的業務／經營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通過持有乙級測繪資質證書的可變利益實體之一北京車和家進行自動駕駛的研發。

儘管自動駕駛系統的研發活動並不受外商投資限制的嚴格規限，但是我們不可能將涉及自動駕駛地面移動測量的研發工作與北京車和家進行的其他研發活動分離開來。自動駕駛領域的研發必須依賴信息、技術、知識產權、人力及我們汽車模型研發的專有技術及其他技術。我們通過北京車和家組建我們的研發人員、設備及設施以及相關知識產權和簽署合作協議。北京車和家運營我們的研發中心，其作為獨立單元運作，且其子功能或單獨的研究項目彼此密不可分。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

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屬於「禁止類」業務，不允許外商投資。

北京車勵行創作用於市場營銷及推廣目的的視頻內容並通過本公司官方網站、理想汽車App及其微信小程序發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視頻內容的製作構成廣播電視的製作經營。因此，北京車勵行需持有並已獲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互聯網文化經營活動

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互聯網文化活動屬於「禁止類」業務，不允許外商投資。

合約安排

類別

我們的業務／經營

北京車勵行創作視頻內容(需取得上述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並在本公司官方網站、理想汽車App及微信小程序上發佈該等視頻內容。如需在本公司官方網站及理想汽車App上發佈該等視頻內容，本公司需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北京車勵行作為本公司官方網站及理想汽車App的運營方，已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由於視頻創作工作自然是與該視頻內容的發佈同步進行的，且本公司已取得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載有本公司官方網站及理想汽車App網址，因此視頻內容的創作與發佈彼此不可分割且與本公司官方網站及理想汽車App的運營密不可分。此外，如上所述，付費會員及其他付費高級服務的提供乃通過本公司官方網站及理想汽車App進行並融入該網站及該App，因此其與該網站及該App的運營密不可分。作為已獲得ICP許可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實體，北京車勵行執行上述工作流程。

合約安排

中國新能源汽車生產資質制度

為在中國建立新型純電動乘用車企業，申請人將需滿足以下條件：

- (a) 根據由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0日生效的《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投資規定》」)，於省發改委完成新建純電動乘用車生產企業投資項目備案；及
- (b) 在工信部的監管下，獲得《新能源汽車生產規定》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需取得的準入資格。

關於投資項目的準入資格

根據《投資規定》，若生產商擬開展新建純電動乘用車投資項目，其需於投資項目所在地的省發改委完成備案，並符合《投資規定》所載的若干條件。有關資格條件包括就投資項目所在省份、新建的純電動汽車企業及其股東提出的一系列要求。主要的要求概括如下：

- (a) 對投資項目所在省份的要求：《投資規定》要求(i)該省在過去兩年的汽車產能利用率高於全國同類產品的行業平均水平；及(ii)同類產品新成立的獨立純電動汽車企業的現有投資項目已完成且年產量已達到建設規模。
- (b) 對新成立的純電動乘用車生產企業股東的要求：《投資規定》要求上述股東須對關鍵部件擁有強大掌控能力並對整車控制系統、驅動電機及車用動力電池等關鍵部件擁有知識產權及生產能力，並就主要股東提出了一系列具體的定性及定量要求。
- (c) 對投資項目規模的要求：純電動乘用車的產能應不少於100,000輛，純電動商用車應不少於5,000輛。

合約安排

- (d) 對新建的純電動乘用車生產企業的要求：《投資規定》在研發能力、擁有純電動汽車核心技術的關鍵知識產權及售後服務與保修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具體的定性及定量要求。

根據江蘇省發改委於2021年2月9日發佈的《省發改委關於切實加強汽車產業投資項目監督管理和風險防控的通知》，江蘇省不符合《投資規定》所載要求。因此，本公司在江蘇省（我們主要生產設施的所在地）完成新建純電動乘用車生產企業投資項目備案並不可行。有鑒於此，我們並未立即計劃在江蘇省申請此類準入資格，且尚未建立起上文(b)項所要求的關鍵部件的生產能力。然而，倘我們決定建立此種生產能力，我們能夠在約12個月內滿足該要求。但是我們滿足上文(c)至(d)項所述的所有其他要求。

新能源汽車生產商準入資格

準入標準主要於《新能源汽車生產規定》中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 (a) 申請人為(i)已獲得道路機動車生產企業準入的道路機動車生產企業，或(ii)已根據國家相關投資管理規定完成投資項目程序的新型汽車生產企業。
- (b) 申請人具備生產新能源汽車所必需的生產能力、保障產品生產一致性的能力、售後服務及保障產品安全的能力，並符合《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準入審查要求》所載的相關要求。
- (c) 申請人符合與同類產品傳統汽車生產商有關的準入管理規定。

本公司通過重慶理想在中國自主生產汽車。重慶理想已被列入工信部於2019年12月6日發佈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第326批)，因此具備上文(a)(i)項所述生產新能源汽車的資格。

合約安排

上文(a)(ii)項所述體制下的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不受2020年負面清單項下任何外商所有權限制的規限。然而，如上所述，我們在江蘇省完成新建純電動乘用車生產企業投資項目備案並不可行。但是我們已滿足上文(b)及(c)項所述的其他要求。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合約安排乃經嚴格制定，原因在於就不受2020年負面清單項下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新建純電動乘用車生產企業投資項目而言，我們現時無法在江蘇省（我們主要生產設施的所在地）申請備案，因此，我們須通過合約安排控制重慶理想50%（2020年負面清單所允許的最大百分比）的股權。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項下的資質要求

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進行修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包括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滿足資質要求。目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均未對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導或解釋。根據我們於2021年2月與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的諮詢，工信部確認資質要求並無詳細規則和標準，工信部將根據具體情況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質要求，倘申請人由不從事實質性經營或業務的外國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則相關實體能否取得或保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儘管如上所述，我們已採取具體計劃，並將為滿足資質要求繼續竭盡全力並投入資金。我們將持續關注任何監管進展並持續評估我們是否滿足資質要求，以在根據中國現行法律變得切實可行並獲允許的情況下全面或部分地展開合約安排。

我們正實行一項商業計劃，以逐漸建立起境外電信業務經營的業績記錄，以盡早符合資質要求，從而於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企業及持有其多數股權時，收購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併表聯屬實體的最高股本權益。我們認為此商業計劃代表了我們證明符合資質要求的承諾及努力。本公司正在通過其境外附屬公司擴展境外增值電信業務。具體而言，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來滿足資質要求：

- (i) 我們建立了一個境外網站，幫助潛在的境外用戶及投資者更好地了解本公司的產品、服務及業務；

合約安排

(ii) 本公司已通過其附屬公司在包括香港、美國、英國、歐盟及挪威等在內的不同司法轄區註冊並提交註冊多個商標；及

(iii) 我們正於香港、美國、英國、歐盟及挪威籌備其他商標的註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上述商業計劃花費人民幣860,000元。在我們諮詢工信部期間，工信部官員確認諸如上述我們採取的措施將有助於滿足資質要求。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採取的上述措施對於資質要求而言乃屬合理且適當的，因為我們將能在於境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服務過程中獲得經驗，惟仍有待主管機關酌情決定我們是否已滿足資質要求。

在適用及必要的情況下，我們將於上市後在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境外業務計劃的進展及任何有關資質要求的最新資料，以告知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我們亦將定期向中國相關部門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發展及評估我們的海外經驗水平是否足以滿足資質要求。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工信部下屬信息通信發展司負責批准外國投資者與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相關的許可證申請，該部門為主管機構且受訪官員的級別屬適當，可以提供上述確認。於2021年7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和本公司向工信部的一名官員進行了口頭諮詢。該官員確認，就本公司而言，即使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成為外資實體且其外國投資者符合資格要求，工信部亦不會為其頒發ICP許可證。該官員進一步確認，如果北京車勵行成為外商投資企業，其須向工信部重新申請ICP許可證，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這種情況下，北京車勵行獲得的現有ICP許可證將會被撤銷。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工信部是中外合資企業和外商獨資實體申請ICP許可證的頒發機關。受訪官員的職責包括制定中國增值電信服務的監管政策及法規（包括對中外合資企業和外商獨資實體申請ICP許可證的監管政策）。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受訪官員可提供上述確認。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合約安排乃嚴格制定，因此我們須通過合約安排來開展增值電信服務。

合約安排

我們的合約安排

概覽

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目前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如上所述，我們當前運營及可能運營的行業的若干領域的投資受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確定本公司直接通過股本所有權持有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或持有重慶理想50%以上的股權）不可行。取而代之，我們決定按照中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產業的慣例，我們將通過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併表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合約安排，獲取當前由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經營的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為遵守上述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在利用國際資本市場的同時維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本公司自2019年7月起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北京車和家及其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獲得對北京車和家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並且自2019年4月起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心電信息及其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獲得對心電信息的控制權。我們於2021年4月訂立現時有效的合約安排（代替原合約安排），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取得對併表聯屬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並有權獲得經營業務所得的一切經濟利益。因此，我們並無直接擁有於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控股權益。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公平合理，原因是：(i)合約安排由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間自由磋商及訂立；(ii)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服務及諮詢協議，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獲得我們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及上市後更好的市場聲譽；及(iii)與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相同或相似的許多其他公司均使用類似安排達致相同目的。通過合約安排，我們能夠行事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取經濟利益，且我們已嚴格制定該等合約安排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及最大程度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計及彼等各自在中國法律項下受到或不受外商投資限制的所有業務後，所有併表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0%、1%、1%及0%。於業績記錄期，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法律項下受到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即提供增值電信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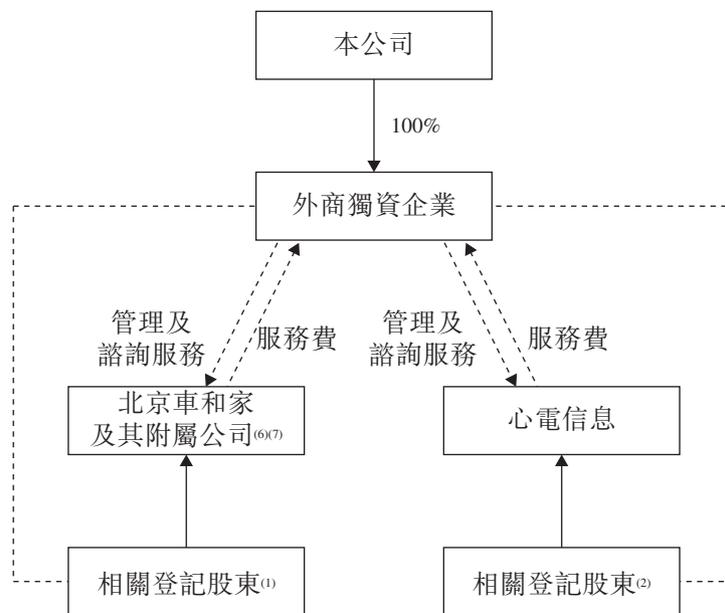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務、廣播電視製作活動及互聯網文化經營活動)的收入貢獻為人民幣2,400元。為清楚起見，上述併表聯屬實體為「歷史－重組」一節所述重組完成後受我們合同安排約束的併表聯屬實體。

我們的若干併表聯屬實體，即心電信息、浙江理想汽車有限公司、車和家金融科技(江蘇)有限公司、北京心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重慶新帆，尚未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經營，且預計於上市之前不會開始任何實質性業務經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其不會通過該等實體開展在各自業務分部內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任何業務，或倘若本公司如此行事，則會在從事任何未受限制業務之前將該等實體轉出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闡述了在合約安排項下由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北京車和家由李想先生擁有90.27%、由沈亞楠先生擁有5.08%及由李鐵先生擁有4.65%。
- (2) 心電信息由李想先生擁有74%、由樊錚先生擁有12.92%、由沈亞楠先生擁有3.78%、由李鐵先生擁有3.46%、由秦致先生擁有1.89%、由劉慶華先生擁有1.09%、由韋魏先生擁有0.46%、由宋鋼先生擁有0.43%、由葉芊先生擁有0.02%及由徐波先生擁有1.95%。
- (3) 「一>」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合約安排

- (4) 「--->」指合約關係。
- (5)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以下文件來控制登記股東和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i)行使我們可變利益實體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委託書；(ii)收購我們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獨家認購選擇權；及(iii)我們可變利益實體股本權益的股本質押。
- (6) 該等附屬公司包括目前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但擬從事須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遵守外商投資限制之業務的若干公司。有關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7) 重慶理想50%的股權由北京車和家持有，餘下50%股本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有關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會撤回合約安排的情況

我們將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撤回並終止有關我們的汽車製造的合約安排。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乘用車製造（不包括新能源汽車製造）的外資擁有權限制將於2022年全面解除。

倘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向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授出ICP許可證，我們將直接持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最高百分比的擁有權權益。

就地面移動測量活動、廣播電視製作及經營以及經營商業互聯網文化活動而言，我們將直接持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最高百分比的擁有權權益，或倘外資擁有權限制或禁止完全解除，我們將完全撤回並終止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根據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若干諮詢及技術服務的獨家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業務所需的軟件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並按季度支付服務費。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服務費應包括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綜合利潤總額的100%（經扣除併表聯屬實體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積虧損、經營成本、開支及稅項）。儘管有上述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的服務、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狀況及發展需要，調整服務費金額。外商獨資企業應按季度計算服務費，並向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開具相應發票。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須於收到發票後10個工作日內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費用。

合約安排

此外，於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期間，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不得就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涉及的服務和其他事宜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不得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業務合作，且根據相同條款，外商獨資企業對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相關業務合作享有優先認購權。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在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實施期間研發或創作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利和相關權益。

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另行終止，否則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為十年。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要求，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的期限可於屆滿前續期。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亦可經外商獨資企業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雙方同意終止。

股權認購權協議

根據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外商獨資企業與登記股東於2021年4月21日訂立的股權認購權協議（「**股權認購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隨時及不時要求登記股東將其於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或所有股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金額以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中登記股東各自的實繳資本與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中的較低者為準。

各登記股東已承諾，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其將不會並將其作為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身份促使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將不會（其中包括）：

- (i) 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出讓、質押或處置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或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且已獲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除外）；
- (ii) 進行將對其資產、負債、運營、權益及其他合法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交易（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或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且已獲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除外）；
- (iii) 以任何形式向其股東分派任何股利或盈餘；

合約安排

- (iv) 引致、承繼、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引致的非貸款項下的債務或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且已獲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除外）；
- (v) 簽立價值人民幣200,000元以上的任何重大合約，但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除外；
- (vi) 通過股東大會決議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其註冊資本結構；
- (vii) 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訂其章程文件；
- (viii) 合併、整合、收購或投資任何人士；
- (ix) 就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執行或促使任何收購、銷售控股權益或資產、合併、整合、合營公司或合夥安排、設立任何附屬公司，或通過任何有關減少註冊股本、解散或清算的決議；
- (x) 實施任何股本重組、重新分類、拆分、剝離或清算；
- (xi) 與任何關聯方、股東或其他相關方執行或訂立任何交易或協議；
- (xii) 發生任何債務或承擔任何金融負債，或發行、承擔、擔保、或於任何時間發生任何合共超過250,000美元的債務責任，除非該等債務責任基於現時有效的商業計劃；
- (xiii) 委任或解僱主席、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首席技術官或任何高級管理層人員（副總裁及以上層級），或釐定上述人士的薪酬；
- (xiv) 批准或修改任何季度及年度預算、商業計劃及經營計劃（包括任何資本開支計劃、經營計劃及融資計劃）。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每個季度之初開始運營前應取得外商獨資企業同意；
- (xv)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發生總開支超過250,000美元或購買有形或無形資產超過250,000美元，除非上述開支基於現時有效的商業計劃；

合約安排

- (xvi)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與股權認購權協議的任何一方或任何關聯方簽立任何重大協議或合約，且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上述協議或合約提供任何額度不受限制或可能合共超過250,000美元的承諾、擔保或責任；
- (xvii) 通過購買或租賃收購任何購買價值超過250,000美元的車輛或房地產，而不考慮該等購買是否在入賬時被視作資本開支；
- (xviii) 通過、修改或實施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及
- (xix) 對會計方法或政策作出重大變更，或委任或替換審計師。

此外，登記股東已契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其中包括）：

- (i) 補充、變更或修訂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章程文件，而該等補充、變更或修訂將會對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負債、運營、權益及其他合法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影響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在相關合約安排下的表現；
- (ii) 促使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進行將對其資產、負債、運營、權益及其他合法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交易（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或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且已獲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交易除外）；
- (iii) 促使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向其股東分配股利或盈餘；
- (iv) 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彼等於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中的任何合法或衡平法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v) 促使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批准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合法或衡平法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vi) 促使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批准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與任何人士的合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或
- (vii) 自願註銷、清算或解散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

合約安排

登記股東亦承諾，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股權認購權協議行使購股權以收購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本權益，彼等將向外商獨資企業退回所收取的任何對價。

股權認購權協議的有效期為十年，並可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續期。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彼等擁有的相應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包括股份的任何已付利息或股利），作為抵押權益，以保證履行合約義務及支付未償還債務。

有關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質押自於有關市場監管部門完成登記起生效，並維持有效，直至登記股東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於有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合約義務已悉數履行並且登記股東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於有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已悉數支付。

在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後及在違約事件持續期間，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即登記股東）立即支付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應付的任何款項，償還任何貸款及支付任何其他到期款項，且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作為被擔保方根據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股權質押協議行使一切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向登記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優先以股權（基於有關股權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值）或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獲支付。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相關的股權質押已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

授權委託書

於2021年4月21日，登記股東簽立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根據授權委託書，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代替董事的董事繼任人及清盤人，惟不包括該等非獨立董事或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董事）作為

合約安排

其實際代理人，代其行使，且同意及承諾在並無獲得有關實際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行使其就所持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包括（其中包括）：

- (i) 召集及出席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大會；
- (ii) 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 (iii) 根據法律及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或所有股權；
- (iv) 以該股東名義及代表該股東簽立任何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及會議紀要並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及
- (v) 提名或委任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法人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該等授權委託書將於十年內維持有效。經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後，各登記股東須於授權委託書屆滿前延長授權委託書的期限。

業務經營協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心電信息的登記股東、心電信息及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4月21日訂立業務經營協議（「**業務經營協議**」），據此，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心電信息不會採取可能對其資產、業務、人力資源、權利、義務或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動。心電信息及其登記股東進一步同意聽從並嚴格遵循外商獨資企業與心電信息的日常運營、財務管理及選舉外商獨資企業委任的董事相關的指示。心電信息的登記股東同意立即及無條件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彼等作為心電信息股東收取的任何股利或任何其他收入或利息。除非外商獨資企業提前終止此協議，否則業務經營協議將於十年內維持有效並可經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後於屆滿前續期。心電信息及其登記股東概無權單方面終止此協議。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心電信息各登記股東已簽立上述授權委託書，以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擔任其實際代理人，行使其作為心電信息股東的所有權利。

合約安排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文。該等條文規定，倘履行合約安排引致任何爭議，或發生與合約安排相關的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將有關爭議遞交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北京總會），按照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予以保密，且仲裁所用語言為中文。仲裁裁決須為最終裁決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限制開展業務，限制或規限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頒令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清盤；任何一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例如，仲裁庭不會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無法根據現行中國法律頒令將併表聯屬實體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文所述，倘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可及時獲得足夠補救措施，因而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一節。

登記股東的確認

各登記股東確認如下：(i)其配偶無權申索於我們相應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權益（連同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或對我們相應可變利益實體的日常管理及投票事宜施加影響；及(ii)倘彼身故、無行為能力、離婚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無法行使作為我們相應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權利，則彼將採取必要行動，保障其於我們相應可變利益實體的權益（連同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並且彼の繼任人（包括其配偶）不會申索於我們相應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權益（連同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意即登記股東於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權益將不受影響。

合約安排

配偶同意函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署配偶同意函（「**配偶同意函**」），大意是(i)相應登記股東於我們相應可變利益實體的權益（連同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有財產；及(ii)彼對相應登記股東的有關權益並無權利或控制權，且不會申索該等權益。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已在授權委託書中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解決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請參閱上文「授權委託書」。

分擔虧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在法律上均無需攤分併表聯屬實體的虧損，亦無需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須以其擁有的資產和財產對其自身債務及虧損承擔全部責任。外商獨資企業擬持續在必要時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或協助併表聯屬實體獲得財務支持。另外，由於本集團通過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進行其絕大部分業務經營，而該等併表聯屬實體持有必要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准，加上彼等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倘併表聯屬實體蒙受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股權認購權協議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不得（其中包括）：

- (i) 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出讓、質押或處置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或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且已獲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除外）；
- (ii) 簽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重大合約，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 (iii) 引致、承繼、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引致的非貸款項下的債務或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且已獲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除外）；

合約安排

- (iv) 與任何第三方合併或兼併，或被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及
- (v) 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註冊資本架構。

因此，由於協議中的相關限制性規定，在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遭受任何損失的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所受到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限制。

清盤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因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須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款項轉入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在管賬戶，或將該等款項作為饋贈交付予外商獨資企業，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就合約安排所涉及的風險投保。

我們的確認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根據合約安排通過併表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方面，並未遭到任何中國主管部門的干涉或阻礙。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乃專為最大程度減小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並且：

- (i) 各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均為正式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公司，其各自的設立均屬有效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
- (ii) 各項協議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彼等各自於協議項下的義務。各協議對各方具約束力，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各協議均有效；
- (iii) 概無任何合約安排下的協議違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各自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合約安排

- (iv) 合約安排不要求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任何批准，惟：
- (a) 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其於股權認購權協議項下的權利行使選擇權以收購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須經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同意，並向其備案及／或登記；
 - (b)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權質押須向相關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
 - (c) 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在強制執行前須獲中國法院認可；及
- (v) 各合約安排下的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禁令救濟（例如針對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及／或下令將可變利益實體清盤；及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具有司法管轄權以就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之資產或股權而授出禁令救濟，亦不得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均可能在中國不獲承認或無法強制執行。

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和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關日後的觀點不會與上述意見相悖或有其他出入。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分析及意見，董事認為採納合約安排不太可能被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視作無效或失效。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倘若中國政府認定我們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適用監管限制，或該等規定或現有規定的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一節。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各方同意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對價，我們的各可變利益實體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外商獨資企業調整）相等於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綜合收益淨額總額。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的服務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提取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及股權認購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對向登記股東分派股利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因為在作出任何分派之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對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實施控制，並獲得彼等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和剩餘收益。因此，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將併表聯屬實體的業績合併入賬的基準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c)。

合約安排遵守情況

本集團已採取（但不限於）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於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營及遵守合約安排：

- (i)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每年將對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至少進行一次審閱；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及
- (iv)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及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併表聯屬實體處理有關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宜時的法律合規情況。

合約安排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規的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在中國進行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了外商投資的若干形式，但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屬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無提及外商投資是否包含合約安排。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本集團)已採用通過合約安排開展營運。我們使用合約安排形成外商獨資企業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我們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開展業務。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合約安排並非《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指明的外商投資，倘國務院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及條文並無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我們的合約安排整體及組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將不受影響，除在「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所述的例外情況下，將會一直合法、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

儘管如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但無說明「其他方式」的定義。國務院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合約安排是否將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準入規定以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理並不明確。因此，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新頒佈的201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和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現時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存續性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連其附註（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及4.11條以及附錄16第2段附註2.1之規定，以便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附錄一），惟本文件須包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財務資料的對賬。此外，聯交所允許我們於上市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報表，以用於《上市規則》要求的財務報告，在該條件（其中包括）的規限下，我們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包括按照本文件附錄一所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形式及內容上）對我們財務資料的對賬。

以下討論及分析含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依照本身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達致。然而，基於各種因素，包括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部分載列者，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大相逕庭。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概覽

我們是中國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我們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豪華智能電動汽車。通過我們的產品及技術創新，我們為家庭提供安全及便捷的產品及服務。在中國，我們是成功實現增程式電動汽車商業化的先鋒。我們的首款及目前市場上唯一一款商業化的增程式電動汽車型－理想ONE是一款六座中大型豪華電動SUV，配備了增程系統及先進的智能汽車解決方案。我們於2019年11月開始量產理想ONE，並於2021年5月25日推出2021款理想ONE。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交付逾63,000輛理想ONE。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銷量統計，理想ONE於2020年被評為中國最暢銷的新能源SUV車型，佔市場份額9.7%；同時於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排名第六，佔市場份額2.8%；理想汽車於中國新能源汽車品牌排名第十一。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諸多影響中國汽車行業的一般因素之影響，其中包括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任何增加、消費支出的增長及消費升級、原材料成本及競爭環境。其還受到影響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的諸多因素之影響，包括法律、法規與政府政策、電池和其他新能源技術發展、充電基礎設施發展，以及對排氣管排放的環境影響之意識不斷提高。該等一般因素中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車輛需求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的業務受到該等一般因素之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卻受到以下公司特定因素的直接影響。

我們吸引訂單及實現交付目標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用戶訂單並實現車輛交付目標的能力，二者均會影響我們的銷量。適當的車輛定價對於我們保持在中國汽車市場的競爭力，同時維持我們將來實現並保持盈利的能力至關重要。當我們的豪華SUV與其他汽車製造商的可比較豪華車型競爭時，具有吸引力的價格可幫助增加訂單，繼而可能有助於我們的銷量和收入增長。此外，如何成功提高產量和管理質量控制，以充足的數量和高質量向用戶交付車輛，這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新冠病毒疫情導致我們2021年第一季度的產量提升被迫推遲，這使我們需要花費比原定計劃更多的時間和資源，包括加班工作安排，才能實現交付目標。為應對新冠病毒爆發而臨時關閉我們的零售門店或交付及服務中心，以及重新開業後訪客流量的減少，亦對我們及時實現交付目標造成影響。作為新能源汽車的新製造商，我們在質量控制流程中可能遇到挑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開發、製造及按時大規模交付高質量汽車並吸引用戶的能力尚未得到驗證，並仍在不斷發展。」與「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被迫採取產品召回或其他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控制生產和材料成本的能力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生產和材料成本。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高效製造車輛。作為製造流程的一部分，我們購買各式各樣的組件、原材料及其他耗材。由於採用增程式電動汽車技術，我們能夠顯著降低理想ONE的電池和車身材料成本，從而降低物料成本，實現與同類燃油車競爭。我們預計銷售成本將主要受到產量的影響。儘管我們通常會通過與供應商的安排來尋求控制該等成

財務資料

本並盡量降低波動，但銷售成本也將在較小程度上受到若干原材料價格波動之影響。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進一步擴大，以及我們已成為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的主要參與者之一，我們預計將具有更高的議價能力，因此有望獲得來自供應商的更優惠的定價及付款等條件。

我們執行有效營銷的能力

我們執行有效營銷的能力將影響訂單的增長。對我們車輛的需求直接影響我們的銷量，進而有助於我們的收入增長以及我們實現和維持盈利的能力。車輛訂單可能部分取決於潛在用戶是否認為在競爭性車型中購買我們的車輛作為其第一、第二或替換汽車具有吸引力，而這又取決於潛在用戶對我們品牌的看法。我們根據我們在不同銷售階段的需求和品牌知名度，精確分析營銷渠道的有效性，從而指導營銷渠道的選擇和營銷支出。有效的營銷可以幫助我們以有效的成本來促進汽車銷售。

我們維持和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還受到我們維持和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這以我們的總營業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計量。這對我們業務的成功以及逐步實現盈利的前景至關重要。隨著業務的增長，我們期望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並實現規模經濟。

新冠病毒疫情對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新冠病毒疫情對中國汽車行業整體造成影響，本公司和我們的供應商受影響尤為嚴重，導致2020年第一季度生產和交付的車輛減少。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及自2020年1月起中國採取的相關全國性預防和控制措施，我們在2020年2月春節假期後將常州生產基地的生產推遲約三週，並且供應商在交付生產所需的若干原材料上出現約兩週至兩個月的短期延誤。由於中國各個地區出行等級不同及對公共衛生事項的其他限制，我們亦暫時推遲向用戶交付理想ONE。此外，自2020年1月至2020年4月，我們並未開設任何新的零售門店。在2020年2月短暫關閉之後，我們重開了零售門店以及交付及服務中心，並已恢復向用戶交付車輛。至2020年3月底，我們供應商的業務活動已全面恢復，且其原材料交付已恢復至正常水平。於2020年5月，因新冠病毒在中國的傳播趨

財務資料

緩，我們開始開設新的零售門店。我們產量提升、擴大零售門店和車輛交付的延遲導致我們2020年第一季度的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於新冠病毒疫情期間，我們並未遇到任何實質性用戶取消訂單。

目前，我們的製造工廠已根據基於用戶訂單的預期車輛交付量逐步提高產能，並且我們的供應鏈並未因新冠病毒疫情而受到嚴重限制，供應成本亦無顯著增加。儘管我們在2020年第一季度的車輛交付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不利影響，但由於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自2020年第二季度起開始緩解，同時大部分限制措施解除以及我們的大部分業務恢復至正常水平，我們在2020年第二、第三及第四季度以及2021年第一季度實現了令人滿意的交付結果。我們在2020年第二季度共交付6,604輛車，較2020年第一季度增加128.0%。我們在2020年第三季度共交付8,660輛車，較2020年第二季度增加31.1%。我們在2020年第四季度共交付14,464輛車，較2020年第三季度增加67.0%。我們在2021年第一季度共交付12,579輛車，較2020年第一季度增加334.4%，而較2020年第四季度略微下降13.0%。新冠病毒疫情日後對我們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未來疫情的發展，包括疫情的持續時間和嚴重程度、中國及其他國家爆發新一輪疫情的範圍和嚴重程度、新冠病毒疫苗及其他醫學治療方法的研發和分發進度及該等疫苗及其他醫學治療方法的有效性，以及政府部門為抑制疫情所採取的行動，上述各項均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不可預測性且無法控制。此外，如果疫情對中國經濟整體造成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9億元（46億美元）及人民幣304億元（46億美元）。我們認為，該流動性水平足以成功應對較長時間的不確定性。

鑒於新冠病毒疫情導致全球市場和經濟狀況出現不確定性，我們將繼續評估新冠病毒疫情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流動性產生影響的性質和程度。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流行病及時疫、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政治動盪及其他爆發可能擾亂我們的生產、交付及經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在當前情況下，新冠病毒疫情不會對我們的擴張計劃或[編纂]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

如果一項會計政策要求根據有關估計時高度不確定事項之假設而做出會計估計，並且本可能合理地使用不同會計估計，或會計估計合理可能定期出現變動，而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則該會計政策被認為重大。

我們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其要求我們做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會根據最新可獲得之資料、我們的歷史經驗以及我們認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假設，不斷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由於採用估計是財務報告流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實際結果可能因估計變動而與我們的預期有所不同。我們若干會計政策在應用時所要求的判斷，其程度較其他政策為高，並要求我們做出重大會計估計。

以下關於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描述應與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本[編纂]所載其他披露一併閱讀。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擇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此類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性，及(iii)報告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性。

收入確認

我們確認來自車輛銷售以及外圍產品和服務的收入。我們採用完整的追溯法，於2018年1月1日採納ASC 606與用戶的合約收入。

收入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用戶時確認。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對商品和服務的控制權可能隨時間或在某個時點轉移。

與用戶的合約可能包含多項履約義務。就此類安排而言，我們根據各項履約義務的相對獨立售價向其分配收入。我們通常根據向用戶收取的價格來確定獨立售價。如果無法直接觀察到獨立售價，則根據可觀察資料的可用性，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來估算。在估算各項不同履約義務的相對售價時已進行假設及估計，而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

財務資料

車輛銷售

我們確認車輛及其他嵌入式產品和服務的銷售收入。在銷售合約中明確規定了多項不同履約義務，其中包括理想ONE的銷售、充電樁、車輛互聯網連接服務、FOTA升級以及針對初始車主的延長使用壽命保修，惟須遵守若干條件，而該等義務均按照ASC 606進行會計處理。當我們將理想ONE的控制權轉移給用戶時，我們提供的標準保修將按照ASC 460擔保進行會計處理，並且估計成本記錄為負債。

用戶僅支付扣除享有購買新能源汽車的政府補貼後的款額，我們代表用戶申請該補貼並根據適用的政府政策向政府收取。我們得出的結論是，政府補貼應被視為我們就新能源汽車向用戶收取的交易價格之一部分，因為補貼是授予新能源汽車購買者，如果因購買者的過失導致我們並無收到補貼，則該等購買者仍須支付此金額。自2020年4月中國財政部及其他國家監管部門發佈通函（2020年起每年遞減10%的補貼金額）後，自2020年7月起，僅補貼前製造商建議零售價為人民幣300,000元或以下的新能源汽車才有資格享受該補貼，而理想ONE的製造商建議零售價高於該門檻。於2020年4月前，理想ONE有資格享受針對個人買家提供的政府補貼人民幣10,000元，或自2020年4月至7月，其有資格享受針對個人買家提供的政府補貼人民幣8,500元。於2020年7月後，理想ONE不再有資格享受政府補貼。

根據ASC 606，合約總價乃基於相對估計的獨立售價分配至各項不同的履約義務。車輛和充電樁的銷售收入在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用戶時確認。對於車輛互聯網連接服務和FOTA升級，收入在服務期內使用直線法確認。對於初始車主的延長使用壽命保修，由於經營歷史有限及缺乏歷史數據，收入初步在延長保修期內根據直線法隨時間確認，我們將繼續定期監控成本模式及調整收入確認模式，以反映可用的實際成本模式。

由於車輛及所有嵌入式產品和服務的購買價格須預先支付，即意味著我們在轉讓產品或服務之前收取付款，因此我們就該等未履約義務記錄為已分配金額的合約負債（遞延收入）。

財務資料

理想Plus會員資格的銷售

我們還向用戶出售理想Plus會員資格，並根據相對估計的獨立售價將理想Plus會員費總額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各項履約義務的收入在服務期限內或在相關產品或服務交付時或成員資格到期時的某個時點（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會員積分

自2020年1月開始，我們提供會員積分，其可在我們的線上商店中兌換商品或服務。我們根據可通過兌換會員積分而獲得的商品或服務的成本來確定每個會員積分的價值。

我們得出結論，與購買理想ONE而向客戶提供的會員積分是一項重要權利，根據ASC 606，其被視為單獨的履約義務，在分配車輛銷售的交易價格時應將其考慮在內。分配至會員積分作為單獨履約義務的金額記錄為合同負債（遞延收入），並且應在會員積分獲使用或過期時確認收入。

我們流動應用程式的客戶或用戶還可通過其他方式獲得會員積分，例如通過流動應用程式推薦新客戶購買車輛。隨著我們提供該等會員積分以鼓勵用戶參與並提高市場知名度，我們將該等積分入賬為銷售和營銷費用，相應的負債記入預提費用，並在提供積分時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實際權宜方法及豁免

我們選擇將獲得合約的成本列為費用，因為車輛銷售的大部分合約代價已分配給理想ONE的銷售，並在轉移車輛控制權後確認為收入，其在簽署銷售合約後一年內進行。

產品保修

我們會在銷售車輛時根據與用戶的合約為所有新車輛提供產品保修。我們為已售出的車輛計提保修儲備，其中包括根據保修條款維修或更換車輛的最佳估算預期成本。該等估算主要基於對未來索償的性質、頻率及平均成本的估算。鑒於我們的銷售歷史相對較短，因此該等估算本質上為不確定，而對歷史或預期保修經驗的變動可能

財務資料

導致未來的保修儲備發生重大變動。預計在未來12個月內將產生的保修儲備部分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而剩餘餘額則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其他非流動負債。保修成本在合併綜合虧損表中記錄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我們會定期重新評估保修應計費用是否充足。

當我們與供應商議定回收的具體細節，並且回收金額實際上為確定時，我們確認保修相關成本的回收收益。

長期資產和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減值

長期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和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根據ASC 360，如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如市場情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且會影響資產的未來使用）導致資產賬面價值無法收回，長期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評估。我們使用與長期資產相關的預計未折現未來現金流計量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當預計未折現未來現金流小於被評估資產的賬面價值時，則出現減值。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需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如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該資產或無法按照ASC 350進行減值，則應提高測試頻率。我們首先採用定性評估，評估對確定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公允價值的重要輸入數據可能產生影響的所有相關事件和情況。如執行定性評估後，我們確定該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有減值跡象，則我們將計算該無形資產公允價值，並通過比較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進行定量減值測試。如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公允價值，我們將該超出金額部分確認為減值損失。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考慮到中國電動汽車行業的不斷增長、我們不斷改善的財務業績、中國穩定的宏觀經濟狀況及我們未來的生產計劃，我們確定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不太可能發生減值。

財務資料

綜合可變利益實體

附屬公司是指我們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一半表決權，有權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獲得多數表決權，或有權根據股東或權益持有人之間的規章或協議來管理被投資方的財務和經營政策的實體。

可變利益實體是一個實體，其中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有權主導對該實體的經濟表現造成最重大影響的活動，承擔並享有通常與該實體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報酬，因此我們或附屬公司是該實體的主要受益人。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結餘及交易在合併時均已抵消。

股份支付薪酬

我們向合資格僱員、董事及顧問授予購股權，並根據ASC 718補償—股票補償計入股份支付薪酬。

以服務條件以及首次公開發售情況作為績效條件向僱員授予的股份支付薪酬獎勵，均按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就滿足服務條件的購股權而言，累計股份支付薪酬費用在我們於美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採用級差法進行記錄。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用於計量購股權的價值。公允價值的確定受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以及有關諸多複雜和主觀變量的假設之影響，該等變量包括預期股價波動、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股利。該等獎勵的公允價值乃經考慮該等因素後確定。

股份支付薪酬費用確認中採用的假設代表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惟該等估計涉及固有的不確定性及管理層判斷的應用。如果該等因素發生變動或採用不同假設，則股份支付薪酬費用在任何時期均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此外，該等獎勵的公允價值估計無意用作預測實際的未來事件或接受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之承授人最終將變現的價值，而後續事件並非表明理想汽車出於會計目的而作出的初始公允價值估計之合理性。

財務資料

2019年7月，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了2019年計劃，以確保並挽留有價值的僱員、董事及顧問留任，並向該等人士提供激勵以為我們的業務成功盡最大努力。截至本[編纂]日期，根據2019年計劃可能發行的A類普通股的總數上限為141,083,452股。

我們從2015年開始向僱員授予股票期權。我們在2019年7月進行了重組，將北京車和家的購股權轉讓給理想汽車。2019年計劃下的購股權之合約期限為自授予日起十年。授予的購股權同時具有服務和履約條件。購股權通常應在五年內歸屬，每年年末可歸屬五分之一。同時，所授予的購股權僅在我們於美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時方可行使。

2020年7月，董事會及股東通過了2020年計劃，該計劃允許我們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予購股權。於上市後，根據2020年計劃的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A類普通股的最大數量為165,696,625股。

於2021年3月，我們採納了2021年計劃，並向本公司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李想先生授予購股權以購買108,557,400股B類普通股。於2021年5月，董事會根據2021年計劃，批准了以同等數量的限制性B類普通股置換該等購股權。該等B類普通股將於上市後按一比一基準即時轉化為A類普通股。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確認已授予購股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薪酬費用，因為我們認為在事件發生之前不太可能滿足履約條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股份支付薪酬費用人民幣142.8百萬元(21.8百萬美元)，其中包括在美國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時確認的累計股份支付薪酬費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股份支付薪酬費用人民幣182.9百萬元(27.9百萬美元)。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就作為股權獎勵而授予僱員、董事及顧問可購買普通股的購股權而言，相關股份支付薪酬費用將基於授予日期獎勵的公允價值計量，其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公允價值的確定受股價以及有關諸多複雜和主觀變量的假設之影響，該等變量包括預期股價波動、實際和預期僱員購股權行使行為、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股利。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採用收入法／折現現金流量法進行評估，因缺乏適銷性而折讓，因為獎勵相關的股份在授予時並未公開交易。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根據2019年計劃及2020年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於各授予日期估計，並採用下表中的假設（或所示範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0年 | 2021年 |
| 行權價格(美元) | 0.10 | 0.10 | 0.10 | 0.10 | 0.10 |
| 期權授予日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美元) | 0.77—0.89 | 0.90—1.45 | 1.35—1.90 | 1.45 | 14.42 |
| 無風險利率 | 3.69% - 3.92% | 1.98% - 3.17% | 0.69% - 1.92% | 1.92% | 0.93% |
| 預期期限(年)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預期股利收益率 | 0% | 0% | 0% | 0% | 0% |
| 預期波動率 | 50%—51% | 47%—48% | 45%—46% | 45% | 47% |

(未經審計)

根據2021年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於各授予日期估計，並採用下表中的假設（或所示範圍）：

| |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1年 |
|-------------------|--------------------------|
| 行權價格(美元) | 14.63 |
| 期權授予日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美元) | 10.67 |
| 無風險利率 | 1.59% |
| 預期期限(年) | 10.00 |
| 預期股利收益率 | 0% |
| 預期波動率 | 47% |

無風險利率是根據美國主權債券在期權估值日的收益率曲線估算的。期權授予日以及期權評估日的預期波動率採用年化的可比公司每日股價回報率的標準差估算，其時間跨度接近期權期限的預期到期日。我們未宣佈或支付任何現金股利，且我們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支付任何股利。預期期限是期權的合同期限。

財務資料

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納斯達克上市前在購股權授予日期所估算的普通股公允價值。

| 估算日期 | 每股股份公允 價值(美元) | 因缺乏適銷性 而折讓 | 折現率 |
|-------------|------------------|---------------|-------|
| 2018年1月1日 | 0.77 | 20% | 30.0% |
| 2018年7月1日 | 0.89 | 20% | 28.0% |
| 2019年1月1日 | 0.90 | 15% | 28.0% |
| 2019年7月1日 | 1.27 | 10% | 27.0% |
| 2019年12月31日 | 1.45 | 10% | 26.5% |
| 2020年3月31日 | 1.35 | 10% | 27.0% |
| 2020年7月1日 | 1.90 | 5% | 26.0% |

在確定普通股的授予日期公允價值以記錄與僱員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支付薪酬時，我們評估使用收益法估算本公司的企業價值，而收益法(折現現金流量法)倚賴於價值確定。確定普通股的公允價值需要對我們的預期財務和經營業績、我們獨特的業務風險、我們股份的流動性、我們的經營歷史以及我們在估值時的前景作出複雜而主觀的判斷。

用於計算普通股公允價值的主要假設包括：

-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確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要考慮以下因素：無風險利率、系統風險、股本市場溢價、本公司規模以及我們實現預期業績的能力；及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通過Finnerty的平均行權看跌期權模式進行量化。根據這一期權定價方法，假設在可出售私有股份之前以股份的平均價格對認沽期權進行行權，則認沽期權的成本被視為確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依據。

收益法涉及將適當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應用於基於盈利預測的估計現金流量。我們的預期收入及盈利增長率以及我們所取得的主要里程碑有利於我們普通股公允價值在2016年至2019年期間的增長。新冠病毒疫情對我們2020年第一季度的合併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普通股公允價值下降。然而，該等公

財務資料

允價值具有內在不確定性和高度主觀性。計算公允價值使用的假設與我們的業務計劃一致。該等假設包括：中國現時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未發生重大變動；我們有能力保留經驗豐富的管理層、關鍵人員及僱員以支持我們現有營運；及市況與經濟預測並無重大偏差。該等假設具有內在不確定性。

在選擇適合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時會評估與實現我們的預測相關的風險，區間內26%至30%。期權定價法用於將權益價值分配給優先股和普通股。該方法涉及對潛在流動性事件（例如出售本公司或首次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進行估算，並估算我們股本證券的波動性。預期時間乃基於我們董事會和管理層的計劃。

導致已確定公允價值差異的重要因素

普通股的經確定公允價值自2018年1月1日的每股0.77美元增長至2019年1月1日的每股0.90美元。我們認為普通股公允價值的增長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我們通過在2018年6月發行B-2輪優先股及在2019年1月向若干投資者發行B-3輪優先股籌集了額外資金，從而為我們的業務擴展提供額外資金；
- 隨著我們逐漸具備在美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資格，預期流動性事件的週期縮短，導致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自2018年1月1日的20%減少到2019年1月1日的15%；及
- 由於上述進展事件以及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折現率自2018年1月1日的30.0%下降至2019年1月1日的28.0%。

普通股的經確定公允價值由2019年1月1日的每股0.90美元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每股1.45美元。我們認為普通股公允價值的增長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我們通過在2019年7月向若干投資者發行C輪優先股籌集了額外資金，從而為我們的業務擴展提供額外資金；
- 隨著我們逐漸具備在美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資格，預期流動性事件的週期縮短，導致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由2019年1月1日的15%減至2019年12月31日的10%；及
- 由於上述進展事件以及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折現率由2019年1月1日的28.0%降至2019年12月31日的26.5%。

普通股的經確定公允價值由2019年12月31日的每股1.45美元降至2020年3月31日的每股1.35美元。我們認為普通股公允價值的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由於中國於2020年1月底爆發新冠病毒疫情，中國經濟及汽車行業面臨不確定性及中斷；因此貼現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6.5%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27.0%。

財務資料

普通股的經確定公允價值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每股1.35美元增至2020年7月1日的每股1.90美元。我們認為普通股公允價值增長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隨著我們逐漸具備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資格，預期流動性事件的週期縮短，導致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10%減至2020年7月1日的5%；及
- 由於上述進展事件以及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折現率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27.0%降至截至2020年7月1日的26.0%。

認股權證及衍生負債

由於認股權證及衍生負債在活躍市場並無以易於觀察的報價進行交易，因此我們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來計量該等認股權證及衍生負債在初始及後續各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

我們的董事就我們的第三層級金融負債的估值採用以下程序：(i) 審閱優先股協議的條款；(ii) 聘請具有適當資格及相關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師；(iii) 與估值師就估值方法及相關假設進行審閱與討論；及(iv) 審閱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工作文件及結果。基於上述程序，我們的董事認為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且我們財務報表中的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已適當編製。

就於2020年6月30日之前的估值日期，用於確定該等認股權證及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之重要因素、假設及方法包括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而該方法涉及若干重大估計，如下所示：

折現率

| 日期 | 折現率 |
|-------------|-----|
| 2019年1月7日 | 31% |
| 2019年3月31日 | 31% |
| 2019年6月30日 | 30% |
| 2019年7月2日 | 30% |
| 2019年9月30日 | 29% |
| 2019年12月31日 | 29% |
| 2020年3月31日 | 30% |
| 2020年6月30日 | 29% |

財務資料

上表所列折現率乃基於權益成本，其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或CAPM）（估算權益所需回報率的最常用方法）計算得出。根據CAPM，權益成本乃經考慮諸多因素釐定，包括無風險利率、系統風險、股本市場溢價、本公司規模以及我們實現預期業績的能力。

在美國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證及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將參照我們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的美國存託憑證的首次公開發售價格確定。

可比較公司

在採用收入法計算權益成本作為折現率時，我們選擇若干上市公司作為我們的指引公司。該等指引公司乃根據以下標準選擇：(i)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動汽車，及(ii)其股份在香港或美國公開交易。

以下概述第三層級認股權證及衍生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結轉：

| | <u>合計</u> |
|--|-------------------------|
| | 人民幣元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第三層級認股權證及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 | — |
| 發行 | 1,240,859 |
| 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504,164 |
| 行使 | (45,858) |
| 到期日 | (77,739) |
| 轉換為報告貨幣 | <u>27,264</u>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第三層級認股權證及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 | <u>1,648,690</u> |
| 發行 | 328,461 |
| 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272,327) |
| 行使 | (1,706,003) |
| 轉換為報告貨幣 | <u>1,179</u>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第三層級認股權證及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 | <u>—</u> |

財務資料

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及到期日在合併綜合虧損表中記錄為「認股權證及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認股權證及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載於本[編纂]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發出。申報會計師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整體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本[編纂]附錄一第I-2頁。

就歸類於公允價值計量第三級的認股權證及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而言，聯席保薦人已進行有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相關附註及披露；(ii)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討論估值方法，以及對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第三級的認股權證及衍生負債進行估值的主要依據及假設；(iii)審閱本公司聘請的外部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分析；及(iv)獲得並審閱本公司聘請的外部估值師的資信。經考慮董事及申報會計師所做的工作以及聯合保薦人所進行的相關盡職調查後，聯合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情況而不同意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對該等認股權證及衍生負債的估值。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概述

收入

我們的收入包括車輛銷售及其他銷售和服務收入。我們於2019年12月開始交付理想ONE時開始確認車輛銷售收入。我們還確認外圍產品和服務的收入，包括嵌入式車輛銷售的產品和服務，例如充電樁、車輛互聯網連接服務、FOTA升級及對初始車主的延長使用壽命保修、獨立服務(例如我們的理想Plus會員資格)以及維護服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汽車銷售成本，如直接生產和材料成本、人工成本、製造費用(包括與生產相關的資產折舊)、運輸和物流成本，以及估計的保修成本儲備。

營業費用

我們的營業費用包括研發費用以及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財務資料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包括(i)研發團隊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獎金及其他福利；(ii)設計及開發費用，主要包括諮詢費、校驗和測試費用；(iii)折舊以及用於我們研發活動的設備與軟件的攤銷費用，及(iv)租金及其他費用。研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我們的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包括(i)除研發團隊外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ii)市場營銷及推廣費用；(iii)主要與我們辦事處、零售門店以及交付及服務中心相關的租金及相關費用，(iv)主要與租賃裝修、生產開始前的廠房建設、設施及設備有關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及(v)辦公用品和其他費用。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指與我們債務有關的應計利息，包括可轉換債務、生廠工廠的融資租賃、應付擔保票據及借款。

投資收益淨額

投資收益主要包括短期投資收益和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表示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虧損或收益。

權益法投資損失

權益法投資損失主要包括我們應佔合營企業被投資方的虧損。

認股權證及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認股權證及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在我們的B-3輪融資及C輪融資期間發行的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從優先股分立的換股特徵。

財務資料

稅項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目前不對個人或公司基於毛利、收入、收益或增值進行徵稅，亦不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除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對我們徵收的其他稅項並不重大，而印花稅可能適用於在開曼群島簽立或在開曼群島管轄範圍內遞交的文據。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就股利支付徵收預扣稅。

香港

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Leading Ideal HK Limited，因其在香港經營產生的應課稅收入，須繳納16.5%的香港利得稅。根據香港稅法，我們在香港的附屬公司豁免就我們在國外獲得的收入繳納香港所得稅。此外，我們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利毋需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中國

北京車和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而其他中國公司則需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是根據實體的全球收入（根據中國稅法及會計準則確定）計算。

我們的汽車銷售須繳納13%的增值稅，其中減去我們已支付或承擔的增值稅。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還須繳納增值稅附加費。

我們位於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附屬公司支付的股利將須繳納10%的預扣稅率，除非香港附屬公司滿足《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的所有要求，並獲得相關稅務機構的批准，在此情況下，支付予香港附屬公司的股利將按5%的標準稅率繳納預扣稅。自2015年11月1日起，上述批准要求已被廢止，惟香港實體仍需向相關稅務機構提交申請，並且倘根據隨後由相關稅務機構對申請文件進行的審核而拒絕5%的優惠稅率，則應繳納逾期稅項。

財務資料

如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在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或在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被視為「居民企業」，則其在全球範圍內的收入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商有關的風險—倘若我們就中國所得稅而言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存託人的稅務結果」。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經營業績概要。此資料應與本[編纂]其他章節包含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不一定表明我們的未來趨勢。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2020年 | 2021年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 | | | | | | | |
| | | | | (以千計) | | | (未經審計) |
| 收入： | | | | | | | |
| —車輛銷售 | - | 280,967 | 9,282,703 | 1,416,817 | 841,058 | 3,463,673 | 528,660 |
| —其他銷售和服務 | - | 3,400 | 173,906 | 26,543 | 10,617 | 111,528 | 17,022 |
| 收入總額 | - | 284,367 | 9,456,609 | 1,443,360 | 851,675 | 3,575,201 | 545,682 |
| 銷售成本 ⁽¹⁾ ： | | | | | | | |
| —車輛銷售 | - | (279,555) | (7,763,628) | (1,184,961) | (769,996) | (2,878,994) | (439,420) |
| —其他銷售和服務 | - | (4,907) | (143,642) | (21,924) | (13,391) | (79,474) | (12,130) |
| 銷售成本總額 | - | (284,462) | (7,907,270) | (1,206,885) | (783,387) | (2,958,468) | (451,550) |
| (虧損)/毛利總額 | - | (95) | 1,549,339 | 236,475 | 68,288 | 616,733 | 94,132 |
| 營業費用： | | | | | | | |
| —研發費用 ⁽¹⁾ | (793,717) | (1,169,140) | (1,099,857) | (167,871) | (189,690) | (514,500) | (78,528) |
|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¹⁾ | (337,200) | (689,379) | (1,118,819) | (170,765) | (112,761) | (509,924) | (77,830) |
| 營業費用總額 | (1,130,917) | (1,858,519) | (2,218,676) | (338,636) | (302,451) | (1,024,424) | (156,358) |

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2020年 | 2021年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 | (以千計) | | | | (未經審計) | | |
| 經營虧損 | (1,130,917) | (1,858,614) | (669,337) | (102,161) | (234,163) | (407,691) | (62,226) |
| 其他(支出)/收入： | | | | | | | |
| 利息支出 | (63,467) | (83,667) | (66,916) | (10,213) | (19,635) | (14,582) | (2,226) |
| 利息收入 | 3,582 | 30,256 | 41,316 | 6,306 | 7,595 | 29,694 | 4,532 |
|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 68,135 | 49,375 | 213,600 | 32,602 | (23,770) | 148,778 | 22,708 |
| 權益法投資損失 | (35,826) | (162,725) | (2,520) | (385) | (420) | (322) | (49) |
|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 (3,726) | 31,977 | (6,719) | (1,026) | 1,970 | (93,494) | (14,270) |
| 認股權證及衍生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 — | (426,425) | 272,327 | 41,565 | 176,283 | — | — |
| 其他，淨額 | (3,077) | 1,949 | 29,372 | 4,483 | 654 | 3,605 | 550 |
| 稅前虧損 | <u>(1,165,296)</u> | <u>(2,417,874)</u> | <u>(188,877)</u> | <u>(28,829)</u> | <u>(91,486)</u> | <u>(334,012)</u> | <u>(50,981)</u> |
| 淨虧損 | <u><u>(1,532,318)</u></u> | <u><u>(2,438,536)</u></u> | <u><u>(151,657)</u></u> | <u><u>(23,148)</u></u> | <u><u>(77,113)</u></u> | <u><u>(359,967)</u></u> | <u><u>(54,943)</u></u> |

附註：

(1) 股份支付薪酬費用分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2020年 | 2021年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 | (以千計) | | | | (未經審計) | | |
| 銷售成本 | — | — | 1,515 | 231 | — | 6,209 | 948 |
| 研發費用 | — | — | 60,789 | 9,278 | — | 116,609 | 17,798 |
|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 — | — | 80,491 | 12,285 | — | 60,110 | 9,175 |
| 合計 | <u>—</u> | <u>—</u> | <u>142,795</u> | <u>21,794</u> | <u>—</u> | <u>182,928</u> | <u>27,921</u> |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定期比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收入

由於汽車銷量的增長，我們的收入總額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51.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6億元(545.7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車輛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5億元(528.7百萬美元)，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841.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銷售網絡不斷擴大，使車輛交付量增加。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銷售和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11.5百萬元(17.0百萬美元)，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10.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汽車累計銷量的增加，使充電樁、配件及服務的銷售亦隨之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83.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0億元(451.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汽車銷量增加。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8.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16.7百萬元(94.1百萬美元)。車輛銷售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1.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84.7百萬元(89.2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銷售及服務的毛利為人民幣32.1百萬元(4.9百萬美元)，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虧損為人民幣2.8百萬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汽車交付增加及配件及服務銷量增加(與汽車累計銷量上升一致)，受益於規模經濟而毛利率上升。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9.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14.5百萬元(78.5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 2021年1月授予的增量股票期權公允價值更高導致所產生的股份支付薪酬費用增加，而2020年第一季度未就具有服務條件及IPO相關的績效條件的股票期權確認股份支付薪酬費用；(ii)我們下一個車型研發活動增加；及(iii)僱員人數增加。除股份支付薪酬費用的影響外，我們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9.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97.9百萬元(60.7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我們的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2.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09.9百萬元(77.8百萬美元)，主要驅動因素為(i)營銷及促銷活動增加；(ii)隨著我們銷售網絡的擴大，僱員人數及租金支出增加；及(iii)股份支付薪酬費用增加。

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經營虧損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4.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07.7百萬元(62.2百萬美元)。

利息支出

我們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6百萬元(2.2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2020年6月公司貸款本金減少。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由於我們投資的若干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下降，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損失淨額人民幣23.8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錄得投資收益淨額人民幣148.8百萬元(22.7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範圍大幅增加。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匯兌損失淨額人民幣93.5百萬元(14.3百萬美元)，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匯率波動。

認股權證及衍生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確認認股權證及衍生負債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76.3百萬元，且於2020年7月在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該等認股權證及衍生負債已獲行使或作廢。

財務資料

淨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淨虧損人民幣360.0百萬元（54.9百萬美元），而在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淨虧損為人民幣77.1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於2019年12月開始交付理想ONE，使2020年成為我們開始交付汽車後的第一個完整年度。由於汽車銷量的增長，我們的收入總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284.4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95億元（14億美元）。2020年車輛銷售收入為人民幣93億元（14億美元），而2019年為人民幣281.0百萬元。2020年其他銷售和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73.9百萬元（26.5百萬美元），而2019年為人民幣3.4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284.5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79億元（12億美元），主要由於直接生產及材料成本、人工成本、製造費用、運輸及物流成本的增加，以及估計保修成本的儲備。銷售成本的增加是由於汽車銷量的增加。

(虧損)／毛利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在2020年產生毛利人民幣15億元（236.5百萬美元），而在2019年產生毛虧損人民幣0.1百萬元。2020年車輛銷售的毛利為人民幣15億元（231.9百萬美元），而2019年的毛利為人民幣1.4百萬元。2020年其他銷售及服務的毛利為人民幣30.3百萬元（4.6百萬美元），而2019年的毛虧損為人民幣1.5百萬元。2020年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汽車交付增加及配件及服務銷量增加（與汽車累計銷量上升一致），受益於規模經濟而毛利率上升。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12億元減至2020年的人民幣11億元（167.9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為準備生產理想ONE而在2019年產生更高的校驗和測試費用，從而導致設計和開發支出由人民幣603.3百萬元減至人民幣406.2百萬元（62.3百萬美元），惟部分被僱員補償支出由人民幣461.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80.2百萬元（88.6百萬美元）所抵銷，其歸因於確認與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支付薪酬費用（具有服

財務資料

務條件及與我們在美國的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績效條件)以及僱員人數增加。除股份支付薪酬費用的影響外，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12億元減至2020年的人民幣10億元(158.6百萬美元)。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我們的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689.4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1億元(170.8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僱員薪酬由人民幣238.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49.1百萬元(68.5百萬美元)，此乃由於僱員人數增加及確認與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支付薪酬費用(具有服務條件及與我們在美國的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績效條件)；(ii)由於市場營銷和推廣活動增加，市場營銷和推廣費用由人民幣176.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64.8百萬元(40.4百萬美元)，及(iii)租金和相關費用由人民幣78.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62.9百萬元(24.9百萬美元)，其用作擴大我們的零售門店、交付及服務中心網絡。

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經營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19億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669.3百萬元(102.2百萬美元)。

利息支出

我們的利息支出由2019年的人民幣83.7百萬元減至2020年的人民幣66.9百萬元(10.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19年7月將可轉換債券轉換為優先股，以及2020年6月公司貸款的本金減少。

投資收益淨額

我們的投資收益淨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49.4百萬元大幅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213.6百萬元(32.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規模增加所致。

權益法投資損失

我們權益法投資損失由2019年的人民幣162.7百萬元大幅減至2020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38.46萬美元)。2019年的金額主要歸屬於我們於一間合營企業被投資方的股權，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該項投資的賬面值已下降至零，因此我們在2020年未產生應佔該投資虧損。

財務資料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2020年，我們錄得匯兌損失淨額人民幣6.7百萬元(1.0百萬美元)，而2019年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3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率波動所致。

認股權證及衍生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2020年，我們錄得認股權證及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272.3百萬元(41.6百萬美元)，而2019年的認股權證及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42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公允價值變動及優先股股東行使認股權證與轉換權的可能性降低。

淨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在2020年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51.7百萬元(23.1百萬美元)，而在2019年淨虧損為人民幣24億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在2019年12月開始交付理想ONE時開始產生收入。我們在2019年錄得車輛銷售收入人民幣281.0百萬元，其他銷售和服務收入人民幣3.4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於2019年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84.5百萬元，主要包括物料成本、生產成本及與理想ONE的銷售有關的估計保修成本儲備。

毛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19年錄得毛虧損人民幣0.1百萬元。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793.7百萬元增加47.3%至2019年的人民幣12億元，主要由於(i)我們為準備和開始生產理想ONE而造成2019年校驗和測試費用增加，從而導致設計和開發支出由人民幣423.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03.3百萬元，及(ii)隨著研發部門的擴大，僱員薪酬支出由人民幣311.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61.9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我們的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337.2百萬元大幅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68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市場營銷及推廣開支由人民幣35.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76.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隨著我們零售門店的擴張，試駕車和展廳車輛的數量增加；(ii)由於相關僱員數量的增加，僱員薪酬支出由人民幣171.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38.4百萬元，及(iii)租金及相關開支由人民幣13.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8.9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零售門店及交付及服務中心網絡的擴大所致。

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19年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19億元，而2018年為人民幣11億元。

利息支出

我們的利息支出由2018年的人民幣63.5百萬元增加31.8%至2019年的人民幣8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2019年的債務增加，包括2019年第一季度發行本金總額為25.0百萬美元的可轉換債券，及應付有抵押票據的攤銷債務折讓。

投資收益淨額

我們的投資收益淨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68.1百萬元大幅減至2019年的人民幣4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規模減少，部分被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所抵銷。

權益法投資損失

我們權益法投資損失由2018年的人民幣35.8百萬元大幅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6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持有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A)的股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投資公司A決定放棄其業務，導致部分資產出現重大的潛在減值損失，以及我們的淨虧損份額超過被投資公司A的期初賬面值。因此，我們在被投資公司A的投資賬面值減至零的情況下，確認被投資公司A的淨虧損份額人民幣160.6百萬元。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財務資料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我們於2019年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32.0百萬元，而2018年錄得匯兌損失淨額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19年匯率的波動。

認股權證及衍生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於2019年錄得認股權證及衍生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426.4百萬元，這是由於本公司公允價值上升導致認股權證及衍生負債公允價值增加所致。

淨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19年產生淨虧損人民幣24億元，而2018年為人民幣15億元。

若干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從我們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選擇的資料，其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包含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 截至12月31日 | | | | 截至3月31日 |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2021年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人民幣 | 美元 |
| | (以千計) | | | | | |
| 流動資產總額 | 2,294,340 | 5,065,839 | 31,391,109 | 4,791,218 | 32,334,910 | 4,935,272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3,486,600 | 4,447,583 | 4,982,167 | 760,426 | 5,409,231 | 825,610 |
| 資產總額 | 5,780,940 | 9,513,422 | 36,373,276 | 5,551,644 | 37,744,141 | 5,760,882 |
| 流動負債總額 | 1,749,373 | 4,679,720 | 4,309,221 | 657,715 | 5,549,605 | 847,036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228,303 | 252,571 | 2,260,458 | 345,012 | 2,461,876 | 375,755 |
| 負債總額 | 2,977,676 | 4,932,291 | 6,569,679 | 1,002,727 | 8,011,481 | 1,222,791 |
| 夾層權益總額 | 5,199,039 | 10,255,662 | - | - | - | - |
| 股東(虧損)/權益總額 | (2,395,775) | (5,674,531) | 29,803,597 | 4,548,917 | 29,732,660 | 4,538,091 |
| 負債、夾層權益及股東(虧損)/權益總額 | 5,780,940 | 9,513,422 | 36,373,276 | 5,551,644 | 37,744,141 | 5,760,882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 截至12月31日 | | | | 截至3月31日 | | 截至5月31日 |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1年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人民幣 | 美元 | 人民幣 | 美元 |
| | | | (以千計) | | | | (未經審計)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0,192 | 1,296,215 | 8,938,341 | 1,364,258 | 6,070,720 | 926,573 | 7,889,153 | 1,204,120 |
| 受限制現金 | 25,000 | 140,027 | 1,234,178 | 188,372 | 2,111,642 | 322,300 | 2,129,706 | 325,057 |
| 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 | 859,913 | 2,272,653 | 19,701,382 | 3,007,017 | 22,175,797 | 3,384,688 | 24,902,415 | 3,800,851 |
| 應收賬款 | - | 8,303 | 115,549 | 17,636 | 114,456 | 17,469 | 117,855 | 17,988 |
| 存貨 | 155 | 518,086 | 1,048,004 | 159,957 | 1,383,740 | 211,200 | 1,106,115 | 168,826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1,318,040 | 812,956 | 353,655 | 53,978 | 478,555 | 73,042 | 620,167 | 94,656 |
| 持有待售資產，流動 | 21,040 | 17,599 | - | - | - | - | - | - |
| 流動資產總額 | 2,294,340 | 5,065,839 | 31,391,109 | 4,791,218 | 32,334,910 | 4,935,272 | 36,765,411 | 5,611,498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 短期借款 | 20,000 | 238,957 | - | - | - | - | - | -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337,107 | 624,666 | 3,160,515 | 482,389 | 4,311,223 | 658,021 | 4,270,698 | 651,836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747 | 9,764 | 19,206 | 2,931 | 16,135 | 2,463 | 11,544 | 1,762 |
| 遞延收益，流動 | - | 56,695 | 271,510 | 41,441 | 235,131 | 35,888 | 249,868 | 38,137 |
| 經營租賃負債，流動 | 41,904 | 177,526 | 210,531 | 32,133 | 244,962 | 37,389 | 301,064 | 45,951 |
| 融資租賃負債，流動 | 66,111 | 360,781 | - | - | - | - | - | - |
| 認股權證及衍生負債 | - | 1,648,690 | - | - | - | - | - | -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1,272,126 | 867,259 | 647,459 | 98,821 | 742,154 | 113,275 | 949,606 | 144,938 |
| 可轉換債務，流動 | - | 692,520 | - | - | - | - | - | - |
| 持有待售負債，流動 | 6,378 | 2,862 | - | - | - | - | - | - |
| 流動負債總額 | 1,749,373 | 4,679,720 | 4,309,221 | 657,715 | 5,549,605 | 847,036 | 5,782,780 | 882,624 |
| 流動資產淨額 | 544,967 | 386,119 | 27,081,888 | 4,133,503 | 26,785,305 | 4,088,236 | 30,982,631 | 4,728,874 |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億元(41億美元)小幅減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68億元(41億美元)，主要由於應付原材料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2億元，歸因於我們業務的擴展，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335.7百萬元，歸因於我們業務的擴展；(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增加人民幣484.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為正；及(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2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加及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6.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億元(41億美元)，主要是由於(i)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增加人民幣174億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76億元；(i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11億元；及(iv)認股權證及衍生負債減少人民幣16億元，但部分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5億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5.0百萬元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認股權證及衍生負債增加人民幣16億元；(ii)可轉換債務，流動增加人民幣692.5百萬元；及(iii)與原材料預付款有關的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505.1百萬元，部分被(y)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增加人民幣14億元，主要歸因於在中國及海外主要銀行購買的可贖回及低風險投資產品及定期存款增加；及(z)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2億元所抵銷，主要歸因於2019年B3輪及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融資的現金所得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存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手頭現金、定期存款及高流動性投資，其提取和使用不受限制，且原始期限為三個月或更短。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億元，主要由於2019年B3輪及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融資的現金所得款項，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億元(14億美元)，主要由於D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融資、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及後續增發所得現金款項，隨後減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61億元(926.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增加。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i)存放在指定銀行賬戶中的用於開具信用證、銀行擔保及銀行承兌匯票的抵押存款；及(ii)存放在指定銀行賬戶中的存款，用以償還應付票據。我們的受限制現金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0百萬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億元(188.4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1億元(322.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在指定銀行賬戶持有的存款(開具信用證、銀行保函及銀行承兌匯票)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

定期存款指存入銀行的餘額，其原始期限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短期投資主要包括對按浮動利率且於一年內到期的金融工具的投資。就現金管理及風險管控方面而言，我們分散投資組合，主要自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購買低風險產品，優先選擇流動性高的產品。我們於初始確認日選擇了公允價值法，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計基於各金融機構提供的同類金融產品的期末報價。公允價值變動反映在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的「投資收益／(損失)，淨額」。我們的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9.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億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億元(30億美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22億元(34億美元)，主要由於在中國和海外主要銀行購買的可贖回且低風險投資產品及定期存款增加。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於短期投資有關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6.9百萬元、人民幣40.9百萬元、人民幣235.6百萬元(36.0百萬美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58.8百萬元(24.2百萬美元)。

應收賬款

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包括代表用戶向政府收取的與政府補貼有關的車輛銷售款項。我們於2019年12月開始交付理想ONE，我們的應收賬款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5百萬元(17.6百萬美元)，原因是汽車累計交付量增加，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保持穩定在人民幣114.5百萬元(17.5百萬美元)，是由於發佈理想ONE自2020年7月不再有資格享受政府補貼的通知。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已扣除壞賬準備)：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3月31日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以千元計) | | | |
| 三個月內 | – | 8,303 | 10,429 | 7,423 |
| 三個月至六個月 | – | – | 18,914 | 3,888 |
| 六個月至一年 | – | – | 77,903 | 65,767 |
| 一年以上 | – | – | 8,303 | 37,378 |
| 合計 | – | 8,303 | 115,549 | 114,456 |

財務資料

截至各所示期間末與政府補貼有關的應收賬款於2021年底到期，預計將於2022年根據相關政策及慣例集中收取，乃由於僅累計交付量超過10,000輛的車型方有資格申請政府補貼許可，而這可能需要一年多的時間來進行。對於我們於2019年開始至2020年4月22日獲得牌照的車輛，我們有資格就每輛車獲得人民幣10,000元。對於自2020年4月23日至7月22日獲得牌照的車輛，我們有資格就每輛車獲得人民幣8,500元。下表載列我們預期收取的政府補貼明細：

| | 獲得牌照 的車輛數量 | 每輛車的 政府補貼金額 | 待收取的 政府補貼總額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自2019年至2020年4月22日 | 3,459 | 10.0 | 34,590 |
| 自2020年4月23日至7月22日 | 8,072 | 8.5 | 68,612 |
| 合計 | 11,531 | — | 103,202 |

截至2021年3月31日，基於預期信用損失方法，我們錄得應收賬款的信用損失人民幣315,000元。我們認為我們並無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賬款的收回問題。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待售汽車、原材料、在製品及日常用品。我們的存貨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000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8.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億元(160.0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4億元(211.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

2020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為36.2天，2021年第一季度為37.0天，由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指定年份或期間的天數得出。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的99.5%賬齡不足一年。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存貨結餘的人民幣13億元或96.9%已出售或領用。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包括可抵扣進項增值稅、預付供應商款項、應收力帆控股貸款、應收力帆乘用車款項、預付租金及按金以及其他。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億元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3.0百萬元（主要由於向力帆控股償還貸款及因出售重慶智造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或重慶智造）獲轉讓應收力帆乘用車款項），進一步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3.7百萬元（54.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汽車銷量增加令可抵扣進項增值稅減少及原材料的預付款項減少），且隨後增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78.6百萬元（73.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加及向供應商作出的付款增加。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包括有抵押應付票據、有抵押借款及無抵押銀行貸款。我們的短期借款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0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113.9百萬元的有抵押應付票據及由常州生產基地二期非銷售及回租交易產生的有抵押借款人民幣94.6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增加，且隨後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零，主要由於償還應付有抵押票據和無抵押銀行貸款及由於2020年6月因到期日延長將有抵押借款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流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融資租賃負債，流動來自收購重慶智造產生的若干不可轉讓融資租賃合約，其於收購前簽訂。該等負債於2019年經出售重慶智造後轉讓。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融資租賃負債，流動指租賃常州生產基地的應付款項，其可以選擇於2020年12月31日前購買，並由於購買選擇權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而於2020年被再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認股權證及衍生負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認股權證及衍生負債來自與優先股有關的認股權證及轉換特點，並採用公允價值入賬。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認股權證及衍生負債的賬面值減至零，主要由於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優先股股東行使轉換權。

財務資料

可轉換債務，流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可轉換債務，流動指於一年內到期的來自武南的可轉換貸款，其因根據於2020年6月與武南簽訂的補充協議到期日延長至2022年6月30日而於2020年被再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原材料款項及購買原材料和長期資產所產生的應付票據。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7.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4.7百萬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億元(482.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於43億元(65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原材料款項增加。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收購重慶智造的應付賬款、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賬款、研發費用應付賬款、應付稅項及其他應付賬款。我們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億元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7.3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收購重慶智造的對價付款，進一步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7.5百萬元(9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賬款減少，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742.2百萬元(11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遠期外匯及期權的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經營租賃資產及負債

經營租賃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以及辦公室、零售門店、交付及服務中心租賃。就經營租賃而言，資產代表我們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而租賃負債代表我們支付租賃所產生租金的義務。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額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5.5百萬元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0.2百萬元，進一步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億元(194.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3億元(203.3百萬元)，而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3百萬元

財務資料

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1百萬元，進一步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億元(156.5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1億元(161.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包括在理想ONE量產後於2020年開設新總部以及我們零售門店以及交付及服務中心的加速擴張。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人民幣304億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存放在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手頭現金、定期存款及高流動性投資，其可無限制提取或使用，原始期限為三個月或更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現金流為人民幣31億元(479.2百萬美元)，而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負人民幣13億元及人民幣18億元。我們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營運現金流量為人民幣926.3百萬元(141.4百萬美元)，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負人民幣63.0百萬元。本次[編纂]後，我們可能決定通過額外融資以增加我們的流動性頭寸或增加我們的現金儲備，以用於未來的營運和投資。發行及出售額外股本將進一步稀釋我們股東的股權。負債的產生將導致固定義務的增加，並可能導致經營契約，從而限制我們的經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融資將以我們可以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如有)提供。

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

鑒於於業績記錄期經營現金流由負轉正、流動資產淨額增加及經營虧損逐步收窄，且根據我們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考慮到截至本[編纂]日期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現時需求，即自本[編纂]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2020年 | 2021年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 | | | | (以千計) | | | (未經審計) |
| 經營資產與負債變動前經營活 (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970,437) | (1,629,084) | 65,242 | 9,958 | (166,893) | 157,022 | 23,967 |
| 經營資產與負債變動 | (310,443) | (153,561) | 3,067,838 | 468,244 | 103,309 | 767,433 | 117,133 |
| 已付利息 | — | 330 | 6,576 | 1,004 | 429 | 1,888 | 288 |
| 持續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 (1,280,880) | (1,782,315) | 3,139,656 | 479,206 | (63,155) | 926,343 | 141,388 |
| 非持續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 (65,925) | (11,395) | 148 | 23 | 148 | — | —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346,805) | (1,793,710) | 3,139,804 | 479,229 | (63,007) | 926,343 | 141,388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91,512) | (2,574,836) | (18,737,725) | (2,859,935) | (181,417) | (2,892,396) | (441,466)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108,658 | 5,655,690 | 24,710,697 | 3,771,589 | (135,977) | — | — |
|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 及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 3,299 | 53,722 | (376,646) | (57,487) | 4,660 | (24,104) | (3,679) |
|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 (減少)/增加淨額 | (426,360) | 1,340,866 | 8,736,130 | 1,333,396 | (375,741) | (1,990,157) | (303,757) |
| 年初/期初的現金、現金等價物 及受限制現金 | 521,883 | 95,523 | 1,436,389 | 219,234 | 1,436,389 | 10,172,519 | 1,552,630 |
| 年末/期末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 | 95,523 | 1,436,389 | 10,172,519 | 1,552,630 | 1,060,648 | 8,182,362 | 1,248,873 |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26.3百萬元（14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經以下各項調整後的淨虧損人民幣360.0百萬元（54.9百萬元）：(i)非現金項目人民幣518.9百萬元（79.2百萬元），主要包括股份支付薪酬費用、外匯虧損以及折舊和攤銷；及(ii)經營資產及負債減少淨額人民幣767.4百萬元（117.1百萬元）。經營資產及負債減少淨額主要是由於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1億元（162.7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330.3百萬元（50.4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24.8百萬元（19.0百萬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擴張以及當期我們生產的車輛數量增加令原材料購買量增加。存貨增加主要歸因於需求增加令產成品及原材料增加。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營銷活動及可抵扣增值稅增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億元（479.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經以下因素調整後的淨虧損人民幣151.7百萬元（23.1百萬元）：(i)非現金項目人民幣237.8百萬元（36.3百萬元），主要包括折舊和攤銷以及股份支付薪酬費用，部分被認股權證及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所抵銷；及(ii)經營資產及負債淨額減少人民幣31億元（468.2百萬元）。經營資產及負債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5億元（386.2百萬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459.3百萬元（70.1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516.9百萬元（78.9百萬元）及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07.2百萬元（16.4百萬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擴張以及當期我們生產的車輛數量增加令原材料購買量增加。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主要歸因於汽車累計銷量增加令可抵扣增值稅減少及我們與供應商議價的能力增強令原材料預付款減少。存貨增加主要歸因於對我們汽車的需求增加令產成品數量增加。應收賬款增加主要歸因於與汽車累計銷量增加有關的代表用戶收取的政府補貼增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億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經以下因素調整後的淨虧損人民幣24億元：(i)非現金項目人民幣789.1百萬元，主要包括認股權證及衍生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權益法投資損失、折舊及攤銷；及(ii)經營資產及負債淨額增加人民幣153.6百萬元。經營資產及負債淨額增加主要是由

財務資料

於存貨增加人民幣510.5百萬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442.7百萬元、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602.3百萬元、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116.3百萬元及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62.6百萬元。

存貨增加主要歸因於原材料及產成品量的增加，由於我們於2019年第四季度開始量產及交付汽車。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主要歸因於原材料購買量增加。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原材料預付款及可抵扣增值稅增加。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歸因於營運開支及未履行訂單的可返還按金增加。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6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未完成履約義務對應的交易價格及未履行訂單的不可退還按金增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億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經以下因素調整後的淨虧損人民幣15億元：(i)非現金項目人民幣194.9百萬元，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利息支出、未變現投資收益及權益法投資損失；及(ii)經營資產及負債淨額增加人民幣310.4百萬元。經營資產及負債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200.4百萬元、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16.5百萬元、經營租賃資產及負債淨額增加人民幣98.9百萬元及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161.7百萬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可抵扣增值稅增加（由於資本及經營開支增加，而2018年並未確認收入）。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日常用品按金及租賃按金增加。經營租賃資產及負債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土地使用權租賃付款。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歸因於研發費用及其他開支增加。

投資活動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億元（441.5百萬美元）。這主要歸因於(i)我們在短期投資及定期存款的投資淨額人民幣25億元（381.7百萬美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356.1百萬元（54.4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7億元（29億美元）。這主要歸因於(i)我們在短期投資及定期存款的投資淨額人民幣180億元（27億美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675.2百萬元（103.1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億元。這主要歸因於(i)我們在短期投資及定期存款的投資淨額人民幣14億元；(ii)購買模具和工具、生產設施及租賃裝修人民幣952.9百萬元；(iii)與收購重慶智造汽車有限公司有關的付款人民幣560.0百萬元；及(iv)人民幣98.0百萬元的股權投資，部分被收回向重慶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貸款之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9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1.5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i)購買廠房、設備、工具及租賃裝修人民幣970.7百萬元；(ii)向重慶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貸款人民幣490.0百萬元；及(iii)股權投資人民幣213.3百萬元，部分被購買及提取短期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5億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7億元(38億美元)，主要歸因於(i)在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及同時進行的定向增發產生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10億元(17億美元)；(ii)我們後續增發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00億元(15億美元)；及(iii)發行D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8億元(584.5百萬美元)，部分被償還短期借款人民幣144.7百萬元(22.1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億元，主要歸因於(i)向B-2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收取應收款項、分別發行B-3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01.2百萬元、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36億元；及(ii)發行借款及可轉換債務的所得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33.3百萬元及人民幣168.1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億元，主要歸因於(i)發行B-1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B-2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向持有人收取應收款項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85.0百萬元及人民幣688.8百萬元；及(ii)我們發行可轉換債務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50.0百萬元。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在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70.7百萬元、人民幣952.9百萬元、人民幣675.2百萬元(103.1百萬美元)、人民幣122.1百萬元及人民幣356.1百萬元(54.4百萬美元)。在此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廠房、設備、工具及租賃裝修，主要用作零售門店、交付及服務中心以及實驗室。我們擬通過股權及債務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貸款融資、現有手頭現金以及車輛銷售現金來為未來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預計，我們的資本開支水平將受到用戶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之影響。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這一事實意味著，我們所擁有的產品和服務需求的歷史數據有限。因此，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可能不確定，實際資本需求可能與我們當前預期有所不同。如果此次[編纂]及來自我們業務活動的現金不足以滿足未來的資本需求，我們將來可能需要尋求股權或債務融資。我們將繼續作出資本開支以支持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賬

務須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方面有所區別。優先股、可轉換債務、租賃會計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四個重大對賬項目。

財務資料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歷史財務資料的重大差異影響如下：

歸屬於理想汽車普通股股東的淨虧損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的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 | (以千計) | (未經審計) | |
|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申報的 歸屬於理想汽車普通股 股東的淨虧損 | (1,849,638) | (3,281,607) | (791,985) | (233,732) | (359,967)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 | | | | |
| 優先股 | 330,125 | (1,054,423) | (29,965,125) | (343,126) | - |
| 可轉換債務 | 13,523 | (23,752) | 1,170 | (871) | - |
| 租賃 | (6,127) | (11,239) | (16,911) | (2,483) | (2,70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 | 6,205 | - | 13,399 | - | (12,198) |
| 股份支付薪酬 | - | (117,328) | 117,328 | (4,839) | - |
| 發行成本 | - | (9,488) | (28,737) | (3,665) | (6,498)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申報的歸屬於理想汽車 普通股股東的淨虧損 | (1,505,912) | (4,497,837) | (30,670,861) | (588,716) | (381,363) |

本集團股東(虧損)/權益總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母公司股東(虧損)/權益總額於母公司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21年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3月31日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 | (以千計) | |
|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申報的 股東(虧損)/權益總額 | (2,395,775) | (5,674,531) | 29,803,597 | 29,732,660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 | | | |
| 優先股 | 297,058 | (750,037) | - | - |
| 可轉換債務 | 13,018 | (10,734) | - | - |
| 租賃 | (10,177) | (21,416) | (38,327) | (41,02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 | 6,205 | 6,205 | 19,604 | 7,406 |
| 發行成本 | - | (9,488) | - | (6,498)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申報的股東(虧損)/ 權益總額 | (2,089,671) | (6,460,001) | 29,784,874 | 29,692,541 |

財務資料

優先股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證交會指引規定了夾層權益（暫時權益）的類別（金融負債及永久性權益類別除外）。該種「中間」類別旨在表明證券乃非永久性權益。我們將優先股分類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夾層權益，並按公允價值（減去發行成本）進行初始記錄。自發行日期起至最早贖回日期期間，我們已確認各優先股贖回價值增加。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尚無夾層或暫時權益類別之概念。我們指定優先股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從而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緊隨初始確認後，歸屬於優先股信用風險變動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且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剩餘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可轉換債務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可轉換債務按攤銷成本呈列，其初始面值與償付金額的任何差額乃使用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期止期間的有效利率方式確認為利息支出。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可轉換債務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因此可轉換債務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初始確認後，我們認為，因於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的可轉換債務的信用風險變動導致可轉換債務公允價值的變動金額並不重大。因此，可轉換債務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使用權資產攤銷及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共同計為租賃開支，以於收入表中產生直線確認效應。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使用權資產攤銷乃根據直線基準計量，而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乃根據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基準計量。

財務資料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由私營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具優先權的普通股並無可立即確定的公允價值，彼等可選為會計政策選擇。我們選擇計量替代方法來記錄該等股權投資，而無需以成本減去減值，並加上或減去可觀察的價格變動的後續調整來立即確定公允價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投資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等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股份支付薪酬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合格首次公開發售成功後，於服務期內滿足表現目標的獎勵為表現歸屬條件。獎勵的公允價值不應包含歸屬條件的概率，而是僅於表現條件有望達成時方確認。滿足服務期條件購股權的累計股份支付薪酬費用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直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已滿足服務條件的購股權的累計股份支付薪酬費用，於與成功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業績條件變得更有可能是達成時分別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入賬。

發行成本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直接歸屬於擬議或實際發行證券的具體增量發行成本或會於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中遞延或扣除，並在權益中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上市涉及現有股份及新股同時於資本市場發行時，該等發行成本採用不同的資本化標準，並按比例分配至現有股份與新股之間。因此，我們於損益中錄得與現有股份上市有關的發行成本。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金融債務明細。

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 | | | | 截至3月31日 | | 截至5月31日 |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1年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人民幣 | 美元 | 人民幣 | 美元 |
| | (以千計) | | | | (未經審計) | | | |
| 流動： | | | | | | | | |
| 短期借款 | 20,000 | 238,957 | - | - | - | - | - | - |
| 可轉換債務，流動 | - | 692,520 | - | - | - | - | - | - |
| 租賃負債 | 108,015 | 538,307 | 210,531 | 32,133 | 244,962 | 37,389 | 301,064 | 45,951 |
| 小計 | 128,015 | 1,469,784 | 210,531 | 32,133 | 244,962 | 37,389 | 301,064 | 45,951 |
| 非流動： | | | | | | | | |
| 長期借款 | - | - | 511,638 | 78,091 | 518,631 | 79,159 | 523,348 | 79,879 |
| 可轉換債務，非流動 | 644,602 | - | - | - | - | - | 5,382,485 | 821,528 |
| 租賃負債 | 583,701 | 241,109 | 1,392,136 | 212,481 | 1,428,485 | 218,029 | 1,504,445 | 229,623 |
| 小計 | 1,228,303 | 241,109 | 1,903,774 | 290,572 | 1,947,116 | 297,188 | 7,410,278 | 1,131,030 |
| 合計 | 1,356,318 | 1,710,893 | 2,114,305 | 322,705 | 2,192,078 | 334,577 | 7,711,342 | 1,176,981 |

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28億元（424.3百萬美元），可以用於信用證及銀行承兌匯票。除以上所述者外，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質押、抵押、債權、債券、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其他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我們尚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財務擔保或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我們尚未簽署任何以我們股份為掛鈎並被歸類為股東權益或未計入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衍生合約。此外，我們在轉移至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中並無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其可為該實體提供信貸、流動性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並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為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資料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有關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認為，於業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不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導致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控股公司架構

理想汽車是一家控股公司，自身並無任何實質業務。我們通過中國附屬公司和中國可變利益實體開展業務。因此，我們的股利支付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利。如果我們現有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任何新組建的附屬公司將來自行產生債務，則控制其債務的工具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利的能力。此外，我們在中國的外資獨資附屬公司僅允許從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的保留盈利（如有）中向我們支付股利。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各附屬公司和在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均須每年預留至少10%的除稅後利潤（如有），以撥付若干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此外，我們在中國的各外資獨資附屬公司均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將其部分除稅後利潤酌情分配給企業擴展基金、僱員獎金及福利基金，我們的各可變利益實體均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將其部分除稅後利潤酌情分配給全權委託盈餘基金。法定儲備金及全權委託盈餘基金不可分配為現金股利。國外獨資公司向中國匯出的股利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銀行審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尚未派息，僅在產生累計利潤並達到法定儲備金要求後方可派發股利。

通貨膨脹

迄今為止，中國的通貨膨脹並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居民消費價格指數的同比變動分別為1.9%、4.5%及0.2%。儘管過往我們並未受到通貨膨脹的重大影響，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受到中國較高的通貨膨脹率之影響。例如，由於較高的通貨膨脹，若干營業費用（如僱員薪酬和租金以及辦公室、零售門店以及交付及服務中心的相關費用）可能增加。此外，由於我們資產的很大部分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投資組成，因此高通脹可能大大降低該等資產的價值及購買力。我們無法對沖中國較高的通貨膨脹風險。

財務資料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匯兌風險

我們的支出主要以人民幣計價，因此我們面臨與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變動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美元）所持有的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以及我們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所持有的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所產生美元匯率波動的影響。我們在我們認為適當的時候為降低匯兌風險而進行對沖交易。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簽訂了遠期外匯及期權合約。截至2021年3月31日，衍生工具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2百萬元，衍生工具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5.5百萬元。該等衍生工具並不符合套期會計。此外，由於我們業務的價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則分別以港元及美元交易，因此閣下對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憑股的[編纂]價值將受到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之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波動，並受（其中包括）政治和經濟狀況的變動以及中國政府採用的外匯政策的影響。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修改了將人民幣與美元掛鈎之政策。取消與美元掛鈎的匯率後，人民幣在後續三年中對美元升值20%以上。在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間，此升值停止，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仍處於窄幅波動。自2010年6月起，中國政府允許人民幣兌美元再次緩慢升值，人民幣升值幅度自2010年6月以來超過10%。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計劃通過授權做市商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由中國人民銀行營運）提供比價，以改善人民幣兌美元的中間價，其參照前一天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價、外幣的供求情況以及主要國際貨幣的匯率變動。自2016年10月1日起，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其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中增加人民幣。此類變動和未來的其他變動可能增加人民幣兌外幣交易價值的波動。中國政府可能對其匯率制度深化改革，包括將來使人民幣自由兌換。因此，很難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的政策將來如何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匯率。

如果我們需要將美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以進行營運，則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對我們從兌換中獲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反之，如果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美元或其他貨幣，以支付給供應商或為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支付股利或出於其他業務用途，則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獲得的美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餘下現金產生的利息收入有關，餘下現金主要以計息銀行存款和理財產品持有。生息工具具有一定程度的利率風險。我們並無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面臨重大風險，我們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

我們或會將我們[編纂]投資於生息工具。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生息工具的投資均具有一定程度的利率風險。由於利率上升，固定利率證券的公平市場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倘利率下降，浮動利率證券的收益可能低於預期。

近期發佈的會計準則

與我們相關的近期發佈的會計聲明清單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中。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說明

下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我們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猶如[編纂]已在該日期發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倘[編纂]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或在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我們的有形資產淨額。其乃基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合併淨資產編製，並按如下所述進行調整。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我們的其他交易。2021年4月，我們發行了將於2028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862.5百萬美元、年利率0.25%的可轉換優先票據。我們自2021年1月1日起已採納ASU 2020-06，且我們預計不會因轉換完成時選擇全部或部分以現金結算票據而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對該等票據的權益組成部分進行拆分。因此，可轉換優先票據的發行預計不會對我們的有形資產淨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並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資料

|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本公司 | |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本公司 | | | | |
|-----------------------------------|----------------|------------------------------------|---------------------------|------------------------------------|------------------------------------|------------------------------------|
| 普通股股東應 佔本集團經 審計合併有形 資產淨額 | [編纂]估計 [編纂] | 普通股股東應 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額 |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額 |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 美國存託股 有形資產淨額 |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 美國存託股 有形資產淨額 |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 美國存託股 有形資產淨額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元 (附註3) | 人民幣元 (附註4) | 港元 (附註5) | 港元 (附註5) |
| 按最高[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計算 | 29,048,105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額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經審計合併資產淨額人民幣29,732,660,000元計算，並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無形資產淨額人民幣684,555,000元予以調整。
-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編纂]股股份及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經扣除我們於2021年3月31日後應付的[編纂]及貼現以及估計[編纂]費用）計算。然而，其中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授予的任何股份。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額乃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就該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不包括根據2021年計劃發行的108,557,400股A類普通股及為滿足2019年計劃和2020年計劃下未來行使股票期權的需要，2021年2月發行的33,366,988股庫存股）計算得出（假設[編纂]已於2021年3月31日完成）。然而，其中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授予的任何股份。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美國存託股有形資產淨額乃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基於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股份計算得出。
-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按人民幣1.0000元兌1.186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及審慎周詳的考慮後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期間的最後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未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2021年3月31日起，並無發生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李先生將通過其中介公司擁有並控制合共355,812,080股B類普通股及108,557,400股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為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權的A類普通股）。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就任何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而言，概無達成任何業績條件，概無支付任何獎勵溢價；及(iii)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2028年票據的轉換進一步發行股份，李先生的持股量(a)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編纂]%；(b)就涉及保留事項之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而言，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編纂]%；及(c)就涉及保留事項的股東決議案而言，約佔[編纂]%。李先生通過Cyrlic Point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的Amp Lee Ltd.在本公司持有權益，而Cyrlic Point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李先生（委託人）為自身及其家族利益建立的信託持有。因此李先生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上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彼等均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務必須始終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如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進行表決前聲明該等利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納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詳情載於「—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管理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營獨立

本集團經營獨立於控股股東。本公司（通過我們的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的獲客渠道及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第三方獲得融資。

截至上市日期，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或獲授予的貸款或擔保概非尚未償還或解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且並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於維護和執行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認識到保護全體股東權益(包括少數東權益)的重要性。

有鑒於此，本公司已根據第8A.30條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D.3.1及第8A.30條一致的職權範圍。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為在監管私人及上市公司企業管治相關職能方面有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切合全體股東利益、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得到保障。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在提交書面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佔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具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控股股東提交要求，本公司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採用的股東通訊政策鼓勵股東直接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及本公司提交管治相關事宜。

我們亦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解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根據《上市規則》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建議交易或安排，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控股股東應放棄投票且彼等投票不計入票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若我們於上市後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檢討」），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檢討而要求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
- (e)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內或通過公告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g)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以下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上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一方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性質。我們已與以下關連人士的一名聯繫人訂立將於上市後構成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

| 名稱 | 關連關係 |
|---------------------------------------|---------|
| 美團（股份代號：3690，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合稱為「美團集團」） | 本公司主要股東 |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交易 | 適用《上市規則》 | 尋求豁免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 |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 | | | |
| 本集團使用美團商企通平台 (定義見下文) | 第14A.76(1)條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 | | | |
| 本集團向美團集團授予知識 產權許可並提供相關技術 服務 |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 公告 | 500,000 | 10,000,000 | 27,500,000 |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 | | | |
| 合約安排 |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 第14A.105條 | 公告及獨立 股東批准、 通函、年度 上限、年期 限於三年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關連交易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使用美團商企通平台

於2021年6月3日，維爾斯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和併表聯屬實體）與北京三快在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三快在線」，為美團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一份協議（「信息技術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北京三快在線將通過其商企通（「美團商企通平台」）向維爾斯科技提供若干信息技術服務並收取服務費。該信息技術服務使本集團僱員可通過我們在美團商企通平台上的企業賬戶訂餐，並由本集團統一結算有關開支。北京三快在線通過我們的公司賬戶，按美團商企通平台消費總額的固定個位數百分比收取服務費。我們選擇北京三快在線以提供此類服務，因為美團商企通平台在中國有廣泛的服務地域覆蓋範圍，因而滿足我們的要求，且服務費比其他服務提供商的報價更優惠。

信息技術服務協議的期限應自2021年6月3日開始，並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由於我們於2021年4月首次開始使用上述服務，我們於業績記錄期並無該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由於預期有關該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將低於每年0.1%且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而言更佳的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此項交易將為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知識產權許可及有關技術支持服務的提供

於2021年6月3日，北京三快在線與北京車和家（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了一份協議（「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北京車和家於許可協議期限內向北京三快在線授予非獨佔許可，以使用我們有關特定的智能電動汽車車型的知識產權及相關資料（「獲許可知識產權」；所述特定的智能電動汽車車型，「SEV車型」），包括製造、使用、銷售及租賃使用獲許可知識產權生產的產品，以及進一步開發基於獲許可知識產權的知識產權或產品；北京車和家亦須向北京三快在線提供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如審查整車及車內電子系統設計方案）。獲許可知識產權包括與SEV車型相關的知識產權（如整車設計方案、模夾檢具及整車零部件設計方案）及相關資料（如測試報告、功能分析及若干汽車部件供應商資料）。如下文所述，獲許可知識產權既不會用於

關連交易

我們的理想ONE車型或其他我們正在或將要開發的乘用車型，亦與該等車型無關。北京三快在線基於獲許可知識產權開發的任何新知識產權均屬於北京三快在線所有。北京三快在線不得轉許可獲許可知識產權。在符合許可範圍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其他條款的情形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並未對北京三快在線對獲許可知識產權的使用施加其他明確限制。即使已有上述規定，美團集團已表示，其僅計劃將根據獲許可知識產權生產SEV車型作內部使用，而非用於外部銷售。

SEV車型是一款美團集團用作無人配送車輛的兩座低速迷你車型。SEV車型不屬於中國相關法規所規定的乘用車，因此不具備持有機動車牌照或上路資格。此外，據灼識確認，SEV車型與理想ONE或我們正在開發的任何其他乘用車車型不屬於同一產品類別或競爭產品類別。SEV車型是我們在業務初期階段開發的。然而，當時中國有關低速電動汽車的法規缺乏明確規定，導致SEV車型的商業化產生不確定性。因此，我們於2018年作出戰略性決定終止SEV車型的商業化，並將我們的焦點轉向理想ONE車型，這是一款中大型豪華的SUV，配備了增程系統，主要為家庭設計。SEV車型不可媲美我們的理想ONE車型或其他我們正在開發的乘用車型，亦與該等車型無關。

除固有的設計外，就用戶場景及目標客戶而言，SEV車型仍與理想ONE或我們正在開發的任何其他乘用車型不同，也不與之存在競爭。SEV車型旨在用於如自動輸送樞紐站或存儲中心等私人企業處所，而非用於道路；且這款汽車的目標客戶是企業而非個體消費者。因此，董事認為，將獲許可知識產權授予北京三快在線不會影響我們目前及未來乘用車型的銷售或市場格局，或加劇競爭。此外，由於我們現有的業務及戰略目標市場均集中在乘用車市場，故獲許可知識產權不會用於理想ONE，亦不會用於我們正在或將要開發的任何其他乘用車車型。因此，利用我們閒置的知識產權對獲許可知識產權進行許可，為本集團創造額外的收入及提高我們收入來源的多樣性。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下的定價對我們而言亦不遜於我們就可資比較交易應用於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定價。

根據上述原因，即(a) SEV車型在固有設計、使用場景及目標用戶方面區別於理想ONE及我們目前或未來開發的任何其他乘用車車型，也不與之競爭，(b)獲許可知識產權並未及不會用於我們的現有及未來乘用車車型（即我們的核心業務），因此以收費形式授出獲許可知識產權能夠更好地利用我們閒置的知識產權，為本集團創造額外收入及提高我們收入來源的多樣性，及(c)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下的定價對我們而言亦不遜

關連交易

於我們就可資比較交易應用於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定價，因此董事認為，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作為對許可及技術支持服務的回報，北京三快在線應向北京車和家支付一筆費用，該費用基於以下計算：(a)北京三快在線根據獲許可知識產權生產的車輛數量（「獲許可車輛」）；及(b)協定的費率。如果獲許可車輛的數量保持在協定的限額以下，則費用等於獲許可車輛數量乘以(b)項的費率。倘獲許可車輛的數量超出該限額，(b)項的費率根據協定的公式（獲許可車輛的平均物料成本的函數）變動。獲許可車輛的平均材料清單成本按於適用半年期間生產獲許可車輛的材料採購成本平均值算得。倘生產的獲許可車輛數量超出更大的協定限額，則雙方將參考當時有效的情況以及下文討論的定價政策，單獨確定超出該限額部分的應付費用。(b)項的費率計算方式為(x)本集團在開發SEV車型所涉及的知識產權方面支出的總成本，除以(y)可能使用該知識產權生產的估計車輛總數，然後代入以下商數(z)基於許可協議項下許可的知識產權部分的折扣（即如果北京三快在線僅許可SEV所涉及的部分知識產權，則(z)項的折扣率等於北京三快在線許可的知識產權部分）。費率與行業相符。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期限應自2021年6月3日開始，並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定價政策

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收取的任何費用應經雙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定價將根據多個因素（包括獲許可知識產權的複雜性及預期的技術支持服務的數量）釐定，並將與我們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對可資比較交易收取的市場價格保持一致。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收取的任何費用應公平及合理，且不低於我們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的費用，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並無該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年度上限預計將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設定年度上限的基準為(a)美團集團於有關年度對獲許可車輛的預期需求及獲許可車輛的預期產量，而這又基於(i)美團無人配送計劃的地理範圍；(ii)美團無人配送計劃的預期實施速度；及(iii)推動無人配送車輛需求的美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及擴張而釐定，及(b)上述約定的費率(包括根據產量變化的費率)。對預期產量的量化估計被視作美團的商業敏感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遠小於其後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據美團集團所告知，此乃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許可車輛的大規模生產尚未開始，但預計將於2021年底或2022年初開始。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

交易理由

研發智能新能源汽車為我們日常業務的一部分。美團是中國領先的電子商務服務平台。中短期內，美團集團對無人配送車輛的需求預計將不斷增加，並能夠從我們於智能新能源汽車方面的專業知識中獲益。鑒於美團集團的市場地位及業務規模，此項合作能夠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為我們的收入做出貢獻。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9、14A.71及14A.72條下的年度申報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如「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通過於中國的併表聯屬實體開展若干業務。

我們並無持有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控股權益(除我們於重慶理想持有50%的股權外)。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註冊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向併表聯屬實體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提供服務

關連交易

的對價；(ii)通過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對併表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及範圍下，持有獨家選擇權購買我們由註冊股東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併表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與合約安排相關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將高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申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為我們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的基礎。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的架構（據此，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均流入本集團）令本集團處於關連交易規則的特殊情況。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由（其中包括）併表聯屬實體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併表聯屬實體）不時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續訂（「**新集團內部協議**」）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倘所有該等交易均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並不可行，並對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關連交易

豁免

1.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就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要求。

2. 合約安排

就合約安排及新集團內部協議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的規定，惟我們的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須符合以下條件。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述者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包括就其項下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作出任何變更。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變更。一旦取得獨立股東對任何變更的批准，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進一步變更。然而，有關於本公司年報中就合約安排作出定期申報的規定將繼續適用。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令本集團得以通過以下方式收取來自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

- (i) 本集團所持可按零對價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對價金額收購由登記股東持有的併表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選擇權（在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及情況下）；
- (ii) 將併表聯屬實體所賺取利潤絕大部分轉歸本集團所有的業務架構，以致無須就併表

關連交易

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併表聯屬實體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絕大部分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重續及複製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與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i)於現有安排到期後；(ii)就併表聯屬實體任何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持股的變動；或(iii)就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類似或有關的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毋須刊發公告、通函或取得股東批准。

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類似或有關的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本條件須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批准所規限。任何有關重續或複製的協議將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訂立。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

-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ii)併表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利或其他分配；及(iii)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所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 本公司審計師每年將根據合約安排對相關交易進行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提供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函件副本，確認相關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且併表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利或其他分配。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特別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併表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與此同時，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併表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及
- 在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期間，併表聯屬實體將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審計師查閱全部相關記錄，以便就關連交易進行申報。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合約安排期限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向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的聲明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集團管理層的討論。

根據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已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

關連交易

益，且該等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合約安排項下相關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而言，聯席保薦人認為，此屬合理及正常的商業慣例，可確保(i)外商獨資企業可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的政策；(ii)外商獨資企業可獲得來自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ii)可持續防止併表聯屬實體出現任何可能的資產及價值洩露；及(iv)合約安排期限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上市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

法定股本

| 股份數目 | 股份詳情 | 股份總面值 (美元) |
|-----------------------------|--------------------|--------------------------|
| 4,500,000,000 |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 | 450,000.00 |
| <u>500,000,000</u> |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 | <u>50,000.00</u> |
| <u><u>5,000,000,000</u></u> | 全部股份 | <u><u>500,000.00</u></u> |

已發行股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根據2028年票據的轉換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 股份數目 | 股份詳情 | 股份總面值 (美元) | 佔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
|--------------------|------------------|--------------------|--------------------|
| 1,596,033,630 |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 | 159,603.36 | [編纂]% |
| 355,812,080 |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B類普通股 | 35,581.21 | [編纂]% |
| <u>[編纂]</u>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 | <u>[編纂]</u> | <u>[編纂]%</u> |
| <u><u>[編纂]</u></u> | 全部股份 | <u><u>[編纂]</u></u> | <u><u>100%</u></u> |

股 本

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設有不同投票權架構。根據該架構，本公司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對於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十票，惟就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投票除外，在此情況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保留事項為：

- (i) 對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對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
- (ii) 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選舉或罷免；
- (iii) 對本公司審計師的委任或罷免；及
- (iv) 本公司的自願清算或清盤。

此外，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且擁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股份10%（即按「一股一票」的基準）的股東（包括A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議議程上添加決議。

由於我們作為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尋求雙重主要上市，因此我們須遵守：(a)香港《上市規則》第八A章，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8A.44條規定的若干股東保障措施及管治保障，要求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須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八A章中的若干條款要求並將其納入我們的章程細則；及(b)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所載列的細則規定（「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目前，我們的章程細則不符合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的若干要求，我們承諾在擬於[編纂]或之前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修訂我們的章程細則的決議案，以使其遵守該等規定（「首次股東大會」）。

此外，我們承諾於首次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我們的章程細則，將創辦人實體特別權利的終止、法定人數規定、股東大會延期規定、修訂有關董事類別權利的權力，修訂委任審計師的權力及法院選擇說明納入章程細則。有關該等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豁免及免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一節。

股 本

此外，除若如下規定的例外情況以外，上市後及於我們的章程細則正式修訂前，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完全遵守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創辦人實體特別權利的終止、股東大會延期規定、修訂有關董事類別權利的權力、修訂委任審計師的權力及法院選擇說明：

- 附錄十三B部第2(1)段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前，根據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第19條，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的下限為獲得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50%的持有人批准；及
- 第8A.24(1)及(2)條以及附錄十三B部第1段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前，根據本公司現有章程第162條，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的下限為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持有不少於佔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的股東批准。

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及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表載列[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持有的所有權和投票權：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¹⁾ | 佔總投票權 的概約 百分比 ⁽¹⁾⁽²⁾⁽³⁾ | 佔實際投票權 的概約 百分比 ⁽¹⁾⁽²⁾⁽⁴⁾ |
|-------|-------------|-------------------------------------|--|---|
| A類普通股 | 108,557,40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B類普通股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合計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2028年票據的轉換進一步發行股份。
- (2) A類普通股股東對其持有的每份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B類普通股股東對其持有的每份股份享有十票投票權（除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外，每份股份均使股東有一票投票權）。
- (3) 假設就所有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為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權的A類普通股）而言，所有業績條件均獲滿足且已悉數支付獎勵溢價。
- (4) 假設就所有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為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權的A類普通股）而言，概無任何業績條件獲滿足及概無任何獎勵溢價已支付。

股 本

B類普通股可按1:1的比例轉換為A類普通股。在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後，本公司將發行[編纂]股A類普通股，約為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普通股總數的[編纂]%（經該等A類普通股擴大，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任何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而言，概無任何業績條件獲滿足及概無任何獎勵溢價已支付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2028年票據的轉換進一步發行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對我們的任何B類普通股擁有實益擁有權時，我們的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將終止。這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下發生：

- (i) 當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列的任何情況時，具體而言，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是董事會成員；(3)被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4)被聯交所視為已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董事規定；
- (ii) 當B類普通股持有人將所有B類普通股或其附帶的表決權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轉讓給他人時（《上市規則》第8A.18條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 (iii) 當代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B類普通股的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時；或
- (iv) 當所有B類普通股被轉換為A類普通股時。

除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外，所有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均相同。有關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的權利、優惠、特權和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為李先生。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概無達成任何業績條件，且概無就任何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支付獎勵溢價；及(iii)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2028年票據的轉換進一步發行股份，李先生將通過中介公司實益擁有並控制合共[編纂]股B類普通股及108,557,400股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為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權的A類普通股），(a)約佔已發行股份的[編纂]%；(b)就涉及保留事項之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而言，約佔本公司實際投票權的[編纂]%；及(c)就涉及保留事項的股東決議案而言，約佔[編纂]%。B類普通股由Amp Lee Ltd.（由Cyrlic Point Enterprises

股 本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Cyrlic Point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李先生(作為委託人)為李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設立的信託持有。有關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予首席執行官獎勵」一節。

本公司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上述B類普通股所依據的持股安排符合第8A.18條規定，且持股安排根據聯交所於2018年4月發佈的「諮詢意見總結－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諮詢文件」獲得准許，即：(a)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合夥人的合夥企業，合夥條款須明確訂明該合夥企業持有的任何及所有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投票權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權控制；(b)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受益人的信託，且符合以下條件：(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實質保留對信託及任何直接持股公司的若干管控，如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不允許，則必須保留於該信託持有的任何及所有B類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ii)信託目的必須為了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或(c)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上文(b)段所述的信託全資擁有及全權管控的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

本公司及李先生均確認，於本文件日期，任何B類普通股並無產權負擔，亦不會在「豁免及免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一節所述的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生效之前，就任何B類普通股設立新的產權負擔。

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行使表決權控制本公司，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多數經濟利益。這將使本公司從以長期前景和戰略控制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持續願景和領導中受益。

務請潛在[編纂]留意[編纂]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具體而言，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不一定始終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潛在[編纂]應僅於恰當及審慎考慮後決定[編纂]本公司。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股 本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8A.43條，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向本公司作出具有法律效應的承諾，表示其將遵守第8A.43條所載的相關要求，其目的是為了股東的利益並可由股東執行。於[●]，李先生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承諾」），只要其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 (a) 其會遵守（及倘其實益擁有的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通過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營企業或其他公司持有，其會盡最大努力促使該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營企業或其他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A.09條、第8A.14條、第8A.15條、第8A.17條、第8A.18條及第8A.24條項下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規定（「規定」）；及
- (b) 其會盡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規定。

為免生疑問，規定受《上市規則》第2.04條規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承認並同意股東依靠該承諾獲取及持有彼等的股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承認並同意該承諾旨在讓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受益，且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強制執行。

該承諾將於以下日期自動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自聯交所退市之日；及(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日。為免生疑問，該承諾的終止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自身在終止日期之前已經存在的任何權利、補救措施、債務或負債，包括在終止日期或之前已經存在的要求賠償損害及／或應用任何違反該承諾禁令的權利。

該承諾由香港法律管轄，一切事宜及由該承諾產生的索賠或糾紛由香港法院的專屬管轄權管轄。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i)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增加其股本；(ii)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比現有股份數額更大的股份；(iii)取消在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被任何

股 本

人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及(iv)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分為數額更小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以在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股本」。

若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五十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於相關大會上出席（如章程細則所述）並表決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特別決議案除外）。

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因轉換2028年票據而進一步發行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¹⁾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各股份類別中所佔權益概約百分比 | [編纂]後在本公司各股份類別中所佔權益概約百分比 ⁽¹⁾ |
|---|--------------------------------|---------------------|------------------------------|---|
| A類普通股 | | | | |
| 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²⁾ | 實益權益 | 258,171,601 | 16.18% | [編纂]% |
| 美團 ⁽²⁾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258,171,601 | 16.18% | [編纂]% |
| Zijin Global Inc. ⁽³⁾ | 實益權益 | 133,263,086 | 8.35% | [編纂]% |
| 王興先生 ⁽²⁾⁽³⁾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全權信託成立人／ 信託受益人 | 391,434,687 | 24.53% | [編纂]% |
| Amp Lee Ltd. ⁽⁴⁾ | 實益權益 | 108,557,400 | 6.80% | [編纂]% |
| 李想先生 ⁽⁴⁾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全權信託成立人／ 信託受益人 | 108,557,400 | 6.80% | [編纂]% |
| Rainbow Six Limited ⁽⁵⁾ | 實益權益 | 86,978,960 | 5.85% | [編纂]%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¹⁾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各股份類別中所佔權益概約百分比 | [編纂]後在本公司各股份類別中所佔權益概約百分比 ⁽¹⁾ |
|-----------------------------|--------------------------------|---------------------|------------------------------|---|
| 樊錚 ⁽⁵⁾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全權信託成立人／ 信託受益人 | 86,978,960 | 5.85% | [編纂]% |
| B類普通股 | | | | |
| Amp Lee Ltd. ⁽⁴⁾ | 實益權益 | 355,812,080 | 100% | [編纂]% |
| 李先生 ⁽⁴⁾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全權信託成立人／ 信託受益人 | 355,812,080 | 100% | [編纂]% |

附註：

- 上表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且會根據[編纂]發行[編纂]；(ii)[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iii)並無發行或註銷股份，且並無發生下文「一股本的潛在變動」所述之股本的任何其他潛在變動；(iv)並無達成任何業績條件，亦無就任何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即每股一票的A類普通股）支付獎勵溢價；及(v)並無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對於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十票，惟就極少數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投票除外，在此情況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 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是美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90））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美團被視為於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Zijin Global Inc.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Zijin Global Inc.由Songtao Limited全資擁有。Songtao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興先生（作為授予人）通過其為自身及其家人的利益建立的信託持有，受託人為TMF (Cayman) Ltd.。因此，王興先生被視為於Zijin Global Inc.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此外，王興先生為美團的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被視為於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Amp Lee Lt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yrice Point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Cyrice Point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先生（作為授予人）通過其為自身及其家人利益建立的信託持有。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於Amp Lee Ltd.持有的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Rainbow Six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tar Features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Star Features Development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非執行董事樊錚先生（作為授予人）通過其為自身及其家人的利益建立的信託持有。因此，樊錚先生被視為於Rainbow Six Limited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因轉換2028年票據而進一步發行股份），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的任何安排。

下表載列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主要股東的持股情況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惟就極少數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投票除外）。

|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 A類普通股 | B類普通股 |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所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 截至最後 | | |
|--|-------------|-------------|---------------------------------|-------------------------------|---|-------|
| | | | | 實際可行 日期所持 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所持股的 所持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 | |
| 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²⁾ | 258,171,601 | – | 13.23% | 4.21% | [編纂]% | [編纂]% |
| Zijin Global Inc. ⁽³⁾ | 133,263,086 | – | 6.76% | 2.15% | [編纂]% | [編纂]% |
| Amp Lee Ltd. ⁽⁴⁾ | 108,557,400 | 355,812,080 | 23.79% | 75.74% | [編纂]% | [編纂]% |
| Rainbow Six Limited ⁽⁵⁾ | 86,978,960 | – | 4.46% | 1.42% | [編纂]% | [編纂]% |

附註(1)-(5)：請參閱前一頁上表的附註(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 本集團日期 |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
| 李想 | 39歲 | 執行董事、 董事長、 首席執行官 兼創始人 | 2015年4月 | 2017年4月28日 |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 產品設計、業務發展 及管理 |
| 沈亞楠 | 43歲 | 執行董事兼總裁 | 2015年11月 | 2017年4月28日 |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 業務發展、供應鏈管理 以及銷售及營銷 |
| 李鐵 | 43歲 |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 2016年7月 | 2017年4月28日 |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 會計、法律及內部控制 職能以及資本市場活動 |
| 王興 | 42歲 | 非執行董事 | 2019年7月 | 2019年7月2日 | 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及判斷 |
| 樊錚 | 42歲 | 非執行董事 ⁽¹⁾ | 2019年7月 | 2020年10月22日 | 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及判斷 |
| 趙宏強 | 44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²⁾ | 2020年7月 | 2020年7月29日 |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 本集團日期 |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
| 肖星 | 50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³⁾ | [編纂] | [編纂] |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
| 姜震宇 | 47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³⁾ | [編纂] | [編纂] |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

附註：

- (1) 根據適用美國規例，樊錚先生為我們的獨立董事，但並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準則，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其被視為非執行董事。
- (2) 根據適用美國規例，趙宏強先生為我們的獨立董事，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美國證監會的適用條例，我們判定趙先生合資格擔任「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並具備適當專業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
- (3) 委任姜震宇先生及肖星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除下文披露者外，各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董事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披露，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潛在[編纂]垂注。

執行董事

李想先生，39歲，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李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產品設計、業務發展及管理。

李先生在中國創辦及管理互聯網科技公司逾20年，其中專注於汽車行業的經驗超過15年。李先生為汽車之家（「汽車之家」，紐交所：ATHM；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2518）創始人，自1999年至2015年6月擔任其總裁。汽車之家是中國領先的汽車消費互聯網平台。在汽車之家，李先生主要負責其整體戰略、內容創造及產品開發。自2015年5月至2018年9月，李先生於NIO Inc.（納斯達克：NIO）擔任董事。李先生自2017年5月起擔任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405）的獨立董事，亦擔任多家非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李先生曾就讀於石家莊市第四中學並於高中畢業後決定創業而非接受高等教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沈亞楠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沈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業務發展、供應鏈管理以及銷售及營銷。

加入本集團前，沈先生在聯想擔任多個職務，自2014年10月起擔任聯想副總裁，負責全球供應鏈運營。

沈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業外貿學士學位，於2000年12月獲得愛丁堡大學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碩士學位。沈先生於2013年10月獲得中歐國際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鐵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李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會計、法律及內部控制職能以及資本市場活動。

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2008年3月至2016年6月於汽車之家任職，最後擔任的職位為汽車之家副總裁。加入汽車之家前，李先生自2002年8月至2008年2月在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北京辦公室任職。

李先生於2019年7月完成哈佛商學院主辦的高級管理人員領袖培訓課程。其於1999年7月及2002年6月分別獲得清華大學會計學士及管理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興先生，4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是於2018年9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領先電子商務服務平台美團（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3690）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和董事長。王先生負責美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指導和管理，並在美團的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在2010年創建美團之前，他於2005年共同創立了中國第一家高校社交網站校內網。校內網後來更名為人人網（紐交所：RENN）。王先生還於2007年5月共同創立了飯否網，一家專門提供微型博客服務的社交媒體公司，2007年5月至2009年7月負責該公司的管理和運營。

王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2005年1月獲得特拉華大學電氣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樊錚先生，42歲，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並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根據適用之美國法規）。加入本公司前，樊先生自1999年6月至2016年10月擔任汽車之家聯合創始人兼副總裁。樊先生於汽車之家主要負責其技術運營。

樊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河北科技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宏強先生，44歲，自2020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在[編纂]起重新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8年6月起，趙先生在中國金融領域領先大數據應用平台百融雲創（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6608）（「百融」）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趙先生自2018年5月起且目前仍擔任中國領先的流媒體遊戲直播公司虎牙直播（紐交所：HUYA）的獨立董事。在此之前，自2014年10月起，趙先生曾擔任網易樂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趙先生此前曾擔任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證監會轄下的監管及監督機構）的助理首席審計師。他還自2001年8月至2009年2月受僱於美國畢馬威會計事務所，離開事務所前最後擔任的職務為審計經理。趙先生通過其於百融、網易樂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美國證監會的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中擔任的上述職位及董事職務積累了企業管治知識及經驗。

趙先生於1999年7月自清華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5月自喬治華盛頓大學獲得會計碩士學位。

姜震宇先生，47歲，自[編纂]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先生在財務管理及法律實務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姜先生自2020年5月及2020年9月起分別擔任嘀嗒出行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在嘀嗒出行，姜先生主要負責財務、投資和資本市場活動及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加入嘀嗒出行前，姜先生自2017年4月至2020年1月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獵豹移動（紐交所：CMCM）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姜先生曾創立和運營一家科技創業公司。自2014年2月至2015年10月，姜先生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玖富數科（納斯達克：JFU）首席財務官。自2008年9月至2014年3月，其于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一職。自2000年1月至2006年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月，姜先生亦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博格華納公司（紐交所：BWA）工程師。姜先生通過其於嘀嗒出行、獵豹移動及玖富數科中擔任的上述高級管理職位積累了企業管治知識及經驗。

姜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於1995年7月及1998年6月分別獲得汽車工程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他於1999年12月及2008年5月分別進一步獲得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碩士學位和康奈爾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姜先生於2009年1月獲得紐約州註冊律師資格，並於2013年4月獲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定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肖星教授，50歲，自[編纂]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教授自1997年4月起在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任教，現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主任、教授。在清華大學期間，肖教授曾是哈佛大學、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威斯康星大學的高級訪問學者，並於2011年獲得富布萊特學者獎。肖教授的主要研究領域為公司治理、財務管理、財務報表分析及財務會計。

肖教授自2019年1月起擔任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300413）獨立董事；自2019年3月起擔任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88363）獨立董事；自2015年3月至2021年7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288，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28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9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歌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241）獨立董事；自2019年6月至2020年3月擔任北京華宇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300271）獨立董事；自2017年8月起擔任愛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肖教授通過其學術研究及上述董事職務積累了公司治理知識和經驗。

肖教授於1994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和企業管理第二學士學位，於1997年3月獲得清華大學工業外貿（會計）碩士學位，於2004年1月獲得清華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牽涉部分董事的法律程序

李想先生，本公司創始人兼執行董事，在由若干投資者於2019年針對NIO Inc.（「NIO」，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紐交所：NIO））連同NIO Inc.若干現任、前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的三起未決證券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NIO集體訴訟」）。該三起案件分別於美國紐約東區聯邦地區法院、紐約州紐約郡最高法院及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約州金斯郡最高法院仍為待決狀態。簡要來說，NIO集體訴訟的原告聲稱NIO就其於2018年9月的首次公開發售而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登記聲明及招股章程中作出虛假及誤導性陳述及／或有所遺漏，包括有關NIO在上海建立生產設施的計劃、NIO的銷售及業務的政府補貼減少或取消的影響及NIO對其車輛的質量管控的聲明。原告要求對因該等所謂虛假陳述造成的指稱損失進行經濟賠償。李先生自2015年5月起擔任NIO董事，並且李先生已於2018年9月11日辭職且即生效力，NIO發佈存有疑問的登記聲明及招股章程是在這之後發生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我們所知，(a)李先生最初於2020年12月收到一份關於NIO集體訴訟的傳票；原告於2020年9月提交第二次經修改訴狀，其中概無針對李先生個人提出的具體指控；NIO及其他被告於2020年10月提交駁回此類訴訟的動議；李先生於2020年12月加入NIO的駁回動議；而法院對駁回動議的決定仍待定；(b)李先生未就另外兩起NIO集體訴訟收到傳票；及(c)NIO集體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且概無法院就原告申索的實質作出裁決。

自2017年11月以來，獨立非執行董事姜震宇先生（「姜先生」），在由若干投資者針對獵豹移動（「獵豹」，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紐交所：CMCM））提起的多項證券集體訴訟，以及在加州中區聯邦地區法院和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提起的其他訴訟中被列為被告。除於2020年6月及2020年7月提起的兩項集體訴訟（「獵豹集體訴訟」）仍在進行外，其他集體訴訟均已由原告自願撤銷，或由法院通過根據原告所質疑的陳述並非虛假，亦不具誤導性的結論，且有關原告未充分就任何被告知情進行申辯而動議撤銷。獵豹集體訴訟總體上和實質上指稱，在2019年3月至2020年2月期間，獵豹就其業務及前景作出虛假和具誤導性的陳述及／或遺漏和未披露獵豹的若干應用程序違反了其與獵豹一名主要客戶之間的協議條款，以致其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可能會終止，這會導致獵豹的收入減少。原告就因該等指稱失實陳述導致其遭受的指稱損失尋求作出經濟賠償。作為獵豹的前任首席財務官，姜先生連同獵豹的若干其他現任和前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被列為獵豹集體訴訟的被告。姜先生於獵豹與該名主要客戶的協議終止及上述兩項未決訴訟被提起前，已於2020年1月離任獵豹首席財務官一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我們所知，(a)獵豹集體訴訟已併入加州中區法院的In Re: Cheetah Mobile, Inc. Securities Litigation (案件編號2:20-cv-05696) 中及處於初步階段，且概無法院就各原告的申索實質作出裁決；及(b)姜先生並未收到關於獵豹集體訴訟的傳票。

基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用資料及本公司進行的合理盡職調查，包括(i)對李先生的問詢；(ii)李先生於存有疑問的登記聲明及招股章程發佈前，已辭任NIO董事一職，且並無重大參與該等存有疑問的登記申明及招股章程的編製及發佈；(iii)於李先生收到傳票的NIO集體訴訟中，並無針對李先生個人提出的具體指控；(iv)李先生未就另外兩起NIO集體訴訟收到傳票；(v) NIO集體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且概無法院就原告申索的實質作出裁決；(vi)基於我們對有關文件及披露(包括有關法院備案、獨立媒體報告及NIO有關前述NIO集體訴訟或所指稱事項的公開披露)的適當查詢及審閱，就我們所知，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李先生的確定性特定事實，以至於我們認為李先生可能對NIO集體訴訟中的所謂違規行為承擔個人責任，或未能就NIO集體訴訟所涉及事項履行其作為NIO董事的責任及義務，或無法勝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或NIO集體訴訟尋求的經濟賠償將使李先生喪失擔任美國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及(vii)基於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背景調查及訴訟查詢，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李先生的其他爭議、法律或監管紀律行動或調查，董事認為NIO集體訴訟並未對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造成任何影響。

基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用資料及本公司進行的合理盡職調查，包括(i)對姜先生的問詢；(ii)姜先生在與主要客戶的獵豹協議終止及兩項未決獵豹集體訴訟被提起前，已離任獵豹首席財務官一職；(iii)所謂虛假陳述主要與部分獵豹app據稱不符合與主要客戶之間的協議條款有關，該事項並非由姜先生監督或不屬於其作為獵豹首席財務官職責範圍內，而姜先生主要負責獵豹的財務相關事項，因此其在獵豹於2020年2月公佈該事件前並不知悉或得知此事；(iv)獵豹集體訴訟(已整合)仍處於初步階段，法院尚未就各原告申索的實質作出裁決；(v)姜先生未就獵豹集體訴訟收到傳票；(vi)基於我們對有關文件及披露(包括有關法院備案、獨立媒體報告及獵豹有關前述獵豹集體訴訟或所指稱事項的公開披露)的適當查詢及審閱，就我們所知，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姜先生的確定性特定事實，以至於我們認為姜先生可能對獵豹集體訴訟中的所謂違規行為承擔個人責任，或未能就獵豹集體訴訟所涉及事項履行其作為獵豹首席財務官的責任及義務，或不適合擔任或無法勝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或獵豹集體訴訟尋求的經濟賠償將使姜先生喪失擔任美國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及(vii)基於獨立第三方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行的背景調查及訴訟查詢，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姜先生的其他爭議、法律或監管紀律行動或調查，董事認為獵豹集體訴訟並未對姜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造成任何影響。

基於目前可用資料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與聯席保薦人可用之NIO集體訴訟及獵豹集體訴訟有關的文件以及NIO和獵豹發佈的公開記錄及相關公告；(ii)對李先生及姜先生進行背景調查；及(iii)審閱李先生及姜先生於盡職面談期間作出的聲明），在考慮上述事實及本公司所進行的盡職調查後，聯席保薦人認同董事有關李先生及姜先生擔任董事的合適性的意見（如上所述），並認同李先生及姜先生概不會因任何涉及彼等作為董事的正直、能力及合適性的原因而對NIO集體訴訟及獵豹集體訴訟最終負有個人責任的資格。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NIO集體訴訟及獵豹集體訴訟的進展，倘事實發生變化、獲得新信息或案件有進一步進展，本公司將審閱上述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 本集團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
| 李想 | 39歲 | 執行董事、 董事長、 首席執行官 兼創始人 | 2015年4月 |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 產品設計、 業務發展及管理 |
| 沈亞楠 | 43歲 | 執行董事兼總裁 | 2015年11月 |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 戰略、業務發展及 供應鏈管理 |
| 李鐵 | 43歲 |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 2016年7月 |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 會計、法務和 內部控制職能及 資本市場活動 |
| 馬東輝 | 46歲 | 總工程師 | 2015年9月 | 負責本公司的研發工作 |
| 王凱 | 42歲 | 首席技術官 | 2020年9月 | 全面負責智能汽車先進 技術的研發工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想先生，39歲，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段落。

沈亞楠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段落。

李鐵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段落。

馬東輝先生，46歲，自2015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總工程師，負責本公司的研發工作。馬先生自2011年6月起在三一重工車身有限公司任研究院院長。在此之前，馬先生自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在IAT汽車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項目經理，於2003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職於簡式國際汽車設計(北京)有限公司，其最後擔任的職務為車身部總監。

馬先生於1999年獲得武漢工業大學動力工程學士學位，於2003年獲得上海大學機械製造與自動化專業碩士學位。

王凱先生，42歲，自2020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全面負責智能汽車先進技術的研發工作，包括電子電氣架構、智能座艙、自動駕駛、計算機平台開發和本公司的Li OS實時操作系統等。

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自2012年11月至2020年9月在偉世通公司工作，最後擔任偉世通全球首席架構師及高級駕駛輔助系統總監。自2002年至2012年，王先生在全球頂尖技術公司專注於專用集成電路移動通信、連通性和應用設計的核心研發；他在該領域的工作經驗包括自2006年9月起擔任諾基亞公司資深硬件專家，自2005年2月至2006年8月擔任Detection Technology硬件設計工程師，自2004年9月至2005年1月擔任大唐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硬件設計工程師，及自2002年7月至2004年8月擔任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芯片設計工程師。

王先生獲得北京工業大學微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赫爾辛基城市應用科學大學工業管理碩士學位。自2019年以來，王先生擔任中國同濟大學客座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王揚先生，自2021年5月5日起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王先生於2020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資本市場主管。在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2018年1月至2020年7月為盈嘉資本創始合夥人。於盈嘉資本，其監督所有部門並負責籌資、投資、基金管理及退出活動。自2012年6月至2017年12月，王先生於諾亞中國控股集團任職，最後擔任的職務為上海財富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王先生於2010年8月自諾斯伍德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綺華女士，自2021年5月5日起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劉女士現為亞洲權威業務擴張專家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劉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劉女士現為五家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即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00）、美團（股份代號：3690）、傳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6）、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8）及雲頂新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2）。

劉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原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其於2003年4月獲得南澳大學行政管理學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

審計委員會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已遵循《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所規定的職權範圍除外。然而，審計委員會的章程符合納斯達克規則及證交會規則。除其他事項外，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我們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以及我們是否遵守與我們的財務報表和會計事項有關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審查我們對財務報告是否有足夠的內部控制，及審查所有關聯方交易是否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情況和批准所有此類交易。審計委員會由三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趙宏強先生、姜震宇先生及肖星教授。趙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已遵循《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所規定的職權範圍除外。然而，薪酬委員會的章程符合納斯達克規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就董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評估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表現並就其薪酬條款進行審查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審查和批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李想先生、趙宏強先生及姜震宇先生組成，其中趙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遵循《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八A章項下有關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規定。

除其他事項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其提名職能而言，制定和向董事會建議董事會和下屬委員會成員資格的標準，向董事會建議提名為董事和各董事會下屬委員會成員的人選，及制定並向董事會推薦一套企業管治指引；及
- 就其企業管治職能而言，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並維護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趙宏強先生、姜震宇先生及肖星教授組成，其中姜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有關彼等於企業管治相關事宜的經驗詳情，請參閱上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分節中的彼等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f) 檢視及監察本公司是否為全體股東利益而營運及管理；
- (g)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年均是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會計年度內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述任何事項；
- (h)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i) 審查及監控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及／或股東（作為一方）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審查及監控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作為一方）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力求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有效及持續進行，尤其當涉及《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時；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m) 至少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匯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該委員會職權範圍所有方面，包括披露就上文第(i)至(k)項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若未能披露必須解釋）。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2條，本公司於上市後為載入中期及年度報告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將包括相關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概述。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6條，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須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2、A.6.7及A.6.8所述的職能。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能包括：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
- (d)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 (e) 定期出席董事會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的委員會作出貢獻；
- (f) 通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及
- (g) 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實現對我們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的高標準企業管治。為此，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預期會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並無單獨的主席與行政總裁，李想先生現兼任這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兼任可確保本集團內部的一致領導，並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並不會損害權力及權責的平衡，而此結構將確保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董事會將在計及本公司的整體情況後，適時繼續審議及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我們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在中國內地進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位於中國並預期將繼續留在中國內地。此外，由於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的營運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其與本集團同樣位於中國內地的核心管理層保持近距離接觸極為重要。本公司現時沒有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也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可並相信董事會多元化裨益良多，認為董事會層面不斷增強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並增強其從最廣泛可用人才庫吸引、挽留和激勵僱員的能力的基本要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在審查和評估合適的候選人以擔任本公司董事時，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和區域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達成共識，並推薦給董事會採納。

董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得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獎金、股份支付薪酬及我們代其繳納的養老金計劃供款在內的薪酬。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獎金、股份支付薪酬及養老金計劃供款(如適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64.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2.7百萬元。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將有權收取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預期為人民幣92.4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獎金、股份支付薪酬及養老金計劃供款(如適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94.0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50.6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2019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業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前董事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收取或應收任何補償，同期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各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授予首席執行官獎勵

於2021年3月8日，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採納了2021年計劃。根據2021年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B類普通股的最大數目為108,557,400股。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各段。

於2021年3月8日，根據2021年計劃，本公司授予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想先生購買108,557,400股B類普通股的期權（「**首席執行官獎勵**」）。該首席執行官獎勵的到期日為2031年3月8日。根據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報告，期權的行權價為每股14.63美元（即我們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緊接授予日期前三十個交易日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兩股A類普通股。期權被分為六等份，每份為18,092,900股，並受下文表現條件所述相同歸屬條件所規限。

於2021年5月5日，董事會決議將首席執行官獎勵的形式由期權變更為108,557,400股B類普通股的獎勵。Amp Lee Ltd.於2021年5月5日以註冊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的身份獲得歸屬及適時發行的該等B類普通股。於同日，根據首席執行官獎勵授予的所有期權（均未歸屬或被行使）均被終止及註銷。根據李先生向董事會提交的日期為2021年[●]的轉換通知及董事會於2021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有該等108,557,400股B類普通股將於緊隨上市後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有效的108,557,400股A類普通股（即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

根據首席執行官獎勵之條款，李先生已同意首席執行官獎勵應受限於下文詳述的若干限制、條款及條件。

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被分為六等份，每份為18,092,900股B類普通股，每股B類普通股將根據上述轉換通知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緊隨上市後生效。每份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均設有一個相關條件，即於任何連續12個月內的車輛交付總數分別達到或超過0.5百萬輛、1百萬輛、1.5百萬輛、2百萬輛、2.5百萬輛及3百萬輛（「**表現條件**」）。根據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報告，倘任一表現條件符合所定批次的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李先生將就每股14.63美元（即我們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的相關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溢價（「**獎勵溢價**」），緊接2021年3月8日前三十個交易日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兩股A類普通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授予的首席執行官獎勵，李先生已就任何批次的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承諾及保證，除非及直至(a)相關表現條件已獲滿足；及(b)相關獎勵溢價已獲支付，否則其將不會：

- (i) 提呈發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予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相關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 (ii) 憑藉相關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就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作出投票；或
- (iii) 宣稱有權就相關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收取任何股息。

就任何表現條件尚未滿足且獎勵溢價未支付的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而言，於下列事件首次發生後(a)首席執行官獎勵逾期日期(即2031年3月8日)；(b)李先生不再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主席、產品總監或類似重要職位；(c)李先生因任何理由終止服務；及(d)李先生嚴重違反我們員工手冊所載明行為守則，本公司可立即按面值強制回購該等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因此，倘相關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在該等事件發生後被回購及取消，李先生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可能會於上市後減少。

2021年計劃和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的授予書中規定了首席執行官獎勵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或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負責管理2021年計劃。2021年計劃的規則摘要載於「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2021年計劃」一節。本公司將通過一系列措施監督李先生遵守上述限制，包括(a)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該委員會必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倘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則應自行迴避)應監督李先生遵守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的限制情況，並且至少每年在委員會會議期間討論及確認一次有關遵守情況；(b)本公司應指示其為股東大會投票而聘用的代表或監票人，確保不計入就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所投的票數(如有)，除非及直至有關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的表現條件及獎勵溢價已獲滿足；(c)本公司應指示其財務團隊確保不就任何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派發股息，除非及直至有關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的表現條件及獎勵溢價已獲滿足；及(d)本公司應指示其[編纂]或[編纂](如適用)不登記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的任何所有權變動，除非及直至有關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的表現條件及獎勵溢價已獲滿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首席執行官獎勵的授予書，因授予書而產生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或申索應提交仲裁，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一名仲裁員根據發出仲裁通知當時有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規則」）在香港進行仲裁程序。

首席執行官獎勵之條款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李先生須迴避）考慮獨立專業諮詢公司建議審慎商議後釐定。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屬完全基於表現且不僅僅根據時間推移向李先生提供獎勵。首席執行官獎勵的主要依據包括：

- (a) 對李先生為本公司作出的重大貢獻進行表彰及獎勵；
- (b) 激勵李先生帶領本公司實現更好的經營業績，且進一步使其利益與本公司中長期目標以及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相一致；
- (c) 確保李先生持續領導本公司，從而推動提高本公司管理穩定性；及
- (d) 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表明本公司的抱負。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及8A.34條，本公司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如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可能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倘我們擬[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問詢。
- (e) 不同投票權架構；
- (f) 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擁有利益的交易；及
- (g) 當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股東（視為一組）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本公司須長期聘任合規顧問。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其概無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重大競爭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基於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和佣金及預計[編纂]開支後，我們預計我們將獲得的[編纂]約為[編纂]；或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為[編纂]。

按照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編纂]的[編纂]% (或約[編纂]) 於未來12至36個月分配至以下研發用途：
 - (i) [編纂]的[編纂]% (或約[編纂]) 將為研發高壓純電動汽車技術、平台及未來車型提供資金，包括為：
 - (a) 開發就推出高壓純電動汽車所須的高倍率電池、高壓平台及超快充電技術。我們計劃開發高倍率電池以平衡成本、壽命、安全性及充放電速率。我們亦在開發高壓平台的關鍵部分，比如電池組、電池管理系統應用軟件、電氣傳動裝置集成及軟件、熱管理系統及其他軟件；
 - (b) 開發包括Whale及Shark平台在內的高壓純電動平台（其為我們未來高壓純電動車型平台的基礎）；及
 - (c) 開發及計劃於2023年推出兩款高壓純電動車型。我們未來的高壓純電動車型將帶來卓越的充電體驗，充電時間顯著縮短。該等新高壓純電動車型將亦可讓我們在目標價格範圍內提供更多車輛選擇。我們計劃繼續增加招募擁有高壓純電動汽車專業知識的研發僱員並與汽車設計、校驗及測試供應商合作；

未來計劃及[編纂]

- (ii) [編纂]的[編纂]% (或約[編纂]) 將為研發智能汽車及自動駕駛技術提供資金，包括為：
- (a) 增強智能汽車系統、下一代電氣系統／電子結構關鍵技術，如中心域算力平台、普通區域控制器及超低延遲實時操作系統；
 - (b) 增強當前L2級自動駕駛技術及開發L4級自動駕駛技術提供資金。我們計劃通過升級硬件及軟件以進一步提升現有車型的L2級自動駕駛技術，為未來的車型標配與L4級自動駕駛兼容的必要硬件。我們計劃利用我們自研的全棧軟件開發能力持續優化我們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我們計劃為2022年擬推出的全尺寸豪華智能增程式電動SUV配備L4級自動駕駛硬件，作為其標準配置，包括每秒508萬億次操作的強大英偉達Orin-X SoC芯片組、高清攝像頭、激光雷達系統、毫米波雷達以及安全冗餘電子結構及底盤控制系統。智能汽車及自動駕駛技術呈現了新能源汽車市場的未來趨勢，我們認為其對我們吸引及留住用戶並為用戶提供卓越的駕乘體驗至關重要。我們計劃就全棧導航輔助駕駛系統及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內部開發增加招募算法及軟件工程師，並與領先的硬件合作夥伴合作以開發與我們的導航輔助駕駛系統及自動駕駛解決方案適配的硬件；

未來計劃及[編纂]

- (iii) [編纂]的[編纂]% (或約[編纂]) 將於未來12至30個月為研發未來增程式電動汽車車型提供資金，包括為(a)開發下一代增程式電動汽車平台。我們的X平台將繼承理想ONE現有的增程式電動汽車平台，計劃將配備我們的下一代增程電動動力系統；及(b)開發及計劃於2022年推出新款增程式電動汽車車型並計劃於2023年新增兩款車型提供資金。藉助下一代增程式電動汽車技術，我們的目標是為增程式電動汽車提供更長的續航里程、更高的熱效率和更佳的噪聲、振動、聲振粗糙度表現。我們計劃提高增程系統及電機的一體化水平，以獲得更高的電力輸出及更好的加速表現。我們亦計劃利用世界級水平的底盤以支持更大車身，提供更佳的駕駛體驗及卓越的通行能力。性能的提高預計能讓我們的產品保持競爭力，並吸引更多用戶；

我們計劃就開發下一代增程式電動汽車平台增加招募研發僱員。

- 未來12至36個月，[編纂]的[編纂]% (或約[編纂]) 將為擴大基礎設施、市場營銷及推廣提供資金，詳情載列如下：
 - (i) [編纂]的[編纂]% (或約[編纂]) 將為擴大產能提供資金。我們計劃開發生產技術，建設一個新工廠，用於生產新汽車及採購生產車輛相關機械：
 - (a) 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能，支持我們未來車型持續增長的汽車銷售量，我們正擬建設增程式電動汽車平台及高壓純電動汽車平台。生產基地將涵蓋生產及車輛測試等其他功能。我們預計將產生資本開支，主要由於建設生產廠房、採購與新生產設施有關的設備、新車型模具和工具；
 - (b) 我們計劃持續升級及投資現有常州工廠的設備及技術系統，以進一步優化營運效率及生產質量。我們正計劃重新配置常州工廠，以適應我們的新車型管線，尤其是將於2022年推出的基於X平台的全尺寸豪華SUV；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

- (c) 我們將繼續研發先進生產技術，以提高自動化水平，確保提高產品質量；
- (ii) [編纂]的[編纂]% (或約[編纂]) 將為擴張零售門店與交付及服務中心提供資金。我們計劃在產品擁有巨大銷售潛力的城市開設更多的零售門店與交付及服務中心；我們計劃在高線城市增加門店數量，在中國特定低線城市擴大我們的足跡。我們計劃主要通過直營模式為我們的用戶開設零售門店和交付及服務中心作為實體門店。我們計劃授權第三方鉅噴中心並與其合作，以有效地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我們計劃於中期將零售門店的數量增加一倍；
- (iii) [編纂]的[編纂]% (或約[編纂]) 將為推出高功率充電網絡提供資金。我們計劃於目標區域開設及維護高功率充電網絡，為我們未來的高壓純電動車型提供可用的充電設施：
- (a) 共同開發高功率充電設施：根據高功率充電產品的定義（與純電動汽車平台模型兼容的充電產品）共同開發充電站及儲能生產，包括研發、測試設備以及模具和工具的採購
- (b) 推出高功率充電網絡：面向高速公路及城市區域等高頻用戶使用場景，我們計劃在中國多個城市推出高功率充電站，開始設立充電設施、採購充電設備、獲得充電站資源及材料、增加投資改善充電站；

及

- (iv) [編纂]的[編纂]% (或約[編纂]) 將為市場營銷及推廣提供資金。我們計劃通過社交媒體的營銷活動及廣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就營銷活動而言，我們計劃增加品牌廣告投放，以進一步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參加更多的汽車展來增加品牌曝光度。我們亦計劃為用戶組織更多線下活動，包括試駕及社區活動，以強化新功能，增強用戶參

未來計劃及[編纂]

與。就社交媒體廣告而言，我們計劃重點在新媒體和短視頻社交媒體平台上創造營銷內容，目標是增加我們產品的曝光度和建立我們的聲譽；

及

- [編纂]的[編纂]% (或約[編纂]) 於未來12個月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倘[編纂]未立即按上述用途使用，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計劃實施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能於授權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以銀行存款的形式持有該等資金。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編纂]。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草稿]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致理想汽車列位董事以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理想汽車（「貴公司」）、其合併子公司、其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94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業績記錄期」）的合併綜合虧損表、合併股東（虧損）／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9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編纂]（「[編纂]」）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b)及2(a)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b)及2(a)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b)及2(a)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業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綜合虧損表、合併股東(虧損)/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b)及2(a)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

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b)及2(a)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歷史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說明理想汽車並無就業績記錄期支付任何股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中歷史財務資料是由貴公司董事負責擬備，並根據貴公司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貴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戶（統稱「歷史財務報表」）經為本報告之目的作出額外披露後擬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有關財務報表的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千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 | | | | 截至3月31日 | |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附註2(e) | 人民幣 | 美元 附註2(e) |
| 資產 | |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f) | 70,192 | 1,296,215 | 8,938,341 | 1,364,258 | 6,070,720 | 926,573 |
| 受限制現金 | 2(f) | 25,000 | 140,027 | 1,234,178 | 188,372 | 2,111,642 | 322,300 |
| 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 | | 859,913 | 2,272,653 | 19,701,382 | 3,007,017 | 22,175,797 | 3,384,688 |
| 應收賬款，分別扣除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的信用損失準備零、零、零及人民幣315 | 6 | — | 8,303 | 115,549 | 17,636 | 114,456 | 17,469 |
| 存貨 | 7 | 155 | 518,086 | 1,048,004 | 159,957 | 1,383,740 | 211,200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分別扣除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的信用損失準備零、零、零及人民幣582 | 8 | 1,318,040 | 812,956 | 353,655 | 53,978 | 478,555 | 73,042 |
| 持有待售資產，流動 | 22 | 21,040 | 17,599 | — | — | — | — |
| 流動資產總額 | | <u>2,294,340</u> | <u>5,065,839</u> | <u>31,391,109</u> | <u>4,791,218</u> | <u>32,334,910</u> | <u>4,935,272</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長期投資 | 13 | 177,141 | 126,181 | 162,853 | 24,856 | 176,068 | 26,87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 9 | 1,647,648 | 2,795,122 | 2,478,687 | 378,321 | 2,547,281 | 388,791 |
|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值 | 11 | 365,534 | 510,227 | 1,277,006 | 194,909 | 1,331,713 | 203,259 |
| 無形資產，淨值 | 10 | 671,384 | 673,867 | 683,281 | 104,289 | 684,555 | 104,48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扣除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的信用損失準備零、零、零及人民幣1,160 | 12 | 591,803 | 311,933 | 321,184 | 49,022 | 610,458 | 93,174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7 | — | — | 59,156 | 9,029 | 59,156 | 9,029 |
| 持有待售資產，非流動 | 22 | 33,090 | 30,253 | — | — | — | —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u>3,486,600</u> | <u>4,447,583</u> | <u>4,982,167</u> | <u>760,426</u> | <u>5,409,231</u> | <u>825,610</u> |
| 資產總額 | | <u>5,780,940</u> | <u>9,513,422</u> | <u>36,373,276</u> | <u>5,551,644</u> | <u>37,744,141</u> | <u>5,760,882</u> |
| 負債 |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短期借款 | 14 | 20,000 | 238,957 | — | — | — | —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6 | 337,107 | 624,666 | 3,160,515 | 482,389 | 4,311,223 | 658,021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0 | 5,747 | 9,764 | 19,206 | 2,931 | 16,135 | 2,463 |
| 遞延收益，流動 | 19 | — | 56,695 | 271,510 | 41,441 | 235,131 | 35,888 |
| 經營租賃負債，流動 | 11 | 41,904 | 177,526 | 210,531 | 32,133 | 244,962 | 37,389 |
| 融資租賃負債，流動 | 11 | 66,111 | 360,781 | — | — | — | — |
| 認股權證及衍生負債 | 24 | — | 1,648,690 | — | — | — | —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15 | 1,272,126 | 867,259 | 647,459 | 98,821 | 742,154 | 113,275 |
| 可轉換債務，流動 | 17 | — | 692,520 | — | — | — | — |
| 持有待售負債，流動 | 22 | 6,378 | 2,862 | — | — | — | — |
| 流動負債總額 | | <u>1,749,373</u> | <u>4,679,720</u> | <u>4,309,221</u> | <u>657,715</u> | <u>5,549,605</u> | <u>847,036</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 | | | | 截至3月31日 | |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附註2(e) | 人民幣 | 美元 附註2(e)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長期借款 | 14 | - | - | 511,638 | 78,091 | 518,631 | 79,159 |
| 遞延收益，非流動 | 19 | - | 5,943 | 135,658 | 20,705 | 198,554 | 30,305 |
| 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 | 11 | 223,316 | 241,109 | 1,025,253 | 156,484 | 1,055,909 | 161,163 |
| 融資租賃負債，非流動 | 11 | 360,385 | - | 366,883 | 55,997 | 372,576 | 56,866 |
| 可轉換債務，非流動 | 17 | 644,602 | - | - | - |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7 | - | - | 36,309 | 5,542 | 62,264 | 9,503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5,519 | 184,717 | 28,193 | 253,942 | 38,759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1,228,303 | 252,571 | 2,260,458 | 345,012 | 2,461,876 | 375,755 |
| 負債總額 | | 2,977,676 | 4,932,291 | 6,569,679 | 1,002,727 | 8,011,481 | 1,222,791 |
| 承諾及或有事項 | 29 | | | | | | |
| 夾層權益 | 24 | | | | | | |
| Pre-A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截至2018年、 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 月31日，授權發行、已發行和發行在外 為50,000,000股、50,000,000股、零及 零) | | 175,847 | 434,886 | - | - | - | - |
| A-1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截至2018年、 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 月31日，授權發行、已發行和發行在外 為129,409,092股、129,409,092股、零及 零) | | 907,658 | 980,949 | - | - | - | - |
| A-2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截至2018年、 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 月31日，授權發行、已發行和發行在外 為126,771,562股、126,771,562股、零及 零) | | 1,099,816 | 1,074,959 | - | - | - | - |
| A-3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截至2018年、 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 月31日，授權發行、已發行和發行在外為 65,498,640股、65,498,640股、零及零) | | 676,458 | 619,770 | - | - | - | - |
| B-1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截至2018年、 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 月31日，授權發行、已發行和發行在外 為115,209,526股、115,209,526股、零及 零) | | 1,621,561 | 1,347,607 | - | - | - | - |
| B-2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截至2018年、 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 月31日，授權發行、已發行和發行在外 為55,804,773股、55,804,773股、零及 零) | | 818,899 | 710,303 | - | - | - | - |
| B-3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截至2018年、 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授權發行、 已發行和發行在外為零、119,950,686 股、零及零) | | - | 1,551,080 | - | -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 | | | | 截至3月31日 | |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附註2(e) | 人民幣 | 美元 附註2(e) |
| 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 | | | |
| (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授權發行、已發行和發行在外為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授權發行為249,971,721股，已發行和發行在外為244,172,860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授權發行、已發行和發行在外均為零) | | - | 3,536,108 | - | - | - | - |
| 應收B-2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款項 | | (101,200) | - | - | - | - | - |
| 夾層權益總額 | | 5,199,039 | 10,255,662 | - | - | - | - |
| 股東(虧損)/權益 | | | | | | | |
| A類普通股 | | | | | | | |
| (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授權發行為3,847,384,000股，以及已發行和發行在外為15,000,000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授權發行為4,000,000,000股，已發行和發行在外為1,453,476,230股；截至2021年3月31日，授權發行為4,000,000,000股，已發行為1,487,476,230股，發行在外為1,454,109,242股) | 23 | 10 | 10 | 1,010 | 145 | 1,032 | 148 |
| B類普通股 | | | | | | | |
| (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授權發行、已發行和發行在外為240,000,000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授權發行為500,000,000股，已發行和發行在外為355,812,080股) | 23 | 155 | 155 | 235 | 36 | 235 | 36 |
| 庫存股 | 23 | - | - | - | - | (22) | (3) |
| 資本公積 | | - | - | 37,289,761 | 5,691,529 | 37,473,102 | 5,719,513 |
|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 12,693 | 15,544 | (1,005,184) | (153,412) | (897,540) | (136,982) |
| 累計虧損 | | (2,408,633) | (5,690,240) | (6,482,225) | (989,381) | (6,844,147) | (1,044,621) |
| 股東(虧損)/權益總額 | | (2,395,775) | (5,674,531) | 29,803,597 | 4,548,917 | 29,732,660 | 4,538,091 |
| 負債、夾層權益及股東(虧損)/權益總額 | | 5,780,940 | 9,513,422 | 36,373,276 | 5,551,644 | 37,744,141 | 5,760,882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 | | | | 截至3月31日 | |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附註2(e) | 人民幣 | 美元 附註2(e) |
| 資產 | |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5,341 | 641,007 | 1,149,374 | 175,429 | 476,672 | 72,754 |
| 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 | | — | 493,522 | 14,486,070 | 2,211,006 | 15,138,058 | 2,310,519 |
| 應收貴集團子公司款項 | 32 | 137,231 | 4,917,305 | 14,065,341 | 2,146,790 | 14,312,464 | 2,184,510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8 | — | 15,205 | — | — | 15,096 | 2,304 |
| 流動資產總額 | | <u>182,572</u> | <u>6,067,039</u> | <u>29,700,785</u> | <u>4,533,225</u> | <u>29,942,290</u> | <u>4,570,087</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於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 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的投資 | | 2,545,314 | 81,077 | 42,754 | 6,526 | — | — |
| 長期投資 | 13 | <u>77,452</u> | <u>90,724</u> | <u>64,916</u> | <u>9,908</u> | <u>78,453</u> | <u>11,974</u>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u>2,622,766</u> | <u>171,801</u> | <u>107,670</u> | <u>16,434</u> | <u>78,453</u> | <u>11,974</u> |
| 資產總額 | | <u>2,805,338</u> | <u>6,238,840</u> | <u>29,808,455</u> | <u>4,549,659</u> | <u>30,020,743</u> | <u>4,582,061</u> |
| 負債 |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 2,074 | 9,019 | 4,858 | 742 | 32,364 | 4,940 |
| 認股權證及衍生負債 | 24 | <u>—</u> | <u>1,648,690</u> | <u>—</u> | <u>—</u> | <u>—</u> | <u>—</u> |
| 流動負債總額 | | <u>2,074</u> | <u>1,657,709</u> | <u>4,858</u> | <u>742</u> | <u>32,364</u> | <u>4,940</u> |
| 於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 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投資的虧損 | | — | — | — | — | 255,719 | 39,030 |
| 負債總額 | | <u>2,074</u> | <u>1,657,709</u> | <u>4,858</u> | <u>742</u> | <u>288,083</u> | <u>43,970</u> |
| 夾層權益 | | | | | | | |
| | 24 | | | | | | |
| Pre-A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75,847 | 434,886 | — | — | — | — |
| A-1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907,658 | 980,949 | — | — | — | — |
| A-2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099,816 | 1,074,959 | — | — | — | — |
| A-3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676,458 | 619,770 | — | — | — | — |
| B-1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621,561 | 1,347,607 | — | — | — | — |
| B-2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818,899 | 710,303 | — | — | — | — |
| B-3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 1,551,080 | — | — | — | — |
| 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 3,536,108 | — | — | — | — |
| 應收B-2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款項 | | <u>(101,200)</u> | <u>—</u> | <u>—</u> | <u>—</u> | <u>—</u> | <u>—</u> |
| 夾層權益總額 | | <u>5,199,039</u> | <u>10,255,662</u> | <u>—</u> | <u>—</u> | <u>—</u> | <u>—</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 | | | | 截至3月31日 | |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附註2(e) | 人民幣 | 美元 附註2(e) |
| 股東(虧損)/權益 | | | | | | | |
| A類普通股 | 23 | 10 | 10 | 1,010 | 145 | 1,032 | 148 |
| B類普通股 | 23 | 155 | 155 | 235 | 36 | 235 | 36 |
| 庫存股 | 23 | — | — | — | — | (22) | (3) |
| 資本公積 | | — | — | 37,289,761 | 5,691,529 | 37,473,102 | 5,719,513 |
|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 12,693 | 15,544 | (1,005,184) | (153,412) | (897,540) | (136,982) |
| 累計虧損 | | (2,408,633) | (5,690,240) | (6,482,225) | (989,381) | (6,844,147) | (1,044,621) |
| 股東(虧損)/權益總額 | | (2,395,775) | (5,674,531) | 29,803,597 | 4,548,917 | 29,732,660 | 4,538,091 |
| 負債、夾層權益及股東(虧損)/權益總額 | | 2,805,338 | 6,238,840 | 29,808,455 | 4,549,659 | 30,020,743 | 4,582,061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綜合虧損表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0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附註2(e) | 人民幣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 美元 附註2(e) |
| 收入： | | | | | | | | |
| 車輛銷售 | | - | 280,967 | 9,282,703 | 1,416,817 | 841,058 | 3,463,673 | 528,660 |
| 其他銷售和服務 | | - | 3,400 | 173,906 | 26,543 | 10,617 | 111,528 | 17,022 |
| 收入總額 | 18 | - | 284,367 | 9,456,609 | 1,443,360 | 851,675 | 3,575,201 | 545,682 |
| 銷售成本： | | | | | | | | |
| 車輛銷售 | | - | (279,555) | (7,763,628) | (1,184,961) | (769,996) | (2,878,994) | (439,420) |
| 其他銷售和服務 | | - | (4,907) | (143,642) | (21,924) | (13,391) | (79,474) | (12,130) |
| 銷售成本總額 | | - | (284,462) | (7,907,270) | (1,206,885) | (783,387) | (2,958,468) | (451,550) |
| (虧損)/毛利總額 | | - | (95) | 1,549,339 | 236,475 | 68,288 | 616,733 | 94,132 |
| 營業費用： | | | | | | | | |
| 研發費用 | 20 | (793,717) | (1,169,140) | (1,099,857) | (167,871) | (189,690) | (514,500) | (78,528) |
|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 21 | (337,200) | (689,379) | (1,118,819) | (170,765) | (112,761) | (509,924) | (77,830) |
| 營業費用總額 | | (1,130,917) | (1,858,519) | (2,218,676) | (338,636) | (302,451) | (1,024,424) | (156,358) |
| 營業虧損 | | (1,130,917) | (1,858,614) | (669,337) | (102,161) | (234,163) | (407,691) | (62,226) |
| 其他(支出)/收入： | | | | | | | | |
| 利息支出 | | (63,467) | (83,667) | (66,916) | (10,213) | (19,635) | (14,582) | (2,226) |
| 利息收入 | | 3,582 | 30,256 | 41,316 | 6,306 | 7,595 | 29,694 | 4,532 |
|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 | 68,135 | 49,375 | 213,600 | 32,602 | (23,770) | 148,778 | 22,708 |
| 權益法投資損失 | 13 | (35,826) | (162,725) | (2,520) | (385) | (420) | (322) | (49) |
|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 | (3,726) | 31,977 | (6,719) | (1,026) | 1,970 | (93,494) | (14,270) |
| 認股權證及衍生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 | - | (426,425) | 272,327 | 41,565 | 176,283 | - | - |
| 其他，淨值 | | (3,077) | 1,949 | 29,372 | 4,483 | 654 | 3,605 | 550 |
| 稅前虧損 | | (1,165,296) | (2,417,874) | (188,877) | (28,829) | (91,486) | (334,012) | (50,981) |
| 所得稅收益/(費用) | 27 | - | - | 22,847 | 3,487 | - | (25,955) | (3,962) |
| 持續經營淨虧損 | | (1,165,296) | (2,417,874) | (166,030) | (25,342) | (91,486) | (359,967) | (54,943) |
| 稅後非持續經營淨(虧損)/利潤 | 22 | (367,022) | (20,662) | 14,373 | 2,194 | 14,373 | - | - |
| 淨虧損 | | (1,532,318) | (2,438,536) | (151,657) | (23,148) | (77,113) | (359,967) | (54,943)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 | (317,320) | (743,100) | (651,190) | (99,391) | (266,365) | - | - |
| 終止確認時視同對優先股 | | | | | | | | |
| 股東的股利分配，淨值 | 24 | - | (217,362) | - | - | - | - | - |
| 匯率變動對可轉換可贖回 | | | | | | | | |
| 優先股的影響 | | - | 117,391 | 10,862 | 1,658 | 109,746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綜合虧損表(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0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 | | | | 附註2(e) | (未經審計) | | 附註2(e) | |
| 歸屬於理想汽車普通股股東的淨虧損 | | (1,849,638) | (3,281,607) | (791,985) | (120,881) | (233,732) | (359,967) | (54,943) |
| 包括：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持續經營 | | | | | | | | |
| 淨虧損 | | (1,482,616) | (3,260,945) | (806,358) | (123,075) | (248,105) | (359,967) | (54,943)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非持續經營 | | | | | | | | |
| 淨(虧損)/利潤 | | (367,022) | (20,662) | 14,373 | 2,194 | 14,373 | - | - |
| 計算每股淨虧損時使用的普通股加權 | | | | | | | | |
| 平均數 | | | | | | | | |
| 基本與稀釋 | 25 | 255,000,000 | 255,000,000 | 870,003,278 | 870,003,278 | 255,000,000 | 1,809,393,256 | 1,809,393,256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虧損)/ | | | | | | | | |
| 利潤 | | | | | | | | |
| 基本與稀釋 | | | | | | | | |
| 持續經營 | 25 | (5.81) | (12.79) | (0.93) | (0.14) | (0.97) | (0.20) | (0.03) |
| 非持續經營 | 25 | (1.44) | (0.08) | 0.02 | - | 0.06 | - | - |
| 每股淨虧損 | 25 | (7.25) | (12.87) | (0.91) | (0.14) | (0.91) | (0.20) | (0.03) |
| 淨虧損 | | (1,532,318) | (2,438,536) | (151,657) | (23,148) | (77,113) | (359,967) | (54,943) |
| 稅後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 | | | | | | |
| 稅後外幣折算調整 | | 12,954 | 2,851 | (1,020,728) | (155,794) | (5,088) | 107,644 | 16,430 |
| 稅後其他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12,954 | 2,851 | (1,020,728) | (155,794) | (5,088) | 107,644 | 16,430 |
| 稅後綜合虧損總額 | | (1,519,364) | (2,435,685) | (1,172,385) | (178,942) | (82,201) | (252,323) | (38,513)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 | (317,320) | (743,100) | (651,190) | (99,391) | (266,365) | - | - |
| 終止確認時視同對優先股股東的 | | | | | | | | |
| 股利分配，淨值 | 24 | - | (217,362) | - | - | - | - | - |
| 匯率變動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 | | | | | | | |
| 影響 | | - | 117,391 | 10,862 | 1,658 | 109,746 | - | - |
| 歸屬於理想汽車普通股股東的綜合虧損 | | (1,836,684) | (3,278,756) | (1,812,713) | (276,675) | (238,820) | (252,323) | (38,513) |

合併股東(虧損)/權益變動表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 | A類普通股 | | B類普通股 | | 資本公積 | 累計其他 綜合 (虧損)/ 收益 | 累計虧損 | 股東 (虧損)/ 權益 合計 |
|----------------------------------|-------------------|-----------|--------------------|------------|------------|---------------------------|--------------------|-------------------------|
| | 股數 | 金額 | 股數 | 金額 | | | | |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 | | |
| 截至2018年1月1日的餘額 | 15,000,000 | 10 | 240,000,000 | 155 | 106,080 | (261) | (665,075) | (559,091)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 - | - | - | - | (106,080) | - | (211,240) | (317,320) |
| 稅後外幣折算調整 | - | - | - | - | - | 12,954 | - | 12,954 |
| 淨虧損 | - | - | - | - | - | - | (1,532,318) | (1,532,318)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 | <u>15,000,000</u> | <u>10</u> | <u>240,000,000</u> | <u>155</u> | <u>-</u> | <u>12,693</u> | <u>(2,408,633)</u> | <u>(2,395,775)</u>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 - | - | - | - | - | - | (743,100) | (743,100) |
| 匯率變動對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的影響 | - | - | - | - | - | - | 117,391 | 117,391 |
| 稅後外幣折算調整 | - | - | - | - | - | 2,851 | - | 2,851 |
| 終止確認時視同對優先股股東的 股利分配，淨值 | - | - | - | - | - | - | (217,362) | (217,362) |
| 淨虧損 | - | - | - | - | - | - | (2,438,536) | (2,438,536)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 <u>15,000,000</u> | <u>10</u> | <u>240,000,000</u> | <u>155</u> | <u>-</u> | <u>15,544</u> | <u>(5,690,240)</u> | <u>(5,674,531)</u>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 - | - | - | - | - | - | (651,190) | (651,190) |
| 匯率變動對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的影響 | - | - | - | - | - | - | 10,862 | 10,862 |
| 首次公開發售後及同時進行私人配 售後發行股份，減去發行成本 | 284,586,955 | 199 | - | - | 11,023,348 | - | - | 11,023,547 |
| 優先股被轉換及重新指派至A類及 B類普通股後發行股份 | 1,045,789,275 | 730 | 115,812,080 | 80 | 14,723,086 | - | - | 14,723,896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股東(虧損)/權益變動表(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 | A類普通股 | | B類普通股 | | 資本公積 | 累計其他 | 股東 (虧損)/ 權益 合計 | |
|--------------------------|----------------------|--------------|--------------------|------------|-------------------|--------------------|-------------------------|--------------------|
| | 股數 | 金額 | 股數 | 金額 | | (虧損)/ | | |
| | | | | | | 收益 | | 累計虧損 |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優先股的 轉換特徵獲行使 | — | — | — | — | 1,400,670 | — | — | 1,400,670 |
| 後續增發發行股份， 減去發行成本 | 108,100,000 | 71 | — | — | 9,999,862 | — | — | 9,999,933 |
| 股份支付薪酬 | — | — | — | — | 142,795 | — | — | 142,795 |
| 稅後外幣折算調整 | — | — | — | — | — | (1,020,728) | — | (1,020,728) |
| 淨虧損 | — | — | — | — | — | — | (151,657) | (151,657)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餘額 | 1,453,476,230 | 1,010 | 355,812,080 | 235 | 37,289,761 | (1,005,184) | (6,482,225) | 29,803,597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 15,000,000 | 10 | 240,000,000 | 155 | — | 15,544 | (5,690,240) | (5,674,531)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 — | — | — | — | — | — | (266,365) | (266,365) |
| 匯率變動對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的影響 | — | — | — | — | — | — | 109,746 | 109,746 |
| 稅後外幣折算調整 | — | — | — | — | — | (5,088) | — | (5,088) |
| 淨虧損 | — | — | — | — | — | — | (77,113) | (77,113) |
| 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餘額 | 15,000,000 | 10 | 240,000,000 | 155 | — | 10,456 | (5,923,972) | (5,913,351) |

| | A類普通股 | | B類普通股 | | 庫存股 | | 資本公積 | 累計 | 股東 (虧損)/ 權益 總額 | |
|-----------------------------|----------------------|--------------|--------------------|------------|---------------------|-------------|-------------------|------------------|-------------------------|-------------------|
| | 股份 | 金額 | 股份 | 金額 | 股份 | 金額 | | (虧損)/ | | |
| | | | | | | | | 收益 | | 累計虧損 |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 餘額 | 1,453,476,230 | 1,010 | 355,812,080 | 235 | — | — | 37,289,761 | (1,005,184) | (6,482,225) | 29,803,597 |
| 採納信用虧損準則的 累計影響(附註2(h)) | — | — | — | — | — | — | — | — | (1,955) | (1,955) |
| 發行普通股 | 34,000,000 | 22 | — | — | (34,000,000) | (22) | — | — | — | — |
| 行使股份支付購股權 | — | — | — | — | 633,012 | — | 413 | — | — | 413 |
| 股份支付薪酬 | — | — | — | — | — | — | 182,928 | — | — | 182,928 |
| 稅後外幣折算調整 | — | — | — | — | — | — | — | 107,644 | — | 107,644 |
| 淨虧損 | — | — | — | — | — | — | — | — | (359,967) | (359,967) |
| 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 餘額 | 1,487,476,230 | 1,032 | 355,812,080 | 235 | (33,366,988) | (22) | 37,473,102 | (897,540) | (6,844,147) | 29,732,66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0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附註2(e) | 人民幣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 美元 附註2(e) |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 | | | | | | |
| 淨虧損 | (1,532,318) | (2,438,536) | (151,657) | (23,148) | (77,113) | (359,967) | (54,943) |
| 稅後非持續經營淨虧損/(利潤) | 367,022 | 20,662 | (14,373) | (2,194) | (14,373) | - | - |
| 將淨虧損調整為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 | | | | |
| 折舊與攤銷 | 60,496 | 116,391 | 320,996 | 48,994 | 55,354 | 97,276 | 14,847 |
| 股份支付薪酬 | - | - | 142,795 | 21,795 | - | 182,928 | 27,921 |
| 匯兌損失/(收益) | 3,726 | (31,977) | 3,710 | 566 | (1,970) | 144,229 | 22,014 |
| 未實現的投資損失/(收益) | 28,781 | 13,221 | (33,008) | (5,038) | 28,703 | 35,535 | 5,424 |
| 信用損失準備 | - | - | - | - | - | 102 | 16 |
| 利息支出 | 63,467 | 83,667 | 65,249 | 9,959 | 19,007 | 12,687 | 1,936 |
| 權益法投資損失 | 35,826 | 162,725 | 2,520 | 385 | 420 | 322 | 49 |
| 減值損失 | - | 18,066 | 30,381 | 4,637 | - | - | - |
| 認股權證與衍生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 - | 426,425 | (272,327) | (41,565) | (176,283) | - | - |
| 遞延所得稅淨額 | - | - | (22,847) | (3,487) | - | 25,955 | 3,962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 2,563 | 602 | 379 | 58 | (209) | 19,843 | 3,029 |
| 經營資產與負債的變動： | | | | | |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200,408) | (442,745) | 459,301 | 70,103 | 42,044 | (124,768) | (19,043) |
| 存貨 | 3,127 | (510,546) | (516,867) | (78,889) | (189,621) | (330,253) | (50,406) |
|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 (206,764) | (144,693) | (766,779) | (117,033) | (1,157) | (54,707) | (8,350) |
| 經營租賃負債 | 107,894 | 153,415 | 817,149 | 124,721 | 10,010 | 65,087 | 9,93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6,515) | 8,512 | 1,656 | 253 | 1,858 | (10,525) | (1,606) |
| 應收賬款 | - | (8,303) | (107,246) | (16,369) | (26,401) | 776 | 118 |
| 遞延收益 | - | 62,638 | 344,530 | 52,586 | 42,132 | 26,517 | 4,047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62,500) | 602,276 | 2,530,350 | 386,207 | 238,194 | 1,066,210 | 162,735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049 | 4,017 | 9,442 | 1,441 | 376 | (3,071) | (469)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161,674 | 116,349 | 131,111 | 20,011 | (29,894) | 62,942 | 9,607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5,519 | 165,191 | 25,213 | 15,768 | 69,225 | 10,566 |
| 持續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280,880) | (1,782,315) | 3,139,656 | 479,206 | (63,155) | 926,343 | 141,388 |
| 非持續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65,925) | (11,395) | 148 | 23 | 148 | - | -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346,805) | (1,793,710) | 3,139,804 | 479,229 | (63,007) | 926,343 | 141,388 |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970,733) | (952,901) | (675,187) | (103,054) | (122,146) | (356,131) | (54,356)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413 | 1,648 | 535 | 82 | 535 | - | - |
| 購買長期投資 | (213,303) | (98,000) | (65,000) | (9,921) | (60,000) | - | - |
| 存入定期存款 | - | (1,725,148) | (1,038,017) | (158,432) | - | (797,268) | (121,687) |
| 提取定期存款 | - | 1,265,877 | 601,968 | 91,878 | 139,581 | 129,643 | 19,787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3月31日三個月 | |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0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附註2(e) | 人民幣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 美元 附註2(e) |
| 購買短期投資 | (5,737,600) | (7,998,736) | (105,279,461) | (16,068,784) | (3,928,647) | (86,873,023) | (13,259,413) |
| 贖回短期投資 | 7,278,670 | 7,020,989 | 87,699,180 | 13,385,509 | 3,729,555 | 85,004,683 | 12,974,249 |
| 向重慶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力帆控股」)及一家供應商提供的借款 | (490,000) | (8,000) | (6,000) | (916) | - | - | - |
| 收回對力帆控股的借款本金 | - | 490,000 | - | - | - | - | - |
| 支付與收購重慶智造汽車有限公司(「重慶智造」)相關的現金，扣除已收購現金 | 25,004 | (560,000) | (35,448) | (5,410) | - | (300) | (46) |
| 持續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07,549) | (2,564,271) | (18,797,430) | (2,869,048) | (241,122) | (2,892,396) | (441,466) |
| 非持續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83,963) | (10,565) | 59,705 | 9,113 | 59,705 | -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91,512) | (2,574,836) | (18,737,725) | (2,859,935) | (181,417) | (2,892,396) | (441,466) |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 | | |
| 借款所得款項 | - | 233,287 | - | - | - | - | - |
| 償還短期借款 | - | - | (144,700) | (22,086) | (114,700) | - | - |
| 收到B-1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應收款項 | 285,000 | - | - | - | - | - | - |
| 發行B-2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所得款項 | 688,800 | - | - | - | - | - | - |
| 收到B-2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應收款項的所得款項 | - | 101,200 | - | - | - | - | - |
| 發行B-3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所得款項 | - | 1,530,000 | - | - | - | - | - |
| 發行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所得款項 | - | 3,626,924 | - | - | - | - | - |
| 發行D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所得款項 | - | - | 3,829,757 | 584,535 | - | - | - |
| 支付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發行成本 | (15,142) | (3,791) | - | - | (21,277) | - | - |
| 發行可轉換債務的所得款項 | 150,000 | 168,070 | - | - | - | - | - |
| 首次公开发售及同時進行私人配售所得款項，減去發行成本 | - | - | 11,034,685 | 1,684,222 | - | - | - |
| 後續增發所得款項，減去發行成本 | - | - | 9,990,955 | 1,524,918 | -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3月31日三個月 | |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0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附註2(e) | 人民幣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 美元 附註2(e) |
| 持續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u>1,108,658</u> | <u>5,655,690</u> | <u>24,710,697</u> | <u>3,771,589</u> | <u>(135,977)</u> | <u>-</u> | <u>-</u>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u>1,108,658</u> | <u>5,655,690</u> | <u>24,710,697</u> | <u>3,771,589</u> | <u>(135,977)</u> | <u>-</u> | <u>-</u> |
|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 <u>3,299</u> | <u>53,722</u> | <u>(376,646)</u> | <u>(57,487)</u> | <u>4,660</u> | <u>(24,104)</u> | <u>(3,679)</u> |
|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減少)／增加淨額 | <u>(426,360)</u> | <u>1,340,866</u> | <u>8,736,130</u> | <u>1,333,396</u> | <u>(375,741)</u> | <u>(1,990,157)</u> | <u>(303,757)</u> |
| 年初／期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 <u>521,883</u> | <u>95,523</u> | <u>1,436,389</u> | <u>219,234</u> | <u>1,436,389</u> | <u>10,172,519</u> | <u>1,552,630</u> |
| 年末／期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 <u>95,523</u> | <u>1,436,389</u> | <u>10,172,519</u> | <u>1,552,630</u> | <u>1,060,648</u> | <u>8,182,362</u> | <u>1,248,873</u> |
| 減去：年末／期末非持續經營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 <u>331</u> | <u>147</u> | <u>-</u> | <u>-</u> | <u>-</u> | <u>-</u> | <u>-</u> |
| 年末／期末持續經營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 <u>95,192</u> | <u>1,436,242</u> | <u>10,172,519</u> | <u>1,552,630</u> | <u>1,060,648</u> | <u>8,182,362</u> | <u>1,248,873</u> |
| 非現金投融资活動的補充披露 | | | | | | | |
| 收購重慶智造相關的應付款項 | (650,000) | (115,000) | (79,552) | (12,142) | (115,000) | (79,252) | (12,096) |
| 應收B-2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的款項 | 101,200 | - | - | - | - | - | - |
| 應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 (346,602) | (403,761) | (118,181) | (18,038) | (321,897) | (154,602) | (23,597) |
| 應付發行成本 | - | (20,929) | - | - | - | - | - |
| 行使B-3輪反稀釋認股權證 | - | - | - | - | 305,333 | - | -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 組織結構和業務性質

(a) 主要業務

理想汽車公司(以下簡稱「理想汽車」或「貴公司」)是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7年4月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豁免公司。貴公司通過其合併子公司和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合稱「貴集團」)，主要在中國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新能源汽車。

(b) 貴集團歷史和重組列報基礎

在貴公司註冊成立前，自2015年4月開始，貴集團通過北京車和家(以下簡稱「北京車和家」)及其子公司開展業務。在2017年4月貴公司註冊成立的同時，北京車和家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之一與貴公司管理團隊(當時為貴公司的法定所有者)簽訂委託持股協定(「《開曼委託持股協議》」)，獲得貴公司全部控制權。同年，貴公司成立子公司Leading Ideal HK Limited(以下簡稱「Leading Ideal HK」)、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維爾斯科技」或「WOFE」)以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心電信息(以下簡稱「心電信息」)。重組前，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由北京車和家控制和合併。

貴集團於2019年7月進行重組(以下簡稱「重組」)。主要重組步驟如下：

- 北京車和家終止《開曼委託持股協議》，同時北京車和家及其合法股東與WOFE簽訂合同協定，成為WOFE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
- 重組前，貴公司向北京車和家股東發行普通股以及Pre-A輪、A-1輪、A-2輪、A-3輪、B-1輪、B-2輪和B-3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同時獲得其持有北京車和家的相應股權。

2019年7月2日，相關方完成所有重組相關合同的簽署，並於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行政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對北京車和家減少股本，將資本匯至海外對貴公司增加注資。

由於重組前後貴公司和北京車和家受共同股東共同控制程度較高，雖然無單個投資者控制北京車和家或理想汽車，但該重組交易被認為是缺乏經濟實質的資本重組，其會計處理方式與共同控制交易的會計處理方式類似。因此，貴集團所有列報期間的財務資料按照正常結轉的數據列示。為了方便與重組發行的最終股份數可比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股東(虧損)/權益變動表中列示的已發行股數，每股淨虧損等股份數據，追溯至歷史財務資料最早期間的期初。因此，貴公司重組發行的普通股和優先股按照合併財務報表最早期間期初或原始發行日(以較晚者為準)追溯列示，貴集團發行股份視為由貴公司發行股份。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財務報表、子公司財務報表，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截至2021年3月31日，貴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載列如下：

| | 持股比例 | 已發行及 悉數繳足股本 | 成立日期或 收購日期 | 公司註冊地 | 主營業務及經營地點 | 附註 |
|--|------|----------------|---------------|-------|--------------------|--------|
| 子公司： | | | | | | |
| Leading Ideal HK Limited (「Leading Ideal HK」) | 100% | 港幣0.1 | 2017年5月15日 | 中國香港 |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 (i) |
| 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 (「維爾斯科技」) | 100% | 人民幣105,422 | 2017年12月19日 | 中國北京 | 於中國進行技術開發及 企業管理 | (ii) |
| 勵頂(廈門)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廈門勵頂」) | 100% | 人民幣2,187,782 | 2019年5月14日 | 中國廈門 | 於中國進行投資控股 | (iii) |
| 北京勵鼎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北京勵鼎」) | 100% | 人民幣1,486,929 | 2019年8月6日 | 中國北京 | 於中國進行銷售及售後管理 | (iv) |
| 可變利益實體 | | | | | | |
| 北京車和家 (「北京車和家」) | 100% | 人民幣295,464 | 2015年4月10日 | 中國北京 | 於中國進行技術開發 | (v) |
| 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心電信息」) | 100% | - | 2017年3月27日 | 中國北京 | 於中國進行技術開發 | (iii) |
| 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 | | | | | | |
| 江蘇車和家汽車有限公司 (「江蘇車和家」) | 100% | 人民幣600,000 | 2016年6月23日 | 中國常州 | 於中國進行生產設備採購 | (vi) |
| 北京心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心電智能科技」) | 100% | 人民幣740,002 | 2017年1月5日 | 中國北京 | 於中國進行技術開發 | (iii) |
| 江蘇心電互動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心電互動」) | 100% | 人民幣45,177 | 2017年5月8日 | 中國常州 | 於中國進行銷售及售後管理 | (vii) |
| 北京車勵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車勵行」) | 100% | 人民幣310,000 | 2018年6月25日 | 中國北京 | 於中國進行技術開發 | (iii) |
| 重慶理想汽車有限公司 (「重慶理想」) | 100% | - | 2019年10月11日 | 中國重慶 | 於中國進行汽車製造 | (viii)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附註：

- (i) Leading Ideal HK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已由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Tsoi Chi H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 審計。Leading Ideal HK截至2019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中小企財務報表準則編製，已由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該所是在香港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 維爾斯科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已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該所是在中國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該實體並未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維爾斯科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已由北京東審鼎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該所是在中國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該等實體並無編製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 (iv) 北京勵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已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該所是在中國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而北京勵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已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審計，該所是在中國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
- (v) 北京車和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已由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該所是在中國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而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已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該所是在中國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北京車和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已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審計，該所是在中國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
- (vi) 江蘇車和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已由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該所是在中國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該實體並未編製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本報告日期，江蘇車和家已成為貴公司的子公司。
- (vii) 心電互動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已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該所是在中國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該實體並未編製截至2018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本報告日期，心電互動已成為貴公司的子公司。
- (viii) 重慶理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已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審計，該所是在中國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該實體並未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c) 可變利益實體

貴公司的子公司維爾斯科技與北京車和家、心電信息(合稱「可變利益實體」)及各自的股東簽訂協定安排。通過這些安排，貴公司對可變利益實體的運營實施控制，並獲得可變利益實體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和剩餘收益。

以下概述了維爾斯科技、可變利益實體及各自股東之間的協議安排。

授權委託書和業務運營協議。

北京車和家每位股東均簽署了授權委託書，不可撤銷地授權維爾斯科技代理行使其作為北京車和家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召開股東會議、投票和簽署所有決議、任命董事、監事和高管，以及出售、轉讓、質押和處置該股東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授權委託書有效期為10年。北京車和家各股東應根據維爾斯科技的要求在授權委託書到期之前延長其授權期限。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根據維爾斯科技、心電信息以及心電信息各股東之間簽訂的《業務運營協定》，未經維爾斯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心電信息不得採取任何可能對其資產、業務、人力資源、權利、義務或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心電信息及其股東還同意接受並嚴格遵守維爾斯科技對心電信息的日常運營、財務管理以及董事任命作出的指示。心電信息的股東同意將其作為心電信息的股東獲得的所有股利或其他收入或權益立即無條件轉讓給維爾斯科技。除非維爾斯科技提前終止該協定，否則本協定有效期為10年，並可應維爾斯科技要求於到期日前進行續簽。心電信息及其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該協議。根據《業務運營協定》，心電信息所有股東均簽署授權委託書，不可撤銷地授權維爾斯科技作為其實際代理人，行使其作為心電信息股東的所有權利。這些授權委託書的條款與上述北京車和家股東簽署的授權委託書實質相似。

配偶同意聲明。

北京車和家3名股東(共持有北京車和家100%的股權)的配偶均簽署了配偶同意聲明。各相關股東的簽字配偶均承認，相關股東持有的北京車和家股權為該股東的個人資產，而非夫妻共同財產。各簽字配偶還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放棄其於相關股權的權利以及根據適用法律可能享有的所有相關經濟權利，並且承諾不對此類權益和相關資產作出任何權利主張。所有簽字配偶均同意並承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進行任何有悖於協議安排和配偶同意聲明的行為。

心電信息10名股東(共持有心電信息100%的股權)的配偶均簽署了配偶同意聲明。聲明條款與上述北京車和家配偶同意聲明實質相似。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根據維爾斯科技與北京車和家簽訂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維爾斯科技向北京車和家獨家提供北京車和家業務所需的軟件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未經維爾斯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北京車和家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與本協議所述相同或相似的服務。北京車和家同意將其100%季度收入淨額或維爾斯科技自行決定的調整後的季度金額向維爾斯科技支付年度服務費，以及按雙方商定的金額支付部分其他技術服務費。維爾斯科技將於相關季度結束後30天內開票，兩部分費用北京車和家應在開票後的10日內完成支付。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在執行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過程中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由維爾斯科技獨家所有。為了保證北京車和家履行該協議下的義務，股東同意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將其對北京車和家持有的股權質押給維爾斯科技。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有效期為10年，維爾斯科技另行終止的除外。本協定可根據維爾斯科技的要求於到期日之前延期。

維爾斯科技與心電信息之間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所包含的條款與上述北京車和家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實質相似。

股權認購權協議。

根據維爾斯科技、北京車和家以及北京車和家各股東之間的股權認購權協議，北京車和家的股東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北京車和家股權不可撤銷地授予維爾斯科技獨家購股權利，北京車和家就其全部或部分資產不可撤銷地授予維爾斯科技獨家認購權利。維爾斯科技或其指定人員可根據各方於北京車和家相應的實繳資本額和適用的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中的較低者行使購股權。維爾斯科技或其指定人員可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行使資產認購權。北京車和家的股東承諾，未經維爾斯科技事先書面同意，他們不得(i)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對北京車和家持有的股權，(ii)使用北京車和家股權進行質押或擔保，(iii)變更北京車和家註冊資本，(iv)將北京車和家與任何其他實體合併，(v)處置北京車和家重大資產(屬於日常業務經營活動的除外)，或(vi)修改北京車和家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權購買協議有效期為10年，並可根據維爾斯科技的要求續簽。

維爾斯科技、心電信息及心電信息的各股東之間的股權認購權協議所包含的條款與上述北京車和家股權認購權協議實質相似。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維爾斯科技與北京車和家股東之間的股權質押協議，為保證北京車和家及其股東履行其在相應獨家購買協議和授權委託書下的義務，以及保證北京和家按照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向維爾斯科技支付服務費，北京車和家股東同意將其對北京車和家持有的100%股權質押給維爾斯科技。若北京車和家或任何股東違反股權質押協議規定的合同義務，作為承押人的維爾斯科技將有權處置質押的北京車和家股權，並優先獲得處置收益。北京車和家股東還承諾，未經維爾斯科技事先書面同意，他們不得出售、創造或妨礙已抵押股權。

維爾斯科技與心電信息股東簽訂了股權質押協議，協定條款與上述北京車和家股權質押協議實質相似。

北京車和家和心電信息的股權質押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地方分局登記。

(d)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相關風險

根據2017年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特定業務領域的外商投資企業受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例如，外國投資者在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電子商務除外)或製造整車的汽車製造商中擁有的股權不得超過50%。2018年，該目錄進行了修訂，取消了對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外商投資限制。

貴集團的部分業務通過集團內部可變利益實體進行，其中，貴公司為最終主要受益人。管理層認為，與可變利益實體和名義股東的協議安排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具有法律約束力和可執行性。名義股東表示，他們不會採取違反協議安排的行動。然而，管轄該協議安排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和適用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限制貴集團對這些協定安排的執行情況，同時，若可變利益實體名義股東計劃減少在貴集團中持有的權益，則他們的利益可能與貴集團的利益背離，從而增加違反協議安排的風險。

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企業從事和運營特定業務，貴集團使用可變利益實體開展部分業務的運營，這可能被中國相關部門認定為違反此類法律法規。儘管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中國監管機構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認定貴集團存在此類違規情況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但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法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原有的「外資三法」，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外商企業法》，同時取代的還有外資三法的實施細則和配套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簡稱《外商投資法》)體現了中國監管趨勢，結合現行國際慣例和立法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工作完善外商投資監管制度，統一企業國內外投資法律要求。然而，由於《外商投資法》相對較新，因此在法律的解釋和實施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外商投資法》在「外商投資」的定義中加入了一條兜底條款。根據新的定義，外商投資還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通過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但未對「其他方式」進行進一步闡述。這為國務院未來就協定安排頒佈法規，將其認定為外商投資企業留下了空間。目前，貴集團通過協定安排經營法律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投資的部分業務，因此尚不確定貴集團的企業結構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企業規定。此外，若國務院將來頒佈的法規要求各公司就現有協議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則貴集團能否(及時)完成這些行動可能面臨重大不確定性。若貴集團未能採取適當、及時的措施來滿足這些或類似的合規要求，則貴集團當前的公司結構、企業治理和業務運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認定貴集團的公司結構或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協定安排違反任何現行或將來的中國法律法規，則中國監管機構可在各自的管轄範圍內：

- 撤銷此類實體的營業執照和／或經營執照；
- 終止貴集團通過中國子公司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交易安排而進行的運營活動，或施加限制條件或更加苛刻的條件；
- 處以罰款、沒收來自中國子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的收入，或施加可變利益實體可能無法滿足的其他要求；
- 要求貴集團重組所有權結構或業務運營，包括終止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協議安排和撤銷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質押，這將影響貴集團的整合能力，從可變利益實體中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或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有效控制力；
- 限制或禁止貴集團使用此次[編纂]的所得款項為貴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和運營提供資金；或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貴集團業務的監管或強制措施。

施加任何此類處罰都可能對貴集團業務的開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施加任何這些處罰導致貴集團喪失指導任何可變利益實體業務活動(通過持有子公司股權)或獲得其經濟利益的權利，則貴集團將不能繼續合併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如果有)。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因目前的所有權結構或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協議安排發生變故而遭受損失的可能性很小。貴集團的運營依靠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名義股東履行與貴集團的協議安排。這些協定安排受中國法律管轄，因此這些協議引起的爭議將在中國進行仲裁。管理層認為，根據中國法律，各項協定安排均構成各方對協議的有效性和法律約束義務。然而，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以及它們在協議的合法性、約束力和可執行性方面是否適用須由中國主管部門酌情決定。因此，不能保證中國相關部門對每份協議安排的合法性、約束力和可執行性與貴集團持相同立場。同時，由於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斷發展，許多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解釋並非始終一致，且這些法律法規和規則的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因此，若可變利益實體或可變利益實體名義股東未能履行合同所規定的義務，這些情況將限制貴集團在執行協議安排時可採取的法律保護措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貴集團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合併財務資料包含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止三個月的貴集團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合併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3月31日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流動資產：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479 | 240,933 | 1,546,193 | 2,584,861 |
| 受限制現金 | 25,000 | 14,455 | 1,234,178 | 2,055,933 |
| 短期投資 | 859,913 | 1,278,153 | 2,581,690 | 3,405,125 |
| 應收賬款 | – | 8,303 | 103,271 | 103,174 |
| 集團內應收款項 | 42,417 | 1,927,560 | 7,704,630 | 9,443,811 |
| 存貨 | 155 | 389,031 | 271,379 | 357,718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1,257,772 | 556,112 | 254,061 | 316,986 |
| 持有待售資產，流動 | 21,040 | 17,599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長期投資 | 670,633 | 600,615 | 707,685 | 707,35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 1,451,776 | 1,755,686 | 2,335,824 | 2,384,064 |
|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值 | 363,957 | 508,871 | 1,182,134 | 1,185,767 |
| 無形資產，淨值 | 671,384 | 673,517 | 682,083 | 683,017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65,090 | 130,749 | 218,531 | 499,502 |
| 持有待售資產，非流動 | 33,090 | 30,253 | – | – |
| 資產總額 | 5,674,706 | 8,131,837 | 18,821,659 | 23,727,308 |
| 流動負債： | | | | |
| 短期借款 | 20,000 | 238,957 | – | –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337,107 | 616,340 | 3,107,646 | 4,238,120 |
| 集團內應付賬款 | 9,824 | 3,732,883 | 12,203,705 | 16,081,407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747 | 5,469 | 19,206 | 16,135 |
| 經營租賃負債，流動 | 41,093 | 176,669 | 170,033 | 182,667 |
| 融資租賃負債，流動 | 66,111 | 360,781 | – | – |
| 遞延收益，流動 | – | 56,695 | 230,720 | 166,541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1,240,061 | 660,010 | 453,731 | 482,731 |
| 可轉換債務，流動 | – | 692,520 | – | – |
| 持有待售負債，流動 | 6,378 | 2,862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長期借款 | – | – | 511,638 | 518,631 |
| 遞延收益，非流動 | – | 5,943 | 102,898 | 139,546 |
| 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 | 222,738 | 241,109 | 973,455 | 975,405 |
| 融資租賃負債，非流動 | 360,385 | – | 366,883 | 372,576 |
| 可轉換債務，非流動 | 644,602 | – |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36,309 | 62,264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5,519 | 157,907 | 209,000 |
| 負債總額 | 2,954,046 | 6,795,757 | 18,334,131 | 23,445,023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這些未包含集團內交易的餘額已反映在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中。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持續經營淨虧損 | (1,076,613) | (1,234,283) | (495,209) | (254,636) | (319,067) |
| 非持續經營淨(虧損)/利潤 | (367,022) | (20,662) | 14,373 | 14,373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 | | (未經審計) |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223,050) | (1,607,435) | 3,540,411 | (139,171) | 3,077,82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14,027) | (1,976,964) | (1,665,982) | (403,490) | (1,217,397)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019,824 | 3,782,378 | 650,595 | 680,595 | — |
|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 (1,320) | 19,746 | (188) | 1,971 | — |
|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淨(減少)/增加 | (418,573) | 217,725 | 2,524,836 | 139,905 | 1,860,423 |
| 年初/期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 456,383 | 37,810 | 255,535 | 255,535 | 2,780,371 |
| 年末/期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 37,810 | 255,535 | 2,780,371 | 395,440 | 4,640,794 |
| 減：年末/期末非持續經營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 331 | 147 | — | — | — |
| 年末/期末持續經營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 37,479 | 255,388 | 2,780,371 | 395,440 | 4,640,794 |

貴公司通過協定安排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往來情況披露於附註1(c)。可變利益實體持有的所有已確認資產已披露於上表中。

根據維爾斯科技、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之間的協議安排，維爾斯科技有權指導貴集團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的活動，並且可將資產從貴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轉出。因此，我們認為除註冊資本和中國法定公積金外，貴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的資產不用於僅清償債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註冊資本和中國法定公積金分別為人民幣6,266,508、人民幣6,429,134、人民幣7,930,831及人民幣6,894,723。由於貴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對於貴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的所有債務，債權人均無權向維爾斯科技追索。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的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036,081、人民幣3,296,997、人民幣3,772,758及人民幣4,093,279。

目前，尚無協議安排要求貴公司、維爾斯科技或貴公司其他子公司為貴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提供額外的財務支持。由於貴公司通過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在中國開展部分特定業務，因此貴公司將來可能會酌情提供額外的財務支持，這使貴集團面臨損失風險。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e) 新冠病毒的影響

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及於2020年1月所採取的相關全國範圍防控措施，貴公司於2020年2月春節後延遲其於常州生產基地的生產，亦經歷若干生產所需原材料供應商配送短期延遲。2020年3月31日後，隨著貴集團從新冠病毒對全國的不利影響中恢復，貴集團已不斷提升其產能，增加交付至正常水準。貴集團推斷出將不存在就其長期預測的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a) 報表編製基礎

歷史財務資料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貴集團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遵循的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b) 合併原則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財務報表、貴公司子公司財務報表，以及貴公司為最終主要受益人的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的財務報表。

子公司的定義包含三種情況：1)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一半以上投票權的實體；2)貴公司有權任命或罷免董事會多數成員的實體；3)貴公司根據股東或權益持有人之間的章程或協議，在董事會會議上控制多數投票權或負責被投資方的財務和經營政策的實體。

可變利益實體是貴公司或其子公司通過協定安排擁有所有權的實體，因為承擔風險並享受回報，貴公司或其子公司為該實體的主要受益人。

貴公司、貴公司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和餘額在合併時均已抵消。

(c) 採用估計

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會計估計和判斷，該會計估計和判斷會影響歷史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中資產和負債金額、資產負債表日或有資產和負債相關披露以及報告期內收入和費用的披露金額。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中反映的重要會計估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收入確認中各項履約義務的單獨售價和攤銷期、股份支付薪酬安排的評估、投資及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認股權證及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限、無形資產可使用年限、長期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金融資產的信用損失準備、存貨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孰低、產品質保金、賣家返利確定、可變租賃支付金額評估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減值準備。實際結果或與以上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d) 記賬本位幣和外幣折算

貴集團以人民幣作為列報貨幣。貴公司及其香港子公司以美元作為記賬本位幣。其他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以其相應本地貨幣作為記賬本位幣。相應記賬本位幣根據ASC 830「外匯事項」中的規定確定。

以記賬本位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價的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折算為記賬本位幣。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適用的匯率折算為記賬本位幣。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交易發生日的匯率計量。

非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的集團內各實體財務報表均折算為人民幣。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和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折算為人民幣。除當期損益外的權益科目按歷史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收入和費用等損益科目按期間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外幣折算調整計入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的其他綜合收益，累計外幣折算調整作為累計其他綜合收益的組成部分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中列報。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外幣折算調整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954、人民幣2,851及人民幣107,644，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幣折算調整虧損為人民幣5,088及人民幣1,020,728。

(e) 簡易換算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綜合虧損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金額由人民幣換算為美元，僅為方便讀者，並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5518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2021年3月31日發佈的H.10統計數據中的正午買入匯率。概無聲明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按於2021年3月31日的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變現或結算為美元。

(f)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存放在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庫存現金、定期存款和流動性強的投資，其提取和使用不受限制，原始期限不超過3個月。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由線上支付平台如中國銀聯等管理的現金賬戶中，涉及車輛銷售的收款分別為零、人民幣5,243、人民幣17,844及人民幣23,731，在歷史財務資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列式。

受限制現金是在提取、使用或因為抵押擔保受到限制的現金，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報，且不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貴集團的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a)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用於開具信用證、銀行保函及銀行承兌匯票的擔保存款；(b)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用於應付票據償還的擔保存款(附註14)。

列報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在我們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3月31日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0,192 | 1,296,215 | 8,938,341 | 6,070,720 |
| 受限制現金 | 25,000 | 140,027 | 1,234,178 | 2,111,642 |
| 持續經營部分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合計 | <u>95,192</u> | <u>1,436,242</u> | <u>10,172,519</u> | <u>8,182,362</u>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g) 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

定期存款是指原始到期期限在三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的銀行存款。

短期投資是對可變利率的金融工具的投資。這類金融工具的到期日為一年以內，屬於短期投資。貴集團按照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計基於各金融機構提供的同類金融產品的期末報價。公允價值的變動反映在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的「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h) 當前預期信用損失

於2016年6月，財務會計標準委員會頒佈了ASU第2016-13號金融工具－信用損失，該法引入了一種基於預期損失的方法來估計若干類型的金融工具的信用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租賃投資淨額。貴集團評估認為，應收賬款、其他流動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均包含在ASC第326號範圍內。貴集團已確定應收賬款、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相關風險特徵，包括貴集團所提供服務或產品的規模、類型或該等特徵的組合、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當前經濟狀況、對未來經濟狀況的可支持預測以及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時的任何收回等。影響預期信用損失分析的其他關鍵因素包括可能影響貴集團應收款項的信用質量的行業特定因素。每個季度均須根據貴集團的具體事實及情況進行評估。貴集團於2021年1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用了ASC第326號及若干相關的ASU，其累計影響被記錄為累計虧損增加人民幣1,955。截至2021年1月1日(採用該準則後)，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972及人民幣983。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於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中記入的預期信用損失為人民幣102。截至2021年3月31日，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897及人民幣1,160。

貴集團一般不會有與車輛銷售及相關銷售有關的大量應收賬款，因為客戶應在車輛交付之前付款，代表客戶向政府收取的與政府補貼有關的車輛銷售款項除外。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貴集團記錄了當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下表概述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應收賬款、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 |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餘額 | — |
| 採用ASC第326號 | 1,955 |
| 截至2021年1月1日的餘額 | 1,955 |
| 當期計提撥備 | 264 |
| 轉回 | (162) |
| 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餘額 | <u>2,057</u>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i) 應收賬款和壞賬準備

應收賬款主要包括代表客戶向政府收取的與政府補貼相關的車輛銷售款項。貴集團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法對應收賬款計提壞賬準備，當認為無法收回時核銷。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未就應收賬款計提壞賬準備。截至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就應收賬款記錄的當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為人民幣315。

(j)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確認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資產或負債科目，根據到期日，確認在其他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根據衍生工具的用途以及是否符合套期會計，定期於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或於其他綜合收益／(虧損)中確認。貴集團選擇性地使用金融工具來管理與利率和外幣匯率波動有關的市場風險。該等財務風險由貴集團作為其風險管理項目的組成部分進行監控及管理。貴集團並無以投機或交易為目的持有衍生工具。貴集團的衍生工具並不符合套期會計，因此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確認為投資收益／(虧損)，淨額。衍生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與受經濟對沖關係影響的項目的現金流量歸為同一類別。衍生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乃根據相關市場資料確定。該等估計乃參考市場利率使用行業標準估值技術計算得出。

倘存在抵銷權且以下所有條件均獲滿足，則將衍生工具列為淨值：(a)雙方各擁有其他可確定金額；(b)報告出具方有權用另一方擁有的金額抵銷所欠金額；(c)報告出具方有意抵銷；及(d)法律方面可強制執行的抵銷。

下表概述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擁有的外匯遠期及期權詳情：

| 說明 | 已確認 資產總額 | 財務狀況表 抵銷總額 | 財務狀況表 呈列資產淨額 |
|---------|-------------|---------------|-----------------|
| 外匯遠期及期權 | 20,178 | 11,994 | 8,184 |

截至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擁有一名義金額為美元405,000的未到期衍生工具，且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投資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人民幣22,922的公允價值虧損。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成本按加權平均法核算，包括所有取得存貨的成本和將存貨運至其目前位置並使其達到目前狀態所需的成本。貴集團根據對當前及未來需求的預測，核銷過剩或報廢的存貨。如現有存貨超過預測的未來需求，則超出部分將被核銷。貴集團也會檢查存貨，確定其賬面價值是否超過最終銷售存貨時可變現淨值。這需要確定車輛預估售價減去將現有存貨轉化為產成品的預估成本。存貨一經核銷，則用於其後續計量的成本降低，之後出現的事件和情況變化不會恢復或增加該成本。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存貨未發生核銷。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l) 持有待售資產

貴集團在以下期間將長期資產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i)已批准和承諾出售資產或資產組(「資產」)的計劃，(ii)資產在目前情況下可立即出售，(iii)已啟動尋找買方的計劃和其他出售資產的行動，(iv)資產很有可能出售，且資產轉讓有望在一年內完成(視特定事件或情況而定)，(v)資產正以其當前公允價值接近的合理價格積極出售，以及(vi)出售計劃發生重大變化或被撤回的可能性較低。貴集團在對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的長期資產初始和後續計量時，以其賬面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孰低計量。因該計量導致的任何損失在符合持有待售標準的期間內確認為長期資產減值。相反，長期資產通常於出售當日確認收益。一旦將一項資產指定為持有待售資產，貴集團將終止計提該資產的折舊費用。貴集團在各報告期內對持有待售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的價值進行評估，直到該資產不再被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

(m)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如有)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減值和殘值(如有)後在其預計使用期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租賃資產改良按相關資產租賃期或預計使用期限孰短攤銷。與構建物業、設備及軟件相關並為使資產達到預期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成本都歸集在在建工程計量。資產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時，將在建工程轉固，並開始計算折舊。

預計使用年限如下：

| | 使用年限 |
|---------|----------------|
| 建築物 | 20年 |
| 建築物裝修改良 | 5至10年 |
| 生產設施 | 5至10年 |
| 設備 | 3至5年 |
| 機動車輛 | 4年 |
| 模夾檢具 | 生產量 |
| 租賃資產改良 | 預計使用年限與租賃期間較短者 |

維護和修理成本於發生時計入費用，而延長固定資產使用期限的翻新成本在發生時增加固定資產原值。如資產報廢或處置，其成本和累計折舊減少，銷售或處置產生的損益將反映在合併綜合虧損表中。

(n) 無形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減值準備(如有)計量。無形資產在預計使用年限內採用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如下：

| | 使用年限 |
|---------|-------|
| 乘用車生產許可 | 無限期 |
| 軟件與專利 | 5至10年 |

當貴公司獲得乘用車生產許可時，合約條款中未確定使用年限。貴公司根據行業經驗預計，乘用車生產許可不太可能會被終止，且將來將持續貢獻收入。因此，貴公司認為該等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為無限期。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貴公司根據合約條款、預期技術的過時及創新以及該等無形資產的行業經驗，估計軟件與專利的使用年限為5至10年。

(o) 長期資產和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減值

長期資產包括物業、工廠及設備和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根據ASC 360，如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如市場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且會影響資產的未來使用)導致資產賬面價值無法收回，長期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評估。貴公司使用預計未折現未來現金流計量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當預計未折現未來現金流小於被評估資產的賬面價值時，則出現減值。減值損失是指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公允價值的部分。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長期資產減值分別確認零、人民幣18,066、人民幣30,381、零及零。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需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如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該資產或無法按照ASC 350進行減值，則應提高測試頻率。貴公司首先採用定性評估，評估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公允價值可能產生影響的所有相關事件和情況。如執行定性評估後，貴公司確定該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有減值跡象，則貴公司將計算該無形資產公允價值，並通過比較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進行定量減值測試。如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公允價值，貴公司將該超出金額部分確認為減值損失。考慮到中國不斷增長的電動汽車行業、貴集團不斷改善的財務表現、中國穩定的宏觀經濟狀況及貴集團未來的生產計劃，貴公司認為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發生減值的可能性不大。

(p)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包括對上市公司及私人持股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用ASU第2016-01號。貴集團對權益投資的計量不同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對於不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權益投資，貴集團按成本減去減值，再加上或減去可觀察到的價格變動進行後續調整。根據這一可選擇的替代計量方法，當同一發行者的相同或相似投資在有序交易中出現可觀察到的價格變化，則需對權益投資的賬面價值進行變更。執行指南指出，實體應作出「合理努力」以識別已察覺或應察覺的價格變化。

根據ASC 321，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貴集團不會對該等證券是否減值進行評估。貴集團選擇替代計量方法計量這些權益投資的減值，貴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日對其是否減值進行定性評估。如定性評估顯示投資已減值，貴集團則根據ASC 820估算投資的公允價值。如估算的公允價值低於投資的賬面價值，則貴集團按照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間的差額確認減值損失。

對集團對施加重大影響並持有投資對象普通股或實質上的普通股(或兩者皆有)但不持有多數股權或控制的實體進行的投資，按照ASC 323投資—權益法和合營企業(「ASC 323」)採用權益法計量。在權益法下，貴集團按照成本對投資進行初始確認，成本與標的股權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權益法商譽，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長期投資。貴集團按投資日後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的淨損益份額確認投資損益，並對股權投資賬面價值進行調整。貴集團根據ASC 323對權益法投資進行減值評估。如果價值下降被認為是非暫時性的，則確認權益法投資的減值損失。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貴集團評估其對私人持股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減值，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前經濟和市場狀況、公司經營業績(如當前收益趨勢和未貼現現金流)以及其他公司具體資料(如近期融資情況)。公允價值的確定，特別是針對收入模式尚不明確的私有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的確認，需要進行重大判斷以做出恰當的估計和假設。這類估計和假設的變化會對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結果產生影響。如評估顯示存在減值，則貴集團估算投資的公允價值，並將投資的賬面價值減記至公允價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確認相關損益。

(q) 職工薪酬

貴集團中國境內的全職員工參加了政府規定的強制社保養老金計劃。根據該計劃，員工將享受一定養老金福利、醫療保健、職工住房公積金和其他福利。中國勞動法規要求貴集團在華子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向政府繳納社保和公積金，最高金額由當地政府規定。貴集團不為超出已支付繳納款以外的福利承擔法律義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發生時計入費用的職工薪酬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800、人民幣168,019、人民幣133,162、人民幣37,550及人民幣73,618。

(r) 產品質保

貴集團根據在銷售車輛時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為所有新車提供產品質保。貴集團按照保修服務的預計單位成本乘以銷量計提已售車輛的質保準備金並考慮保修期內維修或更換部件的預計成本的最佳估計。這類估計主要是基於對日後保修的性質、頻率和平均成本的預估。考慮到貴集團銷售歷史相對較短，因此這類估計具有不確定性，而過去或預計保修經驗的改變或導致質保準備金在未來發生重大變化。預計在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這部分質保準備金將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剩餘餘額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計提的質保金在合併綜合虧損表中計入營業成本。貴集團會定期對質保金計提的充足性重新評估。

當貴集團供應商就收回質保相關成本的具體細節達成一致且收回的數額得到確定的情況下，貴集團將對由此產生的利得進行確認。

應計質保金包括以下內容(以千計)：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8年 人民幣 | 2019年 人民幣 | 2020年 人民幣 | 2020年 人民幣 | 2021年 人民幣 |
| 年初／期初應計質保金 | – | – | 6,996 | 6,996 | 233,366 |
| 產生的質保費用 | – | (163) | (8,258) | (48) | (3,467) |
| 計提的質保準備金 | – | 7,159 | 234,628 | 20,211 | 87,789 |
| 年末／期末應計質保金 | – | 6,996 | 233,366 | 27,159 | 317,688 |
| 包括：流動應計質保金 | – | 1,477 | 55,138 | 5,871 | 72,229 |
| 非流動應計質保金 | – | 5,519 | 178,228 | 21,288 | 245,459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s) 收入確認

貴集團於2018年10月推出了第一款自產的增程式電動汽車「理想ONE」，並於2019年第四季度開始向客戶交付。貴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銷售汽車與汽車配套產品及服務以及理想汽車Plus會員。

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用ASC 606「關於與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全面追溯收入。

貴集團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收入。根據合同條款和合同適用的法律，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轉移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完成。如貴集團在履約時滿足以下某項條件，則商品和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客戶在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集團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客戶能夠控制集團履約過程中建造及改進的資產；或
- 集團並未建造一項可被貴集團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有權對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客戶款項。

如商品和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在合同期間根據履約義務進度對收入予以確認。另一類情況為在客戶獲得商品和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

集團與客戶簽訂的合同可能包含多項履約義務。針對此類安排，貴集團將根據其相對的單獨售價為每項履約義務分攤收入。貴集團通常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確定單獨售價。如無法直接獲取單獨售價，則基於適用的可觀察到的資料並採用估計成本加成利潤率對獨立售價進行估計。貴集團在估計各履約義務的相對售價時都作了假設和估計，對該假設和估計判斷的變化可能對收入確認產生影響。

當合同任意一方已履約，貴集團根據自身履約情況與客戶付款間關係將該合同在財務報表中列報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是貴集團通過交換其轉讓給客戶的商品和服務換取對價的權利。如貴集團有權利無條件獲得對價，則計入應收賬款。如果時間流逝在收取對價到期之前是必須的，收取對價的權利是無條件的。

如貴集團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給客戶前，客戶已支付對價或貴集團有權利無條件獲得對價，則貴集團在客戶付款或應收賬款入賬時(以較早者為準)列報為合同負債。合同負債系貴集團已從客戶處獲得對價(或付款期限已到)時，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車輛銷售

貴集團確認收入來自銷售汽車(目前為理想ONE)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合同明確規定了多項履約義務，包括銷售理想ONE、充電樁、車聯網服務、OTA固件升級(或「FOTA升級」)以及特定條件下首任車主終身質保，並按照ASC 606確認收入。貴集團提供的標準質保按照ASC 460擔保入賬。當貴集團將理想ONE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計提預計質保成本作為負債入賬。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客戶購買新能源汽車可享受由貴集團根據相關政策代客戶向政府申請並收取的政府補貼，客戶僅支付扣除政府補貼後的金額。貴集團認為，政府補貼應包含在其向客戶收取購買新能源汽車的交易價格中，因為這一補貼屬於新能源汽車的購買者，而當貴集團因購買者的原因(如拒絕提供或延遲提供補貼申請資料)而未收到補貼，汽車購買者仍需支付該筆金額。

貴集團按照ASC 606將合同總價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對相關單獨售價進行預估。理想ONE和充電樁的銷售收入在產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貴集團採用直線法確認服務期內車聯網服務和FOTA升級的收入。針對首任車主終身質保，由於經營時間有限且缺乏歷史數據，貴集團在終身質保延長期的時間段內採用直線法對收入進行初始確認，並繼續定期監控成本模式，調整收入確認模式，使其可用於反映實際成本模式。

由於汽車和所有配套產品及服務的合同價格必須預付，故貴集團收到貨款的時間將早於商品或服務轉讓，貴集團將這類未履約義務所分攤的金額計入合同負債(遞延收益)。

理想汽車Plus會員的銷售

為豐富客戶的車主體驗，貴集團同時出售理想汽車Plus會員。貴集團將理想汽車Plus會員總價款分攤至各項履約義務並預估各履約義務的單獨售價。各履約義務的收入在服務期內攤銷，或在相關商品或服務交付時或會員資格到期日兩者時點孰早確認。

會員積分

自2020年1月開始，貴集團提供會員積分，可用於在貴集團的線上商店中兌換貴集團商品或服務。貴集團根據可通過兌換會員積分而獲得的商品或服務的成本來確定每個會員積分的價值。

貴集團得出結論，與購買理想ONE而向客戶提供的會員積分是一項重要權利，根據ASC 606，其被視為單獨的履約義務，在決定車輛銷售的交易價格時應將其考慮在內。分配至會員積分的金額作為單獨履約義務記錄為合同負債(遞延收入)，並且應在會員積分獲使用或屆滿時確認收入。

我們移動應用程式的客戶或使用者還可通過其他方式獲得會員積分，例如通過移動應用程式推薦新客戶購買車輛。貴集團隨著向該等客戶提供會員積分以鼓勵用戶參與並提高市場知名度。因此，貴集團將該等積分入賬為銷售和行銷費用，相應的負債記入應計費用，並在提供積分時計入其他流動負債。

簡易實務處理方法與豁免

鑒於車輛銷售的大部分合同收入來源於理想ONE的銷售並在車輛控制權轉移時確認收入，並在收入合同簽訂的一年內履行完，貴集團為取得合同發生的成本在發生時費用化。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t)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包括生產和材料的直接成本、人工成本、製造費用(如生產相關資產折舊)、運輸和物流成本以及預估質保成本。營業成本還包括質保成本調整，當存貨超過其預計可變現淨值時減記的存貨賬面價值，以及因存貨報廢或超過預期需求而計提的費用。

(u)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要由設計從事研究、設計、開發活動員工的工資、獎金和福利；設計和開發費用組成，主要包括諮詢費、校驗和測試費用；研發設備和軟件的折舊和攤銷費用及其他費用。該費用在發生時計入費用。

(v)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主要包括銷售人員的工資和薪酬相關的費用、營銷和推廣費用、零售門店以及交付及服務中心的相關費用以及其他費用。

(w) 一般及管理費用

一般及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執行一般企業功能(如財務、法律和人力資源)的員工工資、獎金和福利，主要與租賃資產改良、廠房、設施和設備投產前費用相關的折舊和攤銷費用，租賃費用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相關費用。

(x)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應收取或轉讓負債應支付的價格。對於按規定或經允許以公允價值入賬或披露的資產和負債，在確定其公允價值計量方法時，貴集團會考慮其主要交易市場或對其最有利的交易市場，也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採用的假設。

會計準則制定了公允價值層級，要求在對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時最大程度使用可觀察輸入值並最低程度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金融工具所屬的公允價值層級取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的輸入值。會計準則將可用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劃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層級 — 同一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報價(未調整的)。

第二層級 — 同一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除報價外的可觀察市場輸入值。

第三層級 — 估值方法中使用的對於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的計量十分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貴集團使用可獲取的市場報價確定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如市場報價不可獲取，貴集團將採用估值技術進行公允價值計量，如果可行，使用基於當前市場或獨立來源的市場參數(例如利率和匯率)。

(y) 股份支付薪酬

貴公司向符合條件的員工、董事和顧問授予期權，並根據ASC 718 薪酬—股票薪酬對股份支付薪酬進行會計處理。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授予員工的股份支付薪酬有服務期條件，同時以首次公開發售作為業績條件，並以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滿足服務期條件期權的累計股份支付薪酬費用將在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按照級差法確認。該業績條件在貴公司於2020年8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時即已滿足，並確認了截至該日可行權的相關股份支付薪酬費用。僅授予服務條件的股份支付薪酬費用在歸屬期內使用級差法(扣除估計作廢部分)確認為費用。

貴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價值。公允價值的確定受普通股公允價值及一系列複雜主觀變數(包括預期股價波動、無風險利率和預期股息)假設的影響。股份支付公允價值的確定已將上述因素考慮在內。

股份支付薪酬費用確認中使用的假設為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但是該等估計具有固有不確定性且涉及管理層判斷。如果因素變更或採用了不同的假設，股份支付薪酬費用在任何期間都可能出現重大差異。此外，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估計並非為預測實際的未來事件或獲得股權激勵的被授予者最終將獲得的價值，且期後事項並不代表貴公司出於會計目的作出的公允價值初始估計屬合理。

(z) 稅項

當期所得稅按照所屬相關稅務管轄區的法規確認。根據ASC 740*所得稅*，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法對所得稅進行會計處理。在此方法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根據財務報表中現有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及其各自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及結轉的營業虧損所產生的稅務影響確認。在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或結算的年份，對應納稅所得額應用法定稅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的影響於變動期間在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確認。如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無法實現的可能性較大，根據需要可確認計價備抵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儘管貴集團的稅務申報有據可依，但貴集團認為經過稅務機關審核後，稅務申報很可能無法維持當前狀態，在這種情況下，貴集團就相關不確定的稅務事項確認負債。與未確認稅收事項相關的應計利息和罰款分類為所得稅費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均未確認不確定的稅務事項相關的所得稅。

(aa) 終止經營

當出於運營目的和財務報告目的，貴集團單個組成部分(包括運營和現金流量)能清晰地與貴集團其他部分區分並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已被處置(如果該組成部分的處置為(1)戰略轉變及(2)對貴集團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則被視為終止經營。在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終止經營與持續經營的損益會分開列報，以前期間的損益作為比較期間列式。終止經營的現金流量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附註22中單獨列報。為反映持續經營和終止經營的財務影響，除處置終止運營後仍被視為持續的損益外，其餘內部交易產生的損益將被抵銷。

(ab) 租賃

貴集團根據ASC 842*租賃*(「ASC 842」)對租賃進行會計處理。該準則規定，承租人須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租賃並披露租賃安排相關關鍵資料。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用了ASC 842及適用於貴集團的會計準則更新解釋。該準則適用於貴集團財務報表列示期間存在的各項租賃，且使用了改進後的追溯調整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法，並將租賃期開始日作為首次採用該準則日。因此，貴集團根據ASC 842對財務報表中列示的日期和期間的財務資料進行了披露。貴公司決定不將ASC 842應用於短期租賃。貴公司也不區分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因此，當租賃合同中只有一個出租人時，貴公司將租賃部分與非租賃部分作為一個租賃部分進行會計處理。在採用ASC 842日，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58,770、經營租賃負債，流動人民幣14,575及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人民幣142,751。

貴集團判斷合同是否確認為租賃，通過識別對沒有所有權的可辨認資產是否貴集團在使用該資產時有權享有該資產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或者是否有權干預該資產的使用來交換對價。使用權資產指貴集團在租賃期內使用標的資產的權利，租賃負債指貴集團對租賃付款的義務。使用權資產以租賃負債的金額進行確認，並按獲得的租賃激勵進行調整。租賃負債於租賃期開始日按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確認。由於貴集團大多數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直接確定，因此貴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IBR」)作為計算未來租賃付款現值的利率。IBR是貴集團基於對自身借款信用評級和貴集團借款可能產生的利息而確定的假定利率。該利息為貴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在類似租賃期間以抵押方式借入與租賃付款額同等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息。租賃付款可能是固定的也可能是可變的，然而，僅固定付款或實質上固定付款才會計入貴集團租賃負債中。可變租賃付款額在產生付款義務的期間內計入營業費用。

土地使用權為經營租賃，期限為50年。除土地使用權外，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租賃期限為1年以上至20年不等。經營租賃計入貴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值、經營租賃負債，流動和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融資租賃計入貴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以及融資租賃負債，流動和融資租賃負債，非流動。截至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所有的使用權資產來源於位於中國的租賃資產。

在售後回租交易中，一方(賣方-承租人)向另一方(買方-出租人)出售其擁有的資產，同時租回該資產的所有或其中一部分，以獲得該資產所有或部分剩餘使用壽命。賣方-承租人將該資產的法定所有權轉讓至買方-出租人以獲取對價，隨後向買方-出租人定期支付租金以保留對該資產的使用權。貴公司根據ASC 606關於與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中的要求來確定資產轉讓是否應按資產出售進行會計處理。

若賣方-承租人選擇回購該資產，則不能將資產轉讓按資產出售進行會計核算，除非滿足以下兩個條件：

- a. 回購時該資產的售價為該資產的公允價值。
- b. 在市場中能獲取與被轉讓資產基本相同的另一資產。

(ac)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淨虧損根據本期間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按照兩種分類。稀釋每股虧損使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期末發行在外的等價普通股計算。等價普通股包括使用假設轉換法在首次公開發售前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及使用庫存股法在股份期權行權時的普通股。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並無假設會產生證券轉換、行權，或有發行等對每股淨虧損產生反稀釋影響(即每股收益增加或每股虧損減少)。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普通股淨虧損按A類普通股與B類普通股合併金額作為分母，因為這兩類普通股對貴公司未分配收益享有同等的分配股利權。

(ad) 綜合虧損

綜合虧損被定義為包括一段期間內交易及其他事件引起的貴集團權益／(虧損)的所有變動，股東投資及向股東分派股利產生的交易情況除外。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累計其他綜合收益包括累計外幣折算調整。

(ae) 分部報告

ASC 280分部報告列示了企業在其財務報表中報告經營分部、產品、服務、地理區域及主要客戶等資料應遵循的準則。

ASC 280制定，貴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CODM」)為首席執行官，其在作出資源配置並評估貴集團整體表現的決策時會對合併結果進行審核。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報告分部。就內部報告而言，貴集團不會區分市場或分部。由於貴集團的長期資產基本上位於中國，因此無需列示地區分部。

3 近期會計公告

於2020年8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ASU 2020-06，一項有關可轉換工具及實體自有權益中合約的新會計更新。對於可轉換工具，該會計更新減少可轉換債務工具及可轉換優先股的會計模型數量。與目前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相比，限制會計模型會導致從主合約中單獨識別出較少的嵌入式轉換特徵。該會計更新修訂對實體自有權益中合約的衍生工具範圍例外情況的指引，以減少基於形式重於實質的會計結論。該會計更新亦簡化了若干領域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對於公共企業實體，該更新於2021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包括該等財政年度內的中期期間)生效。對於2020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及該財政年度內的中期期間，允許提早採納。允許實體以全面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此更新。貴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已提早採納ASU 2020-06。該ASU目前預計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集中度及風險

(a) 信用風險集中度

可能使貴集團面臨重大信用風險集中的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該部分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金額是該資產截至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價值。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由於貴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都存放於中國大陸和香港的大型金融機構，因此管理層認為信用質量較高。中國無官方存款保險計劃，也無類似於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這樣的機構。然而，貴集團認為此等中國銀行倒閉的風險極低。銀行倒閉在中國並不常見。基於公開信息，貴集團認為其存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的中國境內銀行財力雄厚。

(b) 貨幣兌換風險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實行管控。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價的受政府管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91,257、人民幣1,646,275、人民幣5,384,769及人民幣20,583,974。人民幣的價值受中央政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府政策的變化以及影響中國外匯交易體系市場供求的國際經濟和政治發展的影響。在中國，法律規定某些外匯交易僅能由經授權的金融機構按中國人民銀行(「PBOC」)規定的匯率進行交易。貴集團在中國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匯款必須通過PBOC或其他中國外匯監管機構(需要提供相關證明材料)辦理。

(c) 外匯匯率風險

自2005年7月21日，人民幣兌部分外幣的匯率允許在較小和可控的幅度內浮動，人民幣兌美元在接下來的三年升值了15%以上。在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之間，升值走勢停滯，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浮動保持在狹小的幅度內。自2010年6月，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有時浮動較大且不可預測。2017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5.8%。2018年及2019年，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分別約5.0%及1.6%，且2020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6.5%。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0.4%。很難預測市場力量、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將來對人民幣和美元之間的匯率的影響程度。

5 收購重慶智造

在2018年12月28日，貴公司通過北京車和家的全資子公司重慶新帆機械設備有限公司(「買方」或「新帆」)，與力帆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力帆實業」或「賣方」)及其兩個全資子公司重慶智造(「目標公司」)和重慶力帆乘用車有限公司(「力帆乘用車」或「剝離資產接收公司」)簽署了收購合同(「力帆收購合同」)。該交易的目的為收購重慶智造100%的股權(「收購」)。重慶智造曾用名重慶力帆汽車有限公司。

在2018年11月，本次收購完成之前，重慶智造轉移了大部分的資產和負債，和相關的權利和義務給力帆乘用車(「剝離」)。剝離後，重慶智造仍然保留它的乘用車生產許可、營運資本、部分租賃協定以及金融資產和負債(下文以「留存的資產和負債」指代)。

在收購前，重慶智造將主要的營運資產包括工廠，設備，汽車設計和開發技術，原材料轉移至力帆實業或力帆乘用車。所有的員工勞動合同，運營系統和流程也轉移至力帆乘用車。新帆沒有獲得可以創造產出的系統、標準、協定、公約或規則。因為該交易投入不足且缺乏創造產出的流程，所以該收購被確認為一項資產收購。

2018年12月29日(「收購日」)，該交易的所有法律程式完成時收購完成。收購對價合計一共人民幣650,000，其中合計人民幣648,000直至本報告日期結清。

2019年12月19日，新帆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力帆處置協議」)，以人民幣0.001的對價，處置重慶智造100%的股權。重慶智造處置完成時，重慶智造不屬於理想ONE生產相關的留存的資產和負債被轉讓出去。2019年12月26日處置日，公司確認了人民幣4,503的處置損失。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下麵表格總結了截止收購日和處置日分別的收購和處置資產和應計提負債的餘額：

| | 截止收購日 | 截止處置日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 25,004 | 119 |
| 短期借款 ⁽¹⁾ | (20,000) | (18,115) |
| 營運資本 ⁽²⁾ | (382,350) | (177,231) |
| 融資租賃負債，流動 ⁽³⁾ | (66,111) | (76,654) |
| 融資租賃負債，非流動 ⁽³⁾ | (19,547) | – |
| 未轉簽應收款項 ⁽⁴⁾ | 465,830 | 276,384 |
| 收購／處置的淨資產 | 2,826 | 4,503 |
| 無形資產： | | |
| 乘用車生產許可 ⁽⁵⁾ | 647,174 | – |
| 合計 | 650,000 | 4,503 |

- (1) 短期借款指的是剩餘的銀行借款本金人民幣20,000，在2019年2月7日到期。其中人民幣1,885在2019年12月26日償還。(附註14)
- (2) 營運資本主要指預付款項、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和其他應付款。
- (3) 重慶智造有兩項與第三方承租人對特定生產設備的未完成的租賃協議，這兩項租賃被確認為融資租賃。在2020年1月20日租賃合同結束之前，這兩項租賃沒有從重慶智造轉移出去。
- (4) 該餘額指的是應收力帆乘用車的款項，這部分款項是法律上在收購完成前無法轉讓出去的，剩餘會償付的留存的資產和負債。
- (5) 因為乘用車生產許可沒有約定有效期，該乘用車生產許可被認定為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項資產沒有確認減值準備。

6 應收賬款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準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3月31日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3個月內 | – | 8,303 | 10,429 | 7,423 |
| 3個月至6個月 | – | – | 18,914 | 3,888 |
| 6個月至1年 | – | – | 77,903 | 65,767 |
| 1年以上 | – | – | 8,303 | 37,378 |
| 合計 | – | 8,303 | 115,549 | 114,456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7 存貨

存貨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3月31日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產成品 | – | 144,543 | 820,168 | 1,013,067 |
| 原材料、在產品及零配件 | 155 | 373,543 | 227,836 | 370,673 |
| 合計 | 155 | 518,086 | 1,048,004 | 1,383,740 |

截至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原材料、在產品和零配件主要包括用於量產的原材料以及用於售後服務的備件。這些材料在發生時轉入生產成本。

產成品包括在生產工廠中待運輸出庫的車輛，為滿足客戶訂單而在運輸中的車輛及在貴集團銷售和服務中心可以立即銷售的車輛。

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3月31日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待抵扣進項稅額及待認證進項稅額 | 317,243 | 495,150 | 196,021 | 233,474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 32,260 | 217,883 | 104,271 | 166,793 |
| 預付房租及物業費 | 2,857 | 67,969 | 30,357 | 36,475 |
| 應收力帆借款 ⁽¹⁾ | 490,000 | 8,000 | 8,000 | 8,000 |
| 應收力帆乘用車款項(附註5) | 465,830 | – | – | – |
| 其他 | 9,850 | 23,954 | 15,006 | 34,395 |
| 減去：信用損失準備 | – | – | – | (582) |
| 合計 | 1,318,040 | 812,956 | 353,655 | 478,555 |

(1) 應收力帆借款包括2018年及2019年北京車和家與力帆控股分別簽訂的借款協議(「2018年力帆借款」和「2019年力帆借款」)中尚未收回的借款本金。2018年力帆借款已全部於2019年第一季度收回。於2021年4月，未償還的應收貸款餘額人民幣8,000已抵扣收購重慶智造應付款項。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累計折舊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3月31日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模夾檢具 | – | 950,140 | 987,316 | 995,245 |
| 生產設施 | 28,362 | 904,239 | 787,970 | 787,877 |
| 房屋及建築物 | 419,979 | 431,075 | 404,772 | 404,772 |
| 自有廠房改造 | 113,657 | 307,174 | 311,947 | 297,150 |
| 租賃資產改良 | 24,344 | 139,118 | 249,879 | 264,071 |
| 在建工程 | 1,064,682 | 110,341 | 53,579 | 197,528 |
| 設備 | 77,224 | 138,102 | 175,887 | 190,394 |
| 辦公車輛 | 3,081 | 28,384 | 36,409 | 36,369 |
| 合計 | 1,731,329 | 3,008,573 | 3,007,759 | 3,173,406 |
| 減去：累計折舊 | (83,681) | (195,385) | (498,691) | (595,744) |
| 減去：累計減值準備 | – | (18,066) | (30,381) | (30,38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合計 | <u>1,647,648</u> | <u>2,795,122</u> | <u>2,478,687</u> | <u>2,547,281</u> |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與車輛製造有關的生產設施、設備及模夾檢具，以及常州生產基地的部分建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設完工的資產已結轉並在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開始計提折舊。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的折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5,897、人民幣107,173、人民幣312,011、人民幣53,219及人民幣94,778。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確認的固定資產減值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8,066、人民幣30,381、零及零。由於貴集團決定終止通過貴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進行電池的設計、開發及自產，因此貴集團對與電池生產有關的生產設施及租賃資產改良計提了全額減值準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0 無形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及相關累計攤銷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3月31日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乘用車生產許可 (附註5) | 647,174 | 647,174 | 647,174 | 647,174 |
|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淨額 | 647,174 | 647,174 | 647,174 | 647,174 |
| 軟件 | 28,827 | 39,698 | 58,097 | 61,869 |
| 專利 | 694 | 694 | 694 | 694 |
| 使用壽命確定的無形資產 | 29,521 | 40,392 | 58,791 | 62,563 |
| 減去：累計攤銷 | | | | |
| 軟件 | (4,900) | (13,022) | (21,990) | (24,488) |
| 專利 | (411) | (677) | (694) | (694) |
| 累計攤銷 | (5,311) | (13,699) | (22,684) | (25,182) |
| 使用壽命確定的無形資產淨額 | 24,210 | 26,693 | 36,107 | 37,381 |
| 無形資產，淨值合計 | 671,384 | 673,867 | 683,281 | 684,555 |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的攤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599元、人民幣9,218元、人民幣8,985元、人民幣2,135元及人民幣2,498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來與無形資產有關的攤銷費用估計如下：

| |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 |
|-----------------|-------------------------|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 9,349 |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 8,528 |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 5,664 |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 3,372 |
| 之後 | 10,468 |
| 合計 | 37,381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1 租賃

貴集團經營租賃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及辦公室、零售門店以及交付及服務中心的租賃，融資租賃主要包括生產廠房的租賃。

租賃費用的組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 | | (未經審計) | |
| 租賃成本 | | | | | |
| 融資租賃成本： | | | | | |
| 資產攤銷 | 15,501 | 15,501 | 15,346 | 3,875 | 3,637 |
| 租賃負債利息 | 18,841 | 19,943 | 21,851 | 5,166 | 5,693 |
| 經營租賃成本 | 22,811 | 86,365 | 176,788 | 25,491 | 59,968 |
| 短期租賃成本 | 2,682 | 6,801 | 4,937 | 1,009 | 4,041 |
| 合計 | 59,835 | 128,610 | 218,922 | 35,541 | 73,339 |

經營租賃成本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確認為租賃費用。

短期租賃成本於整個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確認為租賃費用。

與租賃相關的現金流補充資料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 | | (未經審計) | |
| 為租賃負債支付的現金： | | | | | |
| 經營租賃支付的 | | | | | |
| 經營現金流量 | 121,681 | 77,643 | 126,418 | 16,638 | 49,588 |
| 以承擔租賃負債獲得的 | | | | | |
| 使用權資產： | | | | | |
| 以承擔經營租賃負債 | | | | | |
| 獲得的使用權資產 | 114,322 | 207,902 | 896,804 | 20,569 | 98,151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與租賃相關的資產負債表補充資料如下(以千計，租賃期限及貼現率除外)：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3月31日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經營租賃 | | | | |
| 土地使用權，淨值(i, ii) | 179,117 | 183,383 | 181,505 | 181,787 |
|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額 (不包含土地使用權) | 186,417 | 326,844 | 1,095,501 | 1,149,926 |
| 經營租賃資產總額 | 365,534 | 510,227 | 1,277,006 | 1,331,713 |
| 經營租賃負債，流動 | 41,904 | 177,526 | 210,531 | 244,962 |
| 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 | 223,316 | 241,109 | 1,025,253 | 1,055,909 |
| 經營租賃負債總額 | 265,220 | 418,635 | 1,235,784 | 1,300,871 |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3月31日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融資租賃 | | | | |
| 按成本計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i) | 310,018 | 310,018 | 294,269 | 294,269 |
| 累計折舊 | (25,835) | (41,336) | (56,682) | (60,31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 284,183 | 268,682 | 237,587 | 233,951 |
| 融資租賃負債，流動 | 66,111 | 360,781 | – | – |
| 融資租賃負債，非流動 | 360,385 | – | 366,883 | 372,576 |
|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426,496 | 360,781 | 366,883 | 372,576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3月31日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加權平均剩餘租賃期限 | | | | |
| 土地使用權 | 49年 | 48年 | 47年 | 47年 |
| 經營租賃 | 7年 | 5年 | 11年 | 10年 |
| 融資租賃 | 18年 | 17年 | 16年 | 16年 |
| 加權平均折現率 | | | | |
| 土地使用權 | 5.7% | 5.7% | 6.2% | 6.2% |
| 經營租賃 | 5.8% | 5.7% | 5.8% | 5.8% |
| 融資租賃 | 5.7% | 5.7% | 6.2% | 6.2% |

租賃負債到期日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
| | 2018年 | | 2019年 | | 2020年 | |
| | 經營租賃 | 融資租賃 | 經營租賃 | 融資租賃 | 經營租賃 | 融資租賃 |
| 2019年 | 41,905 | - | - | - | - | - |
| 2020年 | 127,958 | 469,523 | 182,584 | 381,891 | - | - |
| 2021年 | 34,924 | - | 83,256 | - | 213,064 | 21,070 |
| 2022年 | 31,565 | - | 76,420 | - | 274,457 | 392,378 |
| 2023年 | 25,632 | - | 61,976 | - | 145,219 | - |
| 2024年 | 14,700 | - | 24,840 | - | 104,132 | - |
| 2025年 | 7,243 | - | 10,725 | - | 88,748 | - |
| 以後 | 33,291 | - | 39,794 | - | 882,938 | - |
| 未折現租賃付款總額 | 317,218 | 469,523 | 479,595 | 381,891 | 1,708,558 | 413,448 |
| 減去：估算利息 | (51,998) | (43,027) | (60,960) | (21,110) | (472,774) | (46,565) |
| 租賃負債總額 | 265,220 | 426,496 | 418,635 | 360,781 | 1,235,784 | 366,883 |

| | 截至2021年3月31日 | |
|-----------------|------------------|----------------|
| | 經營租賃 | 融資租賃 |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 250,241 | 21,070 |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 293,797 | 392,378 |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 149,575 | - |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 104,936 | - |
|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 94,346 | - |
| 之後 | 877,484 | - |
| 未折現租賃付款總額 | 1,770,379 | 413,448 |
| 減去：估算利息 | (469,508) | (40,872) |
| 租賃負債總額 | 1,300,871 | 372,576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於2016年2月和2016年9月，貴集團為設立常州生產基地，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與常州市武進區人民政府及其附屬企業(「開發商」)簽訂了合作協定和補充協定(以下統稱「常州合作協定」)。該生產基地計劃用於在中國設計、開發和製造優質電動車。

根據常州合作協定，開發商將負責按照貴集團的要求建造常州生產基地，包括生產製造工廠、標的土地使用權、生產製造設備和設施等。

開發商已從常州政府獲得一期和二期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租賃期為從2018年9月11日至2067年3月14日。

(i) 常州生產基地一期

貴集團與開發商簽訂租賃合同，租賃2017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的一期土地及廠房，並獲得於租賃期到期前按建造成本購買一期廠房及土地使用權的購買選擇權。

鑒於土地使用壽命沒有期限，一期土地的租賃或購買的土地使用權只能分類為經營租賃。由於貴公司有權選擇按成本購買一期廠房，且該資產設計旨在供貴公司使用，因此合理確定公司會行使該認購權，所以一期廠房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因此，於租賃期開始日，一期土地及廠房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0,508元及人民幣310,018元，即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及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初始直接成本、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以及在租賃期開始日之前收到的獎勵金額均不重大。

(ii) 常州生產基地二期

2018年9月，貴集團與開發商進一步簽訂租賃協議，貴集團向開發商購買二期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進行使用和建設。租賃期為2018年9月11日至2067年3月14日。二期土地的已購買土地使用權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租金共計人民幣24,420元，已於2018年全額付清。二期土地的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23,080元，不含增值稅。

貴集團在二期土地上建造了另一製造工廠(「二期廠房」)，建造總金額為人民幣102,251元。二期生產基地的建造於2019年1月1日竣工。

2019年8月，貴集團簽訂資產轉讓協議，向開發商出售二期生產基地(包括二期土地使用權及二期廠房)，總對價為人民幣103,060元，含增值稅。隨後，貴集團立即與開發商訂立租賃協議，將二期生產基地租回，租賃期為2019年9月1日(實際租賃期開始日為所有權變更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並進一步取得於2020年12月31日前以人民幣103,060元對二期土地使用權及廠房的回購選擇權。

由於該回購選擇權並非以行權時資產的公允價值計價，且該回購資產旨在供貴公司使用，因此在市場中無法獲取與被轉讓資產基本相同的替代資產，所以該交易不滿足銷售的會計條件，而是按融資交易進行會計處理。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全數收到第三方開發商的銷售對價，並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短期借款。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於2020年6月，貴集團與出租人簽訂了一系列補充協議，將購買選擇權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購買價格與原始協議相同。此外，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租賃款亦取決於貴集團是否實現約定的年度銷量。倘貴集團達到電動汽車的約定的年銷量，出租人將免除該年的年度租賃款(等於零)。否則，貴集團將按照經修訂合同的約定支付租金。

由於出租人未向貴集團提供額外的生產用地或廠房，因此經修改的租賃合同不會產生單獨的新租賃，且租賃分類仍保留為一期土地的經營租賃和一期工廠的融資租賃。因此，租賃負債根據修改後的期限重新計量，並重新分類為長期負債。重新計量的修改後租賃的折現率根據剩餘租賃期和租賃款進行了更新。二期工廠的租賃仍歸類為融資交易。因此，負債是根據修改後的期限重新計量，並重新分類為長期借款。重新計量的修改後借款的折現率根據剩餘借款期限及款項進行了更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實現了預定的年度銷量。貴集團認為這類似於負可變租賃付款，因此應在或有事項解決時的期間入賬(即在每年年底實現年度銷售目標)。同時，根據豁免的年度租賃款重新計量負債。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3月31日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283,112 | 11,754 | 126,006 | 409,652 |
| 長期按金 | 122,881 | 121,007 | 149,235 | 159,760 |
| 購買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 175,582 | 175,582 | — | — |
| 其他 | 10,228 | 3,590 | 45,943 | 42,206 |
| 減去：信用損失準備 | — | — | — | (1,160) |
| 合計 | 591,803 | 311,933 | 321,184 | 610,458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3 長期投資

貴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長期投資如下：

| | 權益法投資 | 易於確定 公允價值 的股權投資 | 不易於確定 公允價值的 股權投資 | 合計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截至2018年1月1日的餘額 | 4,364 | - | 18,150 | 22,514 |
| 增加 | 98,000 | - | 115,303 | 213,303 |
|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失 | (35,826) | - | - | (35,826) |
| 不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投資轉換為 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投資 | - | 100,303 | (100,303) | - |
|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28,780) | - | (28,780) |
| 外幣折算 | - | 5,930 | - | 5,930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 | 66,538 | 77,453 | 33,150 | 177,141 |
| 增加 | 98,000 | - | - | 98,000 |
|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失 | (162,725) | - | - | (162,725) |
|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12,550 | - | 12,550 |
| 權益法投資的權益變動 | 5,494 | - | - | 5,494 |
| 減值 | - | - | (5,000) | (5,000) |
| 外幣折算 | - | 721 | - | 721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 7,307 | 90,724 | 28,150 | 126,181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 | 權益法投資 | 易於確定 公允價值 的股權投資 | 不易於確定 公允價值的 股權投資 | 合計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 7,307 | 90,724 | 28,150 | 126,181 |
| 增加 | - | - | 65,000 | 65,000 |
|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失 | (2,520) | - | - | (2,520)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 (21,975) | - | (21,975) |
| 外幣折算 | - | (3,833) | - | (3,833)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餘額 | <u>4,787</u> | <u>64,916</u> | <u>93,150</u> | <u>162,853</u> |
|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失 | (322) | - | - | (322) |
|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 | 12,903 | - | 12,903 |
| 外幣折算 | - | 634 | - | 634 |
| 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餘額 | <u>4,465</u> | <u>78,453</u> | <u>93,150</u> | <u>176,068</u> |

權益法

貴集團以人民幣98,000的現金對價於2018年9月11日取得被投資實體A公司49%的股權。另一股東對A公司持有51%的權益，A公司是一家致力於設計、開發和生產配備車輛智能的純電動汽車及優化拼車服務的合資企業。貴集團與另一股東於2019年1月30日共同向A公司追加投資，貴集團按持股比例追加投資人民幣98,000，增資後貴集團持股比例依舊為49%。貴集團對A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因此該筆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

合併綜合虧損表中，權益法下按照持股比例應承擔的虧損份額計入「權益法投資損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法投資損失主要歸因於A公司的虧損份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A公司決定放棄其業務，而這導致部分資產出現重大潛在減值損失，且貴集團的應佔淨虧損超過其對被投資公司A投資的期初賬面金額。因此，貴集團在對被投資公司A的投資賬面金額減至零的情況下，確認應佔被投資公司A的淨虧損金額為人民幣160,560。

當某些事項或外部環境變化表明權益法核算的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可能難以完全恢復時，貴集團將對投資進行減值評估。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未對權益法核算的股權投資確認減值。

於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合營企業概無產生任何所得稅費用。

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公開交易的有價股權投資。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下表列示了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的賬面金額及公允價值：

| Cango Inc. | 成本基礎 | 未實現虧損 | 外幣折算 | 公允價值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 100,303 | (28,780) | 5,930 | 77,453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 100,303 | (16,230) | 6,651 | 90,724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 100,303 | (38,205) | 2,818 | 64,916 |
| 截至2021年3月31日 | 100,303 | (25,302) | 3,452 | 78,453 |

2018年，貴公司以美元15,634(人民幣100,303)的現金對價購買了Cango Inc. (「燦穀」) 發行的C輪優先股2,633,644股。由於在該筆投資取得時點燦穀為私人持股公司，該筆投資被初始確認為不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2018年7月，燦穀在紐交所成功上市(「燦穀首次公開發售」)，貴公司持有的C輪優先股被轉換為燦穀的A類普通股。

由於燦穀首次公開發售成功完成，貴公司將持有的該投資從不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重分類至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該筆投資採用基於報告日活躍市場報價的市場法進行定價，貴公司將採用此輸入值作為估值方法的投資歸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一層級。

未實現虧損計入投資收益/(虧損)，淨額，在合併綜合虧損表中按淨額列示。

不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不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指對不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私人持股公司的投資。貴集團持有的該類投資不屬普通股或實質上的普通股。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用ASU 2016-01，並對該類投資採用可選擇的替代計量方法，即按成本減去減值，再按可觀察到的價格變動進行調整後入賬。

於2020年第一季度，貴集團以人民幣60,000(附註22)的總對價將已停產的低速小型電動車(「SEV」)電池組業務出售予貴集團的聯營公司。貴集團連同其他投資者進一步向該聯營公司投資現金人民幣60,000。因此，由於額外投資，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股權由12.24%經全面稀釋後增至19.82%。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於合併綜合虧損表的投資收益/(虧損)，淨額中記錄減值損失零、人民幣5,000、零、零及零。

14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構成如下：

| | 到期日 | 本金 | 年利率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3月31日 |
|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有抵押應付票據 ⁽¹⁾ | 2020年2月11日 | 108,737 | 5.5163% | - | 113,935 | - | - |
| 有抵押借款 ⁽²⁾ | 2020年12月31日 | 94,550 | 5.7000% | - | 95,022 | - | -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³⁾ | 2020年10月7日 | 30,000 | 5.6550% | - | 30,000 | - | -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⁴⁾ | 2019年2月7日 | 20,000 | 5.6550% | 20,000 | - | - | - |
| 合計 | | | | 20,000 | 238,957 | - | -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 | 到期日 | 本金 人民幣 | 年利率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3月31日 |
|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有抵押借款 ⁽²⁾ | 2022年12月31日 | 94,550 | 6.1750% | - | - | 98,717 | 99,656 |
| 無抵押公司貸款 ⁽⁵⁾ | 2022年6月30日 | 401,073 | 6.1750% | - | - | 412,921 | 418,975 |
| 合計 | | | | - | - | 511,638 | 518,631 |

- (1) 2019年2月，Leading Ideal HK質押了一筆美元18,000(人民幣114,700)的保證金，保證金的到期期限與應付票據的還款期限相同。貴公司於2020年2月償還票據金額人民幣114,700，並相應地解除了保證金美元18,000(人民幣114,700)的質押。
- (2) 由於常州生產基地二期的交易不符合銷售會計確認的要求，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收到的不包括相關稅費的對價被視為有擔保的借款，並確認為短期借款。於2020年6月，貴集團與出租人訂立一系列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借款到期日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因此，該借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被記為長期借款。
- (3) 2019年10月12日，北京車和家與商業銀行A簽訂貸款協議，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0,000，協議約定一年內償還。未償還借款的利率為5.6550%。貴集團於2020年第二季度償還銀行貸款。
- (4) 無抵押銀行借款與收購重慶智造相關。2018年2月8日，重慶智造簽訂了人民幣20,000無抵押借款協議，到期日為2019年2月7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處置重慶智造，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8,115轉出(附註5)。
- (5) 根據2020年6月的可轉換貸款補充協議(附註17)，可轉換貸款未償還本金轉換為北京車和家股權的轉換權已被放棄。此外，可轉換貸款到期日延長至2022年6月30日。因此，可轉換貸款被中止，新貸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被記作長期借款。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合約期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3月31日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於1年內 | 20,000 | 238,957 | - | - |
| 1年至2年內 | - | - | 511,638 | 518,631 |
| 合計 | 20,000 | 238,957 | 511,638 | 518,631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5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3月31日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346,602 | 403,761 | 118,181 | 154,602 |
| 應付薪金和福利 | 114,734 | 129,657 | 187,972 | 149,089 |
| 收購重慶智造應付款項(附註5) | 650,000 | 115,000 | 79,552 | 79,252 |
| 應計質保金 | — | 1,477 | 55,138 | 72,229 |
| 應付物流費用 | — | 6,094 | 43,571 | 55,285 |
| 應付稅款 | 6,298 | 3,331 | 50,088 | 34,350 |
| 應付研發費用 | 54,461 | 94,222 | 35,032 | 27,127 |
| 外匯遠期及期權 | — | — | — | 25,538 |
| 收取供應商的保證金 | 12,422 | 18,150 | 9,120 | 15,174 |
| 客戶預付款項 | — | 30,740 | 9,285 | 7,505 |
| 應付發行成本 | — | 20,929 | — | — |
| 因收購重慶智造而向供應商 支付的應付款項 | 73,794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3,815 | 43,898 | 59,520 | 122,003 |
| 合計 | 1,272,126 | 867,259 | 647,459 | 742,154 |

1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3月31日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應付原材料款項 | 22,390 | 624,666 | 2,991,538 | 3,177,733 |
| 應付票據 | 314,717 | — | 168,977 | 1,133,490 |
| 合計 | 337,107 | 624,666 | 3,160,515 | 4,311,223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的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3月31日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3個月內 | 46,897 | 597,892 | 3,118,840 | 3,685,920 |
| 3至6個月內 | 144,490 | 14,728 | 18,537 | 585,906 |
| 6個月至1年內 | 44,664 | 1,700 | 10,676 | 19,686 |
| 超過一年 | 101,056 | 10,346 | 12,462 | 19,711 |
| 合計 | 337,107 | 624,666 | 3,160,515 | 4,311,223 |

應付款項不計息，結算期通常為30至90天。

17 可轉換債務

可轉換貸款

於2017年11月，北京車和家與常州武南新能源汽車投資有限公司(「武南」)簽訂了可轉換貸款協議，以獲取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的可轉換貸款，按每年單利8%計算。北京車和家於2017年12月收到本金人民幣450,000，於2018年1月收到本金人民幣150,000。該本金和應計利息將由北京車和家於(i)發放日期後3年或(ii)北京車和家從有限責任公司轉變為股份有限公司兩者之較早日到期，進行相應還款。根據該協議，在到期日前的任何時候，武南都能將可轉換貸款的未償本金以固定的轉換價格等同於北京車和家B-1輪優先股的發行價格轉換為該公司股權。應計利息應在轉換時豁免。貴公司評估可轉換貸款整體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初始面值與償付金額的任何差額確認為利息支出，在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內按照有效利率攤銷。可轉換貸款不拆分為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

於2020年6月，北京車和家與武南簽訂一系列補充協議，根據該等補充協議，可轉換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2022年6月30日，武南放棄將可轉換貸款未償還本金轉換為北京車和家股權的轉換權。根據補充協議，武南亦同意返還購買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75,582，並償還若干符合條件的支出人民幣143,838。退回預付款項及償還款項用作結清未付利息及部分可轉換貸款未償還本金。未償還貸款本金減少至人民幣401,073，修改後的年利率為6.175%。因此，可轉換貸款被取消，而一項本金為人民幣401,073(即可轉換貸款賬面值與結算金額人民幣319,420之間的差額)的新貸款被記作長期借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新貸款及應計利息餘額為人民幣412,921及人民幣418,975。

可轉換貸款的合約期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3月31日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一年內 | - | 692,520 | - | - |
| 1至2年 | 644,602 | - | - | - |
| 合計 | 644,602 | 692,520 | - | -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可轉換債券

2019年1月和3月，貴公司總計發行了本金金額為美元25,000(人民幣168,070)的可轉換債券，按每年單利8%計算。本金和應計利息於發行日後的12個月到期，屆時應由貴公司進行支付。根據可轉換債券協議，所有可轉換債券應在重組完成後按B-3輪優先股的發行價格轉換為貴公司的B-3輪優先股11,873,086股。如果此次重組於到期日仍未完成，或如果控制權發生變化，或所有資產或幾乎所有資產遭到處置或北京車和家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持有者有權將部分或所有本金轉換為北京車和家的B-3輪優先股股權。如果投資者選擇行使轉換權，應計利息會被豁免。貴公司評估可轉換債券整體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初始面值與償付金額的任何差額確認為利息支出，在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內按照有效利率攤銷。可轉換債券不拆分為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

可轉換債券文件規定，貴公司對現有債務與可轉換債券具有相同的責任義務。如貴公司的任何未來債務優先於該可轉換債券，該未來債務則應預先取得可轉換債券持有者的書面同意。

在轉換前，可轉換債券的持有者有權享有公司授予B-3輪優先股股東的所有權利，例如分配股利權、贖回權、優先認購權、優先認購權、共同出售權、反稀釋權和優先清算權。可轉換債券持有者還享有以下權利：

- (a) 於下一輪新的融資中免費增持股份以維持其持股比例(或針對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已轉換持股比例)不變(「B-3輪反稀釋認股權證」)；及
- (b) 於接下來的兩輪融資中以認購價的15%增持股份，至認購額等於其B-3輪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的投資數量(「B-3輪附加認股權證」)。

與可轉換債券一同發行的B-3輪反稀釋認股權證及B-3輪附加認股權證，根據ASC 480，被視為獨立金融負債；根據ASC 480-10-55，被分類為按發行日期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合併綜合虧損表。授予可轉換債券持有者的B-3輪反稀釋認股權證及B-3輪附加認股權證的初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4,161。詳情請參閱附註24。

在控制權發生變化或處置貴公司所有或幾乎所有資產的情況下，應可轉換債券持有者的要求，持有者享有與B-3輪優先股股東同等的優先清算權，此等優先清算金額支付後，可轉換債券應視為已全額支付。

於2019年7月2日，隨著貴集團的重組，所有可轉換債券都已轉換為B-3輪優先股。美元25,000的本金加上美元1,376(人民幣9,428)的應計利息減去授予可轉換債券持有者的B-3輪反稀釋認股權證及B-3輪附加認股權證的初始公允價值後的金額確認為相關B-3輪優先股的初始賬面價值。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18 收入拆分

收入按照來源分類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8年 人民幣 | 2019年 人民幣 | 2020年 人民幣 | 2020年 人民幣 (未經審計) | 2021年 人民幣 |
| 車輛銷售 | - | 280,967 | 9,282,703 | 841,058 | 3,463,673 |
| 其他銷售和服務 | - | 3,400 | 173,906 | 10,617 | 111,528 |
| 合計 | - | 284,367 | 9,456,609 | 851,675 | 3,575,201 |

按確認時間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8年 人民幣 | 2019年 人民幣 | 2020年 人民幣 | 2020年 人民幣 (未經審計) | 2021年 人民幣 |
|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 - | 284,195 | 9,436,095 | 850,195 | 3,559,806 |
| 於一段時間確認的收入 | - | 172 | 20,514 | 1,480 | 15,395 |
| 合計 | - | 284,367 | 9,456,609 | 851,675 | 3,575,201 |

車輛銷售收入在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用戶時確認。其他銷售和服務收入包括(i)銷售充電樁及理想汽車Plus會員若干服務產生的收入，在產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用戶時確認；及(ii)來自車輛互聯網連接服務、FOTA升級及理想汽車Plus會員若干服務產生的收入，在整個服務期間確認。

19 遞延收益

本報告期間遞延收益變動情況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8年 人民幣 | 2019年 人民幣 | 2020年 人民幣 | 2020年 人民幣 (未經審計) | 2021年 人民幣 |
| 遞延收益-年初/(期初) | - | - | 62,638 | 62,638 | 407,168 |
| 新增 | - | 338,702 | 9,687,382 | 870,160 | 3,638,853 |
| 確認收入 | - | (276,064) | (9,342,852) | (828,028) | (3,612,336) |
| 遞延收益-年末/(期末) | - | 62,638 | 407,168 | 104,770 | 433,685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8年 人民幣 | 2019年 人民幣 | 2020年 人民幣 | 2020年 人民幣 (未經審計) | 2021年 人民幣 |
| 包括： | | | | | |
| 遞延收益，流動 | – | 56,695 | 271,510 | 91,169 | 235,131 |
| 遞延收益，非流動 | – | 5,943 | 135,658 | 13,601 | 198,554 |

遞延收益指合同負債，是分配到未完成或部分完成的履約義務對應的金額。

貴集團預計，於2021年3月31日未完成履約義務對應的交易價格中人民幣235,131將在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確認為收入。剩餘的人民幣198,554將在2022年4月1日及以後確認。

20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8年 人民幣 | 2019年 人民幣 | 2020年 人民幣 | 2020年 人民幣 (未經審計) | 2021年 人民幣 |
| 職工薪酬 | 311,214 | 461,922 | 580,157 | 113,942 | 319,271 |
| 設計與開發費用 | 423,721 | 603,332 | 406,216 | 54,689 | 155,364 |
|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9,461 | 39,648 | 44,977 | 10,444 | 12,221 |
| 租金及相關費用 | 11,761 | 14,269 | 18,818 | 3,619 | 9,614 |
| 差旅費用 | 12,827 | 21,815 | 9,360 | 1,511 | 3,088 |
| 其他 | 14,733 | 28,154 | 40,329 | 5,485 | 14,942 |
| 合計 | 793,717 | 1,169,140 | 1,099,857 | 189,690 | 514,500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1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 | | (未經審計) | |
| 職工薪酬 | 171,948 | 238,368 | 449,109 | 60,850 | 216,592 |
| 市場推廣費用 | 35,134 | 176,383 | 264,814 | 3,719 | 161,161 |
| 租金及相關費用 | 13,732 | 78,897 | 162,907 | 21,899 | 53,371 |
| 折舊及攤銷費用 | 41,035 | 57,650 | 37,923 | 8,918 | 13,095 |
| 差旅費用 | 13,803 | 20,171 | 20,806 | 1,589 | 6,650 |
|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 | 10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 — | 18,066 | 30,381 | — | — |
| 其他 | 61,548 | 99,844 | 152,879 | 15,786 | 58,953 |
| 合計 | 337,200 | 689,379 | 1,118,819 | 112,761 | 509,924 |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審計師就提供審計服務有關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2,905、人民幣3,164、人民幣13,818、人民幣1,884及人民幣4,450。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審計師就提供非審計服務有關的薪酬分別為零、人民幣1,153、人民幣928、零及人民幣1,084。

22 終止經營

貴集團最初打算戰略性地開發一種低速小型電動車(「SEV」)並生產及銷售相關的電池組。

鑒於相關監管要求和市場狀況的不確定性，貴集團決定於2018年第一季度終止SEV項目的運營，並開始積極尋找買家。因此，與SEV生產有關的長期資產，包括製造設施和知識產權等，已停止使用，這些資產被認為是廢棄資產。因此，SEV業務的相關資產和負債全部轉為持有待售，2018年持有待售相關資產全額減值，減值金額為人民幣292,795。

在SEV業務終止後，貴集團仍向外部客戶出售SEV電池組。2019年9月，貴集團進一步決定處置SEV電池組業務，並尋找潛在買家。因此，截至2019年9月30日，SEV電池組業務符合持有待售標準。2020年第一季度，貴公司以人民幣60,000的總現金對價將SEV電池組業務出售給貴公司的一家附屬企業。

處置SEV業務和相關電池組業務是貴集團的戰略轉變，對貴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並符合終止運營的標準。因此，SEV相關業務的歷史財務業績被歸類為終止經營，以前年度的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資產和負債亦被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或負債，以提供可比的財務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下表列出了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負債、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這些終止經營業務已列入歷史財務資料。

| | 截至 | | |
|-------------------|------------------|-----------------|----------------|
|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處置日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31 | 147 | 295 |
| 應收賬款 | 4 | 191 | 608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825 | 832 | 832 |
| 存貨 | 10,394 | 7,385 | 5,594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8,486 | 9,044 | 9,066 |
| 持有待售資產，流動 | 21,040 | 17,599 | 16,39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 32,063 | 29,539 | 29,010 |
|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值 | 897 | 186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0 | 528 | 528 |
| 持有待售資產，非流動 | 33,090 | 30,253 | 29,538 |
| 持有待售資產總額 | 54,130 | 47,852 | 45,933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464 | 423 | 542 |
| 經營租賃負債，流動 | 958 | 47 | —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3,956 | 2,392 | 2,754 |
| 持有待售負債總額 | 6,378 | 2,862 | 3,296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收入 | 8,376 | 9,654 | 870 |
| 銷售成本 | (12,264) | (18,981) | (2,437) |
| 毛虧損 | (3,888) | (9,327) | (1,567) |
| 營業費用 | (70,401) | (11,359) | (1,423) |
| 長期資產減值 | (292,795) | — | — |
| 終止經營經營虧損 | (367,084) | (20,686) | (2,990) |
| 其他，淨值 | 62 | 24 | — |
| 稅前終止經營虧損 | (367,022) | (20,662) | (2,990) |
| 所得稅費用 | — | — | — |
| 稅後終止經營淨虧損 | (367,022) | (20,662) | (2,990) |
| 終止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65,925) | (11,395) | 148 |
| 終止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83,963) | (10,565) | 59,705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下表呈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處置SEV電池組業務相關的處置終止經營的收益：

| |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
|--------------------|----------------------|
| 就出售SEV電池組業務收取的現金對價 | 60,000 |
| 已轉讓淨資產的賬面價值 | (42,637) |
| | <hr/> |
| 處置終止經營的收益 | 17,363 |

23 普通股

2017年4月，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2019年7月，根據附註1中所述重組信息，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隨著重組及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C輪優先股」）的發行，貴公司3,830,157,186股已授權股份被指定為A類普通股，240,000,000股已授權股份被指定為B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轉換為B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在一定條件下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且相關持有者可在任何時間將其轉換為A類普通股。重組時，貴公司向北京車和家股東發行普通股以及Pre-A輪、A-1輪、A-2輪、A-3輪、B-1輪、B-2輪和B-3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Pre-A輪、A-1輪、A-2輪、A-3輪、B-1輪、B-2輪和B-3輪優先股」），交換其在重組前持有的北京車和家相應股權。Pre-A輪、A-1輪、A-2輪、A-3輪、B-1輪、B-2輪和B-3輪優先股將基於當時有效的轉換價格轉換為A類普通股。

2016年7月4日，北京車和家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00,000發行Pre-A輪股票（「Pre-A輪普通股」）。由於其不可贖回，因此Pre-A輪普通股分類為權益。2017年7月的A-2輪融資後，向Pre-A輪普通股持有者授予了部分權益，包括或有贖回權。Pre-A輪普通股已重新指定為Pre-A輪優先股，且已生效。此等重新指定按回購及註銷Pre-A輪普通股，並單獨發行Pre-A輪優先股進行會計處理。相應地，員工股東回購Pre-A輪優先股公允價值超過Pre-A輪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的部分計入員工薪酬。非員工股東回購Pre-A輪普通股時，其差額確認為授予上述股東的股利。所有Pre-A輪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超過其賬面價值的部分按註銷Pre-A輪普通股進行會計處理。貴公司選擇將所有差額部分計入累計虧損。

2020年8月，貴公司完成了首次公開發售並發行了190,000,000股A類普通股，所得款項為美元1,042,137（經扣除包銷商佣金及相關發售開支）。在完成首次公開發售的同時，發行了66,086,955股A類普通股，對價為美元380,000。2020年8月7日，因包銷商行使超額配售權，貴公司發行了額外28,500,000股A類普通股，對價為美元157,320。

所有優先股（不包括貴公司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李想先生實益擁有的優先股）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立即自動轉換為1,045,789,275股A類普通股。同時，李想先生實益擁有的所有優先股自動轉換為115,812,080股B類普通股。

2020年12月，貴公司完成了108,100,000股A類普通股的後續增發，其中包括因包銷商悉數行使其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14,100,000股A類普通股。

2021年2月，貴公司發行34,000,000股A類普通股作為庫存股，以供日後員工行使購股權。截至2021年3月31日，633,012股購股權被行使，剩餘庫存股33,366,988股。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貴公司已發行並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分別為255,000,000股、255,000,000股、1,809,288,310股及1,809,921,322股。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和認股權證

下表列示了截至2021年3月31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發行情況：

| 輪次 | 發行日 | 已發行股數 | 每股發行價 | | 發行所得款項 |
|----------------------|---|-------------|-----------------|-----|-----------|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Pre-A ⁽¹⁾ | 2017年7月21日 | 50,000,000 | 人民幣2.00元 | | 100,000 |
| A-1 | 2016年7月4日 | 129,409,092 | 人民幣6.03元 | | 780,000 |
| A-2 | 2017年7月21日 | 126,771,562 | 人民幣7.89元 | | 1,000,000 |
| A-3 | 2017年9月5日 | 65,498,640 | 人民幣9.47元 | | 620,000 |
| B-1 | 2017年11月28日 | 115,209,526 | 人民幣13.11元 | | 1,510,000 |
| B-2 | 2018年6月6日 | 55,804,773 | 人民幣14.16元 | | 790,000 |
| B-3 ⁽²⁾ | 2019年1月7日 / 2019年7月2日 | 119,950,686 | 人民幣14.16元 | | 1,701,283 |
| C ⁽³⁾ | 2019年7月2日 / 2019年12月2 日 / 2020年1月23日 | 267,198,535 | 2.23美元 / 1.89美元 | | 3,626,924 |
| D | 2020年7月1日 | 231,758,541 | 2.64美元 / 2.35美元 | | 3,851,034 |

- (1) A-2輪優先股發行後，Pre-A輪普通股重新指定為Pre-A輪優先股(請參閱附註23)。
- (2) 包括從公司於2019年1月發行的可轉換債券轉換而來的11,873,086股B-3輪優先股(請參閱附註17)。B-3輪優先股股東和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享有以下權利：
- (a) 於下一輪新的融資中免費增持股份以維持其持股比例(或針對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已轉換持股比例)不變(「B-3輪反稀釋認股權證」)；及
- (b) 於接下來的兩輪融資中以認購價的15%增持股份，至認購額等於其B-3輪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的持有額(「B-3輪附加認股權證」)。
- (3) 包括部分B-3輪優先股股東及所有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以現金行權價人民幣1,022,045或每股人民幣13.02元行使B-3輪附加認股權證而發行的78,334,557股C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主要投資人享有於下一輪融資中以認購價的15%增持股份的權利，直至其認購額等於其C輪優先股的數量(「C輪附加認股權證」)。於2019年12月31日，發行C輪優先股(包括後續於2020年1月3日登記的4,109,127股)的所有不可退還現金對價已全數收訖，因此在會計上將所有股份相應確認為已發行股份和流通股份。

2020年1月23日，因行使B-3輪反稀釋認股權證發行了18,916,548股C股優先股。

B-3輪反稀釋認股權證、B-3輪附加認股權證及C輪附加認股權證(統稱「認股權證」)確定為獨立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入賬。發行B-3輪優先股和可轉換債券以及C輪優先股所得收益首先按各類認股權證的初始公允價值進行分配。在適用的後續報告期間，認股權證的變動按市場價值計入合併綜合虧損表中。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時或發生視同清算事件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確認。由於D輪發行時認股權證終止，認股權證的餘額減至零。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Pre-A輪、A-1輪、A-2輪、A-3輪、B-1輪、B-2輪、B-3輪、C輪及D輪優先股統稱為「優先股」。每輪優先股面值相等，為每股0.0001美元。

優先股享有的主要權利、優先權和特別權利如下：

轉換

貴公司優先股可於任何時候由持有人選擇將其轉換為A類普通股，也可在符合以下兩個條件之一時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1)合格上市時；或2)各類流通優先股就該類優先股轉換取得大多數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時。

優先股與普通股的初始轉換比例為1:1，此比例在發生股份分拆與合併、普通股(按視同已轉換的原則)股利和分配、重組、兼併、合併、重新分類、交換、替代和稀釋發行時適時調整和再調整。

贖回

流通優先股持有人提出贖回要求時，貴公司應於以下兩者中較早日期出現後：(a) 2023年6月30日貴公司仍未能合格上市；或(b)發生任何重大違約事項或發生任何重大法律變更或其他因素已經導致或可能導致貴公司無法控制及合併任何中國子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任何時間贖回持有人持有的所有流通優先股(未付股份除外)；貴公司應於優先股股東提出贖回要求時贖回優先股，並利用合法可動用資金進行支付。

優先股(未付股份除外)的應付贖回金額為原始發行價格的100%加上截至贖回日期的所有應計未付股利以及優先股原始發行價格按8%年利率計算的單利，以上百分比根據股份細分、股份紅利、重組、重新分類、合併、兼併或類似交易適時調整。

贖回時，D輪優先股應優先於C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應優先於B-3輪優先股，B-3輪優先股應優先於B-2輪優先股，B-2輪優先股應優先於B-1輪優先股，B-1輪優先股應優先於A-3輪優先股，A-3輪優先股應優先於A-2輪優先股，A-2輪優先股應優先於A-1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應優先於Pre-A輪優先股。

重組時，Pre-A輪、A-1輪、A-2輪、A-3輪、B-1輪、B-2輪及B-3輪優先股合格上市的定義修改為與C輪優先股相同，若於贖回日貴公司可用於贖回的合法可用資金不足以贖回所有應要求需贖回的股份時，所有優先股(包括於2020年7月1日發行的D輪優先股)股東可選擇：1)要求貴公司針對贖回價未付部分發行可轉換債券(「贖回債券」)；或2)允許貴公司於合法可用資金充足時繼續贖回股份。贖回債券最晚於贖回日後24個月到期應付，單利年利率為8%。贖回債券的持有人有權選擇按等同於適用原始發行價格的每股轉換價格將未付贖回債券本金和應計未付利息轉換為提出贖回要求的同類優先股。

表決權

優先股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流通優先股轉換成的每股普通股享有一票表決權。優先股持有人與普通股股東無論其所持股份的類別或輪次，共同就所有相關事項進行表決。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股利

所有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享有按其持股比例收取股利的權利，於資金或資產合法可用時以資金或資產公平地按比例支付。董事會宣佈分配股利時支付股利且股利不累計。

發行日至2021年3月31日，貴公司未宣佈分配任何優先股或普通股的股利。

清算

清算時，優先股(Pre-A輪優先股除外)持有人在股利支付和資產分配方面比Pre-A輪優先股持有人享有更高的優先權。清算時，D輪優先股應優先於C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應優先於B-3輪優先股，B-3輪優先股應優先於B-2輪優先股，B-2輪優先股應優先於B-1輪優先股，B-1輪優先股應優先於A-3輪優先股，A-3輪優先股應優先於A-2輪優先股，A-2輪優先股應優先於A-1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應優先於Pre-A輪優先股。

優先股(未付股份及Pre-A輪優先股除外)持有人有權獲得每股等同於後述兩者中的較高金額：(1)優先股原始發行價100%加上以單利8%的年利率計算並乘以天數比例得出的總利息；及(2)若貴公司按視同已轉換原則將可用於分配的所有資產按持股比例分配給所有持有人，優先股股東應收到的金額。若貴公司仍有合法可用於分配的資產，貴公司應將此等剩餘資產分配給已發行和流通Pre-A輪優先股和普通股的持有人。

首次公開發售時的轉換

2020年8月，隨著首次公開發售的完成，所有優先股均根據上述轉換價格自動轉換為1,045,789,275股A類普通股及115,812,080股B類普通股。

優先股的會計處理

由於優先股持有人可於發生視同清算事件或不受貴公司控制的事件發生時選擇提出贖回要求，因此貴公司將優先股分類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夾層權益。優先股以公允價值(減去發行成本)的淨值進行初始計量。

貴公司於發行日至2022年7月4日(最早贖回日)期間確認優先股贖回價值的增值。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公司確認的優先股增值分別為人民幣317,320、人民幣743,100、人民幣651,190、人民幣266,365及零。

重組前，貴公司認為，Pre-A輪、A-1輪、A-2輪、A-3輪、B-1輪、B-2輪及B-3輪優先股主合同更類似於權益主合同。如果每股分配金額高於固定贖回金額，發生視同清算事件時的可選贖回結算機制可能導致以現金淨額結算轉換準備，而非以交付貴公司普通股的方式結算，因此，根據ASC 815-15-25的規定，優先股具備的轉換特徵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這種類似權益的轉換特徵與權益主合同明顯密切相關，因此無法判定是否應進行拆分。貴公司還評估了贖回特徵與清算特徵，認為，作為獨立工具，這些特徵不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因此無需拆分和單獨核算。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重組後，考慮到在贖回資金不足的情況下優先股持有人享有潛在債權人的權利，以及優先股條款的其他類似債務的特性(包括贖回權)，優先股主合同更類似於債務主合同。從定性角度而言，貴公司考慮終止對所有在重組前發行的優先股的會計處理，儘管從定量角度來看，優先股改變前後的公允價值變化不大。因此，修訂後的Pre-A輪、A-1輪、A-2輪、A-3輪、B-1輪、B-2輪及B-3輪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與其改變前的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增加了累計虧損。

貴公司還重新評估了重組後所有優先股的轉換特徵、贖回特徵以及優先清算權，認為類似權益的轉換特徵與債務主合同之間不明顯密切相關，因此對其進行拆分並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單獨核算。就贖回特徵而言，由於不會導致任何重大溢價或折價，亦不會加速提前償還合同本金，而且與債務主合同明顯密切相關，因此不應拆分和單獨核算。另一方面，優先清算權可能導致重大溢價，可能在發生或有贖回事項時加速提前償還本金。因此，清算特徵與債務主合同不明顯密切相關，應對其進行拆分或單獨核算。貴公司確定了此類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認為拆分後清算特徵的公允價值不顯著。具有轉換特徵的衍生負債從優先股中拆分出來，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後續以市場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適用後續報告期間的合併綜合虧損表。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及優先股轉換時，優先股的轉換特徵自動行使，因此，具有轉換特徵的衍生負債減至零。

認股權證的變動和具有轉換特徵的衍生負債概述如下：

| | 認股權證負債 | 衍生負債 | 合計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 | - | - | - |
| 發行 | 174,846 | 1,066,013 | 1,240,859 |
| 公允價值變動 | 292,305 | 211,859 | 504,164 |
| 行權 | (45,858) | - | (45,858) |
| 到期(*) | (77,739) | - | (77,739) |
| 轉換為報告貨幣 | 8,196 | 19,068 | 27,264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 351,750 | 1,296,940 | 1,648,690 |
| 發行 | - | 328,461 | 328,461 |
| 公允價值變動 | (46,812) | (225,515) | (272,327) |
| 行權 | (305,333) | (1,400,670) | (1,706,003) |
| 轉換為報告貨幣 | 395 | 784 | 1,179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餘額 | - | - | -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 351,750 | 1,296,940 | 1,648,690 |
| 發行 | - | 81,082 | 81,082 |
| 公允價值變動 | (19,618) | (156,665) | (176,283) |
| 行權 | (305,333) | - | (305,333) |
| 轉換為報告貨幣 | 420 | 20,300 | 20,720 |
| 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餘額 | 27,219 | 1,241,657 | 1,268,876 |

(*) 2019年12月完成C輪優先股發行時，以15%的折扣價格增持C輪優先股的未行使B-3輪附加認股權證已過期，因此B-3輪附加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相應減記至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貴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活動如下所示：

| | Pre-A輪 | | A-1輪 | | A-2輪 | | A-3輪 | | B-1輪 | | B-2輪 | | B-3輪 | | C輪 | | D輪 | | 合計 | | |
|------------------|------------|-----------|-------------|-----------|-------------|-----------|------------|-----------|-------------|-----------|------------|------------|---------|-----------|----|-----------|----|-----------|-------------|-----------|---------|
| | 股數 | 金額 人民幣 | 股數 | 金額 人民幣 | 股數 | 金額 人民幣 | 股數 | 金額 人民幣 | 股數 | 金額 人民幣 | 股數 | 金額 人民幣 | 股數 | 金額 人民幣 | 股數 | 金額 人民幣 | 股數 | 金額 人民幣 | 股數 | 金額 人民幣 | |
| 截至2018年1月1日的餘額 | 50,000,000 | 175,847 | 129,409,092 | 847,530 | 126,771,562 | 1,027,497 | 65,498,640 | 631,803 | 93,464,682 | 1,228,448 | - | - | - | - | - | - | - | - | 465,143,976 | 3,911,125 | |
| B-1輪優先股所得款項 | - | - | - | - | - | - | - | - | 21,744,844 | 285,000 | - | - | - | - | - | - | - | - | 21,744,844 | 285,000 | |
| 發行優先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8,656,111 | 685,594 | - | - | - | - | - | 48,656,111 | 685,594 | |
|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增值 | - | - | - | 60,128 | - | 72,319 | - | 44,655 | - | 108,113 | - | 32,105 | - | - | - | - | - | - | - | - | 317,320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 | 50,000,000 | 175,847 | 129,409,092 | 907,658 | 126,771,562 | 1,099,816 | 65,498,640 | 676,458 | 115,209,526 | 1,621,561 | 48,656,111 | 717,699 | - | - | - | - | - | - | 535,544,931 | 5,199,039 |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 | Pre-A輪 | | A-1輪 | | A-2輪 | | A-3輪 | | B-1輪 | | B-2輪 | | B-3輪 | | B-4輪 | | C輪 | | D輪 | | 合計 | | |
|------------------|------------|-----------|-------------|-----------|-------------|-----------|------------|-----------|-------------|-----------|------------|-----------|-------------|-----------|-------------|-----------|----|-----------|----|-----------|-------------|------------|-------------|
| | 股數 | 金額 人民幣 | 股數 | 金額 人民幣 | 股數 | 金額 人民幣 | 股數 | 金額 人民幣 | 股數 | 金額 人民幣 | 股數 | 金額 人民幣 | 股數 | 金額 人民幣 | 股數 | 金額 人民幣 | 股數 | 金額 人民幣 | 股數 | 金額 人民幣 | 股數 | 金額 人民幣 |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總額 | 50,000,000 | 175,847 | 129,409,092 | 907,658 | 126,771,562 | 1,099,816 | 65,498,640 | 676,458 | 115,209,526 | 1,624,561 | 48,656,111 | 717,699 | - | - | - | - | - | - | - | - | 535,544,931 | 5,199,039 | |
| B-2輪優先股所得款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7,148,662 | 101,200 | - | - | - | - | - | - | - | - | - | 7,148,662 | 101,200 |
| 可轉換債券轉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輪優先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發行B-4輪優先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發行C輪優先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終止確認時点对/由優先股東作出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配/出資) | - | 281,638 | - | 284,655 | - | 115,806 | - | (15,139) | - | (310,359) | - | (130,312) | - | (8,927) | - | - | - | - | - | - | - | - | 217,362 |
| 轉股權的拆分 | - | (14,549) | - | (254,121) | - | (212,055) | - | (92,256) | - | (105,702) | - | (47,231) | - | (108,190) | - | (231,909) | - | - | - | - | - | - | (1,066,013) |
| 可轉換可贖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優先股增值 | - | - | - | 60,249 | - | 90,077 | - | 61,299 | - | 164,540 | - | 80,891 | - | 133,798 | - | 152,246 | - | - | - | - | - | - | 743,100 |
| 匯率變動對優先股的影響 | - | (8,050) | - | (17,492) | - | (18,665) | - | (10,592) | - | (22,433) | - | (11,944) | - | (27,165) | - | (1,030) | - | - | - | - | - | - | (117,391)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總額 | 50,000,000 | 434,886 | 129,409,092 | 980,949 | 126,771,562 | 1,074,939 | 65,498,640 | 619,770 | 115,209,526 | 1,347,607 | 55,804,773 | 710,303 | 119,950,686 | 1,551,080 | 248,281,987 | 3,556,108 | - | - | - | - | 910,926,266 | 10,355,662 |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 | Pre-A輪 | | A-1輪 | | A-2輪 | | A-3輪 | | B-1輪 | | B-2輪 | | B-3輪 | | C輪 | | D輪 | | 合計 | |
|------------------|--------------|-----------|---------------|-------------|---------------|-------------|--------------|-----------|---------------|-------------|--------------|-----------|---------------|-------------|---------------|-------------|---------------|-------------|-----------------|--------------|
| | 股數 | 金額 人民幣 | 股數 | 金額 人民幣 | 股數 | 金額 人民幣 | 股數 | 金額 人民幣 | 股數 | 金額 人民幣 | 股數 | 金額 人民幣 | 股數 | 金額 人民幣 | 股數 | 金額 人民幣 | 股數 | 金額 人民幣 | 股數 | 金額 人民幣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總額 | 50,000,000 | 434,886 | 129,409,092 | 980,949 | 126,771,562 | 1,074,959 | 65,498,640 | 69,770 | 115,209,526 | 1,347,607 | 55,804,773 | 710,303 | 119,950,686 | 1,551,080 | 248,281,987 | 3,536,108 | - | - | 910,926,266 | 10,555,662 |
| 行使B-3輪反稀釋認股權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916,548 | 305,333 | - | - | 18,916,548 | 305,333 |
| 轉股權的拆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1,082) | - | - | - | (81,082) | - |
| 發行D輪優先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1,758,541 | 3,603,655 | 231,758,541 | 3,603,655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 - | - | - | 34,229 | - | 63,363 | - | 46,738 | - | 136,587 | - | 64,859 | - | 80,635 | - | 178,007 | - | 46,792 | - | 651,190 |
| 匯率變動對優先股的影響 | - | (858) | - | (1,746) | - | (1,770) | - | (964) | - | (1,899) | - | (1,040) | - | (2,613) | - | 28 | - | - | - | (10,862) |
| 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 (50,000,000) | (434,028) | (129,409,092) | (1,013,432) | (126,771,562) | (1,136,352) | (65,498,640) | (665,544) | (115,209,526) | (1,482,275) | (55,804,773) | (774,122) | (119,950,686) | (1,629,102) | (267,985,535) | (3,938,394) | (231,758,541) | (3,650,447) | (1,161,601,355) | (14,723,896)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 | Pre-A輪 | | A-1輪 | | A-2輪 | | A-3輪 | | B-1輪 | | B-2輪 | | B-3輪 | | C輪 | | D輪 | | 合計 | |
|------------------|------------|-----------|-------------|-----------|-------------|-----------|---------|-------------|-----------|-----------|------------|-------------|-----------|-------------|-----------|-----------|----|-------------|------------|-----------|
| | 股數 | 金額 人民幣 | 股數 | 金額 人民幣 | 股數 | 金額 人民幣 | 股數 | 金額 人民幣 | 股數 | 金額 人民幣 | 股數 | 金額 人民幣 | 股數 | 金額 人民幣 | 股數 | 金額 人民幣 | 股數 | 金額 人民幣 | 股數 | 金額 人民幣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總額 | 50,000,000 | 434,886 | 129,409,092 | 980,949 | 126,771,562 | 1,074,959 | 69,770 | 115,209,526 | 1,347,607 | 710,303 | 55,804,773 | 119,950,686 | 1,551,080 | 248,281,987 | 3,536,108 | - | - | 910,926,266 | 10,255,662 | |
| 行使B-3輪反稀釋認股權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916,548 | 305,333 | - | - | 18,916,548 | 305,333 | |
| 轉股權的拆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1,082) | - | - | - | (81,082)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 - | - | - | 14,788 | - | 27,811 | - | 20,630 | - | 60,587 | - | 28,709 | - | 35,169 | - | 78,671 | - | - | 266,365 | |
| 匯率變動對優先股的影響 | - | (6,811) | - | (15,574) | - | (17,233) | - | (10,003) | - | (21,973) | - | (11,535) | - | (24,794) | - | (1,823) | - | - | (109,746) | |
| 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總額 | 50,000,000 | 428,075 | 129,409,092 | 980,163 | 126,771,562 | 1,085,537 | 630,397 | 115,209,526 | 1,386,221 | 727,477 | 55,804,773 | 119,950,686 | 1,561,455 | 267,198,535 | 3,837,207 | - | - | 929,842,814 | 10,656,532 |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5 每股虧損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ACS 260下的基本每股虧損和稀釋每股虧損計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 | | (未經審計) | |
| 分子： | | | | | |
| 淨虧損 | (1,532,318) | (2,438,536) | (151,657) | (77,113) | (359,967)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 (317,320) | (743,100) | (651,190) | (266,365) | - |
| 終止確認時視同對優先股股東的分配，淨值 | - | (217,362) | - | - | - |
| 匯率變動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影響 | - | 117,391 | 10,862 | 109,746 | - |
| | | | | | |
| 歸屬於理想汽車普通股股東的淨虧損 | <u>(1,849,638)</u> | <u>(3,281,607)</u> | <u>(791,985)</u> | <u>(233,732)</u> | <u>(359,967)</u> |
| 包括：歸屬於理想汽車普通股股東的持續經營淨虧損 | (1,482,616) | (3,260,945) | (806,358) | (248,105) | (359,967) |
| 歸屬於理想汽車普通股股東的非持續經營淨(虧損)/收益 | (367,022) | (20,662) | 14,373 | 14,373 | - |
| 分母： | | | | |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與稀釋 | 255,000,000 | 255,000,000 | 870,003,278 | 255,000,000 | 1,809,393,256 |
| 理想汽車普通股股東持續經營的基本每股淨虧損和稀釋每股淨虧損 | (5.81) | (12.79) | (0.93) | (0.97) | (0.20) |
| 理想汽車普通股股東非持續經營的基本每股淨(虧損)/收益和稀釋每股淨(虧損)/收益 | (1.44) | (0.08) | 0.02 | 0.06 | - |
| | | | | | |
| 理想汽車普通股股東基本每股淨虧損和稀釋每股淨虧損 | <u>(7.25)</u> | <u>(12.87)</u> | <u>(0.91)</u> | <u>(0.91)</u> | <u>(0.20)</u>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的等價普通股包括優先股、授予的期權和可轉換債務。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公司擁有等價普通股(即授予的期權)。由於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均出現虧損，這些等價普通股有反稀釋作用，不包括在計算貴公司稀釋每股虧損中。計算貴公司稀釋每股虧損時不包括的優先股、授予的期權和可轉換債務的加權平均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518,689,896、21,658,638及45,778,620，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767,751,031、30,434,096及51,503,724，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669,666,355、54,605,925及22,639,154，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925,061,708、33,636,643及45,778,620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零、56,789,630及零。

26 股份支付薪酬

就貴公司授予的股份支付的獎勵確認的薪酬費用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銷售成本 | - | - | 1,515 | - | 6,209 |
| 研發費用 | - | - | 60,789 | - | 116,609 |
|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 - | - | 80,491 | - | 60,110 |
| 合計 | - | - | 142,795 | - | 182,928 |

(未經審計)

(a) 2019年及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

2019年7月，貴集團通過了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2019計劃」)，貴公司可向其員工、董事和顧問授予貴集團購股權。截至2021年3月31日，根據2019計劃可能發行的A類普通股的最大數目為141,083,452。

貴集團從2015年開始向員工授予購股權。貴公司於2019年7月重組完成後，根據2019計劃，貴集團將授予的購股權從北京車和家轉移至貴公司。貴集團2019計劃下的購股權自授予日起計算，合同期限為10年。授予的購股權同時具有服務期限條件和業績條件。購股權通常應在五年內歸屬，每年年末可歸屬五分之一。與此同時，已授予的購股權僅可在貴集團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行權。

該等獎勵具有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服務期限條件和業績條件。對於授予時附有業績條件的購股權，當業績條件被認為可能時，股份支付薪酬費用入賬。因此，這些滿足服務期限條件的購股權的累計股份支付薪酬費用在2020年第三季度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入賬。貴集團按照級差法在等待期內確認貴公司授予員工的股份期權(扣除估計的作廢部分)。

2020年7月，貴集團通過了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2020計劃」)，貴公司可向其員工、董事和顧問授予貴集團購股權。根據2020計劃，貴公司可授予最多不超過30,000,000股的購股權單位(以每年自動增加為準)。貴集團開始授予2020年計劃項下2021年的購股權。合約期限為自授予日起十年且授予的購股權僅有服務條件。購股權通常應在五年內歸屬，每年年末可歸屬五分之一。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下表概述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計劃下貴公司的購股權變動情況：

| |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 加權平均 每股行權價格 美元 | 加權平均 剩餘合同年限 年數 | 總內在價值 美元 |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行使 | 45,390,000 | 0.10 | 8.33 | 30,411 |
| 授予 | 6,250,000 | 0.10 | | |
| 作廢 | — | — | |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行使 | <u>51,640,000</u> | 0.10 | 7.57 | 41,312 |
| 授予 | 3,430,000 | 0.10 | | |
| 作廢 | (310,000) | 0.10 | |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行使 | <u>54,760,000</u> | 0.10 | 6.73 | 73,926 |
| 授予 | 4,224,000 | 0.10 | | |
| 作廢 | (2,070,000) | 0.10 | |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行使 | <u>56,914,000</u> | 0.10 | 5.95 | 814,724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歸屬、 待歸屬及行使 | — | — | — | —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歸屬、 待歸屬及行使 | — | — | — | —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歸屬 及待歸屬 | 55,413,520 | 0.10 | 5.90 | 793,245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可行使 | 40,410,000 | 0.10 | 5.34 | 578,469 |

下表概述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019年及2020年計劃下貴公司的購股權變動情況：

| |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 加權平均 每股行權價格 美元 | 加權平均 剩餘合同年限 年數 | 總內在價值 美元 |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行使 | 54,760,000 | 0.10 | 6.73 | 73,926 |
| 授予 | 842,000 | 0.10 | | |
| 作廢 | (850,000) | 0.10 | | |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行使 | <u>54,752,000</u> | 0.10 | 6.51 | 68,440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行使 | 56,914,000 | 0.10 | 5.95 | 814,724 |
| 授予 | 19,134,700 | 0.10 | | |
| 已行使 | (633,012) | 0.10 | | |
| 作廢 | (771,000) | 0.10 | | |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行使 | <u>74,644,688</u> | 0.10 | 6.70 | 925,594 |
| 截至2020年3月31日已歸屬、待歸屬 及行使 | — | — | — | — |
| 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歸屬及待歸屬 | 71,350,787 | 0.10 | 6.60 | 884,750 |
|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可行使 | 43,306,988 | 0.10 | 5.17 | 537,007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總內在價值是指授予期權的行權價格與每個報告日普通股公允價值之差。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確定購股權的公允價值，2019計劃及2020年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授予日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為0.75美元、0.99美元、1.71美元、1.36美元及14.41美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根據貴公司2019年計劃及2020年計劃授予的每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於各授予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基於下表中的假設(或其範圍)估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0年 | 2021年 |
| 行權價格(美元) | 0.10 | 0.10 | 0.10 | 0.10 | 0.10 |
| 期權授予日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美元) | 0.77 - 0.89 | 0.90 - 1.45 | 1.35 - 1.90 | 1.45 | 14.42 |
| 無風險利率 | 3.69% - 3.92% | 1.98% - 3.17% | 0.69% - 1.92% | 1.92% | 0.93% |
| 預期期限(年)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預期股利收益率 | 0% | 0% | 0% | 0% | 0% |
| 預期波動率 | 50% - 51% | 47% - 48% | 45% - 46% | 45% | 47% |

(未經審計)

無風險利率是根據美國主權債券在期權估值日的收益率曲線估算的。期權授予日以及期權評估日的預期波動率採用年化的可比公司每日股價回報率的標準差，計算標準差採用的時間區間接近於期權條款規定的預期到期時間。貴集團未宣佈或支付任何現金股利，且貴集團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支付任何股利。預期期限是期權的合同期限。

截至2021年3月31日，與授予貴集團員工的購股權相關未確認薪酬費用為242,981美元，預計在4.73年的加權平均期間確認，可能就未來作廢部分進行調整。

(b) 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

貴集團於2021年3月通過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2021年計劃」)，向貴公司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李想先生授予購買108,557,400股B類普通股的購股權。該購股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14.63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9.26美元。本次授予的到期日為2031年3月8日。授予的購股權以業績作為行權條件。授予的購股權均分為六批，每批18,092,900股。貴集團於連續12個月內的車輛交付總量超過500,000輛，將獲歸屬第一批購股權。於連續12個月內的車輛交付總量超過1,000,000輛、1,500,000輛、2,000,000輛、2,500,000輛及3,000,000輛，將分別獲歸屬第二至第六批購股權。截至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尚未就已授予購股權確認任何股份支付薪酬費用，乃由於貴集團認為截至2021年3月31日不太可能滿足業績的行權條件。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下表概述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公司於2021年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情況：

| |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年限 年數 | 總內在價值 美元 |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行使 已授予 | — 108,557,400 | — 14.63 | — | — |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行使 | <u>108,557,400</u> | 14.63 | 9.94 | — |

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貴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2021年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授予日期公允價值為4.96美元。

貴公司於2021年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公允價值乃於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並根據下表中的假設(或所示範圍)估算得出：

| |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行權價格(美元) | 14.63 |
| 期權授予日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美元) | 10.67 |
| 無風險利率 | 1.59% |
| 預期期限(年) | 10.00 |
| 預期股利收益率 | 0% |
| 預期波動率 | 47% |

無風險利率是根據美國主權債券在期權估值日的收益率曲線估算的。期權授予日以及期權評估日的預期波動率採用年化的可比公司每日股價回報率的標準差估算，其時間跨度接近期權期限的預期到期日。貴集團未宣佈或支付任何現金股利，且貴集團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支付任何股利。預期期限是期權的合同期限。

截至2021年3月31日，與2021年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相關的未確認薪酬費用為538,445美元。

於2021年5月5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將此前於2021年3月8日授予李想先生的用於認購貴公司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108,557,400股貴公司B類普通股的購股權，替換為同一計劃項下同等數目的受限制B類普通股(「獎勵股份」)，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21年5月5日授予後可立刻歸屬。李想先生已同意、承諾並保證不會於獎勵股份歸屬後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於獲得的B類普通股中的任何權益，該等股份所受若干業績條件與被替換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大體類似。除業績條件外，李想先生亦須支付每股14.63美元(相當於被替換購股權的行權價格)以使相關批次獎勵股份解除限制。李想先生亦已同意、承諾並保證不會在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解除限制前，投票表決或提出申索就任何獎勵股份支付股利。於2021年3月8日前未解除限制的任何獎勵股份，須由貴公司按其面值強制回購。根據李想先生向董事會提交的日期為2021年[●]的轉換通知及董事會於2021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有該等108,557,400股B類普通股將於緊隨上市後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有效的108,557,400股A類普通股。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27 稅項

(a) 增值稅

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整車及備品、備件銷售收入適用的法定增值稅稅率為13%。

(b) 所得稅

開曼群島

貴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的公司，通過在中國內地及香港設立的子公司開展主要業務。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的公司不繳納所得稅和資本利得稅。此外，開曼群島對向股東支付股利不徵收預提稅。

中國內地

北京車和家已申請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其他中國企業適用企業所得稅的統一稅率為25%。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了新企業所得稅法，相關條款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法律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將其2008年1月1日後實現的稅後利潤分配給屬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的，適用10%的所得稅稅率，但如果非居民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與我國簽訂有稅收協定，則可以按協定的稅率執行。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簽訂的稅收協定，具有香港稅務居民資格的香港投資方，如作為「受益所有人」且直接持有我國居民企業至少25%的股份，則適用的所得稅稅率減至5%。貴公司所屬的開曼群島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公司註冊地在境外國家或地區，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仍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境外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根據對周圍環境及實際情況的回顧，貴集團不認為境外的業務會在中國稅法下被認定為居民企業。但是，由於可獲得指導的有限性，及新企業所得稅法以往的執行情況，對新企業所得稅法的適用情況仍存在不確定性。如果貴公司在中國稅法下被認定為居民企業，則將就貴公司全球所得統一適用25%的所得稅稅率。

根據2008年以來中國國家稅務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在計算本年應納稅所得額時，企業開展研發活動發生的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經申報後可按實際發生額的175%進行稅前扣除(『加計扣除』)。可額外扣除75%的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必須在年度所得稅匯算清繳中進行申報，並由稅務部門審批。

香港

根據現行的香港稅務條例，貴集團在香港註冊的子公司只需對在香港境內業務產生的應稅收入繳納16.5%的香港利得稅。此外，香港子公司向貴公司支付的股利無需繳納任何香港的預提稅。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於呈列期間所得稅(收益)/費用的組成部分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 | | | (未經審計) |
| 遞延所得稅(收益)/費用 | - | - | (22,847) | - | 25,955 |

按照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25%計算的本年所得稅(收益)/費用調節表列示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 | | | (未經審計) |
| 稅前虧損 | (1,165,296) | (2,417,874) | (188,877) | (91,486) | (334,012) |
| 按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 25%計算的所得稅免抵金額 | (291,324) | (604,468) | (47,219) | (22,872) | (83,503) |
| 免稅實體及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 97,549 | 230,669 | 30,140 | (9,790) | (207) |
| 加計扣除及其他稅務影響 | (139,331) | (121,177) | (144,503) | (33,701) | (25,851) |
| 不得扣除的費用 | 109 | 27,031 | 21,511 | 40 | 37,611 |
| 計價備抵變動 | 332,997 | 467,945 | 117,224 | 66,323 | 97,905 |
| 所得稅(收益)/費用 | - | - | (22,847) | - | 25,955 |

(c) 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考慮積極和消極的證據以確定是否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都很可能實現。該評估過程需考慮性質、近期虧損的嚴重程度及頻率、未來盈利能力預測及其他事項。這些假設涉及重要判斷，其中對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預測結果應與貴集團用於管理基礎業務所做出的計劃和預算保持一致。在計算遞延稅資產時，將應用法定所得稅稅率25%或適用優惠所得稅稅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貴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組成列示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3月31日 |
|----------------------------|--------------|--------------|---------------|----------------|
| | 2018年 人民幣 | 2019年 人民幣 | 2020年 人民幣 | 2021年 人民幣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淨經營虧損結轉 | 321,077 | 717,495 | 1,144,397 | 1,177,930 |
| 預提費用及其他 | 7,385 | 12,545 | 66,773 | 88,197 |
| 折舊及攤銷 | 5,549 | 26,946 | 16,220 | 17,189 |
| 長期資產減值及信用損失準備 | 68,754 | 73,271 | 7,694 | 13,073 |
| 未實現融資成本 | 11,401 | 27,520 | 13,125 | 12,903 |
| 未實現投資損失 | 5,330 | 29,664 |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419,496 | 887,441 | 1,248,209 | 1,309,292 |
| 減：計價備抵 | (419,496) | (887,441) | (1,004,665) | (1,102,57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扣除計價備抵 | - | - | 243,544 | 206,722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加速稅項折舊 | - | - | (215,030) | (207,266) |
| 若干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5,667) | (2,564) |
|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 | - | (220,697) | (209,83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計價備抵及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22,847 | (3,108) |

當貴集團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未來極有可能不會被動用時，將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計提計價備抵。計價備抵變動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8年 人民幣 | 2019年 人民幣 | 2020年 人民幣 | 2020年 人民幣 | 2021年 人民幣 |
| 計價備抵 | | | | | |
| 年初/期初餘額 | 86,499 | 419,496 | 887,441 | 887,441 | 1,004,665 |
| 增加 | 332,997 | 467,945 | 148,458 | 66,323 | 100,032 |
| 轉回 | - | - | (31,234) | - | (2,127) |
| 年末/(期末)餘額 | 419,496 | 887,441 | 1,004,665 | 953,764 | 1,102,570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爾斯科技和重慶理想已實現稅前利潤，貴集團預計這兩家子公司很可能在2021年繼續實現稅前利潤。因此，貴集團進行了評估，認為這兩家子公司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未來更有可能被動用。因此得出結論，這兩個子公司先前確認的計價備抵應在損益表中作為所得稅可退稅款(即所得稅費用抵免)撥回。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的部分附屬公司盈利並動了用往年結轉的稅項虧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的淨經營虧損結轉約為人民幣5,841,910元及人民幣6,007,010元，主要來自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在中國成立的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可結轉抵銷未來應稅收入且將於2021年至2031年期間屆滿。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淨經營虧損結轉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908,888元及人民幣976,275元已獲計提全額計價備抵，而考慮到各實體未來應稅收入，剩餘人民幣235,509元及人民幣201,655元預計將於屆滿之前動用。

不確定的稅務狀況

貴集團在所有期間均未識別出重大的未確認納稅收益，未產生任何與未確認納稅收益有關的利息，未將任何罰款計入所得稅費用。同時，預計2021年3月31日後的未來12個月之內未確認納稅收益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28 公允價值計量

(a)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包括短期投資、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認股權證及衍生負債以及外匯遠期及期權。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按公允價值層級劃分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主要金融工具。

| | 報告日使用的公允價值 | | | |
|---------------|---------------------------|---------------------------------|--------------------------|-------------------------|
| |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 相同資產在 活躍市場上 的報價 (第一層級) | 重大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層級) |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級)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資產 | | | | |
| 短期投資 | 859,913 | — | 859,913 | — |
| 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 77,453 | 77,453 | — | — |
| 資產總額 | 937,366 | 77,453 | 859,913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 |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 報告日使用的公允價值計量 | | |
|---------------|---------------------------|---------------------------------|--------------------------|-------------------------|
| | | 相同資產在 活躍市場上 的報價 (第一層級) | 重大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層級) |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級)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資產 | | | | |
| 短期投資 | 1,814,108 | – | 1,814,108 | – |
| 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 90,724 | 90,724 | – | – |
| 資產總額 | 1,904,832 | 90,724 | 1,814,108 | – |
| 負債 | | | | |
| 認股權證負債 | 351,750 | – | – | 351,750 |
| 衍生負債 | 1,296,940 | – | – | 1,296,940 |
| 負債總額 | 1,648,690 | – | – | 1,648,690 |

| |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 報告日使用的公允價值計量 | | |
|---------------|---------------------------|---------------------------------|--------------------------|-------------------------|
| | | 相同資產在 活躍市場上 的報價 (第一層級) | 重大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層級) |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級)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資產 | | | | |
| 短期投資 | 18,850,462 | – | 18,850,462 | – |
| 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 64,916 | 64,916 | – | – |
| 資產總額 | 18,915,378 | 64,916 | 18,850,462 | –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 |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公允價值 | 報告日使用的公允價值計量 | | |
|---------------|--------------------------|---------------------------------|--------------------------|-------------------------|
| | | 相同資產在 活躍市場上 的報價 (第一層級) | 重大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層級) |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層級)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資產 | | | | |
| 短期投資 | 20,639,107 | - | 20,639,107 | - |
| 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 78,453 | 78,453 | - | - |
| 外匯期權 | 8,184 | - | 8,184 | - |
| 資產總額 | 20,725,744 | 78,453 | 20,647,291 | - |
| 負債 | | | | |
| 外匯遠期及期權 | 25,538 | - | 25,538 | - |
| 負債總額 | 25,538 | - | 25,538 | - |

估值技術

短期投資：短期投資即對按浮動利率且於一年內到期的金融工具的投資。公允價值的估計基於各銀行提供的同類金融產品的期末報價(第二層級)。收益/(虧損)在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確認為「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公開交易股票。此類證券基於報告日活躍市場的報價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貴公司將採用上述輸入值的估值技術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第一層級。收益/(虧損)在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確認為「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認股權證和衍生負債：由於貴集團的認股權證和衍生負債不在直接可觀察報價的活躍市場交易，貴集團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級)計量開始日和後續資產負債表日此類認股權證及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貴集團認為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無發生變動，導致貴集團的認股權證負債及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出現重大差異的合理可能性。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確定此類認股權證和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採用的重大因素、假設及方法，包括使用現金流折現法涉及的重大估計，概述如下：

折現率

| 日期 | 折現率 |
|-------------|-----|
| 2019年1月7日 | 31% |
| 2019年3月31日 | 31% |
| 2019年6月30日 | 30% |
| 2019年7月2日 | 30% |
| 2019年9月30日 | 29% |
| 2019年12月31日 | 29% |
| 2020年3月31日 | 30% |
| 2020年6月30日 | 29% |

上表列示的折現率以權益成本為基礎，權益成本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計算得出，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是估計所需股本回報率最常用的方法。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下，權益成本的確定需考慮無風險折現率、系統風險、權益市場溢價、公司規模和實現預期的能力等一系列因素。

可比公司

收益法下以折現率計算權益成本時，我們選取了部分上市公司作為基準公司。我們選擇基準公司的標準有：(i)從事新能源汽車設計、開發、生產和銷售的公司；以及(ii)其股份於香港或美國上市的公司。

第三層級認股權證和衍生負債的期初餘額和期末餘額的前推表如下：

| | 合計 |
|---------------------------------|------------------|
| | 人民幣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認股權證和衍生負債的第三層級公允價值 | - |
| 發行 | 1,240,859 |
| 未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 504,164 |
| 行權 | (45,858) |
| 到期 | (77,739) |
| 轉換為報告貨幣 | 27,264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認股權證和衍生負債的第三層級公允價值 | 1,648,690 |
| 發行 | 328,461 |
| 未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272,327) |
| 行權 | (1,706,003) |
| 轉換為報告貨幣 | 1,179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認股權證和衍生負債的第三層級公允價值 | -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未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收益)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確認為「認股權證及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外匯遠期及期權是商業銀行發行的與遠期匯率掛鈎的金融產品。公允價值由商業銀行使用替代定價來源及模型利用市場可觀察輸入值提供，因此貴集團將使用該等輸入值的估值技術分類為第二層級。

(b) 非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非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包括不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持有供使用長期資產及持有待售資產。就不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而言，各報告期間未發生計量事件。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確認減值費用分別為零、人民幣5,000元、零、零及零。對於採用權益法計量的投資，各報告年度及期間均無減值損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SEV業務(歸類為終止經營)長期資產的減值損失為人民幣292,795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固定資產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18,066元和人民幣30,381元、零及零。

(c)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但需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包括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應收關聯方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應付關聯方款項、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負債、長期借款及可轉換債務。

貴集團採用具有類似特徵的有價證券的報價和其他可觀察輸入值對部分銀行賬戶中持有的定期存款進行估值，因此，貴集團將採用前述輸入值的估值技術歸類為第二層級。由於與貸款銀行所簽訂貸款合同中的利率是基於現行市場利率確定的，因此貴集團將針對短期借款採用前述輸入值的估值技術歸為第二層級。

應收賬款、應收關聯方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應付關聯方款項、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以攤餘成本計量，由於到期日較短，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近。

長期借款與可轉換債務以攤餘成本計量。其公允價值的估計參考提供類似服務可比機構的現行費率採用預估折現率將截至估計到期日止整個期間的預計現金流進行折現。由於長期借款的借款利率類似於貴集團就具有類似條款和信用風險的融資負債所獲取的市場利率，且所採用估值技術屬於第二層級計量，因此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近。

29 承諾及或有事項

(a) 資本承諾款項

貴集團的資本承諾款項主要涉及建造和購買生產設施、設備和工具。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簽合同但尚未反映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的資本承諾款項總額如下：

| | 合計 | 少於1年 | 1-3年 | 3-5年 | 5年以上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資本承諾款項 | 925,822 | 738,206 | 184,184 | 3,432 | —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b) 採購承諾款項

貴集團的採購債務主要涉及原材料採購承諾。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簽合約但尚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反映的採購債務總額如下：

| | 合計 | 少於1年 | 1-3年 | 3-5年 | 5年以上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採購承諾款項 | 3,368,019 | 3,368,019 | - | - | - |

(c) 經營租賃承諾

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中有未履行的承諾，相關協議預計於2021年4月開始執行。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簽訂但尚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反映的經營租賃承諾如下：

| | 合計 | 少於一年 | 1-3年 | 3-5年 | 5年以上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經營租賃承諾 | 41,297 | 7,231 | 20,054 | 10,189 | 3,823 |

(d) 法律訴訟

貴集團記錄負債的條件是當負債很可能發生且損失數額可以合理估計。貴集團會定期審查是否需要承擔任何此類責任。

2018年12月，重慶智造在被貴集團收購之前，因合同糾紛，正處於法律訴訟中。這些法律訴訟大部分仍處於初步階段，貴集團無法預測這些案件的結果，或如果發生損失的話，鑒於目前的訴訟狀態，也無法合理估計可能的損失範圍。截至2019年12月26日，除集團因收購力帆而承擔的未支付合同金額並計入留存的資產和負債外，貴集團未就這些案件的預期虧損計提任何預提費用。除就貴公司自力帆乘用車獲得的留存的資產和負債作出賠償外，力帆實業亦在力帆收購合同中同意，其將就因重慶智造在貴公司收購重慶智造前訂立的合約糾紛產生的任何傷害和損失，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法律訴訟，作出賠償。

2019年12月26日，貴集團處置了重慶智造100%股權(附註5)，重慶智造相關的法律訴訟隨之轉出。

除上述法律訴訟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沒有任何重大訴訟，也沒有記錄任何與此相關的重大負債。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30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報告期間，與貴集團發生關聯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 實體或個人名稱 | 與貴公司的關係 |
|------------------------|---------|
| 北京易航遠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航」) | 聯屬公司 |
| 新石器慧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新石器」) | 聯屬公司 |
| 空氣管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空氣管家」) | 聯屬公司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8年 人民幣 | 2019年 人民幣 | 2020年 人民幣 | 2020年 人民幣 (未經審計) | 2021年 人民幣 |
| 從北京易航購買材料 | 31 | 6,914 | 58,361 | 8,521 | 20,023 |
| 從北京易航購買研發服務 | 2,412 | 25,106 | 4,368 | - | - |
| 從空氣管家購買設備及 安裝服務 | 3,233 | 1,994 | - | - | - |
| 向新石器銷售電池組及 原材料 | 3,359 | 1,943 | - | - | - |

貴集團擁有以下重大關聯方結餘：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3月31日 |
|------------|--------------|--------------|--------------|--------------|
| | 2018年 人民幣 | 2019年 人民幣 | 2020年 人民幣 | 2021年 人民幣 |
| 應收新石器款項－貿易 | 1,825 | 1,510 | 678 | 678 |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3月31日 |
|-------------|--------------|--------------|--------------|--------------|
| | 2018年 人民幣 | 2019年 人民幣 | 2020年 人民幣 | 2021年 人民幣 |
| 應付北京易航款項－貿易 | 5,141 | 9,243 | 19,183 | 16,112 |
| 應付空氣管家款項－貿易 | 606 | 521 | 23 | 23 |
| 合計 | 5,747 | 9,764 | 19,206 | 16,135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31 受限淨資產

貴集團支付股利的能力主要取決於貴集團從子公司獲得的資金分配。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貴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只能使用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相關法規確定的留存收益(如有)支付股利。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反映的經營成果與貴集團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中反映的經營成果有所不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的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需提取一定的法定公積金，即從企業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列示的淨利潤中提取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福利及獎勵基金。外資企業需將年度稅後利潤的至少10%提取至一般儲備基金，累計額達到企業法定財務報表上註冊資本的50%，可不再提取。外資企業的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福利獎勵基金的提取均由董事會決定。前述公積金僅可用於特定用途，不能用於現金股利分配。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境內企業應當按照年度稅後利潤的至少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達到企業法定財務報表上註冊資本的50%，可不再提取。境內企業還須根據董事會的決議，從企業在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中列報的淨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前述公積金僅可用於特殊用途，不得用於現金股利分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每年應先從稅後淨利潤提取10%作為一般儲備基金或法定盈餘公積，再進行股利分配。因此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將部分淨資產轉移至貴公司的能力受到限制。

受限金額為實收資本和法定公積金減去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累計虧損。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合計約人民幣5,355,680元、人民幣8,288,297元、人民幣7,644,467元及人民幣9,196,801元。因此，根據S-X法規第4-08(e)(3)條，附註32中僅披露母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簡明財務報表。

32 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

貴公司按照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X法規第4-08(e)(3)條「歷史財務資料一般附註」的規定，對合併子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的受限淨資產進行測試並得出結論，認為貴公司適用僅披露貴公司財務資料的規定。

子公司予所呈列年度未向貴公司支付任何股利。應收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還款期。通常，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某些信息和附註披露通常經過簡化和省略。附註披露包括與公司經營相關的補充信息，因此，此類信息並非出於報告實體財務報表的一般目的，應與貴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附註一併閱讀。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貴公司無重大資本和其他承諾或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簡明綜合虧損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0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美元 | 人民幣 | 美元 |
| | | | | 附註2(e) | (未經審計) | | 附註2(e) |
| 營業費用： | | | | | | | |
|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 (14,643) | (5,114) | (9,424) | (1,438) | (1,379) | (2,306) | (352) |
| 營業費用總額 | (14,643) | (5,114) | (9,424) | (1,438) | (1,379) | (2,306) | (352) |
| 營業虧損 | (14,643) | (5,114) | (9,424) | (1,438) | (1,379) | (2,306) | (352) |
| 其他收入／(支出) | | | | | | | |
| 利息支出 | - | (9,332) | - | - | - | - | - |
| 利息收入 | 598 | 20,505 | 4,467 | 682 | 3,164 | 1,713 | 261 |
| 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 (28,780) | 14,880 | 106,823 | 16,304 | (35,280) | 128,581 | 19,625 |
| 匯兌損失 | (2,310) | (1,084) | (5,861) | (895) | - | (122,308) | (18,668) |
| 對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 | | | | | | | |
| 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的虧損權益 | (1,487,183) | (2,031,371) | (520,093) | (79,382) | (219,901) | (375,250) | (57,275) |
| 認股權證與衍生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 - | (426,425) | 272,327 | 41,565 | 176,283 | - | - |
| 其他，淨值 | - | (595) | 104 | 16 | - | 9,603 | 1,466 |
| 稅前虧損 | (1,532,318) | (2,438,536) | (151,657) | (23,148) | (77,113) | (359,967) | (54,943) |
| 所得稅費用 | - | - | - | - | - | - | - |
| 淨虧損 | (1,532,318) | (2,438,536) | (151,657) | (23,148) | (77,113) | (359,967) | (54,943)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 (317,320) | (743,100) | (651,190) | (99,391) | (266,365) | - | - |
| 終止確認時視同對優先股股東 | | | | | | | |
| 的股利分配，淨值 | - | (217,362) | - | - | - | - | - |
| 匯率變動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影響 | - | 117,391 | 10,862 | 1,658 | 109,746 | - | - |
| 歸屬於理想汽車普通股股東的淨虧損 | (1,849,638) | (3,281,607) | (791,985) | (120,881) | (233,732) | (359,967) | (54,943) |
| 淨虧損 | (1,532,318) | (2,438,536) | (151,657) | (23,148) | (77,113) | (359,967) | (54,943) |
| 稅後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 | | | | | |
| 稅後外幣折算調整 | 12,954 | 2,851 | (1,020,728) | (155,794) | (5,088) | 107,644 | 16,430 |
| 稅後綜合虧損總額 | (1,519,364) | (2,435,685) | (1,172,385) | (178,942) | (82,201) | (252,323) | (38,513)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簡明現金流量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0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 美元 | 人民幣 | 美元 |
| | | | | 附註2(e) | (未經審計) | | 附註2(e) |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 | | | | | |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224,318 | 26,492 | 109,961 | 16,783 | (12,891) | 195,338 | 29,814 |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 | | |
| 對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 | | | | | | | |
| 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付款和投資 | (1,099,424) | (4,384,396) | (10,006,889) | (1,527,350) | (800,551) | (169,238) | (25,831) |
| 購買長期投資 | (100,303) | - | - | - | - | - | - |
| 存入定期存款 | - | (1,725,148) | - | - | - | (298,284) | (45,527) |
| 贖回定期存款 | - | 1,265,877 | 463,527 | 70,748 | 139,581 | - | - |
| 購買短期投資 | - | (35,157) | (75,367,086) | (11,503,264) | (69,790) | (74,514,990) | (11,373,209) |
| 贖回短期投資 | - | - | 60,452,428 | 9,226,843 | 104,685 | 74,120,399 | 11,312,983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199,727) | (4,878,824) | (24,458,020) | (3,733,023) | (626,075) | (862,113) | (131,584) |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 | | |
|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 | | | | | | | |
| 減去發行成本 | 958,658 | 5,254,333 | 3,851,034 | 587,783 | - | - | - |
| 發行可轉換債券的所得款項 | - | 168,070 | - | - | - | - | - |
| 首次公開發售及同時進行之私人 | | | | | | | |
| 配售的所得款項，減去發行成本 | - | - | 11,034,685 | 1,684,222 | - | - | - |
| 後續增發發售所得款項， | | | | | | | |
| 減去發行成本 | - | - | 9,990,955 | 1,524,918 | - | - | - |
| 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 | 958,658 | 5,422,403 | 24,876,674 | 3,796,923 | - | - | -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4,716 | 25,595 | (20,248) | (3,091) | 9,874 | (5,927) | (90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12,035) | 595,666 | 508,367 | 77,592 | (629,092) | (672,702) | (102,675) |
|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7,376 | 45,341 | 641,007 | 97,837 | 641,007 | 1,149,374 | 175,429 |
|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5,341 | 641,007 | 1,149,374 | 175,429 | 11,915 | 476,672 | 72,754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A類普通股 | | B類普通股 | | 資本公積 | 累計其他 綜合(虧損) /收益 | 股東 (虧損)/ 權益總額 | |
|---------------------------------------|----------------------|--------------|--------------------|------------|-------------------|-----------------------|---------------------|--------------------|
| | 股份數目 | 金額 | 股份數目 | 金額 | | | | |
|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截至2018年1月1日的餘額 | 15,000,000 | 10 | 240,000,000 | 155 | 106,080 | (261) | (665,075) | (559,091)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 - | - | - | - | (106,080) | - | (211,240) | (317,320) |
| 稅後外幣折算調整 | - | - | - | - | - | 12,954 | - | 12,954 |
| 淨虧損 | - | - | - | - | - | - | (1,532,318) | (1,532,318)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 | <u>15,000,000</u> | <u>10</u> | <u>240,000,000</u> | <u>155</u> | <u>-</u> | <u>12,693</u> | <u>(2,408,633)</u> | <u>(2,395,775)</u>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 - | - | - | - | - | - | (743,100) | (743,100) |
| 匯率變動對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的影響 | - | - | - | - | - | - | 117,391 | 117,391 |
| 稅後外幣折算調整 | - | - | - | - | - | 2,851 | - | 2,851 |
| 終止確認時視同對優先股股東的 股利分配，淨值 | - | - | - | - | - | - | (217,362) | (217,362) |
| 淨虧損 | - | - | - | - | - | - | (2,438,536) | (2,438,536)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 <u>15,000,000</u> | <u>10</u> | <u>240,000,000</u> | <u>155</u> | <u>-</u> | <u>15,544</u> | <u>(5,690,240)</u> | <u>(5,674,531)</u>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 - | - | - | - | - | - | (651,190) | (651,190) |
| 匯率變動對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的影響 | - | - | - | - | - | - | 10,862 | 10,862 |
| 首次公開發售及同時進行之 私人配售後的股份發行， 減去發行成本 | 284,586,955 | 199 | - | - | 11,023,348 | - | - | 11,023,547 |
| 將優先股轉換及重新指定為A類及 B類普通股後的股份發行 | 1,045,789,275 | 730 | 115,812,080 | 80 | 14,723,086 | - | - | 14,723,896 |
| 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行使 優先股的轉換特徵 | - | - | - | - | 1,400,670 | - | - | 1,400,670 |
| 後續增發發行股份， 減去發行成本 | 108,100,000 | 71 | - | - | 9,999,862 | - | - | 9,999,933 |
| 股份支付薪酬 | - | - | - | - | 142,795 | - | - | 142,795 |
| 稅後外幣折算調整 | - | - | - | - | - | (1,020,728) | - | (1,020,728) |
| 淨虧損 | - | - | - | - | - | - | (151,657) | (151,657)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餘額 | <u>1,453,476,230</u> | <u>1,010</u> | <u>355,812,080</u> | <u>235</u> | <u>37,289,761</u> | <u>(1,005,184)</u> | <u>(6,482,225)</u> | <u>29,803,597</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 | A類普通股 | | B類普通股 | | 資本公積 | 累計 其他綜合 (虧損)/ 收益 | 累計虧損 | 股東 (虧損)/ 權益總額 |
|-----------------------|-------------------|-----------|--------------------|------------|----------|---------------------------|--------------------|---------------------|
| | 股份數目 | 金額 | 股份數目 | 金額 | | | | |
|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 |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 15,000,000 | 10 | 240,000,000 | 155 | - | 15,544 | (5,690,240) | (5,674,531)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 - | - | - | - | - | - | (266,365) | (266,365) |
| 匯率變動對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的影響 | - | - | - | - | - | - | 109,746 | 109,746 |
| 稅後外幣折算調整 | - | - | - | - | - | (5,088) | - | (5,088) |
| 淨虧損 | - | - | - | - | - | - | (77,113) | (77,113) |
| 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餘額 | <u>15,000,000</u> | <u>10</u> | <u>240,000,000</u> | <u>155</u> | <u>-</u> | <u>10,456</u> | <u>(5,923,972)</u> | <u>(5,913,351)</u> |

| | A類普通股 | | B類普通股 | | 庫存股份 | | 資本公積 | 累計 其他綜合 (虧損)/ 收益 | 累計虧損 | 股東 (虧損)/ 權益總額 |
|---------------------------|----------------------|--------------|--------------------|------------|---------------------|-------------|-------------------|---------------------------|--------------------|---------------------|
| | 股份數目 | 金額 | 股份數目 | 金額 | 股份數目 | 金額 | | | | |
|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 |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 餘額 | 1,453,476,230 | 1,010 | 355,812,080 | 235 | - | - | 37,289,761 | (1,005,184) | (6,482,225) | 29,803,597 |
| 採納信用虧損準則的 累計影響(附註2(h)) | - | - | - | - | - | - | - | - | (1,955) | (1,955) |
| 發行普通股 | 34,000,000 | 22 | - | - | (34,000,000) | (22) | - | - | - | - |
| 行使購股權 | - | - | - | - | 633,012 | - | 413 | - | - | 413 |
| 股份支付薪酬 | - | - | - | - | - | - | 182,928 | - | - | 182,928 |
| 稅後外幣折算調整 | - | - | - | - | - | - | - | 107,644 | - | 107,644 |
| 淨虧損 | - | - | - | - | - | - | - | - | (359,967) | (359,967) |
| 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 餘額 | <u>1,487,476,230</u> | <u>1,032</u> | <u>355,812,080</u> | <u>235</u> | <u>(33,366,988)</u> | <u>(22)</u> | <u>37,473,102</u> | <u>(897,540)</u> | <u>(6,844,147)</u> | <u>29,732,660</u>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列報基礎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對子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除外。

對於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貴公司按照ASC 323「投資—權益法和合營企業」規定的會計權益法確認對子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

此類投資在簡明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為「對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的投資」，在子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虧損中所佔份額在簡明綜合損益表中列示為「對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的權益虧損」。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應結合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33 股利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公司並無宣派股利。

34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8年 人民幣 | 2019年 人民幣 | 2020年 人民幣 | 2020年 人民幣 (未經審計) | 2021年 人民幣 |
| 費用 | — | — | — | — | — |
| 其他酬金： | | |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4,558 | 4,617 | 4,038 | 1,204 | 1,290 |
|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 | 378 | 400 | 2,320 | 100 | — |
| 股份支付薪酬費用 (附註26) | — | — | 57,769 | — | 21,273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55 | 532 | 313 | 81 | 96 |
| | <u>5,191</u> | <u>5,549</u> | <u>64,440</u> | <u>1,385</u> | <u>22,659</u> |
| | <u>5,191</u> | <u>5,549</u> | <u>64,440</u> | <u>1,385</u> | <u>22,659</u> |

於業績記錄期，根據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其對貴集團的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股份支付薪酬費用於業績記錄期在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確認。

(a)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趙宏強自2020年7月起擔任貴公司獨立董事且自上市日期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興於2019年7月2日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樊錚自2020年10月起擔任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獨立董事(根據適用美國法規)。於業績記錄期，任何薪酬。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b) 執行董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8年 人民幣 | 2019年 人民幣 | 2020年 人民幣 | 2020年 人民幣 (未經審計) | 2021年 人民幣 |
| 袍金 | - | - | - | - | - |
| 其他薪酬： | | | | | |
| 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 | 4,558 | 4,617 | 4,038 | 1,204 | 1,290 |
| 績效獎金 | 378 | 400 | 2,320 | 100 | - |
| 股份支付薪酬費用 | - | - | 57,769 | - | 21,273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55 | 532 | 313 | 81 | 96 |
| | 5,191 | 5,549 | 64,440 | 1,385 | 22,659 |
| | 5,191 | 5,549 | 64,440 | 1,385 | 22,659 |

於業績記錄期，支付給執行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袍金 | 薪金、 津貼和 實物福利 | 績效獎金 | 股份支付 薪酬費用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 薪酬總額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李想 | - | 1,056 | 88 | - | 91 | 1,235 |
| 沈亞楠 | - | 2,365 | 196 | - | 73 | 2,634 |
| 李鐵 | - | 1,137 | 94 | - | 91 | 1,322 |
| | - | 4,558 | 378 | - | 255 | 5,191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袍金 | 薪金、 津貼和 實物福利 | 績效獎金 | 股份支付 薪酬費用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 薪酬總額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李想 | - | 1,154 | 100 | - | 301 | 1,555 |
| 沈亞楠 | - | 2,308 | 200 | - | 105 | 2,613 |
| 李鐵 | - | 1,155 | 100 | - | 126 | 1,381 |
| | - | 4,617 | 400 | - | 532 | 5,549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薪金、 津貼和 袍金 | 實物福利 | 績效獎金 | 股份支付 薪酬費用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 薪酬總額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李想 | - | 1,017 | 580 | - | 117 | 1,714 |
| 沈亞楠 | - | 2,004 | 1,160 | 33,213 | 117 | 36,494 |
| 李鐵 | - | 1,017 | 580 | 24,556 | 79 | 26,232 |
| | - | 4,038 | 2,320 | 57,769 | 313 | 64,440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

| | 薪金、 津貼和 袍金 | 實物福利 | 績效獎金 | 股份支付 薪酬費用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 薪酬總額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李想 | - | 301 | 25 | - | 28 | 354 |
| 沈亞楠 | - | 602 | 50 | - | 28 | 680 |
| 李鐵 | - | 301 | 25 | - | 25 | 351 |
| | - | 1,204 | 100 | - | 81 | 1,385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 薪金、 津貼和 袍金 | 實物福利 | 績效獎金 | 股份支付 薪酬費用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 薪酬總額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李想 | - | 315 | - | - | 32 | 347 |
| 沈亞楠 | - | 616 | - | 21,036 | 32 | 21,684 |
| 李鐵 | - | 359 | - | 237 | 32 | 628 |
| | - | 1,290 | - | 21,273 | 96 | 22,659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35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以下數量的董事和非董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8年 人民幣 | 2019年 人民幣 | 2020年 人民幣 | 2020年 人民幣 (未經審計) | 2021年 人民幣 |
| 董事 | 1 | 1 | 2 | 2 | 1 |
| 非董事 | 4 | 4 | 3 | 3 | 4 |
| | <u>5</u> | <u>5</u> | <u>5</u> | <u>5</u> | <u>5</u> |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五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8年 人民幣 | 2019年 人民幣 | 2020年 人民幣 | 2020年 人民幣 (未經審計) | 2021年 人民幣 |
| 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 | 4,950 | 5,988 | 3,481 | 1,045 | 1,824 |
| 績效獎金 | 411 | 511 | 2,043 | 87 | 380 |
| 股份支付薪酬費用 | – | – | 25,487 | – | 26,601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349 | 461 | 265 | 69 | 122 |
| | <u>5,710</u> | <u>6,960</u> | <u>31,276</u> | <u>1,201</u> | <u>28,927</u> |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人士人數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0年 (未經審計) | 2021年 |
| 零至500,000港元 | – | – | – | 3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4 | 3 | – | – |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1 | – | – |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 | 1 | – | –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 – | – | – | 2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 – | 1 | – | – |
| 13,000,001港元至 13,500,000港元 | – | – | – | – | 2 |
| 26,500,001港元至 27,000,000港元 | – | – | 1 | – | – |
| | <u>4</u> | <u>4</u> | <u>3</u> | <u>3</u> | <u>4</u>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於業績記錄期，根據貴公司購股權計劃，非董事人士就其對貴集團的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股份支付薪酬費用已於業績記錄期的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確認。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並未向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支付酬金，以作為其加入貴集團的動機或於加入貴集團時失去職位的補償。

36. 期後事項

2021年4月，貴公司完成發行將於2028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862.5百萬美元、年利率0.25%的可轉換優先票據，此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44.9百萬美元(人民幣55億元)。自2021年11月1日起，相關利息於每年5月1日及11月1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37.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賬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方面有所區別。貴集團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重大差異影響如下：

歸屬於理想汽車普通股股東的淨虧損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的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申報的 歸屬於理想汽車普通股股東的 淨虧損 | (1,849,638) | (3,281,607) | (791,985) | (233,732) | (359,967)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 | | | | |
| 優先股(附註(i)) | 330,125 | (1,054,423) | (29,965,125) | (343,126) | - |
| 可轉換債務(附註(ii)) | 13,523 | (23,752) | 1,170 | (871) | - |
| 租賃(附註(iii)) | (6,127) | (11,239) | (16,911) | (2,483) | (2,70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 (附註(iv)) | 6,205 | - | 13,399 | - | (12,198) |
| 股份支付薪酬(附註(v)) | - | (117,328) | 117,328 | (4,839) | - |
| 發行成本(附註(vi)) | - | (9,488) | (28,737) | (3,665) | (6,498)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申報的 歸屬於理想汽車普通股股東的 淨虧損 | <u>(1,505,912)</u> | <u>(4,497,837)</u> | <u>(30,670,861)</u> | <u>(588,716)</u> | <u>(381,363)</u>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貴集團股東(虧損)/權益總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母公司股東(虧損)/權益總額於母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的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3月31日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申報的 | | | | |
| 股東(虧損)/權益總額 | (2,395,775) | (5,674,531) | 29,803,597 | 29,732,660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 | | | |
| 優先股(附註(i)) | 297,058 | (750,037) | - | - |
| 可轉換債務(附註(ii)) | 13,018 | (10,734) | - | - |
| 租賃(附註(iii)) | (10,177) | (21,416) | (38,327) | (41,02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 (附註(iv)) | 6,205 | 6,205 | 19,604 | 7,406 |
| 發行成本(附註(vi)) | - | (9,488) | - | (6,498)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申報的 | | | | |
| 股東(虧損)/權益總額 | (2,089,671) | (6,460,001) | 29,784,874 | 29,692,541 |

附註：

(i) 優先股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證交會指引規定了夾層權益(暫時權益)的類別(金融負債及永久性權益類別除外)。該種「中間」類別旨在表明證券乃非永久性權益。貴公司將優先股分類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夾層權益，並按公允價值(減去發行成本)進行初始記錄。自發行日期起至最早贖回日期期間，貴公司已確認各優先股贖回價值增加。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尚無夾層或暫時權益類別之概念。貴公司指定優先股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從而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歸屬於優先股信用風險變動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且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剩餘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ii) 可轉換債務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可轉換債務按攤銷成本呈列，其初始面值與償付金額的任何差額乃使用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期止期間的有效利率方式確認為利息支出。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的可轉換債務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因此可轉換債務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初始確認後，貴集團認為，因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的可轉換債務信用風險變動所導致的可轉換債務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並不重大。因此可轉換債務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iii) 租賃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使用權資產攤銷及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共同計為租賃開支，以於收入表中產生直線確認效應。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使用權資產攤銷乃根據直線基準計量，而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乃根據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基準計量。

(iv)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由私營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具有優先權的普通股並無可立即確定的公允價值，彼等可選會計政策選擇。貴集團選擇計量替代方法來記錄該等股權投資，而無需以成本減去減值，並加上或減去可觀察的價格變動的後續調整來立即釐定公允價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投資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等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v) 股份支付薪酬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合格首次公開發售成功後，於服務期內滿足業績目標的獎勵為業績歸屬條件。獎勵的公允價值不應包含歸屬條件的概率，而是僅於業績條件有望達成時方確認。滿足服務條件購股權的累計股份支付薪酬費用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帳。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直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已滿足服務條件的購股權的累計股份支付薪酬費用，於與成功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業績條件變得更有時分別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入帳。

(vi) 發行成本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直接歸屬於擬議或實際發行證券的具體增量發行成本或會於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中遞延或扣除，並在權益中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上市涉及現有股份及貴公司新股同時於資本市場發行時，該等發行成本採用不同的資本化標準，並按比例於現有股份與新股之間分配。因此，貴集團於損益中錄得與現有股份上市有關的發行成本。

III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並未就2021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貴公司並未就2021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分派任何股利。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其乃根據下文所載基準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用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猶如該[編纂]於2021年3月31日已經發生。

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額情況。

|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 |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 |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 |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 |
|--|----------------|---|----------------|---------------------------------------|------------------------------|---------------------------------------|------------------------------|
| 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額 | | 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額 | |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存託股份 資產淨額 | |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存託股份 資產淨額 | |
| | [編纂] 估計[編纂] | | [編纂] 備考經調整 | | [編纂] 每股有形 存託股份 資產淨額 | | [編纂] 每股有形 存託股份 資產淨額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 | 人民幣元 (附註3) | | 港元 (附註5) |
| 按最高[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 29,048,105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額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額人民幣29,732,660,000元計算，並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無形資產淨額人民幣684,555,000元予以調整。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股股份及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經扣除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後應付的[編纂]及[編纂]和估計[編纂]開支）計算。然而，其中並未計及[編纂]獲行使後派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授予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額乃作出前述段落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就該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不包括根據2021年計劃發行的108,557,400股A類普通股及為滿足2019年計劃和2020年計劃下未來行使股票期權的需要，2021年2月發行的33,366,988股庫存股）計算得出（假設[編纂]已於2021年3月31日完成）。然而，其中並未計及[編纂]獲行使後派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授予的任何股份。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有形資產淨額乃作出前述段落調整後，基於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兩股股份得出。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按人民幣1.0000元兌1.186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21年3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於2021年4月，本公司發行了將於2028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862.5百萬美元、年利率0.25%的可轉換優先票據。本集團自2021年1月1日起已採納ASU 2020-06，且本集團預計不會因轉換完成時選擇全部或部分以現金結算票據而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對該等票據的權益組成部分進行拆分。因此，可轉換優先票據的發行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編纂]內。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2020年7月9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2020年8月3日生效，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應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供於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列明的地址進行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20年7月9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2020年8月3日生效並包含以下條文。

儘管章程細則有現有條文，但本公司承諾於在將於[編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修訂章程細則前，將遵守(a)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以及附錄3及附錄13項下現時章程細則未予符合的適用細則規定及(b)倘股東大會由董事延期，則必須指明經延期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的規定，從而使我們於緊隨上市後受有關細則規定規限，並將全面遵守有關細則規定，猶如該等規定已於上市後納入現有章程細則，惟若干特定情況除外。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一節。

2.1 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分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除投票及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與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將具有相同權利。普通股以記名形式發行。為開曼群島非居民的股東可自由持有股份及就有關股份投票。

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A類普通股不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

在任何B類普通股持有人向創始人的關聯方以外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該等數量的B類普通股，或通過委託表決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分配該等數量的B類普通股的表決權後，該等B類普通股將自動立即轉換為同等數量的A類普通股。

2.2 股利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宣派的股利。此外，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派發股利，但股利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建議的數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利只能以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即從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中）宣派及支付，且如果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利。

任何股利分派中每股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收到的股利應當相同。

所有於宣派股利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任何股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2.3 表決權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就提交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法律另有要求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就需要股東投票的事項而言，以舉手表決的方式，各個股東有權投票，每股A類普通股可投一票，每股B類普通股可投十票。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上表決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該大會的主席或親自或委派代表並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持有不少於百分之十普通股附帶的投票權的股東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的贊成票通過。普通股持有人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分拆或合併股份。特別決議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贊成票通過。更改名稱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按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許可，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通過。

2.4 股份轉讓

任何股東可通過採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普通股。

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附有本公司留置權的任何普通股的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普通股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普通股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需要)；
- (d) (就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而言)受讓人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
- (e)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於轉讓文據遞交本公司日期起三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2.5 清盤

本公司清盤時，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有餘，則剩餘部分將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分派予股東，惟須從應付款項涉及的股份中扣除就未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可供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所有繳足股本，則在股東按其所持股份面值的比例承擔損失的前提下分派資產。

2.6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股份前由董事會或股東特別決議確定。本公司亦可購回本公司股份，惟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須已獲董事會或股東普通決議批准，或已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根據公司法，如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如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流通在外；或(c)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免費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2.7 股份權利變更

受限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經百分之五十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於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批准，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可作出重大不利變更。

2.8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舉行。

作為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並無義務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我們可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我們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董事長召開。董事會須向於通知發出日期（或董事確定為該會議記錄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人士發出不少於七個曆日的股東大會通知。

開曼群島法律僅向股東提供請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有限權利，且並無向股東提供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任何決議案的權利。然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提供有關權利。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持有合共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流通股份附帶的總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此情況下，董事有義務召開該會議並將所請求的決議提呈該大會表決。然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向股東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並非由相關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的權利。

2.9 董事委任及罷免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外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且董事確切人數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i)只要Amp Lee Ltd.（「**創辦人實體**」）及其聯屬人士（定義見章程細則）仍為本公司股東，彼等將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以委任、罷免及替任至少一(1)名董事（「**創辦人實體任命董事**」），其中規定的有關委任、罷免或替任將在該書面通知送至本公司（無需本公司股東或董事進一步批准或採取行動）後隨即自動生效；及(ii)只要創辦人實體及其聯屬人士（定義見章程細則）合共持有的表決權佔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有表決權證券的百分之五十一(51%)，創辦人實體及其聯屬人士（定義見章程細則）則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委任創辦人實體任命董事擔任主席，且該主席任命將在書面通知送至本公司後隨即自動生效。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或罷免非創辦人實體任命董事的任何董事。此外，董事會可（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表決的多名在任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因任何其他在任董事（而非創辦人實體任命董事）離任導致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董事的委任可按本公司與董事之間的書面協議（如有）中規定的條款進行，即董事須於下一屆或其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於任何特定事件或任何特定期間後自動退任（除非其已提早離任）；但倘無明文規定，則不得暗示該條款。任期屆滿的每位董事均有資格在股東大會上重選或由董事會重新委任。

無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董事將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a) 破產或與債務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
- (b) 死亡或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c) 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辭呈；
- (d) 未經董事會特別准假，其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免去其職務；或
- (e) 根據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被免職。

2.10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以確定董事處理公司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若未確定，則為當時現有董事的大部分。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會議，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範會議和議事程序。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11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以：

- (a) 按決議案指定的數額增加股本，並根據決議案分為指定類別及面值的股份；
- (b) 通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c)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d) 將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分成章程大綱所規定的較低面值的股份，惟在拆分時，就各削減股份已支付的款項與未支付款項(如有)的比例，須與股份削減前在原股份中所佔比例相同；及
- (e)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2.12 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

受限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董事可全權酌情(無需股東批准)在其認為必要及適當時發行股份、授出現有股份的權利或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其他證券，並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確定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分配股利權、轉換權、贖回條款及優先清算權)，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力及權利均可大於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相關的權力及權利。

2.13 董事借貸權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並可在借入款項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品而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

2.14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董事會議上聲明其權益的性質。任何董事向董事發出一般通知，告知其為任何特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並將被視為於後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須被視為就因此訂立的合約或完成的交易作出的充分的權益聲明。

在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且未被相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資格的情況下，即使董事可能在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考慮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的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

2.15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可由董事或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

董事有權獲支付其往返及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其他會議所合理產生的差旅、酒店及其他費用，或獲得由董事不時就前述會議釐定的固定津貼，或獲得上述兩種方式相結合的固定津貼。

2.16 證券所有權限制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所有權限制的條文。

2.17 審計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可委任一名本公司審計師並確定其薪酬，任期直至被董事決議案罷免為止。於股東批准將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納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後，本公司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數名本公司審計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審計師的薪酬由本公司於彼等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但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委託董事釐定該等薪酬。

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源自舊有英國《公司法》，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的所有公司法及稅項事宜的總覽。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本公司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大部分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單獨或同時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利；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所支付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利，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利之日後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

公司法規定，受限於開曼群島大法院的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受限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公司亦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考慮下認為適當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利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付股利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利只自利潤中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測試且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之規定的規限下，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利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測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福斯訴哈伯特原則（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的行為提出訴訟。

6 保護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出於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上述保存之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若一項決議案獲得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且大會已正式發出通告，指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所需大多數須超過三分之二，並另外規定對於需要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所需的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盡相同的情況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出於正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無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視情況而定)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有權按照以司法方式釐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方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程度，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支持對犯罪行為的後果作出彌償）。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或會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作出的承諾：

- (a) 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及
- (b) 此外，本公司無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修訂本)第6(3)條)繳納預扣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任何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公司法的各個方面。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名稱為「CHJ Technologies Inc.」。本公司於2019年4月16日更名為「Leading Ideal Inc.」，並於2020年7月10日進一步更名為「Li Auto Inc.」。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列於附錄三。

我們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我們於2021年4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劉綺華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文良街11號（郵編：101399）。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5,000,000股普通股。

下文載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於2019年8月29日，我們於以下各股東行使其持有的認股權證時向其發行合共53,090,90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輪優先股：

| 股東 | 已發行A-1輪 優先股數目 |
|----------------------|------------------|
| 寧波梅花明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659,091 |
| 上海華晟領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6,590,909 |
| 嘉興自知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659,091 |
| 廈門源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3,181,818 |

- (b) 於2019年8月29日，我們於以下各股東行使其持有的認股權證時向其發行合共112,826,69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2輪優先股：

| 股東 | 已發行A-2輪 優先股數目 |
|--------------------------|------------------|
| 天津藍馳新禾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12,677,156 |
| 上海景衡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2,677,156 |
|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熙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4,228,322 |
|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眾咖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803,147 |
| 杭州上壹嘉乘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43,102,331 |
| 上海華晟領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6,338,578 |

- (c) 於2019年8月29日，我們於以下各股東行使其持有的認股權證時向其發行合共32,326,74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3輪優先股：

| 股東 | 已發行A-3輪 優先股數目 |
|--------------------------|------------------|
| 天津藍馳新禾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2,112,859 |
| 上海景衡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169,289 |
|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4,225,719 |
| 嘉興自知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112,859 |
| 廈門源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746,717 |
| 深圳市嘉源啟航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 10,564,297 |
|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眾咖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7,395,008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於2019年8月29日，我們於以下各股東行使其持有的認股權證時向其發行合共65,997,51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1輪優先股：

| 股東 | 已發行B-1輪 優先股數目 |
|----------------------------|------------------|
| 嘉興帆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814,885 |
| 天津藍馳新禾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3,051,908 |
|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山行世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5,340,839 |
| 湖北梅花晟世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144,465 |
| 廈門新緯達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0,519,080 |
| 杭州逸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814,885 |
| 北京青苗壯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6,103,816 |
| 嘉興自知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762,977 |
| 廈門源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7,629,770 |
| 中國泰合資本有限公司 | 3,814,885 |

- (e) 於2019年8月29日，我們於以下各股東行使其持有的認股權證時向其發行合共4,238,33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2輪優先股：

| 股東 | 已發行B-2輪 優先股數目 |
|----------------------------|------------------|
|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山行世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706,390 |
|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531,948 |

- (f) 於2019年8月29日，我們於以下各股東行使其持有的認股權證時向其發行合共32,493,92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3輪優先股：

| 股東 | 已發行B-3輪 優先股數目 |
|----------------------|------------------|
| 廈門新緯達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4,127,791 |
| 嘉興自知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706,390 |
| 青島車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531,948 |
| 寧波天時仁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4,127,791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於2019年8月29日，我們於以下各股東行使其持有的認股權證時向其發行合共22,170,33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

| 股東 | 已發行C輪 優先股數目 |
|------------------------|----------------|
| 車美(上海)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1,225,461 |
| Xingrui Capital Inc. | 7,680,610 |
| 廈門新緯達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7,680,610 |

- (h) 於2019年9月3日，我們於北京首新晉元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行使其持有的認股權證時向其發行合共21,191,68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2輪優先股。

- (i) 於2019年9月3日，我們於以下各股東行使其持有的認股權證時向其發行合共21,191,68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3輪優先股：

| 股東 | 已發行B-3輪 優先股數目 |
|----------------------|------------------|
| 吉林首鋼產業振興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0,595,843 |
| 成都首鋼絲路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 10,595,843 |

- (j) 於2019年9月3日，我們於吉林首鋼產業振興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行使其持有的認股權證時向其發行合共4,608,36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

- (k) 於2020年1月3日，我們於廈門市海絲啟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行使其持有的認股權證時向其發行合共1,958,55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

- (l) 於2020年1月3日，我們向Lighthouse KW Corp發行合共2,150,57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

- (m) 於2020年1月3日，我們註銷Tembusu Limited向我們退還的3,051,908股B-1輪優先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n) 於2020年1月23日，我們於以下股東行使其反稀釋權時向其發行合共18,916,54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

| 股東 | 已發行C輪 優先股數目 |
|---|----------------|
| Amp Lee Ltd. | 3,341,986 |
| Rainbow Six Limited | 1,113,995 |
| Angel Like Limited | 222,799 |
| Striver Holdings Ltd. | 1,670,993 |
| 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II, L.P. | 189,215 |
| 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I, L.P. | 113,529 |
| Cango Inc. | 2,227,991 |
| BRV Aster Fund II, L.P. | 745,898 |
| BRV Aster Opportunity Fund I, L.P. | 596,718 |
| Unicorn Partners II Investments Limited | 227,058 |
| 嘉興自知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11,400 |
| 廈門新緯達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227,991 |
| 青島車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556,998 |
| 寧波天時仁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227,991 |
| 吉林首鋼產業振興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670,993 |
| 成都首鋼絲路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 1,670,993 |

- (o) 於2020年1月23日，我們於廈門新緯達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行使其持有的認股權證時向其發行合共3,051,90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1輪優先股。

- (p) 於2020年7月1日，我們以550,000,000美元的總對價向以下各股東合共發行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D輪優先股：

| 股東 | 已發行D輪 優先股數目 | 相關對價 美元 |
|------------------------------------|----------------|-------------|
| 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 212,816,737 | 500,000,000 |
| Kevin Sunny Holding Limited | 7,576,722 | 20,000,000 |
| Amp Lee Ltd. | 11,365,082 | 30,000,000 |

- (q) 於2020年8月3日，我們於納斯達克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並以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1.50美元的公開發售價發行及售出合共218,500,000股以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A類普通股，包括包銷商悉數行使其購買額外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r) 於2020年8月3日，我們以380.0百萬美元的總對價向以下股東發行及售出合共66,086,95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

| 股東 | 已發行及售出的 A類普通股數目 | 相關對價 美元 |
|------------------------------------|--------------------|------------|
| 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 52,173,913 | 300.0百萬 |
| 字節跳動(香港)有限公司 | 5,217,391 | 30.0百萬 |
| Zijin Global Inc. | 5,217,391 | 30.0百萬 |
| Kevin Sunny Holding Limited | 3,478,260 | 20.0百萬 |

- (s) 於2020年12月8日，我們於納斯達克完成後續發售，並以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9.00美元的公開發售價發行及售出合共108,100,000股以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A類普通股，包括包銷商悉數行使其購買額外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

- (t) 於2021年5月5日，我們根據2021年計劃向Amp Lee Ltd.發行108,557,400股B類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的概要及我們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中。

我們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於2019年8月9日，江蘇希通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9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400百萬元。
- 於2019年9月16日，維爾斯科技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
- 於2019年12月13日，北京車和家的註冊資本從約人民幣915.2百萬元減至約人民幣682.9百萬元。
- 於2020年2月3日，北京車和家的註冊資本從約人民幣682.9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725.3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於2020年2月23日，重慶新帆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00百萬元減至約人民幣290百萬元。
- 於2020年5月13日，北京車和家的註冊資本從約人民幣725.3百萬元減至約人民幣433.7百萬元。
- 於2020年5月19日，理想智造汽車銷售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
- 於2020年11月5日，北京車和家的註冊資本從約人民幣433.7百萬元減至約人民幣343.9百萬元。
- 於2020年12月11日，北京車勵行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10百萬元。
- 於2021年1月15日，北京車和家的註冊資本從約人民幣343.9百萬元減至約人民幣295.5百萬元。
- 於2021年4月20日，重慶理想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4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92百萬元。
- 於2021年4月23日，心電互動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2.5百萬元。
- 於2021年5月8日，江蘇希通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400百萬元減至人民幣2,500百萬元。
- 於2021年7月2日，理想智造汽車服務(廈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0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概無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除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提到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外，本公司無其他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如下（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李想、Amp Lee Ltd. 及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的經修訂及重述投資者權利協議，據此，本公司授予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及美團（本公司股東）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若干特別權利；
- (b) 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車和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據此，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擁有向北京車和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提供諮詢及服務（如軟件研發服務）以換取服務費的獨家權利；
- (c) 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李想、沈亞楠、李鐵及北京車和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股權認購權協議，據此，李想、沈亞楠及李鐵不可撤銷地授予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方以當時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其於北京車和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的獨家權利；
- (d) 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李想、沈亞楠及李鐵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李想、沈亞楠及李鐵同意將其於北京車和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100%的股本權益質押予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李想以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李想(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北京車和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f) 沈亞楠以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沈亞楠(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北京車和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g) 李鐵以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李鐵(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北京車和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h) 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與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據此，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擁有向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提供諮詢及服務(如軟件研發服務)以換取服務費的獨家權利；
- (i) 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李想、樊錚、沈亞楠、李鐵、秦致、劉慶華、韋魏、宋鋼、葉芊、徐波及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股權認購權協議，據此，李想、樊錚、沈亞楠、李鐵、秦致、劉慶華、韋魏、宋鋼、葉芊、徐波不可撤銷地授予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方以當時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彼等於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的獨家權利；

- (j) 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李想、樊錚、沈亞楠、李鐵、秦致、劉慶華、韋魏、宋鋼、葉芊及徐波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李想、樊錚、沈亞楠、李鐵、秦致、劉慶華、韋魏、宋鋼、葉芊及徐波同意將彼等於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100%的股本權益質押予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
- (k) 李想以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李想(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l) 樊錚以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樊錚(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m) 沈亞楠以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沈亞楠(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n) 李鐵以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李鐵(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o) 秦致以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秦致(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p) 劉慶華以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劉慶華(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q) 韋魏以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韋魏(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r) 宋鋼以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宋鋼(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s) 葉芊以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葉芊(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t) 徐波以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徐波(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u) 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李想、樊錚、沈亞楠、李鐵、秦致、劉慶華、韋魏、宋鋼、葉芊及徐波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業務經營協議，據此，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李想、樊錚、沈亞楠、李鐵、秦致、劉慶華、韋魏、宋鋼、葉芊及徐波同意(其中包括)未經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採取某些行動，同時接受並嚴格遵守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公司就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招聘、日常運營及財務管理所作出的指示；及

(v) [編纂]。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 編號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到期日 |
|-----|---|-------|------|-------------------|----------|-------------|
| 1. | 车和家 | 北京車和家 | 中國 | 12 | 18052447 | 2026年11月20日 |
| 2. | 理想 | 北京車和家 | 中國 | 12 | 18593070 | 2027年4月20日 |
| 3. | 车和家 | 北京車和家 | 中國 | 9、12、35、 37、42 | 18594873 | 2027年1月20日 |
| 4. |  | 北京車和家 | 中國 | 12 | 30718079 | 2029年2月20日 |
| 5. |  | 北京車和家 | 中國 | 7 | 31270304 | 2029年3月13日 |
| 6. |  | 北京車和家 | 中國 | 9 | 31293362 | 2029年3月13日 |
| 7. |  | 北京車和家 | 中國 | 16 | 31283581 | 2029年3月13日 |
| 8. |  | 北京車和家 | 中國 | 25 | 31270334 | 2029年3月13日 |
| 9. |  | 北京車和家 | 中國 | 28 | 31281874 | 2029年3月13日 |
| 10. |  | 北京車和家 | 中國 | 35 | 31283608 | 2029年3月13日 |
| 11. |  | 北京車和家 | 中國 | 36 | 31272332 | 2029年3月13日 |
| 12. |  | 北京車和家 | 中國 | 37 | 31272343 | 2029年3月13日 |
| 13. |  | 北京車和家 | 中國 | 38 | 31280499 | 2029年3月13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到期日 |
|-----|---|-------|------|----|-----------|-------------|
| 14. |  | 北京車和家 | 中國 | 39 | 31280509 | 2029年3月13日 |
| 15. |  | 北京車和家 | 中國 | 41 | 31274857 | 2029年3月13日 |
| 16. |  | 北京車和家 | 中國 | 42 | 31270033 | 2029年3月13日 |
| 17. |  | 北京車和家 | 中國 | 12 | 32581482 | 2029年11月6日 |
| 18. | Li Auto | 北京車和家 | 中國 | 12 | 39933831 | 2030年3月13日 |
| 19. | Li Auto | 北京車和家 | 中國 | 9 | 39948572 | 2030年3月13日 |
| 20. | 理想同学 | 北京車和家 | 中國 | 9 | 38854327A | 2030年5月13日 |
| 21. | 理想同学 | 維爾斯科技 | 中國 | 28 | 43939365 | 2030年11月6日 |
| 22. | 理想同学 | 北京車和家 | 中國 | 9 | 38854327 | 2030年11月13日 |
| 23. | 理想 | 北京車和家 | 中國 | 12 | 30727125 | 2030年5月27日 |
| 24. | Li Auto | 北京車和家 | 中國 | 13 | 42303897 | 2030年9月6日 |
| 25. | Li Auto | 北京車和家 | 中國 | 32 | 42294341 | 2030年9月6日 |
| 26. | Li Auto | 北京車和家 | 中國 | 22 | 42291900 | 2030年9月6日 |
| 27. | Li Auto | 北京車和家 | 中國 | 16 | 42317157 | 2030年9月27日 |
| 28. | Li Auto | 北京車和家 | 中國 | 40 | 42310877 | 2030年9月20日 |
| 29. | Li Auto | 北京車和家 | 中國 | 3 | 42290314 | 2030年9月13日 |
| 30. | Li Auto | 北京車和家 | 中國 | 37 | 42318612 | 2030年11月27日 |
| 31. | Li Auto | 北京車和家 | 中國 | 7 | 42318341 | 2030年11月27日 |
| 32. | Li Auto | 北京車和家 | 中國 | 6 | 42318336 | 2030年11月20日 |
| 33. | Li Auto | 北京車和家 | 中國 | 35 | 42314480 | 2030年11月27日 |
| 34. | Li Auto | 北京車和家 | 中國 | 2 | 42313665 | 2030年11月27日 |
| 35. | Li Auto | 北京車和家 | 中國 | 39 | 42310871 | 2030年11月20日 |
| 36. | Li Auto | 北京車和家 | 中國 | 44 | 42303323 | 2030年11月27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到期日 |
|-----|---|-------|------|----|----------|-------------|
| 37. | Li Auto | 北京車和家 | 中國 | 4 | 42298580 | 2030年11月27日 |
| 38. | Li Auto | 北京車和家 | 中國 | 43 | 42297598 | 2030年11月27日 |
| 39. | Li Auto | 北京車和家 | 中國 | 10 | 42294278 | 2030年11月27日 |
| 40. | Li Auto | 北京車和家 | 中國 | 45 | 42294118 | 2030年11月27日 |
| 41. | Li Auto | 北京車和家 | 中國 | 1 | 42292198 | 2030年11月27日 |
| 42. | Li Auto | 北京車和家 | 中國 | 17 | 42290385 | 2030年11月20日 |
| 43. | Li ONE | 北京車和家 | 中國 | 12 | 42105065 | 2030年11月20日 |
| 44. |  | 北京車和家 | 中國 | 2 | 46965908 | 2031年1月27日 |
| 45. |  | 北京車和家 | 中國 | 17 | 46949083 | 2031年1月27日 |
| 46. |  | 北京車和家 | 中國 | 24 | 46953124 | 2031年1月27日 |
| 47. |  | 北京車和家 | 中國 | 27 | 46953086 | 2031年1月27日 |
| 48. |  | 北京車和家 | 中國 | 18 | 46953105 | 2031年2月20日 |
| 49. |  | 北京車和家 | 中國 | 20 | 46945427 | 2031年4月13日 |
| 50. |  | 北京車和家 | 中國 | 21 | 46961269 | 2031年1月27日 |
| 51. |  | 北京車和家 | 中國 | 22 | 46953119 | 2031年2月20日 |
| 52. | Li Auto | 北京車和家 | 中國 | 12 | 47549545 | 2031年4月6日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 編號 | 商標 | 申請人 | 類別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年／月／日) |
|----|----------------|-------|----|----------|-----------------|
| 1. | Li Auto | 北京車和家 | 20 | 42300048 | 2019年11月13日 |
| 2. | Li Auto | 北京車和家 | 27 | 42291928 | 2019年11月13日 |
| 3. | 理想ONE | 北京車和家 | 12 | 54526899 | 2021年3月22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內地擁有逾980項已在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的專利及逾760項待決專利申請。在全球範圍內，我們在海外多個國家及司法管轄區（包括日本、新加坡、美國及歐洲專利組織成員國）擁有逾30項專利。該等註冊專利包括與（其中包括）汽車設計、汽車車門、中央控制台及輪胎相關的專利。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以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 編號 | 版權 | 版本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年月日) |
|-----|--------------------------|----------|---------------|-------------|
| 1. | Android_SystemUI圖標狀態更新軟件 | V1.0 | 2018SR808871 | 2018年10月11日 |
| 2. | 車和家動力電池的高壓管理軟件 | V1.0 | 2017SR713571 | 2017年12月21日 |
| 3. | 車和家公共控件樣式系統 | V1.0 | 2018SR782590 | 2018年9月27日 |
| 4. | 車和家外擴Flash程序軟件 | V1.0 | 2017SR714536 | 2017年12月21日 |
| 5. | 車機用戶權限管理系統 | V1.0 | 2018SR1027155 | 2018年12月17日 |
| 6. | 電動車動力電池的功率估算的軟件 | V1.0 | 2017SR718011 | 2017年12月22日 |
| 7. | 高通ANDROID平台上的多APN系統 | V1.0 | 2018SR788990 | 2018年9月28日 |
| 8. | 藍牙功能庫軟件 | V1.0 | 2018SR469690 | 2018年6月21日 |
| 9. | 理想智造官方客戶端軟件(Android版) | V1.0.0 | 2018SR945860 | 2018年11月27日 |
| 10. | 理想智造官方客戶端軟件(IOS版) | V1.0.0 | 2018SR1071069 | 2018年12月25日 |
| 11. | 語音路由軟件 | V1.0 | 2018SR782808 | 2018年9月27日 |
| 12. | 智能汽車時間同步的軟件 | V1.0 | 2018SR226467 | 2018年4月2日 |
| 13. | 車機零件報警系統 | V1.0 | 2019SR0601890 | 2019年6月12日 |
| 14. | 車機藍牙電話軟件 | V1.0 | 2019SR0819364 | 2019年8月7日 |
| 15. | 手機聯動軟件 | V1.0 | 2019SR0822048 | 2019年8月8日 |
| 16. | CandyIME輸入法軟件 | V1.0 | 2019SR0821947 | 2019年8月8日 |
| 17. | 幫助中心軟件 | V1.0 | 2019SR0822057 | 2019年8月8日 |
| 18. | 車機地圖管理系統 | V1.0 | 2019SR0821953 | 2019年8月8日 |
| 19. | 理想智造官方客戶端軟件 | iOS版 | 2019SR1099818 | 2019年10月30日 |
| 20. | 理想汽車軟件 | Android版 | 2019SR1099812 | 2019年10月30日 |
| 21. | 聽說車裡有恐龍車載遊戲軟件 | V1.0 | 2020SR0269150 | 2020年3月18日 |
| 22. | 一種驗證車載HMI RPC通信穩定性的系統 | V1.0 | 2020SR0991363 | 2020年8月26日 |
| 23. | 車載行車記錄儀庫軟件 | V1.0 | 2020SR0693143 | 2020年6月29日 |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編號 | 版權 | 版本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年月日) |
|-----|---|---------|---------------|-------------|
| 24. | 理想ROM系統 | V1.0 | 2020SR1142271 | 2020年9月22日 |
| 25. | 一種運用硬件信號握手機制的RPC通信系統 | V1.0 | 2020SR1044601 | 2020年9月4日 |
| 26. | 瞬時功率採集工具軟件 | V0.1.2 | 2020SR1041067 | 2020年9月4日 |
| 27. | 電動四驅車型前後軸扭矩分配能耗最優分析 計算軟件 | V1.0 | 2020SR1196088 | 2020年10月9日 |
| 28. | 新能源汽車App自動化審計平台 | V1.0 | 2020SR1885929 | 2020年12月24日 |
| 29. | 理想大數據平台調度系統 | V2.0 | 2020SR1885930 | 2020年12月24日 |
| 30. | 理想數據分析平台 | V1.5 | 2020SR1884626 | 2020年12月23日 |
| 31. | ADAS數據分析平台 | V1.0 | 2020SR1806841 | 2020年12月14日 |
| 32. | 數據採集回傳系統 | V1.0 | 2020SR1800707 | 2020年12月11日 |
| 33. | 自動駕駛數據回放軟件 | V1.0 | 2020SR1800709 | 2020年12月11日 |
| 34. | 感知環境模型引擎系統 | V1.0 | 2020SR1792951 | 2020年12月11日 |
| 35. | 消息隊列運營管理系統 | V1.0 | 2020SR1800708 | 2020年12月11日 |
| 36. | 自動駕駛數據作業任務系統 | V1.0 | 2020SR1792952 | 2020年12月11日 |
| 37. | MongoDB運營管理系統 | V1.0 | 2020SR1792950 | 2020年12月11日 |
| 38. | 理想App內測平台 | V1.0 | 2020SR1732643 | 2020年12月4日 |
| 39. | 日誌管理系統 | V1.0 | 2020SR1732725 | 2020年12月4日 |
| 40. | 應用數據安全系統 | V1.0 | 2020SR1728052 | 2020年12月3日 |
| 41. | 理想混合開發平台 | V1.0 | 2020SR1728064 | 2020年12月3日 |
| 42. | 桌面Launcher軟件 | V1.8 | 2020SR1728026 | 2020年12月3日 |
| 43. | LiOS軟件 | V1.0 | 2020SR1728053 | 2020年12月3日 |
| 44. | 理想同學軟件 | V1.3.11 | 2020SR1201103 | 2020年10月10日 |
| 45. | 智能充電軟件 | V1.1.2 | 2020SR1201111 | 2020年10月10日 |
| 46. | 一種基於XModem協議升級NXP_S32K144 處理器的BootLoader軟件 | V1.0 | 2021SR0141168 | 2021年1月26日 |
| 47. | 一種基於i.MX RT1060處理器控制3節點 A2B系統的軟件 | V1.0 | 2021SR0146757 | 2021年1月27日 |
| 48. | 一種基於S32K處理器控制DAC的16通道 功放測試平台 | V1.0 | 2021SR0550866 | 2021年4月19日 |
| 49. | 導航輔助駕駛系統 | V1.0 | 2021SR0866606 | 2021年6月9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 編號 | 域名 | 註冊擁有人 | 到期日(年月日) |
|----|--------------|-------|-------------|
| 1. | lixiang.com | 北京車勵行 | 2021年11月29日 |
| 2. | liauto.com | 北京車和家 | 2021年11月8日 |
| 3. | ampmake.com | 北京車和家 | 2021年10月12日 |
| 4. | li.auto | 北京車勵行 | 2022年7月9日 |
| 5. | chehejia.com | 北京車和家 | 2023年4月29日 |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

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僱傭協議。委任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時間退休）。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根據當前協議，概無年度董事酬金應付執行董事。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均已於2021年[●]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的初始期限為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等委任書，非執行董事（即王興先生及樊錚先生）不得以其非執行董事身份而收取年度薪金，每年亦不得收取50,000美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1年[●]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等委任書的初始期限應自本文件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等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取每年50,000美元的年度董事酬金。

2. 董事酬金

- (a)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和授出的薪酬及實物福利合共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64.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2.7百萬元。
- (b)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將有權收取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預期約為人民幣92.4百萬元。
- (c) 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因轉換2028年票據而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證券數目及類別 | 緊隨[編纂]後 在本公司各類 股份中所佔概約 權益百分比 ⁽¹⁾ |
|-------|--------------------------------|----------------------------------|--|
| 李想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全權信託成立人／ 信託受益人 | 108,557,400股A類普通股 ⁽²⁾ | [編纂]%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全權信託成立人／ 信託受益人 | 355,812,080股B類普通股 ⁽²⁾ | [編纂]% |
| 沈亞楠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全權信託成立人／ 信託受益人 | 15,000,000股A類普通股 ⁽³⁾ | [編纂]% |
| | 實益權益 | 17,000,000股A類普通股 ⁽⁴⁾ | [編纂]%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證券數目及類別 | 緊隨[編纂]後 在本公司各類 股份中所佔概約 權益百分比 ⁽¹⁾ |
|-------|--------------------------------|----------------------------------|--|
| 李鐵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全權信託成立人／ 信託受益人 | 14,373,299股A類普通股 ⁽⁵⁾ | [編纂]% |
| | 實益權益 | 10,000,000股A類普通股 ⁽⁶⁾ | [編纂]% |
| 馬東輝先生 | 實益權益 | 11,000,000股A類普通股 ⁽⁷⁾ | [編纂]% |
| 王興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全權信託成立人／ 信託受益人 | 131,883,776股A類普通股 ⁽⁸⁾ | [編纂]%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全權信託成立人／ 信託受益人 | 258,171,601股A類普通股 ⁽⁹⁾ | [編纂]%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全權信託成立人／ 信託受益人 | 1,379,310股A類普通股 ⁽¹⁰⁾ | [編纂]% |
| 樊錚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全權信託成立人／ 信託受益人 | 86,978,960股A類普通股 ⁽¹¹⁾ | [編纂]%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因轉換2028年票據而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並假設B類普通股已轉化為A類普通股。
- (2)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且由Cyrice Point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Amp Lee Ltd所持355,812,080股B類普通股及108,557,400股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為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權的A類普通股）。於Cyrice Point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李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信託以李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持有。李先生被視為於Amp Lee Ltd持有的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3) 此項包括Da Gate Limited持有的15,000,000股A類普通股。Da Gate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Brave City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於Brave City Group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沈亞楠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信託以沈亞楠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持有。沈亞楠先生被視為於Da Gate Limited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指沈亞楠先生有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予其的購股權獲行使獲得最多17,000,000股A類普通股（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規限）。
- (5) 此項包括Sea Wave Overseas Limited持有的14,373,299股A類普通股。Sea Wave Oversea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Day Expres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於Day Express Group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李鐵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信託以李鐵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持有。李鐵先生被視為於Sea Wave Overseas Limited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6) 指李鐵先生有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予其的購股權獲行使獲得最多10,000,000股A類普通股（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規限）。
- (7) 指馬東輝先生有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予其的購股權獲行使獲得最多11,000,000股A類普通股（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規限）。
- (8) 此項包括Zijin Global Inc.持有的131,883,776股A類普通股。Zijin Global Inc.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ongtao Limited全資擁有。於Songtao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王興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信託以王興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持有，其中TMF (Cayman) Ltd擔任受託人。因此，王興先生被視為於Zijin Global Inc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9) 此項包括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的258,171,601股A類普通股。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是美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90）的全資附屬公司。王興先生為美團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王興先生被視為於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0) Zijin Global Inc.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689,655股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1,379,310股A類普通股。
- (11) 此項包括Rainbow Six Limited持有的86,978,960股A類普通股，Rainbow Six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tar Features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於Star Features Developments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樊錚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信託以樊錚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持有。因此，樊錚先生被視為於Rainbow Six Limited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未計及可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b) 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專家概無在本集團的發起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d) 董事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被認購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均不得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D. 股份激勵計劃

1. 2019年計劃

概要

本公司不會根據董事會於2019年7月2日批准的2019年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直至2019年計劃被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董事會獲准根據2019年計劃的條款對該計劃作出必要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並根據其於2021年7月16日及2021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批准該等修訂於緊隨上市後生效。2019年計劃的主要條款(經修訂)如下所述。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披露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豁免及免除 – 有關2019年計劃及2020年計劃的豁免及免除」一段。

(a) 目的

2019年計劃的目的為取得及挽留有價值僱員、董事或顧問的服務並向該等人士提供激勵以激發彼等最大能力實現業務成功。

(b) 可參與人士

我們可向本公司僱員、顧問及董事授出獎勵。

(c) A類普通股的最大數目

根據2019年計劃相關股份的整體數目限制為141,083,452股A類普通股，其中僅有最多123,349,000股可根據以購股權形式授出的獎勵予以發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9年計劃以購股權形式授出總計56,436,000股的相關A類普通股獎勵(包括已行使的A類普通股，但不包括已終止或已失效且已歸入獎勵池的A類普通股)。根據2019年計劃，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將不再授出任何其他獎勵。因此，根據2019年計劃，上市後本公司可授出總計84,647,452股A類普通股的進一步獎勵，其中僅有最多66,913,000股可根據以購股權形式授出的獎勵予以發行。

(d) 管理

董事會或董事會的一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管理2019年計劃。委員會或董事會釐定(其中包括)合資格收取獎勵的參與者，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類型，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數目，以及授出的各項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e) 獎勵

2019年計劃允許購股權獎勵、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股票增值權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類型獎勵。

2019年計劃項下的獎勵乃經載有各獎勵條款、條件及限制的獎勵協議證明，該協議可能包括購股權的條款，倘承授人僱傭或服務終止的適用條文，及我們單方面或雙方面修訂、修改、暫停、取消或廢除獎勵的權限。

(f) 2019年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除非提早終止，否則2019年計劃的期限為十年。一般而言，計劃管理人釐定歸屬計劃，其於相關獎勵協議中列明。

合資格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獎勵，惟根據2019年計劃訂明的例外情況(例如向合資格參與者的直系家庭成員、合資格參與者或合資格參與者的直系家庭成員控制的控股公司，或以合資格參與者或合資格僱員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成立的信託轉讓)或經計劃管理人批准則除外。

(g) 購股權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2019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A類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任何授出日期已發行及流通的A類普通股的1%。

倘任何適用法律禁止，或若任何適用法律會或可能會禁止合資格參與者進行股份交易，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擁有

與本公司有關的未經公佈的任何內幕信息，則不得向其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內幕信息根據適用法律於公告中公佈。此外，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 (a)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內，或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緊接本公司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內，或自有關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有關期間亦將涵蓋任何業績公告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

計劃管理人釐定各獎勵的行使價，此於相關獎勵協議中呈列且不得低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市場價值。倘已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在計劃管理人於授出時釐定的時間之前未獲行使，該等購股權將終止。然而，最大行使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倘向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擁有佔我們或我們的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投票權10%以上股份的僱員授出購股權，則購股權的期限不得長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任何已授出但未在期滿前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被註銷。

(h) 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有權終止、修訂、新增或刪除該計劃任何條文，但須受適用法律的限制所規限。然而，2019年計劃的終止、修訂或修正不得在任何重大方面對先前根據2019年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2019年計劃有其他規定，倘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系統的規則規定，經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批准，方可對根據2019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修訂。

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有關2019年計劃下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請參閱下文「—2019年計劃及2020年計劃下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分節。

2. 2020年計劃

概要

本公司不會根據董事會於2020年7月9日批准的2020年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直至對2020年計劃進行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董事會獲准根據2020年計劃的條款對該計劃作出必要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並已根據其於2021年7月16日及2021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批准該等修訂於緊隨上市後生效。2020年計劃的主要條款（經修訂）如下所述。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披露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及免除－有關2019年計劃及2020年計劃的豁免及免除」一段。

(a) 目的

2020年計劃的目的為取得及挽留有價值僱員、董事或顧問的服務並向該等人士提供激勵以激發彼等最大能力實現業務成功。

(b) 可參與人士

我們可向本公司的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獎勵。

(c) A類普通股的最大數目

根據2020年計劃，相關股份的整體數目限制為165,696,625股A類普通股，其中僅有最多138,473,500股可根據以購股權形式授出的獎勵予以發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0年計劃以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出總計35,792,086股的相關A類普通股獎勵（包括已行使的A類普通股，但不包括已終止或已失效且已歸入獎勵池的A類普通股）。根據2020年計劃，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將不再授出任何其他獎勵。因此，根據2020年計劃，上市後本公司可授出總計129,904,539股A類普通股的進一步獎勵，其中僅有最多102,690,000股可根據以購股權形式授出的獎勵予以發行。

(d) 管理

董事會或董事會的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管理2020年計劃。委員會或董事會釐定(其中包括)合資格收取獎勵的參與者、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類型、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數目，以及授出的各項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e) 獎勵

2020年計劃允許購股權獎勵、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類型獎勵。

2020年計劃項下的獎勵乃經載有各項獎勵的條款、條件及限制的獎勵協議證明，這可能包括獎勵條款、倘承授人僱傭或服務終止的適用條文，及我們單方面或雙方面修訂、修改、暫停、取消或廢除獎勵的權限。

(f) 2020年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除非提早終止，否則2020年計劃的期限為10年。一般而言，計劃管理人釐定歸屬計劃，其於相關獎勵協議中列明。

除根據2020年計劃中規定的例外情況外，例如轉讓予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以禮贈方式轉讓予參與者的直係親屬、倘參與者身故則指定受益人收取獎勵、倘參與者身殘則允許以參與者的正式授權法定代表身份代表參與者轉讓或行使，或受計劃管理人或計劃管理人授權的行政人員或董事事先批准規限，轉讓予一名或以上身為參與者家屬的自然人或由參與者及／或參與者家屬擁有或控制的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受益人為參與者及／或參與者家屬的信託或其他實體，或如計劃管理人明確批准，根據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條件及程序，轉讓予相關其他人士或實體，否則合資格參與者可能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獎勵。

(g) 購股權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2020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A類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任何授出日期已發行及流通的A類普通股的1%。

在任何適用法律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任何適用法律將或可能禁止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時，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未經公佈的任何內幕信息，則不得向其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內幕信息根據適用法律於公告中公佈。此外，購股權不得於以下期間授出：

- (a)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天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緊接本公司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30天內，或有關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該期間亦將包括任何業績公告延遲刊發期間。

計劃管理人釐定各獎勵的行使價，此於相關獎勵協議中呈列且不得低於股份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場價值。倘已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未在計劃管理人於授出時釐定的時間之前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終止。然而，最大行使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任何已授出但未在期限內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被撤銷。

(h) 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有權終止、修訂、新增或刪除該計劃任何條文，但須受適用法律的限制所規限。然而，2020年計劃的終止、修訂或修正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先前根據2020年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2019年計劃有其他規定，倘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系統的規則有關要求，對根據2019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修訂，應獲得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批准。

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有關2020年計劃下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請參閱下文「—2019年計劃及2020年計劃下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分節。

3. 2019年計劃及2020年計劃下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9年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55,393,578股A類普通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因轉換2028年票據進一步發行股份）已發行股份的[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55,393,578份購股權中有45,578,778份已歸屬，剩餘9,814,800份尚未歸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2019年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予297名參與者。2019年計劃下的所有購股權均於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1月1日（包括首尾兩日）授出。2019年計劃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A類普通股0.10美元。

假設根據2019年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期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因轉換2028年票據進一步發行股份），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編纂]％。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約為[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2019年計劃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0年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35,783,500股A類普通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因轉換2028年票據而進一步發行股份）已發行股份的[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5,783,500份購股權中有10,800份已歸屬，剩餘35,772,700份尚未歸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2020年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予1,883名參與者。2020年計劃下的所有購股權均於2021年1月1日和2021年7月1日授出。2020年計劃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0美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假設根據2020年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因轉換2028年票據而進一步發行股份），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編纂]%。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約為[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0年計劃授出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為8,586股A類普通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因轉換2028年票據而進一步發行股份）已發行股份的[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58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概無任何單位已歸屬，8,586個單位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1年7月1日授予一名參與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2020年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

下表乃身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2019年計劃及2020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承授人名單。除下表所載董事外，概無2019年計劃及2020年計劃項下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姓名 | 身份 | 地址 | 授出日 | 到期日 | 歸屬期 ⁽³⁾ | 股份激勵計劃 | 每股A類普通股行使價(美元) | 發行在外的A類普通股數目 | 估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 估緊隨[編纂]完成後投票權的概約百分比 ⁽²⁾ | |
|-----|-------|-----------------------------|-------|--------|--------------------|---------|----------------|--------------|--------------------------------------|------------------------------------|--|
| 沈亞楠 | 董事兼總裁 | 中國廣東省深圳福田區碧華庭居碧園1棟6C | 2019年 | 2025年 | 5年 | 2019年計劃 | 0.10 | 15,000,000 | [編纂]% | [編纂]% | |
| | | | 12月1日 | 11月1日 | | | | | | | |
| | | | 2021年 | 2031年 | 5年 | 2020年計劃 | 0.10 | 2,000,000 | [編纂]% | [編纂]% | |
| | | | 1月1日 | 1月1日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17,000,000 | [編纂]% | [編纂]% | |
| 李鐵 | 首席財務官 |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學院南路15號院5號樓2號門601單元 | 2019年 | 2026年 | 5年 | 2019年計劃 | 0.10 | 10,000,000 | [編纂]% | [編纂]% | |
| | | | 12月1日 | 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10,000,000 | [編纂]% | [編纂]% |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姓名 | 身份 | 地址 | 授出日 | 到期日 | 歸屬期 ⁽³⁾ | 股份激勵計劃 | 每股A類 | 估緊隨[編纂] | 估緊隨[編纂] | |
|-----|-------|-------------------------|-------|--------|--------------------|--------|------|------------|----------------------|----------------------|
| | | | | | | | 普通股 | 發行在外的 | 完成後 | 完成後 |
| | | | | | | | 行使價 | A類普通股 | 已發行股份的 | 投票權的 |
| | | | | | | | (美元) | 數目 | 概約百分比 ⁽¹⁾ | 概約百分比 ⁽²⁾ |
| 馬東輝 | 總工程師 |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苑家園蓮葩園2層2008單元 | 2019年 | 2025年 | 5年 | 2019年 | 0.10 | 10,000,000 | [編纂]% | [編纂]% |
| | | | 12月1日 | 11月1日 | | 計劃 | | | | |
| | | | 2021年 | 2031年 | 5年 | 2020年 | 0.10 | 1,000,000 | [編纂]% | [編纂]% |
| | | | 1月1日 | 1月1日 | | 計劃 | | | | |
| | | | | | | | 小計： | 11,000,000 | [編纂]% | [編纂]% |
| 王凱 | 首席技術官 |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民族園路9棟2號樓一單元403 | 2021年 | 2031年1 | 5年 | 2020年 | 0.10 | 1,000,000 | [編纂]% | [編纂]% |
| | | | 1月1日 | 月1日 | | 計劃 | | | | |
| | | | | | | | 小計： | 1,000,000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4名承授人 | | | | | | | 39,000,000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因轉換2028年票據而進一步發行股份作出。
- (2) 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業績條件均未達成且未就任何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為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權的A類普通股）支付獎勵溢價，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因轉換2028年票據而進一步發行股份，且概無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作出。百分比已計及B類普通股的不同投票權，即每股B類普通股對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附有十票投票權。
- (3)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權期自相關購股權獲歸屬日期起並至到期日止，須遵循相關股份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簽署的購股權獎勵協議的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2019年計劃及2020年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 按相關A類 普通股數目 劃分類別 | 承授人數目 | 授予日期 | 到期日 | 歸屬期 ⁽³⁾ | 每股A類 | 估緊隨[編纂] | 估緊隨[編纂] | |
|------------------------|-----------|--------------------------|--------------------------|--------------------|---------------------|------------------|---------------------------------------|-------------------------------------|
| | | | | | 普通股的 行使價 (美元) | 發行在外的A類 普通股數目 |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 完成後 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²⁾ |
| 750,001至1,000,000 | 2 | 2019年12月1日至 2021年1月1日 | 2027年7月1日至 2031年1月1日 | 5年 | 0.10 | 1,800,000 | [編纂]% | [編纂]% |
| 500,001至750,000 | 7 | 2019年12月1日至 2021年7月1日 | 2025年11月2日至 2031年7月1日 | 3至5年 | 0.10 | 4,400,000 | [編纂]% | [編纂]% |
| 250,001至500,000 | 12 | 2019年12月1日至 2021年7月1日 | 2025年11月2日至 2031年7月1日 | 1至5年 | 0.10 | 4,603,000 | [編纂]% | [編纂]% |
| 1至250,000 | 2,082 | 2019年12月1日至 2021年7月1日 | 2021年9月6日至 2031年7月1日 | 1至5年 | 0.10 | 41,374,078 | [編纂]% | [編纂]% |
| 小計： | 2,103名承授人 | | | | | 52,177,078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因轉換2028年票據而進一步發行股份作出。
- (2) 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業績條件均未達成且未就任何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為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權的A類普通股）支付獎勵溢價，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因轉換2028年票據而進一步發行股份，且概無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作出。百分比已計及B類普通股的不同投票權，即每股B類普通股對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附有十票投票權。
- (3)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權期自相關購股權獲歸屬日期起並至到期日止，須遵循相關股份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簽署的購股權獎勵協議的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2019年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 按相關A類 普通股數目 劃分類別 | 承授人數目 | 授予日期 | 到期日 | 歸屬期 ⁽³⁾ | 每股A類 | 估緊隨[編纂] | 估緊隨[編纂] |
|------------------------|---------|--------------------------|--------------------------|--------------------|---------------------|---|--|
| | | | | | 普通股的 行使價 (美元) | 發行在外的A類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 完成後 完成後 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²⁾ |
| 500,001至750,000 | 2 | 2019年12月1日 | 2027年7月1日至 2028年1月1日 | 5年 | 0.10 | 1,200,000 | [編纂]% |
| 250,001至500,000 | 11 | 2019年12月1日至 2020年7月1日 | 2025年11月2日至 2030年7月1日 | 3至5年 | 0.10 | 3,500,000 | [編纂]% |
| 1至250,000 | 281 | 2019年12月1日至 2021年1月1日 | 2021年9月14日至 2031年1月1日 | 1至5年 | 0.10 | 15,693,578 | [編纂]% |
| 小計： | 294名承授人 | | | | | 20,393,578 | [編纂]% |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因轉換2028年票據而進一步發行股份作出。
- (2) 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業績條件均未達成且未就任何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為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權的A類普通股）支付獎勵溢價，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因轉換2028年票據而進一步發行股份，且概無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作出。百分比已計及B類普通股的不同投票權，即每股B類普通股對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附有十票投票權。
- (3)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權期自相關購股權歸屬日期起並至到期日止，須遵循2019年計劃及承授人簽署的購股權獎勵協議的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2020年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 按相關A類普通股 | | | | | 每股A類 | 估緊隨[編纂] | 估緊隨[編纂] | |
|-----------------|-----------|-------------------------|-------------------------|--------------------|---------------------|----------------------|---------------------------------------|-------------------------------------|
| 數目劃分分類 | 承授人數目 | 授予日期 | 到期日 | 歸屬期 ⁽³⁾ | 普通股的 行使價 (美元) | 發行在外的 A類普通股 數目 |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 完成後 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²⁾ |
| 250,001至500,000 | 15 |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7月1日 | 2031年1月1日至 2031年7月1日 | 2至5年 | 0.10 | 4,590,000 | [編纂]% | [編纂]% |
| 1至250,000 | 1,865 |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7月1日 | 2021年9月6日至 2031年7月1日 | 1至5年 | 0.10 | 27,193,500 | [編纂]% | [編纂]% |
| 小計： | 1,880名承授人 | | | | | 31,783,500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因轉換2028年票據而進一步發行股份作出。
- (2) 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業績條件均未達成且未就任何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為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權的A類普通股）支付獎勵溢價，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因轉換2028年票據而進一步發行股份，且概無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作出。百分比已計及B類普通股的不同投票權，即每股B類普通股對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附有十票投票權。
- (3)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權期自相關購股權獲歸屬日期起並至到期日止，須遵循2020年計劃及承授人簽署的購股權獎勵協議的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2020年計劃授予承授人（向本集團提供技術諮詢的外部顧問，但非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 承授人數目 | 授予日期 | 歸屬期限 | 發行在外的 A類普通股 數目 |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 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²⁾ |
|-------|-----------|------|----------------------|--|--|
| 1 | 2021年7月1日 | 3年 | 8,586 | [編纂]% | [編纂]% |
| 小計： | 1名承授人 | | 8,586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因轉換2028年票據而進一步發行股份作出。
- (2) 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業績條件均未達成且未就任何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為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權的A類普通股）支付獎勵溢價，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因轉換2028年票據而進一步發行股份，且概無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作出。百分比已計及B類普通股的不同投票權，即每股B類普通股對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附有十票投票權。

4. 2021年計劃

概要

以下為董事會於2021年3月8日批准的本公司2021年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2021年計劃不包括上市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且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

(a) 目的

2021年計劃的目的為取得及挽留有價值僱員、董事或顧問的服務並向該等人士提供激勵以激發彼等最大能力實現商業成功。

(b) 可參與人士

我們可向董事、顧問及本公司僱員授出獎勵。

(c) *B類普通股的最大數目*

根據2021年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能獲發行的B類普通股的最大總數為108,557,400股B類普通股。

(d) *管理*

董事會或董事會的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管理2021年計劃。委員會或董事會釐定(其中包括)合資格收取獎勵的參與者、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類型、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數目，以及各項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e) *獎勵*

2021年計劃允許購股權獎勵、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類型獎勵。

2021年計劃項下的獎勵乃經載有各獎勵條款、條件及限制的獎勵協議證明，這可能包括獎勵條款、倘承授人僱傭或服務終止的適用條文，及我們單方面或雙方面修訂、修改、暫停、取消或廢除獎勵的權限。

(f) *2021年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除非提早終止，否則2021年計劃的期限為10年。一般而言，計劃管理人釐定歸屬計劃，其於相關獎勵協議中列明。

除根據2021年計劃中規定的例外情況外，例如轉讓予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以禮贈方式轉讓予參與者的直係親屬、倘參與者身故則指定受益人收取獎勵、倘參與者身殘則允許以參與者的正式授權法定代表身份代表參與者轉讓或行使，或轉讓予一名或以上身為參與者家屬的自然人或由參與者及／或參與者家屬擁有或控制的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受益人為參與者及／或參與者家屬的參與者個人特殊目的公司、信託或其他實體，或如計劃管理人明確批准，轉讓予相關其他人士或實體，否則合資格參與者可能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獎勵。

(g) 行使購股權

計劃管理人釐定各獎勵的行使價，此於相關獎勵協議中呈列。倘已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未在計劃管理人於授出時釐定的時間之前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終止。然而，最大行使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h) 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有權終止、修訂、新增或刪除該計劃任何條文，但須受適用法律的限制所規限。然而，2021年計劃的終止、修訂或修正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先前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產生不利影響。

首席執行官獎勵

2021年計劃項下相關股份數目的總體限制為108,557,400股B類普通股。

2021年3月8日，本公司根據2021年計劃向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想先生授出一項購股權以購買108,557,400股B類普通股（「**首席執行官獎勵**」）。首席執行官獎勵的屆滿日為2031年3月8日。如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所報告，於緊接授出日期前30個交易日，該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4.63美元，其為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平均每股收市價，每份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購股權乃拆分為六等份，每份18,092,900，並具有與下述表現條件相同的歸屬條件。

於2021年5月5日，董事會決定改變首席執行官獎勵的形式，由購股權到108,557,400股B類普通股或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已於2021年5月5日全額妥為發行予Amp Lee Ltd.（由李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註冊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於同日，根據首席執行官獎勵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均未歸屬或被行使）被終止和註銷。根據首席執行官獎勵的條款，李先生已同意，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的持有應遵守若干限制、條款及條件。根據李先生於2021年[●]向董事會提交的轉換通知及董事會於2021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有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將由B類普通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緊隨上市後生效。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予首席執行官獎勵」一節。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以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i)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A類普通股）；(ii)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A類普通股；(iii)根據2028年票據轉換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iv) B類普通股轉換後可發行的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編纂]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名稱 | 資歷 |
|--------------|--|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名稱 | 資歷 |
|--------------------------------------|--|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漢坤律師事務所 | 合資格中國律師 |
|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 開曼群島律師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項下的註冊會計師 《財務報告委員會條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行業顧問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如適用)。

[編纂]

7. 籌備費用

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籌備費用。

8. 其他免責聲明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之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授予、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ii)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被採購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獲行使擬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未行使的購股權），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均不得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且概無就本文件所述[編纂]及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或擬定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 (iv)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v)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利的安排；
- (v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ii) 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且未償還、已授權或其他已產生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
- (viii)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及
- (ix) 董事並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編纂]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編纂]；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含該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及二；
- (c) 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d)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由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編製的意見函，概述本公司的組織結構以及附錄三提及的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方面；
- (f) 開曼公司法；
- (g)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及
- (k) 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該計劃下的承授人名單。